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淑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之決算。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679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4,2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468 萬餘元，約為 1.27%；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17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1,4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7,385 萬餘元，約為 7.9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 億 2,808 萬餘元，無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收支賸餘為 7 億 2,808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82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3,880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3,226 萬餘元，淨損為 9,34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5,865 萬餘元，約為 38.56%。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6 億 1,9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3 億 5,862 萬餘元，賸餘 2 億 6,0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6,29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55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7 億 2,80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20 億 1,22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調借 17 億 5,238 萬餘元，增加 2 億 5,982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長期以來，自籌財源僅約 1 成，雖訂定各項開源措施，以挹注財源，惟部分收費項目尚未制定法律或公告開徵，且對於應收罰鍰亦未落實依規定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各項施政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或因補助計畫遭退回或因故未執行而減少補助金額，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及積極爭取各方補助，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避免因規劃不當

而產生不經濟支出，以維財政之長期穩健。

113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全齡全方位、AI 智慧化健康澎湖、扶植在地產業」為施政主軸，期逐步落實「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施政願景，並以「全齡照護，優化醫療量能」、「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改善交通建設，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環境，薪傳重要文化資產」、「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及「有感施政，民眾福祉最優先」等 7 項為施政重點。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充實醫療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力，培育醫事人員 14 人、護理公費生 14 人；續辦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開設 723 診次、受惠 1 萬 4,624 人次；建置 13 個心理諮詢點，提供社區健康諮詢服務；建構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布建 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強化社會安全網，辦理兒少及成人保護訪視 414 人次及 1,314 人次；建構公共化托育空間，擴充托育服務量能，全年收托幼兒 460 人、居家托育服務 56 人；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商業登記 2,080 件、商品標示抽查 653 件、十大休閒娛樂行業稽查 151 家；持續舉辦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並與航海王動畫聯名合作，吸引 53 萬人次蒞澎參觀、辦理 2024 澎湖大行軍，打造秋冬觀光品牌活動；改善、開闢及養護村里、鄉道及都市計畫道路計 6 萬 7,946 平方公尺；辦理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山水、西衛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稽

查及多元宣導政策，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51 場次、資源回收量約 2 萬 4,415 公噸，資源回收率 47.30%；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生，辦理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維護澎湖海洋生態系，辦理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192 次，回收廢棄漁網具約 195 公噸；投放 300 塊三角移植礁，進行珊瑚株栽種 3,600 株；辦理海洋生態教育解說 174 場次、1 萬 2,512 人次參與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年度稽察發現澎湖縣各該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審編期間），受處分人員計 5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審編期間 1 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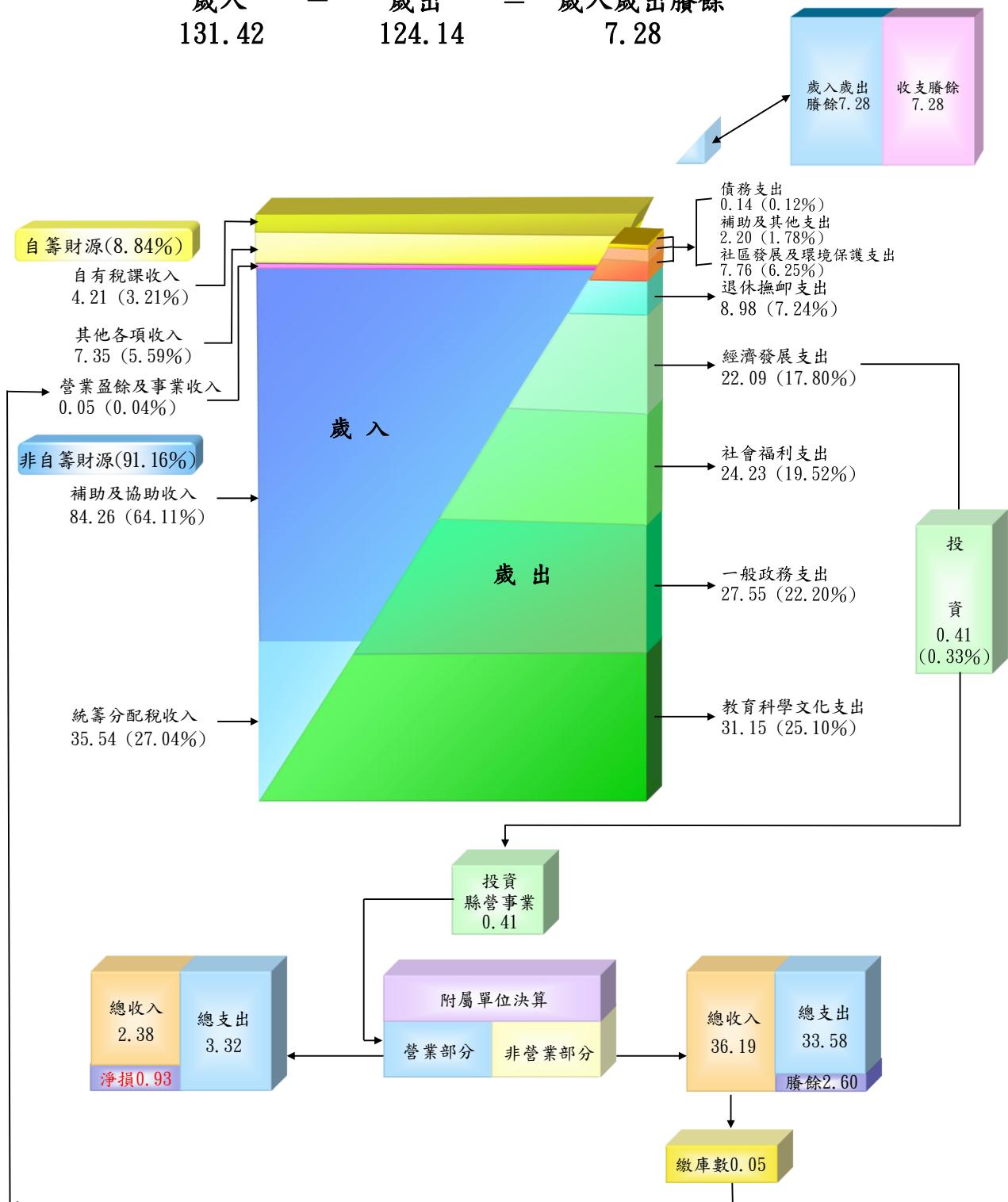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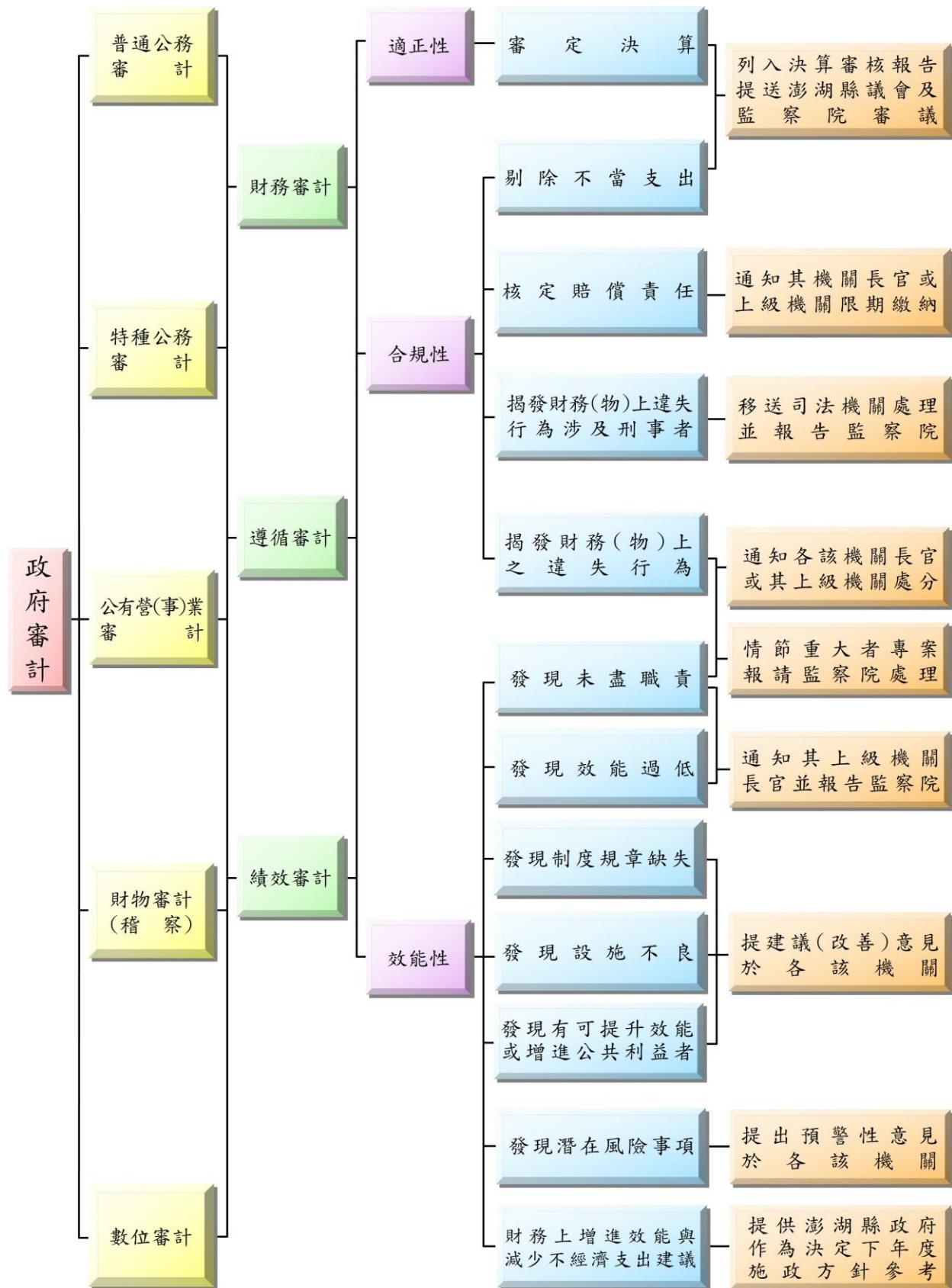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31.42                  124.14                  7.28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農漁局主管 ······	乙— 89
肆、財政處主管 ······	乙— 98
伍、稅務局主管 ······	乙— 99
陸、警察局主管 ······	乙— 101
柒、衛生局主管 ······	乙— 103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111
玖、消防局主管 ······	乙— 125
拾、文化局主管 ······	乙— 135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139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39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7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合併或停辦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基金裁撤、合併或停辦情形
縣 政 府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6 月 6 日裁撤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於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虎井分班。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於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竹灣分班。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於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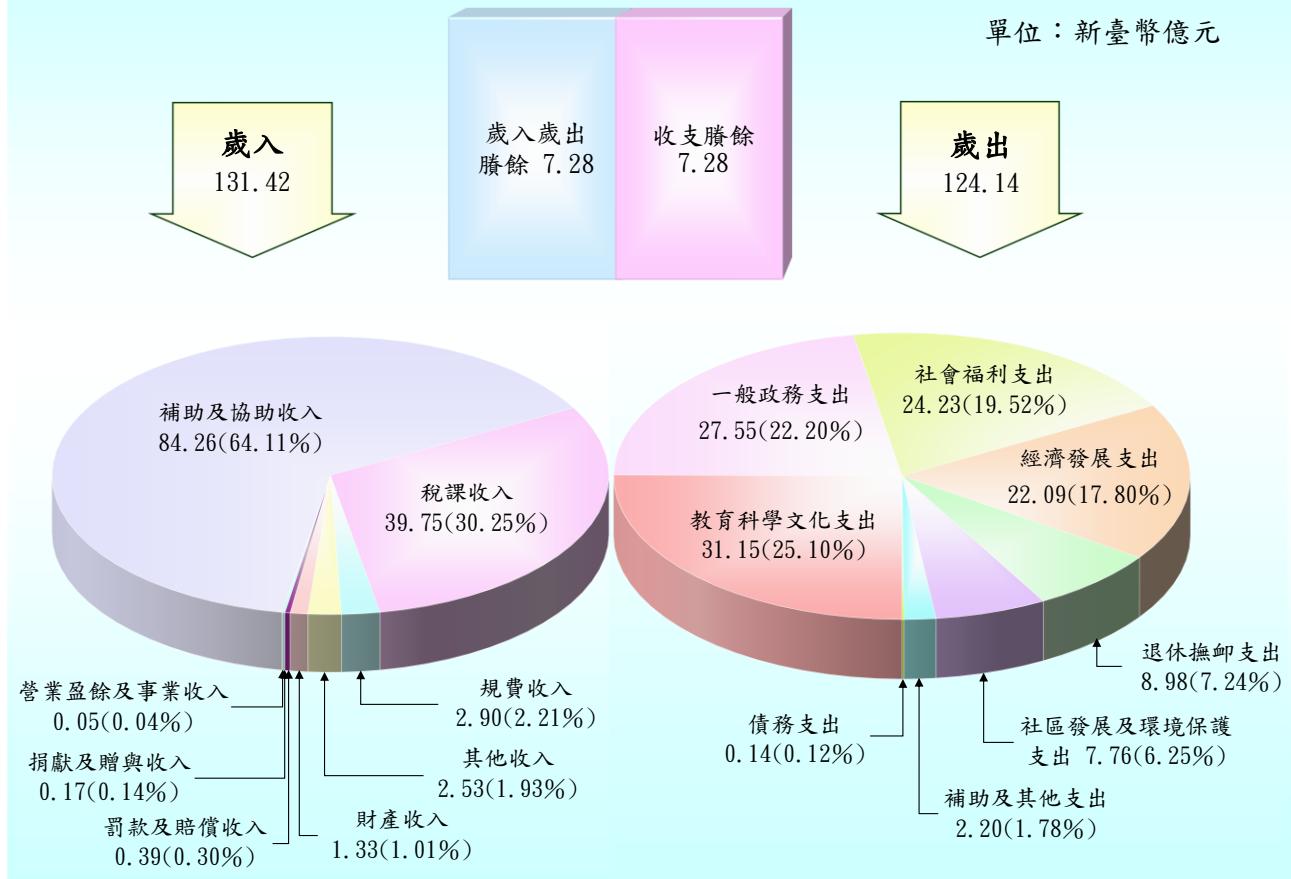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679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4,25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17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1,4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2,808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5 億 1,04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 10 億元，均全數未執行；收支賸餘計 7 億 2,808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

總額 131 億 4,2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9 億 7,791 萬餘元，增加 1 億 6,468 萬餘元（圖 2），約 1.2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6,19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4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及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4 億 1,4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4 億 8,836 萬餘元，減少 10 億 7,385 萬餘元（圖 2），約 7.96%（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農漁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 億 6,98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4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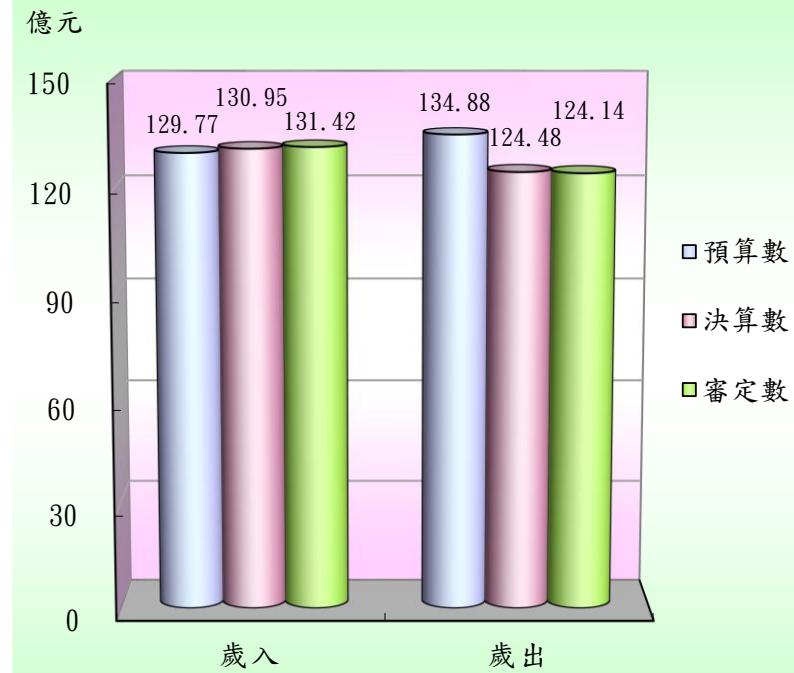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073,85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18,425	57.59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51,425	14.10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9,210	9.24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0,782	5.66
5. 搶節支出。	40,348	3.76
6.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5,323	3.29
7. 藥繕工程結餘。	28,483	2.65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645	1.18
9. 採購財物結餘。	6,204	0.58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30	0.25
11. 其他。	18,274	1.7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488,365	1,073,853	7.96	縣政府	8,146,089	① 604,131	7.42
農漁局	550,628	③ 85,412	15.51	文化局	380,756	23,028	6.05
統籌支撥科目	754,448	② 116,033	15.38	稅務局	84,957	4,702	5.54
縣議會	215,023	24,914	11.59	警察局	1,560,353	④ 73,036	4.68
財政處	70,240	6,690	9.52	環境保護局	547,256	23,559	4.31
消防局	474,411	44,758	9.4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6,722	6,722	100.00
衛生局	697,482	⑤ 60,862	8.73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4,02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5.70%。

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工程款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950 萬餘元（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7 億 2,669 萬餘元及 5.02 個百分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1,269,875	100.00	921,511 (72.57%)	50,583 (3.98%)	297,781 (23.4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14,773	72.04	818,117	—	96,656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9,260	7.82	54,661	26,881	17,71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97,241	7.66	—	200	97,041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3,851	4.24	39,026	14,825	—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8,633	2.25	3,551	3,282	21,799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1,713	0.92	—	—	11,713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723	0.29	3,723	—	—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613	0.21	—	—	2,613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57	0.12	—	—	1,557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02	0.03	—	—	402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104	4.42	2,431	5,394	48,278

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 7 億 1,90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6.62%，歲出預算執行率尚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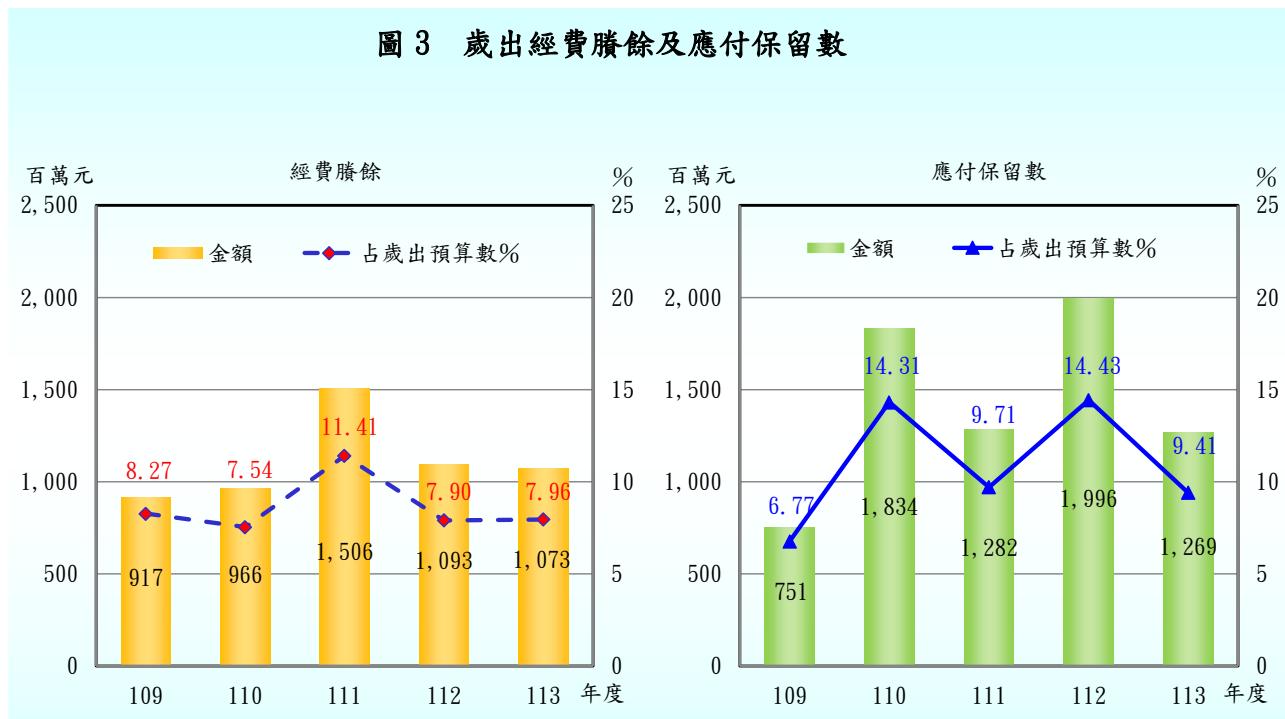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銀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计	13,488,365	1,269,875	9.41	農 漁 局	550,628	30,551	5.55
文 化 局	380,756	③ 118,027	31.00	衛 生 局	697,482	30,584	4.38
環 境 保 護 局	547,256	② 123,392	22.55	縣 議 會	215,023	820	0.38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54,448	⑤ 100,563	13.33	財 政 處	70,240	—	—
縣 政 府	8,146,089	① 719,041	8.83	稅 務 局	84,957	—	—
警 察 局	1,560,353	④ 117,865	7.5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6,722	—	—
消 防 局	474,411	29,028	6.12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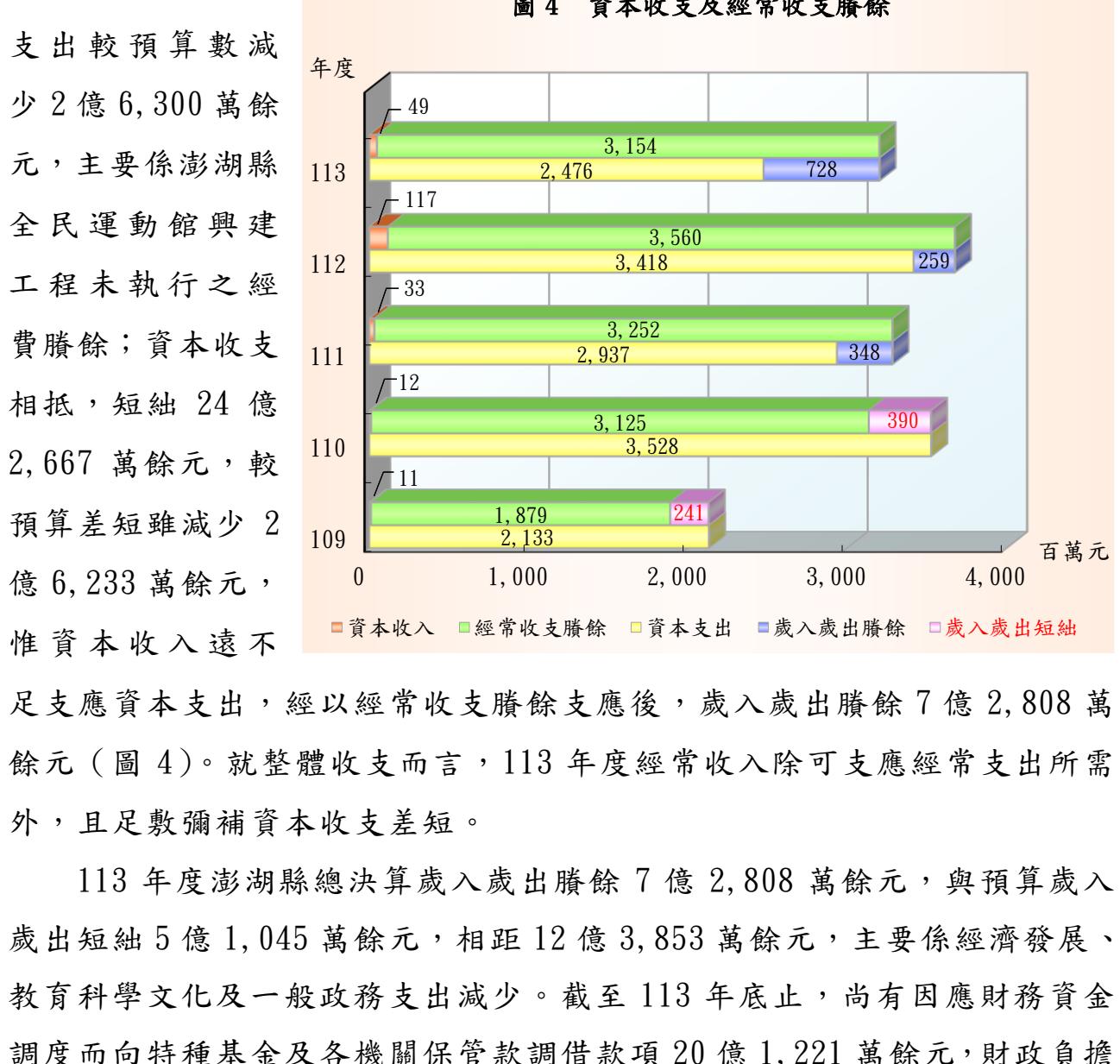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679 萬餘元，審定為 130 億 9,32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9 億 3,85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933 萬餘元；

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3,417 萬餘元，審定為 24 億 7,60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534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1,085 萬餘元，主要係各國中小教師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減支，或各項社會福利之補助、委辦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1 億 5,47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7,619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6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6,300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未執行之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4 億 2,667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 億 6,23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2,80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仍然沉重，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積極爭取各方補助款，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該府為積極開拓自有財源，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經查近 3 (111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8.69%、9.56% 及 8.84%，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1 成，且其對於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及爭取補助款情形，核有：(一) 訂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惟未依規定徵收相關費用；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公告「澎湖縣 112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惟尚未開徵使用費；迄未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違規罰則等；(二) 截至 113 年底止，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未結清數，已逾 10 年者計 1,932 萬餘元、逾 5 年未達 10 年者計 3,804 萬餘元，顯示部分罰鍰之主管機關（單位）仍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清理等，影響機關權益；(三)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延遲執行，致補助收入註銷 4,858 萬餘元；「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經該府招標未能決標後，調整建設內容而註銷中央補助款 3 億 1,845 萬元。另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提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興計畫計 13 項，其中「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澎湖縣文學步道設置計畫」及「澎湖閒置空間釋出轉型為美術館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等 3 項計畫、金額 1,476 萬餘元，未獲補助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詳乙-34 頁）

**二、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等情，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

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致該等計畫執行有延宕之風險；(二) 成立計畫督導考核小組，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並適時督導改善，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三)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元，又部分計畫未能充分考量財政負擔，多次招標未能順利發包，取消計畫並另提替代方案，產生不經濟支出；(四) 辦理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惟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詳乙-25 頁)

**三、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澎湖縣 113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20 億 7,103 萬餘元（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等 3 類），連同該府自籌款 18 億 7,89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4,99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 億 9,83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485 萬餘元，合計 36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率 92.99%。一般性補助款應執行之計畫計有 248 項，已完成者計 219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文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4,240 萬元，因經費不足，未公告招標；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上升，其餘面向分數下滑，扣減分項目與去年相同，未有顯著改善；(二) 每年稽查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督促落實安全維護，惟間有檢驗未合格者或損壞遲未編列經費改善，影響幼兒運動與遊戲空間及安全；(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興建學校宿舍改善教師住宿環境，惟間有學校歷 5 年餘尚未進行工程或完成規劃設計；(四)違章建築處理考核評分較去年大幅提高，惟因辦理人員更迭致違章建築資料缺漏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爭取佳績充裕一般性補助款來源，維持穩健財政狀況。(詳乙-61 頁)

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該府為保障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歷年來澎湖縣總預算編列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經查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項，預算金額自 111 年度 4 億 1,4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221 萬餘元、增加比率 45.39%，且均無訂定排富機制。其中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等 2 項係於 112 年間開辦；該府再於 112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放寬發放標準，三節合計發放金額由 5,000 元調增至 11,000 元，致澎湖縣 112 及 113 年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據 112 及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成績表，澎湖縣 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因持續擴增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調增補助標準，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3,322 萬餘元及 4,859 萬餘元，允宜研謀善策，並適度納入經濟能力考量，平衡公平與效益。(詳乙-6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以「全齡全方位、AI 智慧化健康澎湖、扶植在地產業」為施政主軸，期逐步落實「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施政願景，並以「全齡照護，優化醫療量能」；「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改善交通建設，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環境，薪傳重要文化資產」；「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有感施政，民眾福祉最優先」等 7 項為施政重點。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澎湖縣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5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 (0.93%)，已完成者 152 項 (70.70%)，尚在執行者 61 項 (28.37%)（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4 億 1,4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27 億 4,011 萬餘元，減少 3 億 2,56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 億 1,577 萬餘元 (25.10%)，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2,45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充實體育場館設備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7 億 5,589 萬餘元

(22.20%)，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5,01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充實警政設備及改善殯葬設施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4 億 2,353 萬餘元 (19.52%)，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7,24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及老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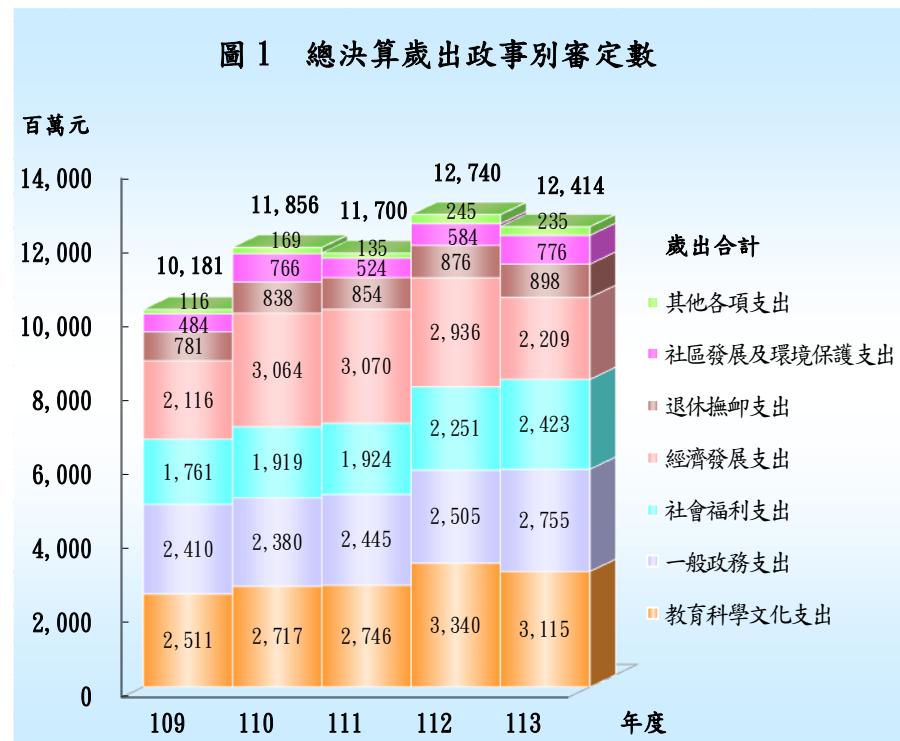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2	215	2(註)	152	61
縣 議 會	1	11	—	10	1
縣 政 府	1	109	2	71	36
農 漁 局	3	22	—	18	4
財 政 處	1	4	—	4	—
稅 務 局	1	10	—	10	—
警 察 局	1	26	—	22	4
衛 生 局	1	10	—	7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2	3
消 防 局	1	4	—	2	2
文 化 局	1	8	—	2	6
統 筹 支 機 科 目	—	5	—	3	2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民政業務編列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50 萬元，因預算不足，故未執行。
2. 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 50 萬元，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故未執行。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利服務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2 億 948 萬餘元（17.80%），較 112 年度減少 7 億 2,6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興辦停車場、道路開闢及養護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9,837 萬餘元（7.24%），較 112 年度增加 2,1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退休退職給付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10 億 1,145 萬餘元（8.15%），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8,125 萬餘元（圖 1）。

又該府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各業務單位加強檢討進度落後之計畫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113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計 102 項（含以前年度 51 項），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者 52 項，占 50.98%；尚在執行者 50 項（含以前年度 27 項），占 49.02%，其中進度落後者 31 項（62.00%），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者，計有 11 項，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施政績效。又 113 年度列管 39 項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為 49.41%，其中「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等 19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重擬替代方案；或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或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停工；或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等，允宜持續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詳乙-59 頁）

（二）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

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詳乙-72頁）

（三）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詳乙-73頁）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澎湖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基層服務量能，輔導鄉市調解委員會正常運作：辦理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輔導市鄉調解業務講習及示範觀摩各 1 場次。
2. 宗教團體輔導及寺廟土地清理：輔導宸威殿等 10 座登記立案寺廟完成新式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輔導 2 件宗教團體土地清理。
3. 提升火化率及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鼓勵火化塔葬及推廣檢骨進塔，113 年度火化比率為 99.90%、檢骨進塔數量計 445 具；清查縣有殯葬用地面積 58.95 公頃，釋出殯葬用地 0.27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 （二）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調度，113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1,887 萬餘元。

2. 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辦理縣有財產管理定期檢核 20 個機關（單位）、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

3.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地籍清理作業：完成地籍圖重測 2,625 筆，辦理地籍清理標售公告土地 130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詳乙-34 頁）

2. 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運用效益。（詳乙-66 頁）

3.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 （三）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商業登記 2,080 件、商品標示抽查 653 件、十大休閒娛樂行業稽查 151 家。

2. 維持水電設施，保障縣民基本用水用電權益：補助馬公市、望安鄉轄區 9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補助桶盤、花嶼、東吉、東坪、西坪等 5 離島供電營運虧損 3,012 萬餘元。

3. 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核發建造執照 583 件、使用執照 403 件；核定租金補貼 482 件；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419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0 頁)

2.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及辦理道路障礙排除，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中正路人行道桌椅劃設區管理法源未適時修正，復未落實管理及未建立督導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俾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詳乙-50 頁)

3.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詳乙-60 頁)

4. 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辦理經管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出租作業要點久未檢討修訂，且間有實際執行與規定未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8 頁)

5. 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詳乙-80 頁)

#### (四)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辦理兒少保護研習 3 場、國幼班教保研習 1 場，其他教保研習 9 場；縣內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05 人，已完成教保服務人員知能研習 201 人。

2. 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以「里海願景人海共生」為願

景辦理社區大學，開設 78 門課、1,432 人次參加；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1,030 場次、服務 2 萬 6,976 人次。

3.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全縣 10—15 歲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等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 42 校，包括國中 8 校及國小 34 校；補助各國中小學運動團隊 447 萬餘元，計 29 校 57 隊獲補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詳乙-53 頁)

2. 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詳乙-54 頁)

3. 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詳乙-59 頁)

4. 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詳乙-72 頁)

5.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詳乙-73 頁)

## (五) 工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改善村里道路 1 萬 6,131 平方公尺；鄉道開闢與維護 1 萬 6,786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養護 3 萬 5,029 平方公尺；市區人行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2,204 平方公尺。

2.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辦理龍門、尖山、內垵南、北寮、西衛、

風櫃西、桶盤及潭子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後寮、通梁、山水、赤馬、內垵南、竹灣及內垵北等漁港疏濬計 6 萬 4,091m<sup>3</sup>。

3. 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836 戶；辦理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山水、西衛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訂定自治條例及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且因相關規章制度、清運過程、設施及管理未盡周延，不利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恐衍生土石方違規堆置及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程進度之執行。(詳乙-16 頁)

2. 維護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相關維護與管理規定，又列管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路燈未採用節能燈具，允宜檢討改善，並逐年汰換高耗能燈具，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碳排放量。(詳乙-42 頁)

3.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相關規章、系統功能、收費及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完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詳乙-45 頁)

4.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詳乙-56 頁)

## (六) 旅遊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研習 15 場次、289 人；接受 ELCS 認證暨 ISQM 國際服務品質管理認證輔導，17 家通過 ELCS 優質旅宿認證、19 家通過 ISQM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

2. 型塑澎湖觀光品牌，創造亮點主題活動：持續舉辦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與航海王動畫 25 週年聯名合作，吸引 53 萬人次蒞澎參觀；辦理「2024 澎湖大行軍」，打造秋冬觀光品牌活動。

3. 深化觀光行銷效益，提昇觀光行銷品質：建置澎湖 Travel 網站，擴大線上旅遊推廣，結合觀光旅遊話題打造專題行銷頁面，帶動主題旅遊資訊整合，瀏覽人數增加 30 萬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輔導及管理露營場，確保消費者權益，訂定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之內容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 (七) 社會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社區發展攜手創，聯結社區聚能量：輔導縣內社區推行聯合社區及大旗艦社區計畫，計有馬公市山水等 29 個社區參與計畫；輔導社區推行社區成長教室計畫，計有馬公市中央等 55 個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

2. 強化社會安全網－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辦理兒少保護訪視服務 414 人次、成人保護訪視服務 1,314 人次；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5 場次、910 人次參與；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244 件。

3. 建構公共化托育空間，擴充托育服務量能：縣內有 5 家公共托嬰中心、78 名托育人員，全年收托幼兒 460 人、居家托育服務 56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老人照護服務，並推展多元性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幫助，惟布建日照中心、設立家庭托顧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長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及高齡志工服務等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以滿足老人照護服務之政策目的。(詳乙-11 頁)

2. 提供勞工培訓專業技能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照顧服務員未來人力需求仍高，影響勞動市場供需，允宜以循證決策模式，透過大數據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發揮訓用合一成效，滿足民眾需求並改善生活。(詳乙-29 頁)

3.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召開會議，惟間有管理委員出席比率偏低、布建脆弱兒童保護區域未盡普及等情，允宜研謀善策

因應，俾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以提升運用成效。(詳乙-36頁)

4.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及部分雇主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作業，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詳乙-70頁)

### (八) 行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與公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 143 件，上傳 143 件，公布或發布同步顯示縣政府網站；受理訴願 2 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7 件，均於受理時間內處理完竣。

2. 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辦理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 5 場次；辦理選項計畫考核作業 43 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評核作業 86 項。

3. 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推動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收件 3,114 件，已辦結 2,622 件，其中依限辦結 2,370 件、占 90.38 %；提升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服務品質滿意度，受理專線服務 1 萬 3,837 件、平均滿意度 96.5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詳乙-25頁)

2. 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8頁)

### (九) 人事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

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提升人本關懷，強化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及分析；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宣導講座或研習活動 4 場次、170 人參與。

#### （十）政風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辦理員工廉政教育宣導 4 場次、361 人參與；與社區民眾互動，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 6 場次、1,200 人；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 1 場次、200 人。

2. 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辦理專案業務稽核 2 案、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勾稽異常採購 2 案、監辦採購 899 案；研提預警作為、再防貪及辦理防貪指引座談會 8 案。

#### （十一）主計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穩健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辦理對各市鄉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財政及施政績效 3 大面向考核。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訂定「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嚴密控制收支。

3.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俾發揮補助經費成效。（詳乙-61 頁）

2.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詳乙-64頁)

3.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會計檔案移交及保管與財產帳務處理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詳乙-77頁)

4. 各機關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動支事由與規定未合，或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39頁)

## (十二) 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邀集路權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評估工程改善措施，辦理會勘 42 次，研提各項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62 處；建置縣道 204 線與澎 23 號道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129 場次；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17 場次、1 萬 8,355 人次。

2.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 42 處；建立超商、金融機構反詐騙 LINE 群組、主動訪視宣導防制詐騙，成功攔阻防制詐騙案 50 件，金額 1,879 萬餘元。

3. 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執行機場碼頭偵檢勤務及專案掃蕩勤務 245 次；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及偏差行為，加強吸食毒品熱點巡邏，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64 班次、春風專案 50 班次。

## (十三)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辦理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檢查 59 家；辦理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申請 413 家，經實地勘查，合格裝設 413 家；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 6 場次、148 人；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 93 家次，列管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41 家。

2.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市鄉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辦理演練或講習 6 場次、359 人；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 1 場次；提升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90 人。

3.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邀請指導醫師參與檢討及座談會議 4 場次；強化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辦理義消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既有機能型救護義消進階訓練 2 場次、59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列管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或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未符法令規定、或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不完整或缺漏，允宜加強列管並輔導業者落實辦理，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詳乙-126 頁)

2. 持續充實消防救災人力提升整體消防戰力，惟實際人力與編制仍有落差，間有外勤消防人力超時服勤逾上限，義消年齡或聘期超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優化防救災量能。(詳乙-128 頁)

3. 持續更新消防裝備及導入科技設備救災與建置輔助搶救資訊，惟外勤消防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褲達成率未達 5 成，且有逾使用年限者未至少每 3 年辦理進階清潔；無人機飛手證照將屆期而新人培養進度緩慢；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等，允宜充實科技救災資源及人力，提升救災安全防護。(詳乙-130 頁)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消防防災計畫及檢查紀錄表未配合法令規章修正，或部分場所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或官網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 (十四) 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充實醫療專業醫師及護理

人力，培育醫事人員 14 人、護理公費生 14 人；充實汰換西嶼衛生所及內垵衛生室各 1 台氧氣製造機；續辦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開設 723 診次、受惠 1 萬 4,624 人次。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1,312 人，篩檢屬高危險群者提供關懷服務 26 人次；建置 13 個心理諮詢點，提供社區健康諮詢服務；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 31 場次、1,229 人次。

3. 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推動整合性長期照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 2,112 人；建構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布建 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惟實際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穩定成長、服務人力個案負荷量仍高、失智照護資源布建與服務及宣導介面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期照顧需求者均能獲得適切照顧。(詳乙-104 頁)

2. 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7 頁)

3.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 (十五) 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列管 103 家水污染源事業單位，辦理污染源稽查 111 家次、放流水採樣 20 家次；辦理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9 場次、341 人次；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 7 場次、208 人次。

2.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淨灘 11 場次、1,352 人次參與，清理海廢垃圾 13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 6 公里；定期維護海域環境，

清理海岸線超過 215 公里，清理垃圾量 226 公噸。

3.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稽查及多元宣導政策，資源回收量 2 萬 4,415 餘公噸，資源回收率 47.30%；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51 場次、2,064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維護轄區地面及水庫水體品質，惟列管事業廢水採樣、水庫水質監測及部分事業監管等仍待加強，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以有效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風險。(詳乙-112 頁)

2. 辦理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惟迭有水庫底泥品質指標濃度逾上下限值，或地下水水質超過監測標準等情，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或督請相關機關加強整治及復育，以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提升居民飲用水源品質。(詳乙-115 頁)

3. 加強輔導餐飲業者及廟宇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周邊空氣品質，惟逾 7 成餐飲業者及 9 成廟宇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裝設污染防治設備，以改善周邊空氣品質。(詳乙-117 頁)

4. 持續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惟建檔資料與評鑑作業多有疏漏，且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供優質服務。(詳乙-119 頁)

5. 已訂定流動廁所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或間有單座流動廁所管理維護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3 頁)

## (十六) 農漁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192 次，查獲屬刑事案件 5 件、行政罰案件 35 件；至漁（菜）市場實施漁業法規宣導及查察 256 次；回收廢棄漁網具 195 餘公噸，包括陸上廢棄網具 183 餘

公噸、海底覆網 12 餘公噸。

2. 嘉獎休漁計畫：輔導漁民申請休漁獎勵金，受理 957 件漁民申請休漁獎勵金，審查通過 952 艘，撥付獎勵金新臺幣 5,325 萬餘元。

3. 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投放 300 塊三角移植礁於選定海域（鎖港南堤），並進行珊瑚株栽種 3,600 株；辦理「珊瑚保育推廣活動及成果展」，包括海域珊瑚復育生態旅遊活動 7 場次、3 支珊瑚復育成果宣導影片；辦理海洋生態教育解說 174 場次、1 萬 2,512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維護相關計畫，惟間有放流種類過於集中、珊瑚棲息環境面臨衝擊、漁業限制公告及稽查取締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以永續發展思維建構海洋生態維護發展策略，以落實保育及永續海洋資源。（詳乙-90 頁）

2. 協助漁民創造收益，輔導扶植養殖漁業，惟間有推廣方式未盡多元、水產上市前未辦理檢驗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93 頁）

3. 發展澎湖丁香魚特色產業，惟過度利用致產量已急速下降，允宜研議劃設禁漁區、或禁漁保護區、或調整禁漁期之可行性，並輔導協助漁業人落實填報漁獲資訊，以永續漁業資源及作為漁業政策參據。（詳乙-95 頁）

4. 受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影響，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詳乙-96 頁）

## （十七）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辦理各類型教育行銷推廣活動 48 場次，入館人數 6 萬 2,553 人次；深化博物館研究及典藏功能，辦理文物蒐集整理 3,795 件；辦

理文物普查成果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 4 場次，現勘 24 處廟宇及宗祠家廟，78 案文物。

2.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召開 2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三期)、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辦理澎湖海洋文化國際合作與地方創生活動 3 場次、1 萬 2,635 人次。

3. 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充實文化局圖書館館藏相關計畫，增加館藏 4,061 冊；辦理澎湖文學活動 11 場次、605 人次；辦理幼童閱讀植根活動 13 場次、8,496 人次；辦理成人閱讀推廣活動，推廣書展等 10 大類型活動、1 萬 4,367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澎湖地區公共藝術，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惟對於興辦機關（構）未提出計畫者未納入列管，允宜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促進文化藝術發展。(詳乙-136 頁)

2. 成立文化基金會，推動基層文化活動，惟營運資金多仰賴利息收入，且少有推廣或獎勵藝術創作或學術研究活動，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詳戊-13 頁)

## （十八）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辦理澎湖縣稅務數位化設置智能服務機台計畫，提供 28 項自動化及便利性稅務服務；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清理 55 萬 3,279 筆，清理率 100%。

2.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房屋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清查及稽徵作業。

3.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全面清理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及大額欠稅案件，徵起 758 萬餘元；加強移送執行欠稅案件 1,650 件，如期移送強制執行，達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工作，惟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已完竣卻仍以田賦課徵、或部分房屋疑有出租，仍以自住稅率及一般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 (十九) 公共車船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 1,533 萬餘元、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2,660 萬元，減少年度虧損。

2. 落實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爭取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歲修養護經費 1,800 萬元；辦理交通船機械設備維護，南海之星妥善率 99.69%、南海之星 2 號妥善率 99.48%，確保航班正常；落實公車進場保養機制，確保行車安全，辦理二、三級保養修復各 1,374 輛次、141 輛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建立相應管理規章，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詳乙-31 頁)

2.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詳乙-4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澎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306 億 6,357 萬餘元、整體負債 43 億 4,80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263 億 1,556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306 億 6,3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97 億 3,448 萬餘元，增加 9 億 2,90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9 億 7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9,809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65 億 3,6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 億 7,409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等工程已完工，增列土地改良物與增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等所致。

3. 「無形資產」科目 9,1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531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新版公文系統及資安防護計畫系統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43 億 4,80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6 億 6,351 萬餘元，減少 3 億 1,55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6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 億 9,90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財務調度需求，減少向代理公庫透支數額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23 億 2,38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2,812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價款尚待完成預算程序再行轉正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263 億 1,55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50 億 7,096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45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30,663,573</b>	<b>29,734,485</b>	<b>929,087</b>
流動資產	3,310,550	3,597,445	-286,895
現金	1,907,497	2,205,594	-298,097
短期投資	181,600	181,600	-
應收款項	779,041	758,565	20,476
存貨	20,338	21,425	-1,087
預付款項	422,072	430,260	-8,187
非流動資產	27,353,023	26,137,039	1,215,98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7,752	42,535	5,216
其他投資	622,706	617,640	5,06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6,536,762	25,362,667	1,174,094
無形資產	91,695	66,382	25,313
其他資產	54,106	47,813	6,293
資產合計	30,663,573	29,734,485	929,087
<b>負 債</b>	<b>4,348,010</b>	<b>4,663,516</b>	<b>-315,506</b>
流動負債	1,558,167	2,301,796	-743,628
短期債務	6,703	805,752	-799,048
應付款項	1,551,436	1,495,988	55,447
預收款項	28	55	-26
非流動負債	2,789,842	2,361,720	428,122
長期債務	465,966	465,966	-
其他負債	2,323,875	1,895,753	428,122
淨資產	26,315,562	25,070,968	1,244,594
淨資產	26,315,562	25,070,968	1,244,59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0,663,573	29,734,485	929,087

註：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679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928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3,757 萬餘元，致澎湖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2,599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2,179 萬餘元、增列淨資

產 4,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306 億 8,95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3 億 2,62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263 億 6,33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資 產 部 分	目 流 動 資 產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186,023	2,049,899	- 925,372	3,310,550
	現金	1,245,127	1,587,742	- 925,372	1,907,497
	短期投資	—	181,600	—	181,600
	應收款項	575,760	203,281	—	779,041
	存貨	4,978	15,360	—	20,338
	預付款項	360,157	61,915	—	422,072
非流动資產	24,553,751	3,683,902	—	- 884,630	27,353,02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7,752	—	47,7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84,630	—	- 884,630	—
	其他投資	82,205	540,500	—	622,70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3,443,201	3,093,560	—	26,536,762
	無形資產	90,935	760	—	91,695
	其他資產	52,778	1,327	—	54,106
原列資產總額	26,739,774	5,733,801	—	- 1,810,003	30,663,57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990	—	—	—	25,990
調整後資產總額	26,765,765	5,733,801	—	- 1,810,003	30,689,563
負債部分	—	—	—	—	—
流動負債	1,009,198	548,969	—	—	1,558,167
	短期債務	6,703	—	—	6,703
	應付款項	1,002,494	548,941	—	1,551,436
	預收款項	—	28	—	28
非流动負債	3,142,108	573,106	—	- 925,372	2,789,842
	長期債務	—	465,966	—	465,966
	其他負債	3,142,108	107,140	- 925,372	2,323,875
原列負債總額	4,151,306	1,122,076	—	- 925,372	4,348,01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1,793	—	—	—	- 21,793
調整後負債總額	4,129,513	1,122,076	—	- 925,372	4,326,217
淨資產部分	—	—	—	—	—
淨資產	22,588,468	4,611,725	—	- 884,630	26,315,562
原列淨資產總額	22,588,468	4,611,725	—	- 884,630	26,315,56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7,783	—	—	—	47,78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2,636,252	4,611,725	—	- 884,630	26,363,34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6,765,765	5,733,801	—	- 1,810,003	30,689,563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

## 二、公共債務

澎湖縣政府編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長期負債及債款目錄均無列報數，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縣政府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

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澎湖縣公共債務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債務，僅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 億 6,596 萬餘元。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澎湖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9 億 5,06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9,612 萬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1 澎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原因
合計	5,950,600	5,854,480	96,12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829,600	2,829,600	—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121,000	3,024,880	96,12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1. 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8 億 2,960 萬元。

2. 依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1 億 2,100 萬元。

(二) 截至 113 年度止，澎湖縣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59 億 5,060 萬元外，尚有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9 億 2,537 萬餘元、向各

機關保管款調度 10 億 8,684 萬餘元，共計 20 億 1,221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及提高利用效能，訂有「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處置。又為增進公共利益及促進澎湖縣之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與民間企業簽訂興建營運後轉移契約（BOT）。經查非公用土地多元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為帶動澎湖縣觀光產業專用區及周邊之環境與經濟發展，辦理林投區域 BOT 投資案，惟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用地無法點交而影響後續開發；(二) 訂定閒置土地處理原則並辦理清查作業，惟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詳乙-66 頁）

二、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學校為安定偏遠地區公教人員生活及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設有 391 間公有宿舍（首長宿舍 21 間、職務宿舍 370 間）供其借用。經查公有宿舍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變更宿舍用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二) 經管宿舍，惟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借用契約；(三) 訂定管理規範，惟宿舍管理費、水電費計收方式未臻周妥，或宿舍管理辦法未明訂得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四) 未辦理宿舍借用及檢查盤點作業。（詳乙-7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82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3,880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3,22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9,34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減少 5,865 萬餘元，約 38.56%，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交通部對大眾運輸陸運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暨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基金尚能依計畫執行，惟仍有 6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表 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受民眾搭車習慣改變影響，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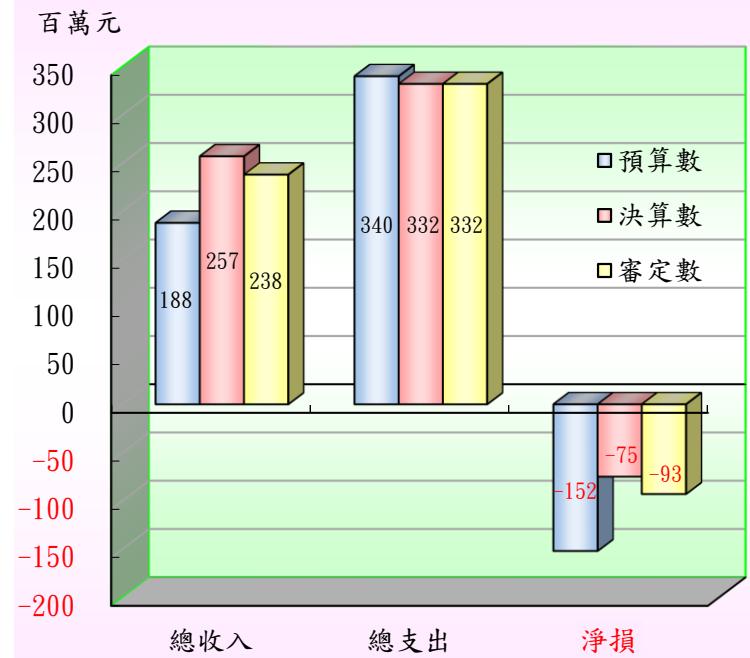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澎湖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項目	已達預計項目	預計數
合計	2	7	6		1
縣政府	1	3	2		1
農漁局	1	4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汽車客運搭乘人數減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民眾減少消費溫體豬肉影響，屠宰數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46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09 萬餘元，約 22.59%，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案尚在辦理中。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該 2 事業營運發生虧損各為 9,291 萬餘元（公共車船

管理處)、53 萬餘元(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較預算淨損減少 5,839 萬餘元、26 萬餘元。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營業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為中央政策目標，車船處未來全數汰換為電動公車所需資金龐鉅，惟尚無具體汰換規劃，允宜研謀改善：**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汽車客運業務近 4 年營運結果均短绌，自 110 年 1 億 6,390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 2 億 1,30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車船處公車總數 60 輛，均非電動公車，如按目前公車最低使用年限及原始購入成本估計，114 至 116 年度需汰換 42 輛，占公車總數 60 輛 70.00%，約需資金 1 億 8,923 萬餘元，金額龐鉅，將加重財務負擔。鑑於我國已將 2030 年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納為政策目標，各公車路線使用率、服務範圍影響汰換車輛之類型選擇與成本負擔，惟車船處尚未編列汰換營業車輛預算，亦無具體汰換規劃案，允宜採循證決策模式就車輛電動化之類型與財源等妥適規劃。（詳乙-33 頁）

**二、辦理 TPASS 通勤月票，惟月票卡辦卡及刷卡率未達目標值、未建立月票卡之檢核及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車船處為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下稱 TPASS 通勤月票）。惟查 113 年 10 月 7 日始正式實施 TPASS 通勤月票，致實名製作公車卡及車船卡數量僅達預計目標值 66.83% 及 33.06%；實際使用公車卡及車船卡占搭乘人次之占比亦僅為 2.52% 及 2.87%，均未達目標值。又對於縣民戶籍遷離或除戶資料或一卡多用情形，亦尚未建立檢核及管控機制，不利票證管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三、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改善：**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屠宰豬、牛、羊等家畜，供應肉商販售或飼主自用，並提供市場交易行情彙整。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近年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為節省經費支出，已數年未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惟設備機具現況老舊窳陋，維修及備品取得不易，恐影響後續營運；（二）推行養豬產業全面離牧，惟收入不足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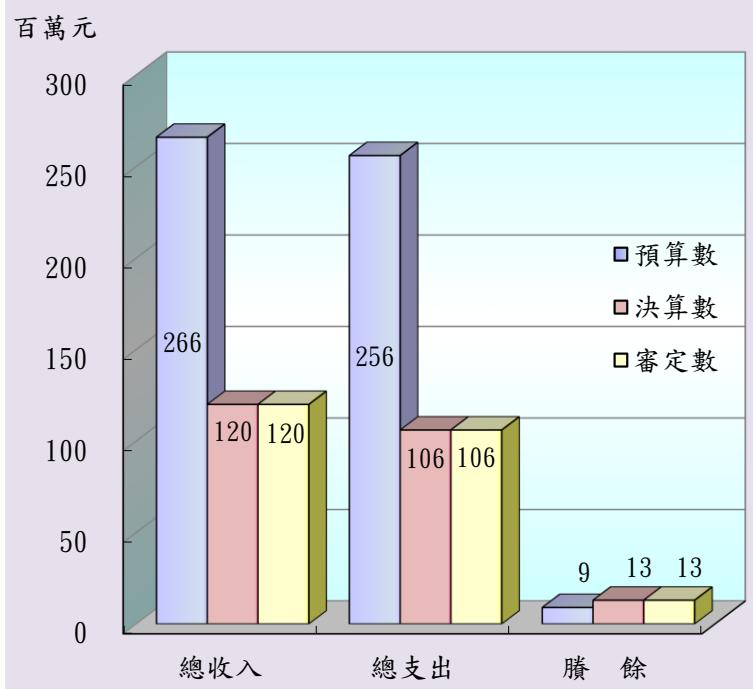
營運所需經費，仰賴縣政府補貼虧損等，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詳乙—9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於 113 年 6 月 6 日裁撤），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9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6 億 1,9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3 億 5,862 萬餘元，賸餘 2 億 6,0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42 萬餘元，相距 2 億 6,29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於 113 年 6 月 6 日裁撤），審定總收入 1 億 2,04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84 萬餘元，賸餘 1,3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6 萬餘元，增加 410 萬餘元，約 43.40%（圖 1），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除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均無收支外，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4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9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3 個分預算，其中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及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或合併），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928 萬餘元（係減列雜項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34 億 9,873 萬餘元，基金用途 32 億 5,178 萬餘元，賸餘 2 億 4,6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89 萬餘元，相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距 2 億 5,88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 4 個基金均賸餘，共計 2 億 4,695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9 億 7,778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

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短紓較預算數減少者，僅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至特別

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4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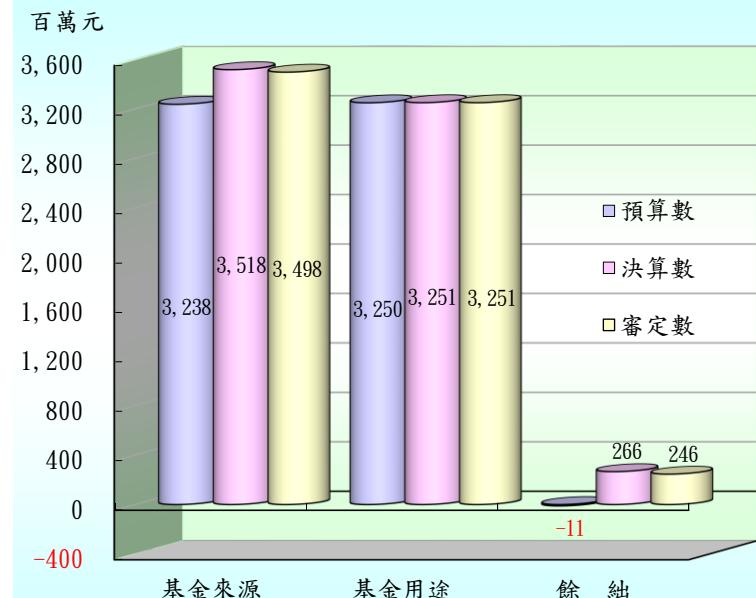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澎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餘紓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876,000	10,290,241	414,241	4.19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113 年度澎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5,807,000	45,412,343	99.1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21,000	2,194,048	90.6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49,650	32.03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為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及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2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約 22.73%；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77.27%，其中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3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 畫 項 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合計	9	22	3	14	5
縣政府	8	21	3	13	5
衛生局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4 113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案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	—	未執行
2. 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206,655,000	—	未執行
3. 區段徵收－重光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156,406,000	—	未執行
4. 銷貨收入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元	3,440,000	113,357	3.30
5. 區段徵收－公五公六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35,969,634	9,182,042	25.5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弭平因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力落差，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中央權管機關政策，積極辦理改善師資結構、教學輔導及教育環境等作為，以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應教育行政業務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辦理教師借調事宜，惟借調資格、期限、薪資支給及考績評定等作業未臻周妥；（二）訂定督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學校辦理視導作業，惟未將數位、衛生及教職員工生住宿等基

礎設施，納入輔導重點；（三）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惟執行多年迄未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詳乙-53頁）

**二、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澎湖縣政府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完成基本學力之奠基，每年規劃推動篩選測驗，於一至八年級學生群體中尋找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者，提供學習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該府112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1,490萬餘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澎湖縣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惟近年測驗結果，三年級以上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施測未通過比率偏高；（二）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文整體能力及社會等科目之會考結果已有改善，惟英語文聽力、數學及自然待加強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等情，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詳乙-54頁）

**三、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15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成7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1,525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澎湖縣政府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並成立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府自98年6月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未詳實調查地主意願，經地主陳情，開發方式屢次更迭，致整體開發案逾6年8個月始定案；另西衛及重光地區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該2區之都市計畫迄未能分階段發布實施，整體開發案歷經15年餘仍未完成，未能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及都市發展；（二）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惟對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配餘地採行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以提升配餘地多元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截至113年6月底止，尚有待標售配餘地34筆、面積1萬795.75平方公尺，占可標售配餘地筆數（64筆）及面積（1萬6,075.35平方公尺）約53.13%及

67.16%，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向金融機構借款已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等情，允宜確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74 頁）

**四、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衛生局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以強化其營運管理，並辦理各項公共衛生及門診醫療服務。經查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辦理情形，核有：（一）訂定藥品醫材管理規定，惟未督促各衛生所填報藥品、醫材之安全存量並稽查其管理情形；（二）運用醫療資訊系統管理藥品醫材，惟部分藥品醫材效期與帳列資料未合或醫材有物無帳；（三）申請醫療給付，惟遭核減比率逐年上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9 頁）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維護轄區地面及水庫水體品質，惟列管事業廢水採樣、水庫水質監測及部分事業監管等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轄內水體品質，每年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委託廠商辦理事業廢水管制、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推廣水環境巡守隊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管制或防治計畫，惟現行列管事業廢水檢驗採樣作法未盡周延，不利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地面水體之風險；（二）持續監測水庫水質，惟監測數據顯示水質不佳，且減少污染源之宣導對象與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之目的未符；（三）公告水污染管制區及管制項目，惟未就快速增長新興事業建立抽檢機制，不利完整評估轄內各種事業廢水污染源對環境水體之影響等情，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以有效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風險。（詳乙-11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679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4,25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17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1,451 萬餘元。

2. 縣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82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3,880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6 億 1,915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31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2. 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

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3.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4.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又研擬裁併校初步方案仍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5. 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重光 1520 地號開發計畫，惟自 97 年推動迄今已逾 15 年，仍未達成促進民間參與之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鉅額懲罰性違約金求償無果及不經濟支出等情，且仍待賡續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6.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縣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澎湖縣政府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經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

整體開發）案」，並成立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核有該府自 98 年 6 月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未詳實調查地主意願，經地主陳情，開發方式屢次更迭，致整體開發案逾 6 年 8 個月始定案。另西衛及重光地區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該 2 區之都市計畫迄未能分階段發布實施，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未能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及都市發展；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惟對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配餘地採行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以提升配餘地多元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待標售配餘地 34 筆、面積 1 萬 795.75 平方公尺，占可標售配餘地筆數（64 筆）及面積（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約 53.13% 及 67.16%，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向金融機構借款已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委託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1 件。（普通公務）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2 項（表 1，甲-4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等 6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受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影響，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等 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學校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 1 件，受處分人員申誡 5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1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註 1）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1)	(2)	(3)	(4)	(5)	(6)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合 計	52	6	33	1	8	3	1	51	2 (3.92%)	1 (1.96%)	48 (94.12%)
縣議會	—	—	—	—	—	—	—	—	—	—	—
縣政府	32	4	19	—	5	3	1	36	2	1	33
農漁局	4	—	3	1	—	—	—	3	—	—	3
財政處	—	—	—	—	—	—	—	—	—	—	—
稅務局	1	—	1	—	—	—	—	1	—	—	1
警察局	—	—	—	—	—	—	—	2	—	—	2
衛生局	3	1	2	—	—	—	—	3	—	—	3
環境保護局	5	—	2	—	3	—	—	3	—	—	3
消防局	4	—	4	—	—	—	—	1	—	—	1
文化局	1	—	1	—	—	—	—	2	—	—	2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乙- 10
- (二) 辦理老人照護服務，並推展多元性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幫助，惟布建日照中心、設立家庭托顧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長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及高齡志工服務等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以滿足老人照護服務之政策目的 .....乙- 11
- (三) 訂定自治條例及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且因相關規章制度、清運過程、設施及管理未盡周延，不利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恐衍生土石方違規堆置及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程進度之執行 .....乙- 16
- (四)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乙- 25
- (五) 提供勞工培訓專業技能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照顧服務員未來人力需求仍高，影響勞動市場供需，允宜以循證決策模式，透過大數據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發揮訓用合一成效，滿足民眾需求並改善生活 .....乙- 29
- (六)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建立相應管理規章，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乙- 31

(七) 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 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 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乙— 34
(八)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召開會議，惟 間有管理委員出席比率偏低、布建脆弱兒童保護區域未盡普及 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 以提升運用成效	乙— 36
(九) 建設「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並編製永 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設置委員會並聘（派）委員及召 開會議，且各項計畫執行仍未周延，允宜妥謀措施辦理，以達 永續發展目標	乙— 39
(十) 維護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相關維護 與管理規定，又列管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路燈未採用節能燈 具，允宜檢討改善，並逐年汰換高耗能燈具，以提升管理效能 及減少碳排放量	乙— 42
(十一)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相關規章、 系統功能、收費及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 善，完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	乙— 45
(十二)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 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 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 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乙— 48
(十三)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及辦理道路障礙排除，惟 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中正路人行道 桌椅劃設區管理法源未適時修正，復未落實管理及未建立督 導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俾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	乙— 50
(十四)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 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 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乙— 53

- (十五) 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 .....乙— 54
- (十六)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乙— 56
- (十七) 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乙— 59
- (十八)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乙— 60
- (十九) 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俾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乙— 61
- (二十)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乙— 64
- (二十一) 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BOT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乙— 66
- (二十二) 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辦理經營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出租作業要點久未檢討修訂，且間有實際執行與規定未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 68

- (二十三) 輔導及管理露營場，確保消費者權益，訂定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之內容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 69
- (二十四)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及部分雇主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作業，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乙— 70
- (二十五) 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乙— 72
- (二十六)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乙— 73
- (二十七)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乙— 74
- (二十八) 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允宜檢討改善 ………………乙— 76
- (二十九)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會計檔案移交及保管與財產帳務處理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乙— 77

(三十) 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 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 78
(三十一) 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 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 80
(三十二)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 83

## 參、農漁局主管

(一) 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維護相關計畫，惟間有放流種類過於集中、 珊瑚棲息環境面臨衝擊、漁業限制公告及稽查取締作業未盡周 妥等情，允宜以永續發展思維建構海洋生態維護發展策略，以 落實保育及永續海洋資源	乙— 90
(二) 協助漁民創造收益，輔導扶植養殖漁業，惟間有推廣方式未盡 多元、水產上市前未辦理檢驗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 畫執行效益	乙— 93
(三) 發展澎湖丁香魚特色產業，惟過度利用致產量已急速下降，允 宜研議劃設禁漁區、或禁漁保護區、或調整禁漁期之可行性， 並輔導協助漁業人落實填報漁獲資訊，以永續漁業資源及作為 漁業政策依據	乙— 95
(四) 受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影響，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 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 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 經營	乙— 96

## 伍、稅務局主管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工作，惟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 已完竣卻仍以田賦課徵、或部分房屋疑有出租，仍以自住稅率及一 般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允宜研謀改善	乙— 99
--	-------

## 柒、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惟實際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穩定成長、服務人力個案負荷量仍高、失智照護資源布建與服務及宣導介面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期照顧需求者均能獲得適切照顧 .....乙-104
- (二) 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107
-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109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維護轄區地面及水庫水體品質，惟列管事業廢水採樣、水庫水質監測及部分事業監管等仍待加強，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以有效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風險 .....乙-112
2. 辦理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惟迄有水庫底泥品質指標濃度逾上下限值，或地下水水質超過監測標準等情，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或督請相關機關加強整治及復育，以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提升居民飲用水源品質 .....乙-115
3. 加強輔導餐飲業者及廟宇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周邊空氣品質，惟逾 7 成餐飲業者及 9 成廟宇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裝設污染防治設備，以改善周邊空氣品質 .....乙-117
4. 持續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惟建檔資料與評鑑作業多有疏漏，且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乙-119
5. 已訂定流動廁所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或間有單座流動廁所管理維護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123

## **玖、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列管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或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未符法令規定、或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不完整或缺漏，允宜加強列管並輔導業者落實辦理，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 ······ 乙-126
2. 持續充實消防救災人力提升整體消防戰力，惟實際人力與編制仍有落差，間有外勤消防人力超時服勤逾上限，義消年齡或聘期超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優化防救災量能 ······ 乙-128
3. 持續更新消防裝備及導入科技設備救災與建置輔助搶救資訊，惟外勤消防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褲達成率未達 5 成，且有逾使用年限者未至少每 3 年辦理進階清潔；無人機飛手證照將屆期而新人培養進度緩慢；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等，允宜充實科技救災資源及人力，提升救災安全防護 ······ 乙-130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消防防災計畫及檢查紀錄表未配合法令規章修正，或部分場所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或官網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 ······ 乙-133

## **拾、文化局主管**

推動澎湖地區公共藝術，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惟對於興辦機關（構）未提出計畫者未納入列管，允宜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 乙-136

## **拾貳、第二預備金**

各機關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動支事由與規定未合，或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139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縣議會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理設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議員之研究費及助理費。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2 萬餘元，合計 2 億 1,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28 萬餘元 (88.03 %)，應付保留數 82 萬元 (0.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91 萬餘元 (11.59%)，主要係各項業務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元 (100.00%)。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於 113 年 6 月 6 日裁撤；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及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或合併），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體育場館設施、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1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出席國際會議因預算不足、賠償準備金因無人民申請，致未予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17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6,1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 億 5,318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1,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79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航港局退還以前年度有償撥用土地價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00 萬元，係增列應收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開發權利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08 億 6,6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1,115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庫、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 億 7,7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696 萬餘元 (1.46%)，主要係中央撥入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9,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361 萬餘元 (52.57%)；減免（註銷）數 4 億 710 萬餘元 (22.68%)，主要係中興國小、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等已執行完竣，補助收入不再保留；應收保留數 4 億 4,414 萬餘元 (24.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 億 2,0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2,2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869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兒童足球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保險費、大賢公共托嬰中心、七美鄉購車計畫及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9 萬餘元，暨因澎湖縣政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81 億 4,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28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資本增撥性質之已撥付投資支出，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488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資本增撥性質之保留未撥付投資支出；審定實現數 68 億 2,291 萬餘元 (83.76%)，應付保留數 7 億 1,904 萬餘元 (8.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4,1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13 萬餘元 (7.42%)，主要係全縣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9,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96 萬餘元 (48.94%)；減免（註銷）數 5 億 7,271 萬餘元 (26.15%)，主要係縣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未執行之經費；應付保留數 5 億 4,563 萬餘元 (24.91%)，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縣道養護工程、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鎖港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 3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主要係民眾搭車習慣改變，致搭乘人數減少等。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9,291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5,131 萬餘元，減少虧損 5,839 萬餘元，約 38.59%，主要係交通部對大眾陸運運輸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暨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觀光發展之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市地重劃區開發、污染源防制等工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 2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文創商品銷售、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3 項，因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案山市地重劃業務及西衛、重光地區區段徵收業務等 3 項，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及尚在辦理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中，致未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40 萬餘元，相距 369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6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189 萬餘元，相距 2 億 5,884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澎湖縣政府因應轄內民生及環境保護需求，逐年推動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統計近 5 (108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之可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合計），介於 36 億 6,600 萬餘元至 57 億 9,700 萬餘元，以 112 年度之 57 億 9,700 萬餘元為最高，其中澎湖縣政府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公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各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 至 75.77%，為資本支出之大宗。按該府每月提報重大公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112 年度列管計畫項數計有「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30 項，惟查部分計畫未納入列管，舉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520 萬元）、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契約金額 2 億 4,320 萬元）、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4,240 萬元）等，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提報列管重大公建設計畫作業未盡確實。另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等 11 項，該府均將以前年度保留數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 1 月份，未本零基預算精神，妥依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於 112 年度各月份，肇致各計畫 112 年度 1 月份預算執行率不及 50%，無法真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又部分重大公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該府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卻以「為免保留數偏

高，影響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而遭扣減補助款」為由，將 112 年度未能執行之預算列為歲出賸餘數，並調整於以後年度或不再編列預算辦理，除增加相關單位預算籌編，及澎湖縣議會對同一計畫一再審議之作業期程外，亦影響澎湖縣之建設與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舉如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等，其中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流標、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則因政策決定停辦，致相關經費未能於 112 年度執行，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及審議、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等均未相配合。再據該府等〔包含內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上開 3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紀錄，仍發現「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 6 項計畫有設計內容不正確或完整、未考量設施維護管理課題……等規劃設計問題，且本室抽查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亦有漏列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金額未符市場行情等，顯示該府暨所屬未覈實依「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進一步研析近 5 (108 至 112) 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執行率偏低情形，主要係各項建設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因主辦機關（單位）遭遇政策反覆不定、多次招標流標、缺工缺料、廠商財務不佳等問題，未能研謀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之措施，與及時檢討調整發包預算等，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延遲，且進度延遲後，亦未覈實評估承攬廠商執行量能，妥適調整編列預算，遲未達成預期效益，舉如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等。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二）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澎湖縣政府 112 年間已全數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9 億 2,5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均為代理公庫透支款，較 111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已有效控減。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整體債務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整體債務由 110 年底最高之 36 億 4,092 萬餘元逐年降至 112 年底之 25 億 5,814 萬餘元，主要係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歲計短绌，於 111 及 112 年度反轉為歲計賸餘 3 億 4,851

萬餘元及 2 億 5,945 萬餘元，爰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經分析歲計賸餘原因，除統籌分配稅增撥外，對於執行進度落後之重大公共工程，則採辦理追減預算或不辦理經費保留，將其所需經費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預算辦理，舉如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度追減預算 6 億 68 萬餘元，並將該等經費重行編列於 112 年度歲出預算、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 年度 8,000 萬元全數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將該經費重行編列於 113 年度歲出預算；或已編列預算者，因無執行進度，則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全數列歲出賸餘，舉如鎖港觀光魚市場及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分別為 4,200 萬元及 4,520 萬元等，肇致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大幅減少或減支，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並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年度預算調整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且亦無未來年度籌措預算之考量，恐影響澎湖縣之建設，亦恐排擠以後重要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之籌編，並增加未來年度資金調度之需求。另澎湖縣總預算 113 年度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未揭露屬長期之繼續工程計畫，舉如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等，顯示該府未能掌握部分未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三)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負責營運馬公市、望安鄉及七美鄉之交通船航線暨澎湖本島之陸路客運業務。經統計車船處近 5 (108 至 112) 年度交通船營運情形，營運虧損介於 4,296 萬餘元至 6,247 萬餘元，前經本室於 111 年建議建立票價調整機制以改善營運績效，獲復：離島交通船票價確有偏低情形，惟票價調整議題，尚待各方支持；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擬配合澎湖縣觀光政策，改以更具觀光服務導向之旅遊運輸服務。惟查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尚未有配合觀光政策調整傾向；另票價調整部分，亦未有具體研議方案。又澎湖縣政府為了照顧及鼓勵縣民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自 98 年起實施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經統計近 5 (108 至 112) 年度公車營運情形，均為虧損狀態，介於 1,005 萬餘元至 2,803 萬餘元間。據該府網站「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免費搭乘公車（船）政策營運分析」載述，免費乘車政策實施後，98 至 102 年度之客運人次，較實施前每年平均增加 87 萬餘人次（102 年度達 209

萬餘人次)。惟經車船處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客運人次，108 年度為 155 萬餘人次，並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04 萬餘人次，112 年度回升至 121 萬人次，顯示免費乘車政策於實施後前 5 (98 至 102) 年度具有成效，惟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免費乘車之成效有遞減之情事，並使車船處公車運輸服務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又車船處於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下稱公路運輸升級計畫)檢討 111 年度虧損嚴重及載客成效不佳路線之改善措施，將優先推動太武、山水、光華、前寮及零路線(含零東及零西)等 5 路線，全面改為中型巴士行駛。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前寮線及零路線已落實全面改以中型巴士提供服務，其他太武線等 3 路線，仍運用中、大型巴士提供載客服務，顯示規劃之措施未盡落實。再者，上開公路運輸升級計畫所提「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規劃闢駛『縣民小巴』加入營運，行駛巷道深入社區」、「無縫隙交通運輸轉乘服務—調整營運路線減少彎繞、建立主幹線運輸與接駁運輸之整合協調機制」等改善營運效能之方向，車船處亦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推動。又經本室運用電子票證交易資料，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進行乘客上下車行為群聚分析發現，近 3 (110 至 112) 年度澎湖縣公車旅客主要集中於馬公市朝陽里等 11 個里，約占整體載客人次之 55.29%，而零路線之服務範圍僅為該等區域之西半部，且零售批發及服務業等商業及住宅使用建築亦朝西衛、朝陽、光榮、西文及東文等 5 里發展，其中西衛里現住人口由 100 年之 2,725 人，成長至 112 年 8 月之 7,299 人(約 167.85%)，惟零路線於該里之停靠站僅 3 站(西衛里西站、東站及山寮站)，且距該 3 站 500 公尺外仍有部分新興住宅及商業建築聚集區域，顯示該等人口及商業聚集社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仍待提升。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四)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又研擬裁併校初步方案仍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澎湖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並落實照顧 0—2 歲幼兒，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安全的公共托育服務，且支持弱勢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使就業家長能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澎湖縣 107 至 111 年粗出生率介於 7.80% 至 9.40%，以 111 年 7.80% 最低，且新生兒出生人數 830 人亦降至近 5 年最低，該府雖推動提升生育政策，仍無法有效改變少子女化現象，除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外，亦使未來人力供給緊縮、勞動力高齡化，及影響整

體經濟及社會發展。另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第2篇第2章第6節載述，有關全國0至2歲（未滿）嬰幼兒為照顧對象之家外送托率，109至112年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17.04%、19.06%、20.94%、22.48%。惟查澎湖縣109至112年7月底止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分別為6.19%、7.67%、8.38%及7.18%，均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外送托率各該年度預期績效目標值，且差異頗大。又截至112年7月底止，澎湖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別計有4所及1所，其中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3鄉均未設置，而全縣公共托育核准收托人數107人，僅占0至2歲（未滿）人口總數1,532人之6.98%；另轄內托育媒合平臺截至7月底止可提供收托之保母計54人，可提供收托之幼兒數108人，僅占0至2歲（未滿）人口總數1,532人之7.05%，低於各縣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量能比之平均數12.81%，托育服務量能似有不足。至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衝擊縣內教育環境，雖訂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惟尚未研擬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經本室查核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建請積極研謀改善方案，獲復：已針對學生數較少學校進行裁併校評估，惟部分家長及社區不同意進行裁併校，俟未來2學年高年級學生畢業後再辦理評估。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該府僅與鎮海、志清國中2校教職員工協調；竹灣、虎井國小2校俟6年級學生畢業後，分別僅剩2班3人及無學生，將與學校協調整併事宜；七美、雙湖國小2校已與地方、學校討論校園整併案等，惟仍無具體實施方案及期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五）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重光1520地號開發計畫，惟自97年推動迄今已逾15年，仍未達成促進民間參與之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鉅額懲罰性違約金求償無果及不經濟支出等情，且仍待賡續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澎湖縣政府近年亦循該促參模式推動多項公共建設案件，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經查澎湖縣政府考量澎湖縣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鄰近觀音亭海濱遊憩區、馬公市歷史街區與古蹟景點及形象商圈，開發條件頗具競爭優勢，爰規劃徵求民間投資開發前揭土地，轉型為國際級旅館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以打造澎湖觀光旅遊新亮點。經該府於97年間公告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並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惟因該府未督促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致其怠於執行開發計畫而於101年6月27日廢止其資格，耗時4年餘，未能辦理開發，仍須重新招商徵求

民間參與開發，影響土地開發利用期程。該府為避免該土地持續閒置，重新辦理招商，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經營契約，民間機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 6 月 8 日完工。惟因原經營契約部分條文影響融資機構承貸意願，經仲裁變更後，該府又未積極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融資作業，致興建工程因籌資問題而停滯，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終止契約，且該府於履約期間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檢查乙方資產狀況，契約終止仲裁判斷決定後，民間機構應給付該府懲罰性違約金等計 1 億 6,837 萬餘元及利息，惟該府迄今求償無果。又該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遭民間機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為查封登記土地，致須再向法院聲請調解後，並以「即早收回建物事實上處分權」等公共利益為由，代民間機構支付調解金 700 萬元，始能塗銷土地地上權，衍生不經濟支出。顯示重光 1520 地號開發計畫自 97 年推動迄今已逾 15 年，不僅未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抑減政府支出規模之促參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鉅額懲罰性違約金求償無果及不經濟支出情事，且該筆土地持續閒置仍待該府繼續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六)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警察局因應轄區海域廣大及離島眾多等特性，設置 3 艘警用船舶（下稱公務船），辦理轄內離島及周邊海域治安、督（慰）勤及執行專案任務。惟因使用多年均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致間有停航、或零件停產、或維修不易及經常故障等情，影響任務遂行，爰於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提報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核定，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預計採購小型及中型公務船各 1 艘，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惟警察局未妥控計畫進度，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另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警察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俾利全面實施國土計畫。經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擬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惟因農變建政策之施行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事：該府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有序、和諧等 3 面向為主軸，並考量澎湖縣國土自然資源、陸域及海域空間發展條件與離島特性，以「加強環境保護，確保澎湖縣環境與國土資源的安全與永續」等 3 項為澎湖縣國土計畫發展目標。據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載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澎湖縣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該府說明，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均已指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之聚落，未來經由整體規劃後加速公共設施之改善與建設。據該府委託崑山大學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都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末報告及期中報告載述，縣內計有 54 處列管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地區（圖 1），分別為馬公市 16 處、湖西鄉 6 處、白沙鄉 14 處、西嶼鄉 6 處、望安鄉 6 處及七美鄉 6 處，除因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外，部分係因推動農地變更為建地並興建住宅政策，而該等土地尚未完善規劃及興設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所致。鑑於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導致巷弄狹小，存有救災不易之情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列管狹小巷弄禁止臨時停車納入政府應辦事項，避免災害發生時救災不易，後續並依實際需求及公共安全等面向改善，以建構安全宜居城鄉空間環境。

圖 1 馬公市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弄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擷取自 Google Map 街景。

**2. 辦理農地資源保護，惟銀合歡入侵已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在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及宜維護農地面積區位之章節載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辦理之農地資源盤查，澎湖地區林業使用面積 2,956 餘公頃，與縣內已編定之林業用地 666 餘公頃差距甚大，判斷係計入銀合歡入侵土地所致；又銀合歡對澎湖縣農地產生嚴重生態平衡問題，且破壞農田景觀，未來應長期持續加以解決改善。為瞭解銀合歡擴散情形，經至農業部建置之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農地盤查結果圖台，下載 112 年度澎湖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其中林業使用面積已達 4,508 餘公頃，除占該府全球資訊網／探索澎湖／自然環境／土地／已登記土地面積 12,299 餘公頃之 36.65% 外，亦較澎湖縣國土計畫所揭露之 2,956 餘公頃增加 1,552 公頃，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農地之有效利用，而銀合歡分泌之「含羞草毒」阻擋植物生長，已逐漸危害臺灣原生物種，減低生物多樣性。近年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結合屏東縣政府、鄉公所等機關植樹剷除銀合歡，已移除銀合歡 953 餘公頃，並呼籲民眾、企業、團體加入剷除銀合歡行列，唯有公、私合作，剷除銀合歡才能發揮最大效果。又自由時報 113 年 11 月 6 日刊載，113 年澎湖菊島跨海馬拉松，以銀合歡製作的永續幣，相當精美且廣受各界創新認同與好評。鑑於銀合歡已影響澎湖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且結合公、私部門去化銀合歡已有成功案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業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114 年度辦理澎湖縣本島銀合歡分布情形調查及防治策略研擬；該府所屬林務公園管理所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請澎湖青年創生協會辦理銀合歡植物染應用課程及銀合歡木炭香草包手作，結合公、私部門運用綠色資源，推廣永續利用兼具去化效益。

**(二) 辦理老人照護服務，並推展多元性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幫助，惟布建日照中心、設立家庭托顧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長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及高齡志工服務等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以滿足老人照護服務之政策目的。**

澎湖縣位處離島，就業不易致青壯人力外流情形嚴重，人口高齡化現象較臺灣本島更為明顯。截至 113 年底止，人口數 10 萬 7,901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2 萬 1,475 人，占比 19.90%，為全國老年人口占比第 10 名。該府依老人福利法辦理相關老人照護服務，包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老人照顧關懷服務、社會參與、經濟安全等，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推展「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老人能獲得妥善之照顧與幫助，並改善獨居老人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讓老人能在家庭或社區中安老，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經查老人照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居家、日間及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惟居家服務查核尚乏相關之追蹤考核機制、或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或設立家庭托顧據點未達計畫目標：該府為提升居家服務之品質，針對居家長照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藉此強化居家服務督導之功能，以提供適切性之照顧服務，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辦理「澎湖縣政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下稱居家服務查核計畫）」，並推動「一國中學區 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及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之居家長照機構，計有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等 8 家，布建 8 處日照中心，輔導設立 6 家家庭托顧之社區長照機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間有居家長照機構未落實訪視服務個案，且計畫尚乏追蹤考核機制相關規範：113 年度辦理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間有居家長照機構未落實訪視服務個案，且計畫尚乏追蹤考核機制相關規範，致難以得知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抽查人員雖已請各居家長照機構補登服務個案訪視紀錄，惟居家服務查核計畫未規範追蹤考核機制等情；(2) 持續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惟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目標：自 108 年底推動「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縣內國中學區計 14 個，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 14 個國中學區布建 8 處日照中心(表 1)，尚有文光國民中學等 7 個學區尚待布建，又白沙鄉 4 個國中學區僅 1 個學區布建日照中心，布建率僅 25.00 %，為 6 市鄉最低，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於 112 年 7 月間同意白沙鄉 3 個學區（白沙、吉貝及鳥嶼國民中學）可使用家庭托顧服務替代日照中心之不足，截至 113 年底止，該 3 個學區仍未開辦家庭托顧服務，以補足日照中心之布建；(3) 委託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惟輔導設立家庭托顧據點未達計畫目標，或輔導之據點無服務個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已輔導設立家庭托顧之社區長照機構 6 家，惟未達計畫目標值，且 6 家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服務人數僅 5 人，其中私立千樂、祐鄰、悅鄰等 3 家社區長照機構均未有服務人數，尚待開發潛在服務個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澎湖縣政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納入查核後之追蹤考核機制，以落實服務個案之訪視服務，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持續推動日照中心之布建，以滿足有需求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3) 將積極開發家庭托顧據點，並提供有需求長輩使用家庭托顧服務。

2.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建立輔導管理及服務品質機制，且社工服務普受民眾肯定，惟部分計畫未達目標值、或計畫目標值逐年下修、或社工、志工人力不足等情：該府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增加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及性，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

表 1 國中學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情形  
單位：個、處

市鄉	國中學區數	已布建學區	日照中心
合計	14	7	8
馬公市	4	2	3
湖西鄉	2	1	1
白沙鄉	4	1	1
西嶼鄉	1	1	1
望安鄉	2	1	1
七美鄉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務中心(下稱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嗣為擴展家庭照顧者服務普及率，陸續成立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成立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等 7 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服務據點)，形成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共同服務家庭照顧者。111 至 113 年度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計畫」獲衛福部補助 970 萬元、1,006 萬餘元及 1,0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工服務普受民眾肯定，惟部分計畫項目未達目標值，且目標值逐年下修情事：各年度計畫列有 7 項策略目標，各有 24 項、26 項及 20 項成效指標，執行結果，各有 6 項、3 項及 2 項未達 80%，其中策略目標「提供照顧者技巧支持服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策略目標「提供情緒性支持服務」之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111 及 113 年度未達目標值；策略目標「其他創新型服務」之喘息咖啡、喘息沙龍及築夢設計坊等 3 項，113 年度已滾動未再執行內容；「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社區支持小店」等 3 項計畫目標值有逐年下修情形；(2) 建立輔導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惟社工人力或有不足及志工招募仍有改善空間：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計畫，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以減少身體負荷、心理壓力，惟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馬公等 7 個服務據點，僅 10 位社工人員，其中七美服務據點 113 年度無社工人員，由馬公服務據點調派人員支援，人力或有不足情形(表 2)；又協助本計畫之志工，截至 113 年底止僅 22 人，除馬公、湖西及望安等服務據點各有 6 人、8 人及 3 人外，白沙、七美各 2 人、澎南 1 人，而西嶼據點尚無志工，志工亦存有不足情事；(3) 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服務為推動趨勢，允宜檢討配合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該府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已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馬公等 7 個服務據點，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業務，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以減少身體負荷、心理壓力。而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6,206 人，約占 5.75% (表 3)，惟僅 1 處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復因服務對象需求不同，服務及專業內容存有差異，需掌握更多相關資源暨社工人力不足，該府卻尚未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服務，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社工及志工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量  
單位：人、件數

服務據點名稱	人數		中高負荷個案
	社工	志工	
合計	10	22	188
馬公	4	6	84
澎南	1	1	24
湖西	1	8	22
白沙	1	2	10
西嶼	1	—	19
望安	1	3	23
七美(註 1)	1	2	6

註：1. 七美據點由馬公據點代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占比  
單位：人、%

項目 地區	澎湖縣人口數	身障人數	
		占比	
合計	107,901	6,206	5.75
馬公市	64,078	3,408	5.32
湖西鄉	16,124	974	6.04
白沙鄉	10,137	681	6.72
西嶼鄉	8,207	598	7.29
望安鄉	5,424	324	5.97
七美鄉	3,931	221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強推動各項服務，以增加對家庭照顧者服務普及率，提供最適支持服務；另對於創新服務項目部分，將持續評估及規劃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服務方案，使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喘息，減輕身體負荷及心理壓力；(2) 已於 114 年度持續辦理七美服務據點社工招募作業，並加強宣導志工參與家庭照顧者服務，以紓解人力不足，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3) 已就計畫內容，與中央討論並獲研議調整後續計畫，該府將配合中央政策進行規劃。

3. 已設置 56 處社區關懷據點且總受益人次逐年增加，惟近 3 年據點布建成效未達預期，又部分市鄉高齡化逾 20% 且老化指數達 200% 以上之村里，尚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該府為因應當前老化社會之需求，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截至 113 年底，澎湖縣 6 市鄉及 96 個村里 65 歲以上老人及 0 至 14 歲人口數，分別為 2 萬 1,475 人及 1 萬 354 人，高齡化及老化指數分別為 19.90% 及 207.41%，其中除馬公市外，其餘 5 鄉之高齡化指數均已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且老化指數均已超過 200%（表 4）。又 96 個村里中，高齡化指數逾 20% 以上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者，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59 個村里；在老化指數方面，逾 200% 者，計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69 個村里。惟上述同時符合超高齡社會及老化指數超過 200% 之村里，計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57 個村里，其中尚未設置關懷據點者計有 23 個村里（表 5）。另 111 至 113 年度關懷據點實際設置數分別為 55、55 及 56 處，近 3 年度設置數僅增加 1 處（113 年度增加 2 處，減少 1 處），據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關懷據點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載述，預期設置據點數分別為 56、60 及 63 處，實際設置數較預計設置數分別減少 1、5 及 7 處，顯示據點布建情形每年均未如預期，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尚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之 23 個村里，已由鄰近關懷據點提供服務者有 11 個村里，將持續透過村里區域合作方式，發展據點外展服務，擴大在地安老支持系統，達到社區共生互助功能。

表 4 截至 113 年底高齡化及老化指數

單位：人、%

項目 地區	總人口 (A)	65 歲以上 (B)	0 至 14 歲 (C)	高齡化 (B/A) ×100	老化指數 (B/C) ×100
澎湖縣	107,901	21,475	10,354	19.90	207.41
馬公市	64,078	11,729	6,723	18.30	174.46
湖西鄉	16,124	3,255	1,336	20.19	243.64
白沙鄉	10,137	2,219	893	21.89	248.49
西嶼鄉	8,207	2,128	647	25.93	328.90
望安鄉	5,424	1,319	413	24.32	319.37
七美鄉	3,931	8,25	342	20.99	241.23

註：1. 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數/總人口數。

2.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統計資料。

表 5 截至 113 年底止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之村里

合計 地區	23 個村里
馬公市	長安、中央、啟明、重慶、光復及陽明等 6 里
湖西鄉	紅蘿、東石、中西、林投及太武等 5 村
白沙鄉	講美、鎮海、岐頭及瓦硐等 4 村
西嶼鄉	合界、小門、二崁、池東及池西等 5 村
望安鄉	中社、將軍及東吉等 3 村

註：1. 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係指同時符合超高齡社會及老化指數超過 200% 之村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長青學苑提供長者參與休閒活動多元學習課程，惟 65 歲以上長者參與課程學習者僅占學員 6 成：**該府為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結合民間力量辦理長青學苑，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使長者能樂在其中，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 111 至 113 年度長青學苑各項課程及活動之成果報告載述，參與長青學苑之民眾為 1,053 人次、1,057 人次及 1,116 人次（表 6），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為 611 人次（58.02%）、592 人次（56.01%）及 681（61.02%）人次，顯示 65 歲以上長者參與長青學苑活動仍有提升空間，又男性參與長青學苑未及 3 成，遠不及女性之 7 成；(2) 辦理學員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內容主要有課程、講師、授課地點及時間等 3 個面向，近 3 年度之間卷內容雷同且缺少開放式問項，難以收集受訪者深入意見，據以探求學員對於課程之需求及建議，作為來年策進方向；(3)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書內容，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惟報名簡章之授課對象卻為 50 歲以上之縣民；又提送「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獎助計畫成果報告」，服務對象亦為 65 歲以上長者，然據各年度長青學苑成果報告書之年齡比率分析，65 歲以上長者參與課程之占比，各為 58.02%、56.01% 及 61.02%，約有 4 成學員為 65 歲以下學員，顯示長青學苑之計畫書、報名簡章及成果報告，對於服務對象存有差異，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已規劃電腦資訊類 10 班、運動養生類 6 班，以吸引 65 歲以上男性長者報名參加長青學苑；(2) 114 年課後辦理之間卷調查，將設計部分開放式問項，作為策進課程方向；(3) 爾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呈現成果報告，又為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參加意願，將加強宣導並於報名期間請社區據點協助邀請長者參與。

**表 6 長青學苑上課人數與占比**

單位：人次、%

年度		上課人次							
		性別與占比				年齡與占比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65 歲以上	占比	64 歲以下	占比
111	1,053	264	25.07	789	74.93	611	58.02	442	41.98
112	1,057	285	26.96	772	73.04	592	56.01	465	43.99
113	1,116	279	25.00	837	75.00	681	61.02	435	3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乙-15

**5.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推動志願及高齡志工服務，惟志工領有紀錄冊及保險情形未達計畫目標值、高齡志工人數及推動服務方案仍有強化空間：**該府為發掘及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專業建立志願服務培訓與管理制度，藉以達成社會資源之整合，共創溫馨祥和社會，成立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動各項志願服務業務，提供公、私部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113 年度以 188 萬元委託社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志願服務隊及志工計 124 隊、3,682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162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紀錄冊及獎勵表揚等權利，

並爭取該府績效考核考評成績，113 年度辦理「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計畫」，計畫目標：確保年度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達 90%以上、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確保達 95%以上、確保每年度全縣志工人數成長率達 2%以上。執行結果，志工領有紀錄冊占比 79.96%、志工保險人數占比 92.94%、志工人數成長率 10.34%（表 7），領有紀錄冊人數及志工保險人數占比未達目標；(2) 為保障縣內 79 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榮譽卡、紀錄冊、獎勵表揚、保險補助及參加觀摩活動之權利，於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公告，請縣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函報志願服務 114 年度計畫書、113 年度成果報告予該推廣中心備查。惟仍有 50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尚未函送備查，占 79 個社會

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 63.29%；(3) 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志願服務志工 3,682 人，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有 1,162 人，占 31.56%，較 112 年度 1,081 人增加 81 人，約 7.49%，已較 113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目標值 6.50% 高，惟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占志願服務人數平均值，較全國平均值 37.71% 低，約 6.15 個百分點；又該府近年來鼓勵 79 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高齡者擔任志工，111 至 113 年度有馬公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 11 件服務方案，僅占 79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 8.86%，經建議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升志工領冊率，每年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2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2 場次，其中 1 場次於馬公市以外區域辦理，以提升民眾參與課程之可近性；又為提升志工保險，除輔導單位為所屬志工投保外，114 年起編列預算為單位 75 歲以上及 15 歲以下志工投保；(2) 除加強輔導各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並請於每年 2 月底前檢送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及該年度運用計畫書報請備查；(3) 為推展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除持續補助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保險費外，114 年新增志工終身奉獻獎，以鼓勵縣內年滿 70 歲以上志工投入志工服務。

(三) 訂定自治條例及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且因相關規章制度、清運過程、設施及管理未盡周延，不利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恐衍生土石方違規堆置及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程進度之執行。

該府為澎湖地區建設需求，處理轄內公共(含疏濬)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產生之剩

餘土石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並設置多處收容處理場所。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之設置、清運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已影響部分公共工程之執行：該府為處理澎湖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所。按該府委託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104年度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105年8月)載述，澎湖縣104年沙港土資場等8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93萬餘立方公尺，而澎湖縣平均每年產出7萬餘立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含疏濬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每年平均回填量約占產出土石方量62.00%，預估該等場所尚可使用20年。嗣該府因應馬公及中興國民小學2校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工程，預估可產出大量土石方，再輔導2民間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及110年2月間開始營運2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111年3月再公告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因尚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共識，迄今未能營運。按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統計，111至113年澎湖縣各項建設產生之土石方平均每年為12萬餘立方公尺(表8)，與上開104年委外之評估報告統計99至104年期間平均每年產出7萬餘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量，增加5萬餘立方公尺，約76.82%，差異頗巨；且據該府統計，截至114年4月底止，本島地區各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填埋量約14萬餘立方公尺，扣除未營運及僅收容疏濬工程產出土石方及刨除瀝青之場所，剩餘填埋量約5萬餘立方公尺(表9)，而2民營收容處理場所以立海環保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主，113年度雖已收容處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4萬餘立方公尺，卻無法處理紅磚；且西嶼鄉公所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施工廠商於112年11月20日開工後，經該公所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該府於113年1月11日函復因該公所未提報該府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搓合交換土方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已屆飽和，未同意收容該工程剩餘土石方，廠商旋於113年1月20日停工。顯示，現行澎湖縣本島地區既有場所收容數量已趨飽和，經該府主管單位預估剩餘填埋量僅可再使用1至2年，爰於113

表8 澎湖縣各項建設之土石方產量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土石方產出量
平均	129,082
合計	387,246
111	135,391
112	130,751
113	121,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資料。

年 10 月 4 日函請各公所清查具設置土石方收容場所之潛力土地，以供該府辦理後續評估籌設作業，倘於 114 年 9 月仍無具可行之地點，既有收容場所將考量是否繼續收容各公所工程產出之餘土及收容數量。另該府每年辦理港灣疏濬工程，係以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下稱湖西坑洞回填場所)作為該等工程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場所，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場所之剩餘收容量能約為 2 萬餘立方公尺(同表 9)。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該等疏浚工程共產出剩餘土石方 20 萬餘立方公尺，除「風櫃西漁港緊急疏浚工程」及「112 年度馬公漁港 J 泊區疏浚工程」等 2 件工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湖西坑洞回填場外，其餘工程之剩餘土石方 18 萬餘立方公尺則暫時堆置於工區附近空地，顯示現有收容處理場所空間難以容納該等剩餘土石方。又該府辦理港灣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海砂、珊瑚碎屑(俗稱「玲仔」)、沙質土方及細粒泥沙等，含有一定鹽分，該府未依規定將該等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堆置，且未派員監管，不僅容易造成土石方遭不當運離、流向不明，將來亦需面臨環境整潔及二次土方處置問題，核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及「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0 月函請各市鄉公所協助清查可行收容餘土設置用地，並初步盤點潛在地點，預計 115 年中可公告至少一處坑洞收容場所可供收容縣轄營建工程產出之餘土；將持續宣導規劃設計階段先以現地平衡、土方交換為考量，最後才載運至收容場所收容之優先處理原則。

表 9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處置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場所名稱	已使用量	剩餘量	備註
本島地區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75,000	13,500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20,000	39,500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90,000	25,000	規劃僅收容疏濬剩餘土石方。
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60,000	僅公告未營運。
沙港土資場	5,000	4,360	僅供存放刨除瀝青。
名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民營)	5,558	9,793	所列為核准暫存容量；核准年轉運量為 215 萬餘立方公尺，自 110 年 6 月迄 113 年底止，實際收土 15,206 立方公尺，無轉運，再利用 5,810 立方公尺。
立海環保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民營)	—	3,689	所列為核准暫存容量；核准年轉運量為 10 萬餘立方公尺，自 110 年 4 月迄 113 年底止，實際收土 125,016.79 立方公尺，轉運 99,436.79 立方公尺，再利用 25,580 立方公尺。
離島地區			
吉貝土資場	6,600	3,000	土資場類型未定。
將軍土資場	4,000	18,000	
七美土資場	65,000	1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管理土石方流向，惟相關規章制度及管理未盡周延；且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屢有未依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載述，經分析 105 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全國衛星影像有關「傾倒廢棄物、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及機關查證回報結果資料，全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計 36 個，其中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經統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一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資訊，澎湖縣 113 年度經查證違規堆置土石方之案件計有 15 件(湖西鄉 12 件、白沙鄉 2 件、西嶼鄉 1 件)，顯示澎湖地區傾倒廢土風險仍高。經檢視該府所訂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內容，及抽查主管機關對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與環保機關攔檢情形，核有：(1) 該府所訂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未明確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及發現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與國土署處理方案參、二(八)規定未盡相符。又該府於 97 年 2 月 15 日公布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府港灣工程取得之土石方，其他材質不佳者，依「澎湖縣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惟「澎湖縣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修正為「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仍未配合修正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第 2 點之法源名稱。另該府辦理疏浚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為海砂、珊瑚碎屑、沙質土方及細粒泥沙等，部分具有經濟價值，部分材質不佳不易再生利用、部分含重金屬等污染土壤與地下水，危害農業及人體健康，該府亦未就各類材質訂定合理之去化處理方式；(2) 經抽查該府、市鄉公所及民間單位辦理個案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發現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及管理，核有：A. 屢有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四聯單)塗改，或未記載土石方數量、駕駛人及車輛牌號，或重複編號，或缺漏：計有該府(建設處)辦理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B. 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指派核定之駕駛人及車輛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計有該府(工務處)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及第三標」等 4 件工程、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標及第 3 標」、七美鄉公所辦理「澎湖縣七美生活及周遭人本環境改善(二)期工程」，及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辦理「澎湖惠民健康醫療照護園區新建工程」等。另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

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等方得運送處理。惟現行該府(含所屬)暨各市鄉公所等工程主辦機關實際卻將土石方四聯單交由施工廠商自行印製，並由施工廠商於工地餘土清運前，將土石方四聯單交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蓋單位戳章後，再於清運時由監造單位、施工承商及駕駛分別簽名及登載時間，及由駕駛隨車攜帶土石方四聯單，載運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並由場所代表簽名及登載到場時間，核與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有間；(3)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該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財政處(地政)、建設處(建管、城鄉發展)、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農漁局(農牧、林務)、警察局等機關(單位)抽查營建工程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又國土署於 111 年度考核該府土石方之管理亦提出請加強取締違規填土等意見。鑑於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分析結果，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且據本室抽查發現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及施工廠商均未能落實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凸顯攔檢措施之必要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中央逐步辦理「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增列有關運送車輛安裝 GPS 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將檢討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久未修訂缺失研議處理。(2)將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並落實流向管理及抽查機制；於每年兩次之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上持續宣導，並與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就缺失事項研擬適當作法。(3)將請警察局、環保局就缺失事項研議處理。

**3. 訂定自治條例並督導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情形，惟對土資場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設備規範未盡周延：**經檢視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僅規範土資場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等，相較國土署處理方案明訂土資場營運須含標示牌、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足以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未合，顯示該府自治條例對於土資場營運場所須包含之設施，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又據該府於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上開 7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之設備資訊及提供之遠端監控錄影像，吉貝等 3 離島土資場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赤崁及沙港等 2 場所之遠端監控紀錄影像，無法清

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表 10)，與上開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有間。另國土署 113 年度督導考核該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辦理情形，亦提出部分土資場設備未符上開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必要條件，及土資場監視設備影像未能觀看出入口並能明確辨識車輛進出(包含載運車輛車牌及車斗內情況)等意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轄內大部分公有收容場所係為改善早期私人土地遭盜濫採之坑洞所設，收土作業完成後回歸土地所有權人，爰僅設置監視系統及標示牌；又有幾處場所電力無法到達，爰無法架設監視系統。後續將針對有設置監視系統的場址辦理設備更新作業，以提高監視系統清晰度，並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表 10 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設備設置情形

場所名稱	登載場所使用設備	說明
本島地區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設備記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該場所設有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
沙港土資場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設備記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牌號碼及車斗載運土方情形。
離島地區		
吉貝土資場	圍籬、管制大門	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將軍土資場	圍籬、管制大門	
七美土資場	圍籬、管制門欄、告示牌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港灣疏浚工程，惟部分土石方暫時堆置場地，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且未依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剩餘之土石方：該府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疏浚工程，以維持漁港正常營運及漁船進出作業。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經查該等疏浚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上開 15 件疏浚工程(不含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湖西坑洞回填場之「風櫃西漁港緊急疏浚工程」及「112 年度馬公漁港 J 泊區疏浚工程」)，產出 18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未將其運至湖西坑洞回填場所，而係暫置於工區附近空地(圖 2)。據該府提供該等暫置地點地籍資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地籍圖資，繪製該等土石方暫置位置，其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風景區(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部分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白沙鄉通樑南段543-1地號土地係屬白沙鄉通樑地區都市計畫之港埠用地，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港埠用地使用需經港埠主管機關核准，該府未經許可即將

土石方暫置於該土地上；另該府將疏浚產出剩餘之土石方暫置於圖1所列其他非都市土地(如吉貝西段1183等10筆地號土地)，該等土地非屬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等列有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使用項目。且該府(工務處)110年間亦將漁港工程餘土暫置於白沙鄉後寮北段1490地號土地，曾發生民眾陳情該工地遭人堆置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經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通知落實環境管理與維護；地方媒體於113年10月間刊載「西嶼竹灣漁港清港工程淤泥無處可放」，因竹灣村腹地狹小，無適當土地可供暫置瀝乾，施工廠商將清淤污泥堆置於未經核准之處所等情事，顯示該府同意廠商堆置剩餘土石方之現址，均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該府近年疏浚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未辦理養灘、亦無岩方材質，而以尋覓土地暫置土石方方式處理。惟該土石方清運、暫置及管理過程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8、12、14、24條等規定，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填報運送憑證及餘土處理紀錄表。舉如該府辦理「澎湖縣

圖2 疏浚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暫置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西嶼鄉漁港疏濬工程」產出剩餘之土石方，因無適當土地可供暫置瀝乾，先暫置於縣有(西嶼鄉橫礁新段 378 地號)土地；又因地方民眾阻止，改運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橫礁新段 51 地號）土地暫置；再因該處不同意使用，再運至西嶼鄉公所管理(竹灣段 2238 地號)土地暫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就所提缺失事項釐清疑義並研議處理方式。

**5. 部分土資場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超出公告地籍範圍，及部分衛星影像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面積增加等情：**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網站登載澎湖縣土資場共 9 處(不含尚未營運之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之地籍資料及相關圖資【歐洲太空總署哨兵 2 號(Sentinel-2)衛星 114 年 5 月 14 日之拍攝影像，該影像經以空間解析度程式提升解析度至 1 公尺/像素】，繪製該等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地表影像。再經比對各場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情形，其中赤崁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等 5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堆置似已超出該等場所公告之地籍範圍，有違反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餘土應堆置於依法設置之土資場規定情事」[圖 3(僅列赤崁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表 11]。另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情形**

場所名稱	地號	說明
將軍澳段	112-1、112-2、112-7、112-8、112-9、132、132-1	
赤崁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赤崁西段 987、988、989、990、1105、1109、1111、1112、1113、1114	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超出土資場公告地籍範圍。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湖西南段 2850、2852、2856、2868、2861、2855、2853、2854、2857、2859、2862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井垵西段 1418、1419、1420、1635、1636、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60、1135	
沙港土資場	沙港南段 6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套疊上開 114 年 5 月 14 日衛星影像及國土署國土利用監測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情形之資料及地籍圖資，發現該等變異點或其鄰近土

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堆置面積增加等異常情形(圖 4、表 12)，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土資場餘土堆置超出公告地籍範圍部分，係因現場作業機具調整或未即時設界，部分越界未察，將研謀改善；湖西南段 2872、紅羅段 2528、湖西南段 1419 地號共 3 筆地號，為西嶼鄉公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施工廠商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用地，餘待釐清後研謀改善。

圖 4 變異點鄰近土地疑有異常堆置土石方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者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查證結果及內容	變異點鄰近土地疑有異常地號
湖西鄉	紅羅段	2328、2685、2660、2661			違規；堆砌為砂蛉地	-
湖西鄉	紅羅段	2646			堆置砂石	2529、2530、2531、2532、2628、2630、2631、2632、2633、2634、2647、2648、2649、2650、2790、
湖西鄉	湖西南段	2872			堆置砂石	-
湖西鄉	紅羅段	25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地上暫放縣政府工程廠商將海底撈起沙子暫放於農上	2529、2530、2531、2532
湖西鄉	林投北段	1007-4			堆置土石方	-
湖西鄉	湖西南段	1547			堆置土石方	-
湖西鄉	湖西南段	1436			堆置土石方	-
湖西鄉	湖西南段	1419			堆置土石方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致該等計畫執行有延宕之風險：該府依上開要點規定組成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下稱督導考核小組），原則於每年之年初及年中，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提報符合條件之計畫納入列管，並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辦理列管計畫之督導、管制及考核作業。111 至 113 年度該府列管計畫中屬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分別有 32 件、30 件及 39 件，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2 億 696 萬餘元、46 億 9,745 萬餘元及 53 億 7,040 萬餘元。惟該府（教育處）所屬澎湖縣立望安國民小學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下稱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計畫核定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6 日，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3,163 萬餘元；文化局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計畫」，計畫核定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3 日，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計畫核定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3 日，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3,298 萬餘元等 3 項計畫漏未列管。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尚未發包施工、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實際進度 5.18%，較預定進度落後 54.74%，並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等，足見漏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多有延宕。顯示仍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致未能及時解決計畫執行困境，而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計畫漏納列管情形，將研議未提報列管相關懲處規定，並修訂管制要點。

2. 成立計畫督導考核小組，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並適時督導改善，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該府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組成督導考核小組，由該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工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所屬財政、行政、主計、人事、政風處之處長為督導考核委員，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機制進行平時督導，就進度落後列管案件得邀集督考委員、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以加強督導考核工作。經查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實地查證次數分別為 6 場次、6 場次及 4 場次(表 13)，惟部分重大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辨別風險徵兆、發掘

表 13 近 3 年度督導考核小組實地查證情形

年度	查證次數	查證時間	查證計畫(標案)名稱
111	6	111 年 4 月 12 日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1 年 5 月 5 日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建工程計畫、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
		111 年 6 月 27 日	澎湖縣菊島福園停柩室增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111 年 9 月 30 日	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機械分選設備建置運作情形。
		111 年 10 月 3 日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前瞻計畫)、西嶼鄉製冰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西嶼外垵漁港西泊區漁具倉庫空地鋪設工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
112	6	112 年 5 月 11 日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12 年 6 月 12 日	西嶼鄉製冰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
		112 年 12 月 1 日	外垵漁港東泊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112 年 12 月 21 日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鼎灣村集會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前瞻計畫)。
113	4	113 年 6 月 12 日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13 年 6 月 19 日	外垵漁港東泊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113 年 8 月 7 日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前瞻計畫)、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期)、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113 年 10 月 8 日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問題癥結，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舉如該府警察局辦理之公務船汰換計畫，原定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案經該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決標予統包廠商後，因統包廠商營運財務問題遲未改善，致公務船建造進度持續落後無法有效改善，並衍生統包廠商擅自抵押公務船設備，及該局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逕自簽訂債權讓與及船舶續建契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而該府督導考核小組於知悉計畫進度落後且須一再展延計畫期程，均未深究進度落後原因，或即時召開專案會議或進行實地查證等，待中央補助機關主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該計畫實地查證時，始配合參與查證作業；該府 111 年度列管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 億 9,755 萬餘元，施工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後，因營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無法解決，旋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停工。嗣廠商於 113 年 5 月 4 日復工辦理設置土方暫置區作業，及該府於 113 年 8 月同意設置暫置區與鄉公所完成暫置區鑑界程序後，施工廠商卻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申請終止契約（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截至 113 年底止，該工程實際進度 5.85%，較預定進度 78.00% 落後達 72.15%。惟該府督導考核小組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始辦理實地查證，及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12 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促請該府民政處通知鄉公所召開趕工會議、預為處理廠商不履約之相關行政事宜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督考效果，針對嚴重落後案件，將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加強改善落後情形。

**3.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該府因應轄內交通、環境保護、行政及文化等需求，持續推動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多項重要建設。經統計近 3(111 至 113)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 至 48.27% (表 14)，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為資本支出之大宗。又 113 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 49.41%，較 111 年度執行率 58.32% 為低，

略高於 112 年度執行率 46.60% (圖 5)。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以上計畫計有「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等 9 項 (表 15)。

另該府辦理「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5 億 1,130 萬餘元，因未能充分考量財政負

表 14 重大公共建設支出與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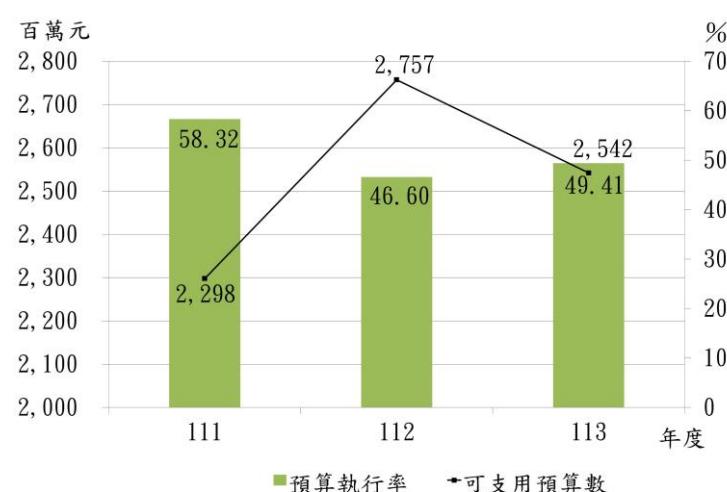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資本支出 可支用預算 ( A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列 項 數	管 數	可支用預算 數 ( B )	占資本支出可 支用預算比率 (B/A) × 100
111	5,511	32		2,298	41.70
112	5,797	30		2,757	47.57
113	5,266	39		2,542	48.27

註：1. 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含當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元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主辦機關	計畫/工程名稱	年度	保留數	原因
縣政府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3	51,981,336	因多次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	113	95,277,000	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113	44,290,603	因招標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工程	113	30,437,070	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12	105,000,0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停工所致。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	110	36,000,000	工程標及機電標進度落後所致。
警察局	馬公分局新建工程	113	72,309,667	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所致。
文化局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三期）－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3	34,486,210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3	32,504,306	停工中，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經規劃設計於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辦理 3 次招標未能順利發包，爰該府取消計畫未辦理保留經費 4 億 7,767 萬餘元，並另提替代方案，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原則同意，產生不經濟之設計費用等支出 1,794 萬餘元。顯示各該機關未能妥為規劃計畫期程，及時解決困境並控管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經建請探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妥為管控期程，據復：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辦理專案檢討、進行實地查證（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以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彙編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由主管局處就所轄計畫填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擬具解決辦法，作為檢討與精進作為。

4. 辦理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惟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該府依上開要點規定進行列管計畫之年度考評，近 3 (110 至 112) 年度考評成績，以 85 (含) 以上未滿 90 分之 79 件為最高，約占該期間考評計畫總數 143 件之 55.24%、80 (含) 以上未滿 85 分之 41 件次之，約占 28.67% (表 16)；60 (含) 以上未滿 65 分者，僅 111 年度之「澎湖縣環保庫錢爐新設計暨委託維護管理代操作工作計畫」1 項，依該要點標準，原應予承辦人員申誡 1 次處分，經督導考核小組會議複核，改為書面告誡，未達到警惕效能。又該府列管部分跨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過程，屢有預算執行率偏低

或一再展延期程等情事，而該府未能按上開要點十一

(一) 6 規定，逐年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考評及獎懲，致考評結果未能適時發揮激勵或警惕計畫主辦單位（人員）積極任事之功能。

舉如該府（行政處）列管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工程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原定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工，因施工廠商認為現場情形與設計圖說差異過大而拒絕施工，致 109 年 8 月起至 12 月底之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40% 以上，該府主辦單位未能適時釐清問題癥結並妥處，且 109 年度執行情形不佳，依規定未辦理考核。嗣該府與廠商合意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終止契約及重新發包後，該工程遲至 110 年 12 月 9 日完工，較預定期程延遲 1 年餘，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另檢視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相同管制評核規定之考評成績標準及期程 1 年以上計畫之考評方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考評標準均以成績未達 70 分為丙等，應予懲處；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花蓮縣、連江縣等政府之評核（考核）作業要點皆規範對列管跨年度執行計畫逐年進行考評。顯示該要點規定考核成績 65 (含) 以上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懲之標準較為寬鬆、跨年度計畫於完成年度始辦理考評之規定，則影響考評適時激勵或警惕計畫主辦單位（人員）積極任事之功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確有部分跨年度案件辦理過程嚴重落後，將研議針對 3,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每年納入考評，並參考其他縣市評分標準修訂管制要點。

(五) 提供勞工培訓專業技能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照顧服務員未來人力需求仍高，影響勞動市場供需，允宜以循證決策模式，透過大數據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發揮訓用合一成效，滿足民眾需求並改善生活。

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我國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公務機關建立以資料為核心之循證決策（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模式，透過大數據推動循證治理，改善政府公共政策品質，打造精準可信賴之智慧政府。該府

為提升轄內失業者工作技能，運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配合澎湖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特色，規劃辦理具市場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班，委託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評鑑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團體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每年度 2 班次輔導參訓者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以因應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促進就業機會。經查勞工就業與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 1. 培訓失業者專業技能並輔導就業，惟結訓時間未能銜接人力需求高峰階段，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該府每年向就業

安定基金提出下年度失業者訓練計畫，111 至 113 年失業者訓練計畫均載述前年度之業務檢討與改善作法為各失業者訓練班招標作業提前規劃於 2 至 4 月份辦理，招培訓作業在 8 至 9 月份完成，以銜接較多工作機會集中在每年 4 至 9 月旺季期間，使結訓學員能訓用合一，順利就業。惟該府 110 至 113 年

度每年開辦 2 個訓練班，多於 3 至 5 月間完成勞務採購委外決標，訓練期間介於 8 至 11 月（表 17），顯無法銜接旺季，雖每年提報計畫有業務檢討，卻未有具體改善作為，不無影響結訓者就業機會。又 110 至 113 年度共辦理 8 個訓練班，以烹調料理課程 4 班最多，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2 班次之。據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成果結案報告書列載，結訓共 167 人，就業 160 人，均無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成果，就業率平均 95.93%，惟訓練與就業關聯性平均 43.75%（表 18）；調查訓練後 3 個月就業狀況，僅 112 年度有 4 人就業長度超過 1 個

月，占就業人數比率僅 2.5%；如以 110 至 112 年度烹調料理班採購契約所提供之廠商意向書之廠商與結訓學員就業單位比較，僅 110 年 1 人經具合作意向書廠商錄用。又 108 至 112 年度已就業學員名單中有 11 位參加 2 次（含）以上訓練班，其訓練後 3 個月就業單位每次均相同，仍未能穩定就業，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對實際辦理情形及開班職類覈實分

表 17 失業者訓練班開辦情形

年度	計畫類型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	議價決標期
110	統籌款	銀髮養生料理班	110.08.16~10.14	110.03.25
	獎勵型	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110.09.13~10.29	
111	統籌款	澎湖在地食材料理班	111.08.15~10.06	111.04.13
	獎勵型	創意手作暨觀光文創商品設計班	111.09.13~10.29	
112	統籌款	月嫂人才培訓班	112.09.05~10.27	112.03.16
	獎勵型	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112.09.11~11.03	
113	統籌款	中式烹調料理班	113.09.02~10.25	113.05.17
	獎勵型	皮革多媒材文創商品設計班	113.09.05~1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失業者訓練與就業關聯性

單位：人、%

年度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A)	就業率	訓練與就業關聯性	
				人數(B)	占就業人數比率(B/A×100)
合計	167	160	95.93	70	43.75
110	54	50	92.98	20	40.00
111	54	51	94.55	20	39.22
112	59	59	100.00	30	5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析檢討，提升訓練課程多元性，並對多次反覆就職、離職之學員增加訪談次數或訪談雇主，以瞭解訓練課程與實務應用銜接情形，進而調整或精進課程內容；將輔導學員考取相關證照等額外承諾事項納入採購評選加分項目，並請辦訓單位多方接洽有合作意向之配合廠商，辦理就業媒合，及延長就業輔導期至完整履約期程結束，以縮短學員等待就業時間，提高就業關聯性與穩定度。

2. 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且未來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仍高，惟實際投入服務者比率偏低：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澎湖縣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預計訓練 90、60、70 人，錄取 106、66、67 人，實際取得結業證書 98、65、64 人。據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 111 年澎湖縣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成果報告（五）效益分析列載，完訓學員長期而言實際投入長照領域約 3 成。按該府 114 年度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等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服務員培訓調查表列載，推估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需求人數為 184 人，較 112 及 113 年合計取得結業證書 129 人超出 55 人，顯示該種專業人力未來需求仍高。且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澎湖縣社福移工人數，其中看護工自 111 年底 789 人、112 年底 792 人，緩步上升至 113 年 8 月底止 802 人，顯示看護需求增加，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尚有就業空間，允宜鼓勵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加入協助長者在宅老化服務行列，滿足國民長照需求及實現在地老化目標，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獎助獎勵金機制提升長期照顧人力留任率，及透過各類宣導活動，辦理宣導長照業務，讓民眾瞭解照顧服務員工作，並投入該領域。

(六)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建立相應管理規章，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該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下稱客運審議委員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等事項。經查市區客運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惟未定期檢討縣轄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影響申請營運補貼額度，不利客運營運永續發展：客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訂定澎湖縣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並訂定澎湖縣 2 條台灣好行觀光路線車公里成本為 75 元。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 113 年新增台灣好行澎南線（113 年 2 月 26 日營運）、澎湖空港快線（113 年 8 月 29 日營運），109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釋出之望安環島線及七美環

島線共 2 條公車路線、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 4 條，由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購置中型及小型巴士經營幸福巴士。惟該府未再就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之訂定提案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據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公運計畫）補助 112、113 年度營運缺口費用或基礎營運費用，均於需求書載述，小型巴士比照鄰近之屏東縣小型車公里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以 29 元及 30 元計算，中型巴士每車公里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以 41.325 元及 45.851 元（註：同公路客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惟考量離島地區營運成本較本島高，後續待澎湖縣客運審議委員會制定合理車公里成本後，請公路局同意提高補助金額等說明。該府未提案請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合理車公里成本並公告施行，影響客運營運者後續申請營運補貼額度，不利其永續發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

2. 長年定額補貼車船處營運虧損，未透過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盈虧實況予以適當補貼，以改善營運體質：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年報表顯示，每客車公里成本分別為 95.19、98.25、102.83 及 119.92 元（表 19），呈增加趨勢。

近年油價波動、基本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造成路線經營成本增加，而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縣）政府亦於 112 至 113 年間公告調整

表 19 車船處市區客運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單位：公里、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行駛客車公里數	1,781,795	1,824,636	1,827,022	1,870,799
運輸收入總額	5,702,149	7,493,746	8,701,112	11,260,420
運輸總成本	169,605,112	179,279,110	187,868,066	224,337,300
客運業務短絀	- 163,902,963	- 171,785,364	- 179,166,954	- 213,076,880
每客車公里成本	95.19	98.25	102.83	119.92
每客車公里餘絀	- 91.99	- 94.15	- 98.07	- 11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惟澎湖縣近 2 年均未重新檢討調整。又車船處 110 至 113 年每年申請公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均由中央補助 2,660 萬元、縣政府補助 4,250 萬元，每年分 2 期請領，惟該處計算偏遠路線營運虧損需補貼金額所使用每客車公里合理成本計算基礎不一致，舉如烏崁線於 110 年第 1、2 期均為 45.8 元，111 年第 1 期為 73.61 元，較 110 年增加 27.81 元；111 年第 2 期為 72.5211 元，較第 1 期略降 1.0889 元；112 年第 1 期為 51 元，較 111 年第 2 期再降 21.5211 元，據稱係為配合補助金額，調整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等相關數據。且上開虧損補貼申請並未提案經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尚待審慎檢討虧損補貼金額是否妥適，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及

運價、辦理虧損補貼等項。

**3. 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為中央政策目標，車船處未來全數汰換為電動公車所需資金龐鉅，惟尚無具體汰換規劃：**車船處汽車客運業務近 4 年營運結果均短绌，自 110 年 1 億 6,390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 2 億 1,307 萬餘元（同表 19）。截至 113 年底止，車船處公車總數 60 輛，均非電動公車，如按目前公車最低使用年限及原始購入成本估計，114 至 116 年度需汰換 42 輛，占公車總數 60 輛 70.00%，約需資金 1 億 8,923 萬餘元（表 20），金額龐鉅，將加重財務負擔。鑑於我國已將 2030 年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納為政策目標，

各公車路線使用率、服務範圍影響汰換

車輛之類型選擇與成本負擔，惟車船處尚未編列汰換營業車輛預算，亦無具體汰換規劃案，允宜採循證決策模式就車輛電動化之類型與財源等妥適規劃，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車船處業於 114 年 2 月回報公路局自 114 年起分批汰換為電動公車，預估 114 至 123 年車輛汰換 62 輛約需 8 億 7,500 萬元，該府財政拮据，車船處更無力負荷，將加劇虧損，已積極向公路局建請提高離島地區電動車汰換補助金額，及依車輛現況及營運單位實際需求，於現有財源允許範圍內，滾動檢討選擇合適電動車汰換車型及數量。

**4. 近年市區汽車客運已加入不同經營主體，增加路線便利民行，惟相應管理規章尚未建立：**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補貼應訂定作業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行駛路線許可應於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有效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備具繼續經營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繼續經營申請。客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業就「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草案）」及「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經營權屆期處理原則（草案）」等 2 案決議請業務單位研提後再請客運審議委員會提意見。惟迄 113 年底止，該府以澎湖縣僅 1 家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且車船處為公營事業，採配合車船處簽呈一層核准後辦理，後續未再訂定。然金門縣市區公車由金門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負責營運，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六都、嘉義市、新竹市、臺東縣等市縣政府亦多已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訂定運輸補貼作業規定；又該府釋出之臺灣好行空港快線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鄉及七美鄉幸福巴士由 2 個公所經營，均有經營期限，非屬該府轄管事業單位，允宜適時建立管理規章，以利市區汽車客運管理業務遂行，促進穩健發展，經建

表 20 113 年底營業車輛資訊

單位:年、輛、%、新臺幣元					
取得 年度	最低使 用年限	使用年限 屆滿年度	車輛數	占營業車 輛比率	原始購置金額
合		計	60	100.00	289,531,946
103	7	110	4	6.67	11,978,888
106	8	114	7	11.67	21,675,021
107	8	115	21	35.00	106,381,980
108	8	116	10	16.67	49,197,792
109	12	121	11	18.33	58,101,965
111	12	123	7	11.67	42,196,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 114 年 10 月訂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章、經營權屆期處理原則，並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該府為落實及鼓勵所屬機關單位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及爭取中央提高補助款，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以增裕縣庫收入，挹注於縣政建設。經查歲入預算（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開源措施，以挹注財源，惟部分收費項目尚未制定法律或公告開徵，有待檢討辦理：**該府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檢討或開創政策（興業）措施而新增之資源（金）投入（致降低縣府資源投入）或新增之淨效益現值者，列為重要項目。經查該府近 3 (111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8.69%、9.56% 及 8.84%，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1 成。本室前於 110 年度就該府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惟未依規定徵收相關費用；110 年 1 月 15 日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未依規定公告已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致尚未開徵使用費，及該府迄未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違規罰則等，建請該府研謀改善，以增加自籌財源。惟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府僅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澎湖縣 112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其餘各項開源項目仍無具體推動方案及進度；且該府農漁局已暫緩評估收取海域使用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再研議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經研議因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將於普及率提高後再行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避免降低民眾接管意願；考量本縣產業特殊性及現階段業者經營困境，爰評估暫緩收取海域使用費，以維持產業穩定發展；爾後仍將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以增裕庫收，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利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2. 列管之應收款項，未落實依規定催繳或強制執行或清理債權：**該府為加強推動行政罰鍰催繳、逾期不繳納之處理，以實現公權力，維護政府信譽，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依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各罰鍰主管機關或單位應執行催繳；被處分人如仍未依限繳交罰鍰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 1 項但書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註銷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取得債權憑證時，應

通報該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列帳處理，並應妥善管理，每年至少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1次等。本室前於113年抽查該府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作業，核有：部分機關（單位）列管行政罰鍰逾5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逾10年仍未取得債權憑證；部分單位列管行政罰鍰案件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致部分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機關權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將依規定進行催繳或移送作業等。經查111至113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財產與其他等收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其中財產收入之減免（註銷）比率逐年降低、實現數逐年提高，執行情形較佳；其他收入於113年度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比率較112年度增加、實現率卻降低；罰款及賠償收入於各該年度之減免（註銷）比率略有增減，惟實現數占各該年度轉入數之比率由4.74%下降至2.79%，而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由93.01%上升至96.62%（表21），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見改善。進一步分析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截至113年底止之未結清數，已逾10年者計1,932萬餘元、逾5年未達10年者計3,804萬餘元，顯示部分罰鍰之主管機關（單位）仍未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清理等，該等逾5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恐面臨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無法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單位依規清查、定期清理債權，確保業務單位其管理及稽催程序確屬妥適，並注意時效問題，以保障政府權益。

**表21 部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底止之未結清數，已逾10年者計1,932萬餘元、逾5年未達10年者計3,804萬餘元，顯示部分罰鍰之主管機關（單位）仍未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清理等，該等逾5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恐面臨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無法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單位依規清查、定期清理債權，確保業務單位其管理及稽催程序確屬妥適，並注意時效問題，以保障政府權益。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當年度減免 (註銷)數		當年度實現數		當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保留數	占轉入數 比率	應收保留數	占轉入數 比率	應收保留數	占轉入數 比率
111	罰款及賠 償收入	71,273,257	1,598,510	2.24	3,380,989	4.74	66,293,758	93.01
	財產收入	10,461,587	3,360,436	32.12	7,079,403	67.67	21,748	0.21
	其他收入	—	—	—	—	—	—	—
11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68,643,758	1,639,936	2.39	1,934,112	2.82	65,069,710	94.79
	財產收入	3,404,404	171,961	5.05	3,211,079	94.32	21,364	0.63
	其他收入	1,585,134	—	—	1,585,134	100.00	—	—
113	罰款及賠 償收入	67,566,560	397,000	0.59	1,884,804	2.79	65,284,756	96.62
	財產收入	2,896,679	—	—	2,887,522	99.68	9,157	0.32
	其他收入	1,025,015	534,600	52.16	383,615	37.43	106,800	1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及113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3. 各項施政所需經費，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惟因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或因計畫遭退回或因故未執行而減少補助金額：**澎湖縣長期以來，自籌財源約1成，各項施政所需經費9成仰賴中央補助。113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列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84億2,63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3億902萬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減少6,020萬餘

元，主要係因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遭中央政府扣減各類補助款計 5,610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1 億 9,771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延遲執行，致補助收入註銷 4,858 萬餘元。又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轉入數 15 億 6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693 萬餘元(40.29%)，減免(註銷)數 4 億 1,109 萬餘元(27.29%)，主要係「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經該府招標未能決標後，調整建設內容而註銷中央補助款 3 億 1,845 萬元。另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提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興計畫計 13 項，其中「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澎湖縣文學步道設置計畫」及「澎湖閒置空間釋出轉型為美術館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等 3 項計畫、金額 1,476 萬餘元，未獲補助等。顯示該府未落實改善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原因，致有中央減扣補助款、或因未審慎提報補助計畫、或因計畫遭退回或因故未執行而減少補助金額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於接獲考核成績後，已請各業管單位就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將請各單位持續重視考核爭取佳績，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爾後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時，應審慎提報補助計畫，妥為規劃計畫期程並控管執行進度，避免補助款流失。

**(八)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召開會議，惟間有管理委員出席比率偏低、布建脆弱兒童保護區域未盡普及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以提升運用成效。**

該府獲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並訂定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下稱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764 萬餘元、1 億 9,903 萬餘元、2 億 2,107 萬餘元及 2 億 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分別為 1 億 9,268 萬餘元 (97.49%)、1 億 8,904 萬餘元 (94.98%)、1 億 9,991 萬餘元 (90.43%) 及 9,562 萬餘元 (46.97%)（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惟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僅介於 46.15% 至 69.23%：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上下半年度各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查自 109 年 8 月 25 日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後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9 及 10 屆），核有：(1) 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惟 110 及 113 年度開會時間集中於下半年度，核與上下半年度各召開 1 次之規定未合；(2) 委員出席率介於 69.23% 至 92.31

%，惟親自出席比率僅介於 46.15 %至 69.23% (表 22)，另部分派任委員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則未親自出席會議；(3) 第 10 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召開 3 次會議，其中部分外聘委員僅出席 1 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於召開前確認出席

人數，確認出席率達 7 成（含）後，繕造開會通知單邀請，惟會議日期常因派任委員另有要公，由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之科室主管代表出席，於提案審議及運用尚可提供專業建議。嗣後將積極邀請主任委員及相關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俾發揮管理委員審議功能。

**2.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惟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未及五成：**該府 110 至 113 年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764 萬餘元、1 億 9,903 萬餘元、2 億 2,107 萬餘元及 2 億 360 萬餘元，辦理縣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業務事項，執行結果，執行率各為 97.49%、94.98%、90.43% 及 46.97%（截至 9 月底止），110 至 112 年度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惟有逐年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46.97%。又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之社會福利項目中，執行率未達 70% 者，分別有 34、25 及 31 項，其中各有 3、5 及 4 項未執行，主要係托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團體等尚無設施設備費需求，或民眾無符合申請醫療照護交通補助等所致；另 113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 2,487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192 萬餘元，執行率僅 7.73%，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社會福利業務除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外，亦編列獎助補助費用，透過民間協力團體共同執行，將持續督請協力團體依計畫期程，於結案後儘速辦理核銷；爾後將積極促請依計畫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達計畫目標；至未予執行之計畫，審慎評估各福利機構或民間團體之需求，以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3. 導入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惟建構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未盡普及：**該府辦理「培力民間團體（機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實施計畫」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育兒指導服務補助實施計畫」，係透過培力民間團體及社區，結合與活化運用社區資源，提供脆弱家庭兒童少年課業輔導、喘息服務（含兒童臨托服務）及家務指導等。經查 110 年度培力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投入建構兒少及家庭社

表 2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會議時間	缺席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不含代理出席率
			親自	代理		
110	110.10.14	4	7	2	69.23	53.85
	110.12.28	4	7	2	69.23	53.85
111	111.04.25	3	6	4	76.92	46.15
	111.07.08	2	7	4	84.62	53.85
112	112.04.21	3	7	3	76.92	53.85
	112.09.25	1	9	3	92.31	69.23
113	113.09.18	3	7	3	76.92	53.85

註：1.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人。

2. 第 9、10 屆委員任期 110.1.1 至 111.12.31；112.1.1 至 113.12.3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區支持服務據點，分別有台灣世界展望會澎湖中心（下稱台灣世界展望會）、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下稱惠民啟智中心）等 3 個團體；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惠民啟智中心等 3

個團體；惟 113 年度僅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投入服務（表 23），其餘團體未再協助建構服務據點，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 114 年度已規劃布建（含合作）各區域性小衛星，以普及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在馬公市有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湖西鄉有澎湖縣博愛慈善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團體）；白沙鄉有澎湖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西嶼鄉有臺灣夢—澎湖縣西嶼鄉外垵社區築夢基地（合作團體）、西嶼曬書小學堂—海洋公民基金會（合作團體）；望安鄉、七美鄉由澎湖縣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4.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賡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惟尚待提升創新及實驗性項目運用等情：**該府社會處 110 至 113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分別為 116、122、118 及 117 項，合計 473 項，對於提升弱勢族群社會福利具有助益。經自該府公益彩券專區下載 110 至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以「創新」及「實驗」為篩選條件，篩選結果，計有 10 項創新型計畫，分別為身心障礙者福利 8 項及其他福利 2 項（表 24），至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項，尚無創新及實驗性項目；且截至 112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尚有 4 億 1,046 萬餘元，仍未研提計畫運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媒合具有潛力之社福團體投入服務，運用於即將投入服務之長照機構及逐步興設之公共托育機構使用外，亦將持續參考優良案例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提出具福利性之計畫，以涵蓋須被關注之弱勢族群，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益。

**表 23 澎湖縣培力團體投入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據點情形**

年度	布建地點	培力團體名稱
110	1. 白沙鄉 2. 湖西鄉 3. 西嶼鄉	1. 台灣世界展望會 2. 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惠民啟智中心
111 及 112	1. 馬公市 2. 湖西鄉 3. 西嶼鄉	1. 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 2. 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惠民啟智中心
113	馬公市	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4 各福利類別開辦創新性及實驗性項目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年度	福利類別	創新性及實驗性		執行數 (B)	比率 (B/Ax100)
		項數	預算數 (A)		
110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1,588,000	1,048,755	66.04
111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1,588,879	1,799,183	113.24
112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1,803,950	1,766,931	97.95
	其他福利	1	800,000	771,243	96.41
113 (註1)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1,974,860	809,069	40.97
	其他福利	1	1,000,000	270,931	27.09

註：1. 113 年度執行率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益彩券專區。

5. 已設置公益彩券專區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惟未妥為揭露運用執行情形及成效：截至查核日（113年10月17日）止，該府社會處已於首頁/熱門專區/公益彩券專區，定期公布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及執行情形季報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惟111及112年度尚未公開公益彩券運用執行情形與成效等相關資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利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瞭解及監督，嗣後將配合揭露運用執行情形及成效，以符規定。

（九）建設「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並編製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設置委員會並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且各項計畫執行仍未周延，允宜妥謀措施辦理，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107年間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並於108年間訂定336項對應指標。該府為響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建設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為目標，於110年2月18日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編製2022年及2023年澎湖縣自願檢視報告。經查澎湖縣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節約用電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尚未聘（派）委員、設置委員會及召開會議：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15人至21人，由召集人就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聘（派）兼之。第9點規定委員會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另按委員會任務包括研訂縣內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參與全國永續發展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等。經查該府已編製2022年及2023年澎湖縣自願檢視報告，以回應國際倡議，並於110年2月18日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尚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委員會、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聘（派）委員並將於114年度召開相關會議。

2. 為建設澎湖縣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城鄉，設置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尚未依規定程序聘（派）委員：該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設澎湖縣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城鄉之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112年9月26日訂定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推動會設置要點）。依推動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置委員15人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

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經查該府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聘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及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與訂修「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陳報環境部。惟查尚未就縣內 15 位局處首長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派兼，且召集人、副召集人、15 位局處首長（派兼後）及 5 位聘請委員，共計 22 人，已逾上述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之規定，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聘（派）委員。

**3.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節電計畫，已達計畫節電目標值，惟用電量仍有成長情形：**該府為響應政府節能推動政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節電行動，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並自 110 年起，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目前推動至 113 年度），針對住宅、服務業、學校及機關部門進行節能治理與推廣、諮詢公民及學者專家意見等共同推動節電工作。經查各年度計畫除訂定節電目標值外，並以「用電不成長」為推動目標。經自經濟部能源署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縣市節電計畫下載該府自 107 年度推動上述計畫之節電情形及用電量，發現各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均能達成所訂節電目標值，惟 107 至 112 年度之用電量，仍由 381.4 百萬度

增加至 410.2 百萬度，增加 28.8 百萬度，除 110 及 112 年度較前 1 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均較前 1 年度增加（表 25）；又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用電量 321.3 百萬度較 112 年度同期 307.4 百萬度，

增加 13.9 百萬度，主要係住

宅數、住宅用電量有增加趨勢及隨著各項民生消費與經濟活動，使用電量同步增加所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推廣節電意識與行動，加強於住宅及小型商業單位之宣導，以強化民眾對節電行為理解與參與，以提升節電成效。

**4. 辦理桶盤里、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及花嶼村等 5 村里供電設備健檢及監控，惟間有供電異常或因修護造成資料缺漏等情：**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與花嶼村等 5 村里之供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尚未接管，由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自營發電，並由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該府因該等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

**表 25 澎湖縣服務業、住宅及農林漁牧別用電量情形**

單位：百萬度、%

年度	合計		服務業		住宅		農林漁牧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107	381.4	100	196.6	51.5	180.6	47.4	4.2	1.1
108	395.6	100	208.9	52.8	182.4	46.1	4.3	1.1
109	403.8	100	206.7	51.2	192.4	47.6	4.7	1.2
110	400.8	100	193.7	48.3	202.2	50.5	4.9	1.2
111	418.9	100	211.4	50.5	202.7	48.4	4.8	1.1
112	410.2	100	199.6	48.7	206.1	50.2	4.5	1.1
113 (1至9月)	321.3	100	157.2	48.9	160.4	49.9	3.7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

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電、台水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供水、供電設備健檢、監控、後續評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期能提供最適服務。據上開受託單位 112 年 9 月 26 日提出之成果報告書載述，統計上述 5 村里 109 至 111 年 4 月每月供電量數據分析結果，計有（1）桶盤里、東吉村及西坪村有供電電壓過高或過低情形，東坪村（饋線一）與花嶼村有供電電壓過高情形，主要係饋線線路為初期設置之規格，嗣因後期用戶電力需求增加，使供電負載增加，進而與發電系統需承載容量不符；（2）交流電之頻率變動率方面，桶盤里有過高或過低情形，西坪村有過高情形。上開 2 種異常情形，與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交流電之頻率，定為 60 赫茲，其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頻率 4%。同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電力及電熱之電壓供電電壓變動率之高低以不超過 10%為限之規定未合。為瞭解自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上述 5 村里有關交流電之頻率及供電電壓變動率改善情形，經洽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惟提供之資料未臻齊全（提供至 111 年 5 月），據說明主要係各饋線及發電機組雖均有裝設監控系統，惟因機組故障維修時，造成資料缺漏，該部分業與維護廠商商討其他應對方式，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離島交通不便且費用高，原維護廠商無維護意願，仍持續尋覓有意願協助重作或維護該網頁之廠商。

**5. 配合中央政策充實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惟布建率僅 28.57% 且為全國最低：**

衛福部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營養健康需求，擴大實（食）物銀行冷藏冷凍設施，提供更多生鮮食材，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7,088 萬餘元，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規劃補助 157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期促進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儲備農產品，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衛福部主管中揭露，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規劃設置之實（食）物銀行據點計 257 處，已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者計 206 處，全國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布建率為 80.16%。經查該府設置之實（食）物銀行據點計 7 處，均無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嗣於 113 年度申請並獲衛福部補助，於 113 年 7 月 1 日購置 2 個直立式冷凍櫃，置於白沙及西嶼分行 2 處據點（表 26），布建率提升至 28.57%，惟仍為全國最低布建率縣市，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實（食）物銀

表 26 截至 113 年底止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設置情形

項目次	實物銀行名稱	據點地址	設施設備	購置日期
1	總行	馬公市大賢街 160 號 B1		
2	幸福超市	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3	湖西幸福小棧	湖西鄉湖西村 11—6 號		
4	白沙分行	白沙鄉港子村 54—2 號	直立式 冷凍櫃	113. 7. 1
5	西嶼分行	西嶼鄉小門村 11—9 號	直立式 冷凍櫃	113. 7. 1
6	望安分行	望安鄉西安村 121—3 號		
7	七美分行	七美鄉中和村埔內 60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已獲核定補助擴增 3 處據點，以改善與完備實（食）物銀行設備，提升民眾參與社會公益的意願，藉由公私部門協力達到資源整合、再分配功能。

**（十）維護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相關維護與管理規定，又列管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路燈未採用節能燈具，允宜檢討改善，並逐年汰換高耗能燈具，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碳排放量。**

該府為確保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依路燈座落委託轄區之公所代為管理與維護，111 至 113 年度於交通建設工程計畫項下，各編列 1,200 萬元作為維護縣道路燈及電費經費，暨補助各市鄉公所辦理鄉道經常性養護及路燈電費。經查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編列預算維護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相關規定：**該府每年度編列預算以維護及確保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並委託各市鄉公所代管縣道及鄉道 3,767 盞路燈，惟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相關規定；澎湖縣 6 市鄉公所，僅馬公市及白沙鄉訂定公有路燈維護管理規範、七美鄉訂定公有路燈認養要點外，其餘公所均尚未訂定。另該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據以實地考評各市鄉公所前 1 年度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對於提升道路管理維護具有助益。該府允宜審酌公有路燈維護管理現況，研議訂定相關維護管理規定之可行性。又該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已建置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設施物測量座標，包括路燈桿及附掛路燈等計 2,595 筆資料，允宜檢討將公有路燈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之可行性，以提升公有路燈維護管理成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議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辦法」，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草案研擬，俟完成後辦理公告實施；並將研議整合路燈資料納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完整路燈位置、型式、維護紀錄等資訊，以利統一控管路燈設施及管理效率。

**2. 委託代管公有路燈，惟尚未建立路燈座標點位，且路燈資訊與台電公司台帳存有差異：**該府委託各市鄉公所代管 3,767 盞路燈，據提供各市鄉公所列管之資料，均無路燈座標點位，且除七美鄉公所逐筆列管外，其餘均以縣道及鄉道各道路總數列管，不利掌握路燈分布及維護狀況。經據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該府及 6 市鄉公所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之 23,624 盞公有路燈台帳（下稱台電台帳），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縣道及鄉道環域 20 公尺為範圍，繪製 201 至 205 縣道及鄉道公有路燈圖資（圖 6），再匯出 EXCEL 計 5,039 盞（表 27），與該府提供之燈種、容量及盞數統計表勾稽結果，除路燈座標點位基礎資料缺乏外，核有：（1）201 縣道馬公市列管之公有路燈，種類僅 LED 燈 235 盞、容量均為 100W，與台電台帳 263 盞，包括：LED 燈 18 盞（容量有 16W、78W 及 89W 等 3 種）、鈉光燈 245 盞（容量有 80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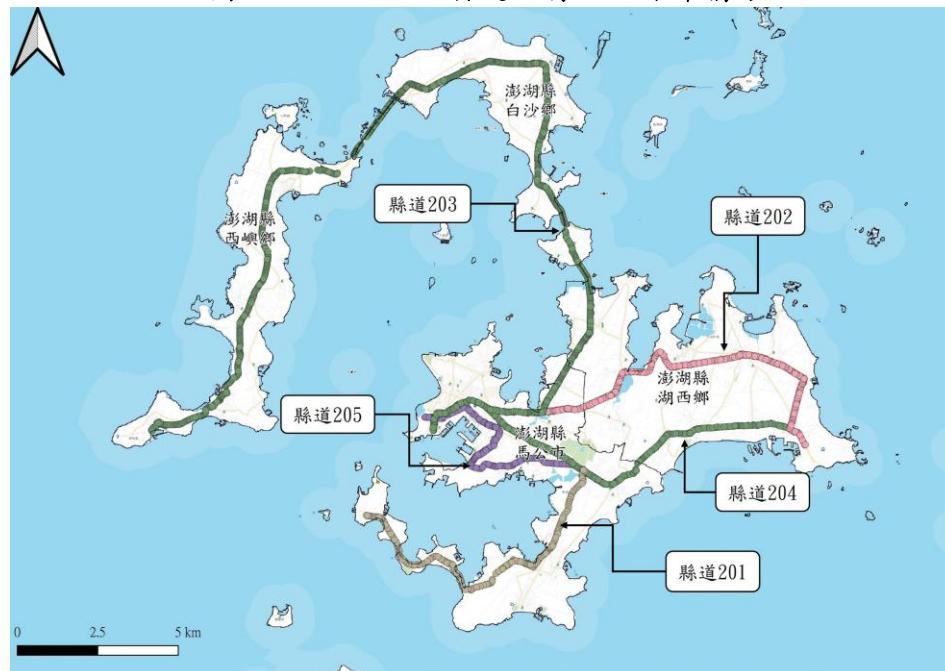
150 W、250 W、300 W 及 500W 等 5 種), 存有差異;(2) 202 縣道介於馬公市東衛至湖西鄉裡正角, 台電台帳 390 盞, 馬公市公所有 50 盞、湖西鄉公所有 340 盞, 惟馬公市公所 50 盞未列帳, 另湖西鄉公所列帳 281 盞, 包括: LED 燈 227 盞、鈉光燈 54 盞, 與台電台帳 LED 燈 290 盞、鈉光燈 50 盞, 存有差異;

(3) 203 縣道橫跨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 4 市鄉, 4 公所統計表(均為 LED 燈)分別列 28 盞、70 盞、367 盞及 386 盞, 與台電台帳列 259 盞(LED 燈 87 盞、鈉光燈 172 盞)、97 盞(均為 LED 燈)、490 盞(LED 燈 470 盞、鈉光燈 20 盞)及 438 盞(LED 燈 433 盞、鈉光燈 5 盞)存有差異;

(4) 204 縣道介於馬公市中華路(三隻海豚塑像地標)至湖西鄉龍門村, 馬公市公所列 127 盞(均為 LED 燈)、湖西鄉公所列 106 盞(LED 燈 86 盞、鈉光燈 20 盞), 與台電台帳 334 盞, 包括: 戶名馬公市公所 198 盞(LED 燈 14 盞、鈉光燈 184 盞)、湖西鄉公所 136 盞(LED 燈 135 盞、鈉光燈 1 盞), 存有差異;

(5) 205 縣道自馬公市民生路至菜園里, 馬公市公所列 208 盞(均為 LED 燈), 與

圖 6 201 至 205 縣道公有路燈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資料。

表 27 截至 113 年底止公所代管公有路燈與台電公司帳列差異

單位：盞

項目 公所	公所列 管之路 燈數量	運用台電台帳 以 QGIS 環域 20 公尺產出 路燈 數量	差異 數量	公有路燈座落 之縣道及鄉道
合計	3,767	5,039	1,272	
馬公市	883	1,268	385	201、203、204 及 205 縣道； 澎 35 及澎 37 鄉道。
湖西鄉	1,069	1,437	368	202、203、204 縣道；澎 11 至 澎 15、澎 17、澎 19、澎 21、 澎 40 及澎 41 鄉道。
白沙鄉	708	948	240	203 縣道；澎 7 至澎 10 鄉道。
西嶼鄉	702	863	161	203 縣道；澎 2、澎 3、澎 5 及 澎 6 鄉道。
望安鄉	200	245	45	澎 34 及澎 35 鄉道。
七美鄉	205	278	73	澎 36 及澎 42 鄉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台電台帳 320 盞 (LED 燈 28 盞、鈉光燈 292 盞)，存有差異；(6) 鄉道之公有路燈亦同時存有差異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鄉道路燈設施調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縣道路燈調查，俟調查後將資料匯入相關管理系統，以利後續設施控管、查詢及維護運用，並同步與台電台帳資料進行校正，確保路燈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3. 設置公有路燈，惟使用高耗能鈉光燈數量達 1 萬餘盞，其中馬公地區達 8 成：**經濟部能源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主要係為促使大多數螢光燈產品淘汰改用 LED 燈，預估推動後每年約可節省近 1.4 億度電、約 3.8 億元電費。經查台電台帳列澎湖縣內公有路燈計 23,624 盞，包括 LED 燈 13,131 盞、占比 55.58%、鈉光燈 10,493 盞、占比 44.42% (表 28)。其中七美鄉內全數為 LED 燈，望安鄉、湖西鄉及西嶼鄉 LED 燈占該鄉路燈比率分別為 98.07%、93.77% 及 85.82%；至白沙鄉及馬公市 LED 燈僅各占 63.07% 及 16.02%，屬高耗能之鈉光燈分別有 1,159 盞及 8,600 盞、占比達 36.93 及 83.98%，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縣道公有路燈於 114 年度全數更換為節能型 LED 燈具；至馬公市及白沙鄉公所鈉光燈比率偏高部分，將持續提供資源並輔導依實際需求與預算，逐步汰換鈉光燈為 LED 燈具，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4. 補助公所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用，惟公所對於路燈之管理，存有未完成清查、分區列冊及納入財產登錄等情：**各市鄉公所為維護夜間照明、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除列入施政重點項目外，每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付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用。經抽查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等公所之路燈管理維護情形，均核有：已設置專人辦理路燈管理業務，惟轄內路燈迄未完成清查，且未予分區列冊建檔，及納入財產登錄，致未能正確掌握路燈位址及數量等情事。又該府為確保各市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500 萬元補助各市鄉公所辦理鄉道經常性養護及路燈電費，惟尚無相關考核機制，致部分公所路燈之管理存有未臻周妥情事，經建請允宜建立考核機制，以提升整體路燈管理及維護效能。據復：將於「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研議增列公有路燈維護管理相關考核指標，督導各公所對路燈設施資料之建置、維護及節能燈具汰換等管理責任。

表 28 截至 113 年底止縣轄路燈種類與占比

單位：盞、%

地區\燈種	台電台帳 路燈數量	LED 燈		鈉光燈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23,624	13,131	55.58	10,493	44.42
馬公市	10,240	1,640	16.02	8,600	83.98
湖西鄉	4,803	4,504	93.77	299	6.23
白沙鄉	3,138	1,979	63.07	1,159	36.93
西嶼鄉	2,905	2,493	85.82	412	14.18
望安鄉	1,189	1,166	98.07	23	1.93
七美鄉	1,349	1,349	100.00	—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資料。

(十一)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相關規章、系統功能、收費及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完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

該府為規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建置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挖掘管理系統），將公共管線挖掘許可作業全面電子化，並設置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收繳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經查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自治條例未明列審查期限、部分公所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挖掘管理系統之防呆機制亦待完備：該府為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按轄管市區道路、縣道、鄉道及村里道路權限，由該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澎湖工務段（縣道委辦單位）及馬公市等 6 市鄉公所，負責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案件之審查。挖掘案件由管線機構檢附申請書、施工計畫書等文件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經管理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46 件，其中 23 件仍未審查通過，管理機關為該府工務處及七美鄉公所，其等待審查天數均已逾 60 天，甚有 3 件已逾 1 年；其餘 1,223 件，經運用 Excel 分析申請日期至審查通過日期天數，逾 15 天者 415 件、占 33.93%，甚有 58 件逾 60 天始完成審查，占 4.74%（表 29），據說明因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未明定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文件後之審查期限，且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屬禁挖路段、或屬複雜案件（挖掘道路 20 公尺以上）須簽陳審查、或申請案件經審核（初審）後，因

管線機構考量實際或其他案件施工狀況，尚無需於申請施工期限內施工，遲至需施工時始審查通過，致審查天數較長。另本室於 113 年 8 至 11 月間派員查核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公所辦理道路挖掘作業情形，發現部分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各該公所未以退件重新申請或通知管線機構辦理展延，或申請挖掘案件經各該公所審查通過並繳費惟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或申請挖掘案件經各該公所審查通過惟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顯示部分公所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未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又管理機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前，應確認管線機構已繳費，始可核發許可證，經就望安鄉公所使用挖掘管理系統管理道路挖掘案件，

表 29 113 年度道路挖掘許可案件審查情形  
單位：件、%

申請至審查通過天數	件數	比率
合計	1,223	100.00
7 天以下	522	42.68
8 天以上至 15 天以下	286	23.39
16 天以上至 30 天以下	247	20.20
31 天以上至 45 天以下	75	6.13
46 天以上至 60 天以下	35	2.86
60 天以上	58	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發現管線機構尚未繳納許可費，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等情，顯示挖掘管理系統尚無核發許可證前應繳費之防呆機制（舉如未登打繳費日期則無法核發許可證等）。為利管理機關遂行審查許可作業，完善道路挖掘作業及挖掘管理系統功能，經建請參考其他市縣作法（表 30），妥為研謀改善。據

表 30 市縣道路挖掘許可之審查天數

單位：天

市縣	法令規定	審查天數
臺北市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13
臺南市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15
苗栗縣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6 條	5 (工作天)
南投縣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5
彰化縣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10
雲林縣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15
嘉義市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7
花蓮縣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 9 條	10
連江縣	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7 或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復：將於 114 年度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自治條例檢討修正會議，針對未明列審查期限天數部分進行修正，並建立防呆機制及監督管理機制，以提高審查效率及減少行政流程缺失。

**2. 已修正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惟人手孔調升降之管理及相關收費機制尚欠完善：**該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增列申請人啟閉人（手）孔如有管線異動應完成圖資更新作業，如為調升降人（手）孔，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並同時修正該府及所屬機關與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表，調升挖掘厚碎石、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路面修護費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及新增人手孔調升之許可費每件收費金額。惟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僅列有人手孔調升每件收費金額，尚無人手孔調降之收費標準。又據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經篩選人手孔調升案件（無調降案件）計 241 件，除配合中央補助及縣政府、市鄉公所自辦道路工程而調升人手孔案件 36 件外，其餘 205 件僅收許可費，未收道路修復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自治條例規定有關人手孔調升降之許可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部分，將於 114 年度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會議檢討修正，以完善條文規範。

**3. 管線機構辦理管線緊急搶修，惟管理機關未落實審查許可及未督促管線機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其中屬搶修案計 303 件，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之搶修案件計 282 件。經篩選搶修案件之管線機構施工完竣後 60 天，管理機關始審查通過者計 14 件，其中馬公市公所審查之案件 4 件尚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補發許可證（表 31），經於挖掘管理

系統查詢其案件歷程，核有：(1) 5 件管線機構（自來水公司）未於 3 日內向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 4 件及白沙鄉公所 1 件）提出申請補發挖掘許可證；(2) 管線機構已提出申請挖掘案件而無審查通過日期者計 23 件，其中屬搶修案件 9 件，管理機關迄未審查通過並補發許可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管理機關之緊急搶修案件未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審查及核發許可證等情，將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定期統計並彙整應辦未辦之資料及數據；(2) 函請管理機關限期完成，以落實緊急搶修案件之審查作業。

**4. 部分申請挖掘案件已完工或結案，惟管理機關未落實結案審查及督促管線機構辦理圖資更新：**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 (CLSM)，每 100 立方公尺或每批出料應至少做 1 組強度試驗，申請人於結案時應附試驗報告至管理機關備查，如挖掘面積低於 2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附試驗報告。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試驗報告、GML 檔案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篩選申請挖掘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且已結案案件者，計 35 件，運用挖掘管理系統之查詢功能勾稽查核結果，核有：(1) 33 件工程挖掘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惟未檢附試驗報告，另 2 件檢附試驗報告，惟試驗報告之試驗日期為 113 年 3 月 6 日，未在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及 10 月 7 日至 31 日之施工期間範圍，且檢附之試驗報告相同（表 32）；(2) 於挖掘管理系統下載 113 年度申請案件之圖資更新統計表，應辦圖資更新者計 1,042 件，其中 100 件尚未辦理圖資更新，

占 9.60%，且均為道路挖掘許可證到期日屆滿 30 日以上之案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管理機關未落實完工結案案件之審查及未督促管線機構辦理圖資更新作業、CLSM 試驗報告未上傳或內容未符規定等，

表 31 搶修案件完工至審查期間逾 60 天者

單位：天					
序號	管線機構	管理機關	審查通過日期	核准完工日期	超過天數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鄉公所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86
2			113 年 03 月 29 日	113 年 01 月 24 日	65
3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 年 01 月 24 日	70
4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 年 01 月 28 日	66
5			113 年 08 月 05 日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8
6			113 年 08 月 05 日	113 年 04 月 23 日	104
7			113 年 08 月 05 日	113 年 04 月 23 日	104
8			113 年 08 月 05 日	113 年 04 月 25 日	102
9			113 年 08 月 27 日	113 年 05 月 16 日	103
10		馬公市公所	113 年 08 月 27 日	113 年 05 月 18 日	101
11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年 11 月 19 日	63
12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年 11 月 19 日	63
13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年 11 月 20 日	62
14			114 年 01 月 23 日	113 年 11 月 22 日	62

註：1. 框線資料表示尚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補發許可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已結案案件檢附 CLSM 試驗報告情形

序號	管理機關	挖掘範圍	施工期間	備註
1	湖西鄉公所	逾 100 平方公尺至 200 平方公尺以下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	已檢附試驗報告，試驗日期 113 年 3 月 6 日，且報告相同。
2		逾 50 平方公尺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

將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定期統計彙整應辦未辦之相關資料數據，函請管理機關限期完成；(2)針對管線機構資料未上傳及其正確性問題，將督促管理機關強化結案資料之審查，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十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為改善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與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等問題，該府於 110 至 113 年間向公路局申請公運計畫補助 32 案，核定總經費 3 億 8,165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1 億 9,422 萬餘元，餘由該府、車船處、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自籌。經查公運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 TPASS 通勤月票，惟月票卡辦卡及刷卡率未達目標值、未建立月票卡之檢核及管控機制與完善驗票系統：車船處為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配合公路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下稱 TPASS 通勤月票)，該計畫係由有使用需求民眾購買公車卡及車船卡月票，每月儲值 210 元及 1,000 元，刷卡搭乘公車及交通船。惟查 113 年 10 月 7 日正式實施 TPASS 通勤月票後，截至查核日（114 年 1 月 22 日）止，實名製作公車卡 1 萬 3,031 張，僅占預計目標 1 萬 9,500 張之 66.83%；車船卡 2,975 張，占預計目標 9,000 張之 33.06%，辦卡成效未如預期。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電子票證卡刷卡人次，公車卡為 2 萬 6,417 人次，占搭車 104 萬 8,328 人次之 2.52%；車船卡為 2,975 人次，占搭船 10 萬 3,607 人次之 2.87%，均未達上述期間預計電子票證刷卡率 17.00% 及 7.50% 之目標。又澎湖縣民公車卡及車船卡無限制使用效期，若該持卡人因戶籍遷離澎湖地區或辦理除戶之情形，則須終止該縣民月票卡使用權限，惟該處對於縣民戶籍遷離或除戶資料或一卡多用情形，尚乏相關之檢核及管控機制，不利票證管理；且因實施 TPASS 通勤月票，於規劃驗票機系統修改採購案時未考量公車與交通船驗票機系統整合問題，致後台系統資料未能同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透過海報張貼、第 4 台跑馬燈及舉辦刷卡乘車賺獎金活動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刷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累計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已製發公車卡 1 萬 7,780 張、車船卡 3,211 張；114 年 2 月份搭乘公車及交通船之刷卡率分別為 82.81% 及 37.08%，且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已強制搭乘學生專車及班車之民眾必須刷卡才能享有免費搭乘公車之優惠；已規劃每半年洽民政機關提供澎湖縣人口遷出及除戶資料，查證已遷出澎湖及除戶者註銷其月票卡資格；114 年 3 月已完成車船驗票後台系統資料整合作業。

2. 新闢離島幸福巴士公車路線滿足基本民行需求，間有部分路線空駛比率偏高或逕行更改等情：公路局為補足偏鄉最後一哩路之基本民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提供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公共運輸服務。該府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分別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及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開放望安環島線及七美環島線共 2 條公車路線、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 4 條，因無業者投遞計畫書，改由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自行辦理。111 至 113 年間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幸福巴士於公路局公運計畫共提案 16 案，核定總經費 1,440 萬餘元（中央補助 1,291 萬餘元），包括購置中型及小型巴士、補助基礎營運費用及行銷推廣等，望安鄉幸福巴士中型巴士（下稱望安中巴）經營船班、就醫、就學及預約等 4 條路線，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營運；望安鄉小型巴士（下稱望安小巴）計有船班、醫療及航班等 3 條路線，及將軍澳嶼小型巴士（下稱將軍小巴）計有將望船班、光正船班、幸福就學及幸福生活線等 4 條路線，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營運。七美鄉幸福巴士中型巴士（下稱七美中巴）經營晨間環島、船班、臨時調派等 3 條路線，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通車。其中望安中巴 112 年度預計 4 條路線每年服務 2 萬 8,470 人次，惟自通車後，迄 113 年 10 月底，約 1 年半累計僅服務 1 萬 3,122 人次，尚未達預計年服務人次半數，其中就醫路線營運至 113 年 5 月，累計行駛 295 班次，未載客 280 班次，空駛率高達 94.92%，且僅載客 20 人次；預約路線則無人使用。望安小巴係用於補足中巴對於交通船班及就醫服務不足時段及對中巴未服務之機場航班提供服務，其與將軍小巴預計每年服務 1 萬 7,520 及 1 萬 6,425 人次，自 113 年 6 月 3 日通車迄 113 年 10 月底，分別服務 611 及 2,987 人次，占預計服務 7,248 及 6,795 人次之 8.43% 及 43.96%，其中望安小巴就醫路線採預約方式，迄 113 年 10 月無人使用；接駁望安至將軍交通船之船班路線空駛率則為 72.96%。另七美中巴 113 年 2 月至年底實際行駛 887 班次，其中未載客 411 班次，空駛率 46.33%，載客 1,847 人次僅占預計服務人次 14.31%（表 33）。各幸福巴士之營運情形

表 33 幸福巴士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班次、%

車輛別	通車(開始營運)時間	預計年服務數量	營期運間 (註 1)	實際發生班次(A)	未載客班次(B)	載客數(C)	空駛率(B/A) × 100	實際載客班次平均載客人次 C/(A-B)	服務人次達標比率
望安中巴	112.5.4	28,470	112.05~ 112.10	2,132	570	8,726	26.74	5.59	61.81
			112.11~ 113.10	1,107	298	4,396	26.92	5.43	15.44
望安小巴	113.6.3	17,520	113.06~ 113.10	776	542	611	69.85	2.61	8.43
將軍小巴	113.6.3	16,425	113.06~ 113.10	1,075	309	2,987	28.74	3.90	43.96
七美中巴	113.1.26	14,235	113.02~ 113.12	887	411	1,847	46.33	3.88	14.31

註:1.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統計望安中巴、望安小巴、將軍小巴營運期間，係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經費核計期間為當年度 11 月至次年 4 月及次年 5 月至 10 月共 2 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及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提供之資料。

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又七美中巴晨間環島路線（七美鄉公所—各村—南滬港）單程約 7.2 公里，船班路線（南滬港—各村—七美鄉公所）單程約 11.4 公里，惟 113 年 8 至 12 月運量統計表顯示行駛里程 2 公里者分別有晨間環島路線 79 班次與船班路線 27 班次，據稱路線變更並未透過該府提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公路局同意，該府亦未能透過公所傳送之營運資料察覺幸福巴士未依循規劃路線行駛，以輔導公所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調整，避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及後續權責機關補助，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公所觀察幸福巴士 114 年度載客率如仍欠佳，檢討調整營運班次及里程，提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實施。另已請七美鄉公所依原核定之路線里程行駛，嗣後以營運統計表作為督促幸福巴士營運情況之參考依據。

**3. 已委外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惟尚未依規定建立評鑑所需制度規章以執行相關審議程序，並供評鑑作業遵循：**該府 110 至 113 年度委託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辦理澎湖縣各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惟未向客運審議委員會提出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請其審查，亦未成立評鑑委員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審議評鑑執行要點、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審定評鑑成績等，且未訂定評鑑指標及訂定評鑑執行要點公告後實施。又該府成立委外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案之審查委員會，由旅遊處副處長、交通陸務科科長及科員、車船處代表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審查年度評鑑案工作執行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書，且逕以評鑑案分數作為評鑑成績；再據 110 年 10 月、113 年 9 月評鑑案之審查會議紀錄載述，將評分項目「E41『建置 LinePay 電子支付之完成度』調整為『政策配合度』」、將七美、望安鄉營運之幸福巴士納入市區公車評鑑範圍等，係屬評鑑委員會任務及評鑑執行要點規範之範圍，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成立評鑑委員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建立評鑑所需評鑑執行要點，並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服務評鑑計畫，評鑑結果作為有關大眾運輸路線經營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其他大眾運輸獎助計畫審議之參考依據，及通知業者改善缺失，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等。

**(十三)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及辦理道路障礙排除，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中正路人行道桌椅劃設區管理法源未適時修正，復未落實管理及未建立督導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俾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

為有效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整體道路品質，政府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導入以人為本的新思維，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該府 112 年度配合國土署辦理上開計畫第 3 次提案，計提出 10 項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2 億 8,819 萬餘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72 萬餘元，其中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有關之計畫計有「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人行空間及路面改善工程」1 項，核定經費 1,394 萬餘元（中央補助 1,22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67 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與辦理人行道及道路障礙排除，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該府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與辦理人行道及道路障礙排除。按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寬度，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核可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本室前於 104 年查核馬公市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馬公市區人行道淨寬不足 0.9 公尺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辦理。經運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及 Google Map，篩選淨寬不足 0.9 公尺之路段，並實地勘查馬公市區人行道現況後，104 年通知須改善者 34 處，歷經 9 年，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 16 處尚未改善（表 34）；且據 113 年 8 月「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之人行道缺失調查表載述，尚有 65 處淨寬不足 0.9 公尺待改善路段。另經實地勘查發現，民福路於人行道劃設機車格後，與上開規定之劃設機車格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不

表 34 104 年人行道淨寬不足 0.9 公尺迄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改善者

單位：公尺

項 次	人行道編號	道路名稱	起點	終點	人 行 道 寬	人行道淨寬	淨寬不足概況
1	3844344017	重慶街	惠民路	仁愛路	1.74	0.76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2	3844344039	惠民路	中正路	重慶街	2.05	0.34	機車停車格導致淨寬不足。
3	3844344044	惠民路	重慶街	民權路	2.13	0.72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4	3844345005	民族路	樹德路	治平路	2.31	0.87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5	3844345033	樹德路	中正路	文康街	1.05	0.12	電箱設備、施工工地導致人行道寬度不足。
6	3854346039	陽明路	文光路	光復路	1.86	0.62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7	3854346040	陽明路	文光路	光復路	1.86	0.63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8	3854346042	陽明路	文光路	光復路	2.33	0.87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9	3854346054	光復路	永安街 15 巷	陽明路	1.86	0.51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10	3854346055	光復路	大勇街	永安街 15 巷	2.12	0.64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11	3854346062	北辰街	光復路	北辰街 17 巷	1.90	0.56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12	3854346077	陽明路	陽明路 92 巷	文林街	2.16	0.57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13	3854347006	文光路	三多路 370 巷	文光路 135 巷	1.88	0.53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14	3854347007	文光路	三多路	三多路 370 巷	1.86	0.87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15	3874344018	文山路	文山路 36 巷	新店路	2.02	0.83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16	3874344019	文山路	民富街	文山路 36 巷	1.98	0.83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符，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於 115 年 6 月訂定「人行環境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建立評估指標進行人行道改善難易度探討，規劃人行環境優先改善順序，並研擬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改善。另人行道劃設機車格導致淨寬不足部分，已納入標誌標線會勘研議辦理機車格塗銷。

**2. 辦理道路障礙物清除計畫，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該府為辦理道路障礙物清除，確保道路通行順暢與安全，於 94 年 8 月訂定澎湖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由警察局、建設處、工務處、環保局及各市鄉公所等分工組成秘書、宣傳、查報、督導、取締、拆除、清運、拖吊等 8 個工作小組，每月規劃執行 2 次以上清除取締勤務，以清除取締違規停車、無照設攤、堆置障礙物等各種占用道路行為。據「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之人行道評量資料調查表載述，計 11 條人行道遭阻礙(表 35)。又經實地勘查馬公市區人行道違規占用情形，仍有多處路段遭違規停放車輛、堆積私人物品或擺設攤位，且多數違規占用人行道行為非屬短期臨時性占用，惟未予稽查清除，相關單位執行路障查報清除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且經上揭調查發現，市區車輛租賃業者占據人行道停放車輛情形頗為嚴重，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人行道遭阻礙納入「人行環境分年分期建設計畫」規劃改善期程及持續改善，堆積私人物品或擺設攤位等業已完成清理，將持續加強落實稽查、勸導及取締工作，促請民眾、攤販、相關業者遵守法規。

**3. 辦理中正路人行道桌椅擺設區，惟引述法源未配合條文變動適時修訂，且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會勘及於核准後公告，亦未建立督導機制：**該府工務處為管理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秩序並活絡當地商業環境及促進商圈發展，於 106 年訂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沿二公尺劃設機車格（區）及桌椅擺設區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並於中正路人行道劃設桌椅擺設區。經查中正路人行道桌椅擺設區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訂定管理要點，惟引述法源未配合條文變動適時修訂；(2) 部分申請店家已歇業或搬遷，與原列管申請資料未合；(3) 未研謀訂定督導機制，未及時促請商家依規定遵守環境維護等，經建請研謀

表 35 人行道遭阻礙情形

單位：處

項次	人行道編號	遭阻礙數量
1	3844344012	1
2	3844345096	1
3	3844345114	2
4	3844345118	1
5	3844346003	3
6	3854345028	1
7	3854346002	1
8	3864344002	1
9	3864344009	3
10	3864346009	1
11	388434400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 113 年「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



民福路人行道堆積私人物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拍攝)

改進。據復：(1) 預定 114 年底前完成管理要點之修訂；(2) 嗣管理要點修正通過後，重新調查中正路店家需求及進行列管，預計 115 年 6 月前完成調查；(3) 將研議訂定相關巡查督導機制後，納入管理要點修訂。

**(十四)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弭平因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力落差，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為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訂有激勵措施。澎湖縣因位處離島，且轄內尚有部分學校位處二、三級離島，常面臨教師進用困難及教育資源缺乏等情。該府配合上開條例及中央權管機關政策，積極辦理改善師資結構、教學輔導及教育環境等作為。經查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應教育行政業務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辦理教師借調事宜，惟借調資格、期限、薪資支給及考績評定等作業未臻周妥：該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政策目標，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殊性與實際需求，推動改善師資結構與教學環境，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又為應教育行政業務之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訂定「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下稱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規範商借所屬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行政相關事宜。惟該府辦理借調所屬國中、小教師作業，核有：(1) 借調教師資格未符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該府 112 及 113 學年度借調所屬國中、小學教師分別計有 21 位、14 位，其中各該學年度分別有 6 位(約占 28.57%) 及 5 位(約占 35.71%) 被調用之教師為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借調後，原服務學校需另聘代理老師，形成代理老師「代理」代理老師之情形；(2) 未訂定教師借調期間上限，致部分教師借調年限超過教育部所訂期限：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僅律定教師調用每次以 1 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並未就借調期間之上限予以規範，致 112 學年度始歸建之調用教師有借調逾 10 年以上，甚或 20 年之情形，按調用教師脫離校園教學過久，恐影響老師教學能力之累積及學生之受教權；(3) 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借調之考績評定規範未臻周延：現行該府借調之教師均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非任務編組；對於借調教師之薪資，均未辦理留職停薪，且相關經費亦由原服務學校支給，與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僅調用擔任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之教師薪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

留職停薪等規定未合外，亦形同借用學校國民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重新檢視教師調度及配置制度，控管教師借調比率，訂定學年度教師借調上限不超過學校總教師數 5%，並增加代理教師薪資結構彈性及福利，提高學校代理教師任用品質與穩定度；(2) 檢視現行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針對借調期間上限規範予以檢討修訂；(3) 為避免影響行政業務運作，留職停薪部分尚有檢討修訂空間，另現行借調教師之考核，均由該府教育處評核教師借調期間之服務成績及差假勤惰管理後，發函至原服務學校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

2. 訂定督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學校辦理視導作業，惟未將數位、衛生及教職員工住宿等基礎設施，納入輔導重點：該府教育處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每學年度規定訂定教育視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各校辦理視導作業。110 至 113 學年度教育視導重點項目，有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小資訊課程落實等項。惟望安國小之宿舍久年失修，係因該校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興建工程」迄今已逾 5 年，因用地取得及建築線尚未釐清等，尚未完成發包，肇致多年無法提供予教師、員工及外籍教師等住宿設施；另部分學校廁所老舊髒亂，舉如中屯、望安及講美國民小學等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數位設備盤點及環境維護納入 114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項目，持續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基礎設施，及依急迫性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校舍整修，並每年於縣籌款編列改善設施經費，以因應學校教學環境改善需求。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惟執行多年迄未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於 108 年 1 月間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設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計畫申請等作業。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迄今已逾 5 年，惟該府迄未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致無法統合分析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且無法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依該要點成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促進學生學習，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

(十五)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

該府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完成基本學力之奠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

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每年規劃推動篩選測驗，於一至八年級學生群體中尋找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者，提供學習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該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11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490 萬餘元，加計縣籌款 45 萬餘元，預算金額共計 1,53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澎湖縣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惟近年測驗結果，三年級以上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施測未通過比率偏高：**該府為檢視學生是否具備就讀年級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並瞭解學生學習弱點、規劃學習扶助資源，配合教育部規劃期程於每年 5 月辦理「篩選測驗」，按當學年度基本學習內容編製國、英、數三科測驗，用以篩選出需要參加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並於同年 11 月按前 1 學年基本學習內容編製「成長測驗」，用以瞭解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學習進展。經統計該府近 3 (111 至 113) 年對於一至八年級學生施測結果，以數學科未通過率（未通過人數/到考人數）約 3 成最高（介於 27.39%~32.67%）、英語文科約 2 成次之（介於 22.42%~22.92%）、國語文科約 1 成最低 (12.10%~17.68%) (表 36)。又近 3 年各年級數學科施測未通過率超過 3 成者，111 年計有三、四、五、六年級、112 年度計有四、五、六年級、113 年則有三、四、五、六、八年級，並均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部分年級未通過率甚或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超過 10 個百分點；四年級英語文科已連續 3 年施測未通過率超過 3 成且亦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超過 10 個百分點，顯示澎湖縣學生三年級以上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等科目之基本學力較弱。另 110 至 112 學年度未通過數學科篩選測驗之學生，接受學習扶助輔導之比率雖分別從 76.18% 增加至 80.50%，惟進步率（受輔學生參與同一年之篩選及成長測驗，且其成長測驗較篩選測驗進步之人數比率）卻從 86.33% 降低至 82.11%；四年級英語文科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進步率亦從 96.35% 降低至 81.25%，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校長及教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增能研習，透過上機實作

**表 36 國民中小學近 3 年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

單位：人、%

科 目 年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到考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未通過 比率	到考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未通過 比率	到考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未通過 比率
111	4,463	789	17.68	4,478	1,463	32.67	3,350	761	22.72
112	4,454	539	12.10	4,454	1,220	27.39	3,300	740	22.42
113	4,493	663	14.76	4,493	1,456	32.41	3,337	765	22.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教學，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依據測驗結果調整教學策略，實施差異化教學；每學年度召開督導會報及期末檢討會，邀集測驗未通過率偏高學校出席，彙整各校辦理學習扶助所遇問題，提出具體建議或策進方案，作為未來改進方針。

2.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整體能力及社會等科目之會考結果已有改善，惟英文聽力、數學及自然科目待加強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依國教署 111 至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成績統計，澎湖縣國中畢業生各科學力，國文、社會、英語文整體能力及閱讀能力，已低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惟英語文聽力部分、數學及自然等科目待加強比率，近 3 年介於 27.56 % 至 44.89% 間，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表 37）。據主辦國中教育會考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對於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會考各科分項能力通過率之分析，澎湖縣學生

表 37 國中教育會考澎湖縣與全國學生待加強比率比較

單位：%

科目 年	英語文（聽力）待加強比率		數學待加強比率		自然待加強比率	
	澎湖縣	全國	澎湖縣	全國	澎湖縣	全國
111	40.22	31.28	32.16	26.62	27.56	20.58
112	44.89	32.28	33.78	25.93	31.83	20.97
113	39.00	33.35	32.02	26.71	27.91	2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英語文科聽力部分，連續 3 年「言談理解」1 項較「辨識句意」、「選出適當回應」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最多；數學科 111、113 年於「解題應用」1 項，較「概念理解」、「程序執行」及「分析思考」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最多；自然科則於「解決科學問題所需的推論與應用能力」1 項，連續 3 年較「具備基本的自然科學知識與概念」、「科學資料的閱讀與理解」、「進行科學探究活動所需的規劃、執行與數據分析能力」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最多。按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影響下，再輔以相關免試入學管道，國中生升學機會已達 100%，惟澎湖縣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文聽力、數學及自然等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不利弭平城鄉教育差距，進而提升競爭力，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利用線上學習課程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力，並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措施，協助教師瞭解考試出題方向，提升學生答題技巧，以降低待加強比例。

（十六）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該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

定，向管線機構徵收於公路及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物數量之道路使用費（下稱道路使用費），以挹注地方道路養護財源，提升路面品質。經查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規向管線機構收取道路使用費，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管線及設施物之數量、或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申報數量之正確性：**該府 113 年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6 家管線機構，收取 112 年度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馬公都市計畫）使用費，共 41 萬餘元。經據該府提供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公路（鄉道）道路及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於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與圖資之各

該路段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未合（表 38）；另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管線機構已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惟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申報數量之正確性。該府僅依管線機構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計收使用費，迄未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或管線機構提供資料檢核，以強化管線之申報及收費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 6 大都

市計畫區內及部分馬公市區周邊區域之設施物補測及將資料匯入系統，完成圖資更新，並將圖資檔案函送管線單位確認設施物數量，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據以審核道路使用費之數量及金額，如有短漏報者將函請補繳。

表 38 管線機構申報數量與圖資數量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支、座、個、公尺

管線機構	道路	項目	管線及設施物		
			申報數量	圖資數量	差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等 4 家(註 1)	公路 (鄉道)	豎桿	374	222	152
		人手孔	5,408	6,729	- 1,321
		其他設施(註 2)	465	314	151
		管線(註 3)	416,583	2,193,757	- 1,777,174
	市區 道路	豎桿	83	23	60
		人手孔	2,696	7,626	- 4,930
		其他設施(註 2)	346	209	137
		管線(註 3)	240,496	737,977	- 497,481

註：1. 申報公路(鄉道)管線機構：(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湖西供油服務中心。

2.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開關、基座箱、水壓觀測站及光纖、測試點。

3.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惟漏未向管線機構計收市區及公路（縣道）道路使用費：**據該府

表 39 管線機構於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情形

單位：支、座、個、公尺

都市計畫名稱	市區道路	管線機構	管線及設施物			
			豎桿	人手孔	其他設施 (註 1)	管線 (註 2)
		合計	11	1,215	26	156,620
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	1 號、2 號、3 號、4 號、6 號及 13 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 1 號至 14 號道路；鄉道澎 27 線。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3 家(註 3)	7	822	14	95,746
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1 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 2 號至 4 號道路。		1	67	—	12,775
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	1 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 2 號、3 號道路。		2	203	6	28,767
變更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1 號、2 號、4 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未編號道路。		—	106	6	16,428
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1 號、3 號、4 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編號 2 號、5 號至 7 號道路。		1	17	—	2,904

註：1.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

2.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3. 管線機構：(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供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等 5 案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套疊結果，發現各該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已有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3 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表 39)，惟該府迄未依規定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使用費；另縣道 205 號亦有中華電

信澎湖營運處等 3 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表 40)，該府亦未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並函請管線機構確實申報，以利核計費用，依規繳納使用費。

3. 委託審理縣道道路使用費之徵收業務，惟相關機制未臻完備，或無資訊(料)可供審核，致未能發現申報數量異常情事：該府 112 年 1 月 1 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公路局南區養工分局)簽訂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代養契約，委託辦理縣道 201 號至 204 號道路使用費徵收業務之審理。

表 40 縣道 205 號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情形

單位：支、座、個、公尺

管線機構	管線及設施物			
	豎桿	人手孔	其他設施 (註 1)	管線 (註 2)
合計	3	197	6	65,7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	3	100	2	9,2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	89	4	22,6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	8	—	33,840

註：1.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

2.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路局南區養工分局 113

年審理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8 家管線機構申報 112 年度道路(縣道 201 號至 204 號)使用費並由該府收繳計 41 萬餘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公共設施管線及公路道路圖資結果，發現中華電

信澎湖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間有差異(表 41)；另澎湖有線電視、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及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函請管線機構提供可轉繪之檔案並調整系統細分機構內單位資料，以利健全系統圖資資料庫，作為後續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檢核及計收使用費依據。

#### (十七)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教育部為營造國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於 112、113 年度核准澎湖縣 10 所國中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總經費 4,412 萬餘元。經抽查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等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採購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延**：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為提升學生就學環境品質，獲教育部分別補助辦理 10 間、8 間及 6 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 1,071 萬餘元、691 萬餘元及 445 萬餘元。經查該等學校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湖西國中施工廠商送審之材料設備（防水材、照明設備），及文澳國小廠商施作之 LED 燈 (36W\*120cm)、無障礙廁所標誌等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2) 湖西國中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施工進度落後已達 33.49%，惟廠商提供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之保險責任僅至 114 年 1 月 4 日止，保險期間明顯不足；(3) 中興國小雖訂有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地點，惟因無登錄收件時間等相關證明，難認廠商是否於截止期限內投標等，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湖西國中已函文通知施

表 41 公路(縣道)管線及設施物申報與圖資數量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支、座、個、公尺

管線機構	項目	管線及設施物		
		申報數量	圖資數量	差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等 4 家(註 1)	豎桿	53	62	- 9
	人手孔	4,625	6,137	- 1,512
	其他設施(註 2)	545	181	364
	管線(註 3)	431,155	3,254,773	- 2,823,618

註：1. 管線機構：(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湖西供油服務中心。  
2.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開關、基座箱、水壓觀測站及光纖、測試點。  
3.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工廠商重新提送防水材及照明設備等送審資料；文澳國小檢討已裝設之 LED 燈尚符 CNS 國家照度標準，召開會議決議不拆除更換，已依契約辦理變更設計，至無障礙廁所標誌，廠商已更換為磁磚彩印；（2）經湖西國中函文通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廠商業已展延至 115 年 1 月 4 日；（3）中興國小嗣後將在標封上增加收件時間欄位，並請送件人簽章，以確認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完成投標。

**2. 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雖已改善仍未能於履約期限內竣工：**湖西國中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原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1 月 14 日，經展延調整工期至同年月 28 日，惟該工程自 113 年 7 月起，廠商因施工人力不足等因素，工程進度開始落後，至同年 10 月底止，施工進度落後達 33.49%，該校卻未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經本室於 11 月 12 日至現場查核，廠商已履約 129 日曆天，仍在修砌特教大樓廁所磚牆，尚未鋪設磁磚，且無人員施作，施工進度持續落後（36.13%）。另文澳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原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經展延調整工期至同年 8 月 4 日。惟該工程自 6 月起，廠商因施工人力不足等因素，工程進度即落後 27.93%，迄 8 月底已逾履約期限，施工進度落後達 49.05%，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現場查核，施工落後情形雖已改善（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8.29%），然已逾工期 103 日曆天，工程仍未完工等，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湖西國中已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提供趕工計畫；文澳國小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將依契約規定給予廠商逾期違約金之扣款處理。

**（十八）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該府為串連湖西鄉景點及提升門戶意象，依國土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及「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等 2 項計畫，案經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原則同意該 2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0 萬元）及 1,7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70 萬元）。另為改善西嶼鄉濱海公路沿線環境景觀，續依上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及「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等 2 項計畫，案經內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原則同意 2 項計畫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項景觀

營造工程，惟後續之營運維護與原提報計畫之維護機制有間，致景觀有損壞情形；2. 辦理城鎮之心計畫，逐步提升城鄉景觀意象，惟部分計畫預期效益因後續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致減損或未能達成計畫成效；3. 辦理「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惟計



育林公園、橫礁及竹灣等環境景觀計畫營運維護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拍攝)

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4. 辦理「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提升湖西鄉門戶意象，惟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5. 部分計畫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財物分類規定予以登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請擴大就業人員協助清理停車場公園雜草及垃圾，後續將研議提高編列植栽養護及清潔等相關預算；2. 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佳廣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預期興建完成營運後，可提升澎湖遊客數、增加工作機會及改善周邊環境；3. 後續相關計畫，將先調查土地使用限制後再行辦理；4. 繼續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 目前依規辦理相關登帳事宜中。

#### (十九)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俾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澎湖縣 113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20 億 7,103 萬餘元（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等 3 類），連同該府自籌款 18 億 7,89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4,99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 億 9,83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485 萬餘元，合計 36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率 92.99%。一般性補助款應執行之計畫計有 248 項，已完成者計 219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文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4,240 萬元，因經費不足，未公告招標；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上升，其餘面向分數下滑，扣減分項目與去年相同，未有顯著改善：113 年度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考核成

績分別為 78 分、74 分、88 分及 84 分，其中基本設施成績較 112 年度上升，且以推動地方政府使用 CGSS 增加 3 分為全國最高，其餘 3 面向成績較 112 年度下滑（表 42），教育面向居全國末位。又上述 4 面向之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影響整體成績者，分別為「無障礙生活環境」50.2 分、「社福經費自籌款」62.0 分、「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65.8 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68.5 分、「幼兒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及「體育衛生」等項目 68.7 分、「縣道養護業務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79.7 分等 6 項，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之「無障礙生活環境」及「社福經費自籌款」及教育面向之「幼兒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及「體育衛生」等項目考核成績均為全國最低，主要係自有財源嚴重不足、無障礙業務專業知能欠缺，承辦人員未落實業務交接，資料缺漏無法傳承，及控留教保員職缺、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 50%、未足額進用學校護理人員等因素影響，導致基本設施補助款遭扣減分配數計 750 萬餘元，為全國扣減金額最高。另 113 年度遭扣減分數項目與 112 年度相同者，計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扣 0.5 分）、「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扣 0.5 分）、「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扣 0.8 分）、「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扣 0.7 分）4 項共 2.5 分，顯示相關機關（單位）對於法規遵循及內部審核相關改善措施仍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俾爭取佳績充裕一般性補助款來源。

**2. 每年稽查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督促落實安全維護，惟間有檢驗未合格者或損壞遲未編列經費改善，影響幼兒運動與遊戲空間及安全：**澎湖縣各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校園室外兒童遊戲場自 109 年起陸續以拆除、修繕，或新增或汰換更新遊戲設施，經取得合格檢驗證明報該府備查啟用。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設有兒童遊戲場設施者計有 13 園（含分班）所，經該府稽查結果，其中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中正附幼）及馬公市立幼兒園（下稱市馬幼）本部、澎南分班、東衛分班等 4 處尚須籌措經費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予以列管。其中市馬幼本部及澎南分班之 112 年 10 月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列載部分遊具之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不符合 CNS 12643-2:2021 規範，經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50 萬餘元，未獲核定補助；澎南分班則未申請；東衛分班 113 年 11 月

表 42 中央考核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分數情形

單位：分、名次

面向	年度	考核分數 (名次)
社會福利	110	80
	111	80
	112	80
	113	78(20)
教育	110	88
	111	86
	112	88
	113	74(22)
基本設施	110	86
	111	86
	112	81
	113	88(18)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110	82
	111	75
	112	88
	113	8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間大型遊具（吊橋）損壞迄 114 年 3 月底未修繕，影響幼兒運動與遊戲空間及安全；中正附幼 112 年 10 月地墊檢驗結果不符安全規格，同年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更新地墊未獲核定。嗣因修繕經費無著，於 113 年再提申請，且因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吹毀遮陽網覆蓋遊戲區，迄 114 年 3 月底，幼兒無法使用戶外遊戲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市馬幼（含東衛及澎南分班）及中正附幼積極籌措經費中，該府持續追蹤園所，儘速達標符合兒童遊戲場規範，俾營造幼兒遊戲環境。

**3.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興建學校宿舍改善教師住宿環境，惟間有學校歷 5 年餘尚未進行工程或完成規劃設計：**國教署於 108 年 5 月核定澎湖縣「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辦理望安國小及吉貝國小等 2 項經費計 3,010 萬餘元，並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望安國小及吉貝國小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9 月決標，細部設計審查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 月通過，該府 112 年 5 月獲國教署核定望安國小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252 萬餘元（其中工程款 3,163 萬餘元，中央補助 1,983 萬餘元），執行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底止，望安國小宿舍興建工程案 113 年度發包 2 次均流標；吉貝國小宿舍興建工程案因辦理國有土地分割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經國教署於 113 年 12 月間同意望安國小宿舍興建第 1 次及吉貝國小宿舍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第 5 次展延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 2 校宿舍興建計畫歷 5 年餘，尚未進行工程或完成規劃設計，迄今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望安國小教師宿舍迄今工程發包已流標 4 次，國教署補助經費按造價每坪 15 萬元與目前訪價 25 萬元有落差，將另籌措補助經費後再另案辦理發包；吉貝國小教師宿舍案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俟建造執照核定，另函報國教署審核細部設計書圖及核定工程款經費。

**4. 違章建築處理考核評分較去年大幅提高，惟因辦理人員更迭致違章建築資料缺漏：**澎湖縣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違章建築處理經內政部考核獲評 65.8 分，較 112 年度 24 分大幅增加 41.8 分，該府檢討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為建管科人力及經費有限，致拆除案件較少。據該府 112 及 113 年 12 月底「澎湖縣違章建築案件統計」，113 年 12 月底止無既存違章建築（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結案件；新違章建築未結案共 174 件，分屬 111 年以前之未結案 111 件、112 年新增而尚未結案 28 件、113 年新增而尚未結案 35 件。惟上開案件個案資料，因辦理人員更迭致資料缺漏不齊，尚在清查中。另本室前於 110 年間查核違章建築業務，經函請該府持續列管政府機關學校違建案件，據復教育處清查彙整各國中小學違章建築 29 案。惟該等案件興建日期多為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不可考，部分案件如七美國小經該府檢討預計 112 年底前補照 5 案，大池國小預計 114 年 8

月前補照 2 案、申請經費拆除 1 案等，顯示既存違建存有未結案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建管系統預計於 114 年 7 月將違建資料更新完成並彙整；教育處已清查各國中小學逾年限及非合法建物，辦理後續安全鑑定或拆除報廢。

**5. 限定用途經費移作未獲核定項目使用，內部審核未臻嚴謹：**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將經費移作他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得視其實際情形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國教署於 110 年 10 月同意於「109—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馬公國中教師宿舍拆建經費 2,214 萬餘元，同時退請該府檢討講美國小西校舍補強工程申請經費 624 萬元案，俟通過行政審核後另案再報該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嗣該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該府，講美國小西校舍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經費請優先納入 112 年度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或由該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該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依上開函文核定補助講美國小校舍補強工程 597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7 月驗收完成，實支工程款 517 萬餘元。嗣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示：馬公國中拆建經費 2,839 萬餘元，其中 110 年度所撥經費 733 萬餘元中，原擬調整 624 萬餘元支應講美國小補強工程案，後續並未核定，釐清溢領 624 萬餘元支用情形。該府將馬公國中教師宿舍經費移作他用，內部審核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國教署考量講美國小西校舍確有進行補強工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將馬公國中教師宿舍 110 年溢領經費 624 萬餘元分配予講美國小西校舍，爾後將加強審查相關文件，確保經費使用妥適。

**（二十）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該府為保障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歷年來澎湖縣總預算編列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生育補助、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經費，前經本室分別於 104 至 106 及 110 年度建請該府允宜限制領取資格妥訂排富條款、調降發放額度等措施，並依中央政府考核意見檢討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獲復：為保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已逐步檢討修正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依預算程序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並建立客

觀可量化績效目標與評核機制，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經查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項，預算金額自 111 年度 4 億 1,4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221 萬餘元(表 43)，113 年度較 111 年度所編預算增加 45.39%；且各機關辦理之 12 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均無訂定排富機制。又上開超過中

表 43 澎湖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預警項目(註 1)		預算數			113 年度與 111 年度比較增減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	地方自辦福利措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1 項	2 項	414,195	542,994	602,212	45.39
重陽節敬老禮金						
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196,909	302,438	309,766	57.31
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		✓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	29,600	47,000	64,560	118.11
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			14,000	14,000	14,000	—
生育補助			42,000	38,300	37,129	- 11.60
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			41,480	42,820	45,000	8.49
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			5,500	6,000	6,120	11.27
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			32,636	32,736	32,236	- 1.23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		—	7,500	41,000 (註 2)	446.67 (註 3)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42,105	42,145	42,145	0.10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			9,964	10,054	10,255	2.92

註：1. 認定標準為當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2. 112 年度墊付案 1,850 萬元，112 年度追加預算 750 萬元，餘 1,100 萬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3. 111 年度無預算數，故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比較增減。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其中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等 2 項係於 112 年間開辦；另該府再於 112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雖將設籍規定由滿 1 年延長至滿 3 年，惟放寬發放標準，由春節及中秋節各發放 2,000 元、端午節發放 1,000 元，合計 5,000 元，調增至春節發放 5,0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發放 3,000 元，合計 11,000 元，三節發放金額合計增加達 120.00 %。上開新辦及調增發放標準項目，致澎湖縣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另據 112 及 113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成績表，澎湖縣上開 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因持續擴增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調增補助標準，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3,322 萬餘元及 4,859 萬餘元。又該府近 5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 1 成，長期仰賴

中央補助款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且據該府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遭刪 15.5 億元，恐影響民眾福祉及縣政推動」訊息指出，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刪減約 15.5 億元，減幅高達 27.30%，占全年歲入預算約 11.70%，壓縮教育、民生服務、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碼頭整建維護等支出，造成前所未見之財政壓力，顯示該府長期施政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倘持續增加或提高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遇有刪減補助或提報計畫未獲補助等情，恐影響財政穩健發展，經函請仍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以社會福利弱勢優先為原則，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如制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據復：配合檢討各項補助與福利性支出措施之適切性與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並研議逐步限縮或合併重複性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並持續檢視政策執行狀況，積極推動審核機制完善化及財務控管，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時探討適度納入經濟能力考量，平衡公平與效益。

(二十一)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該府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及提高利用效能，訂定「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下稱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處置。又為增進公共利益及促進澎湖縣之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與民間企業簽訂興建營運後移轉契約(BOT)。經查非公用土地多元利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帶動澎湖縣觀光產業專用區及周邊之環境與經濟發展，辦理林投區域 BOT 投資案，惟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用水需求尚待解決，致用地無法點交而影響後續開發：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位於澎湖縣湖西鄉南境，距離馬公市東方側約 10 公里，機場東側約 2 公里處，屬澎湖縣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南邊鄰近林投黃金沙灘，東側為育林公園用地，景緻優美，為發展觀光旅遊之勝境。該府為促進上揭區域之觀光及產業發展，欲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發展不同於一般住宿之新型態觀光住宿設施及獨棟別墅(Villa)住宿區為目標，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廠商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經查該府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環

評通過後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開發權利金 2,500 萬元、履約保證金 4,000 萬元，並計罰違約金，且因廠商以供水設施（備）尚無法達到其使用需求，雙方正協調中，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4 日）止，用地尚未完成點交，已影響後續開發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 2 次催收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並就供水爭議召開 1 次工作協調會及 2 次協調委員會，仍未達成共識，將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委員會，並依縣長裁示俟協調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再議是否啟動懲罰性違約金續處。

**2. 訂定閒置土地處理原則並辦理清查作業，惟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非公用土地計 2,453 筆，包含：運用中 370 筆（出租 359 筆及設定地上權 11 筆）、被占用 194 筆（以收取使用補償金處理）、閒置土地 1,133 筆（已規劃用途者 23 筆及待規劃運用者 1,110 筆）、其他處理情形者 756 筆（施作綠美化、種植樹木、作通行使用等）。經查核有：(1) 就非公用閒置土地清冊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系統套疊結果，該府列冊之 1,133 筆閒置土地，有 80 筆疑遭占用或違規使用情事。又比對該府 111 年 9 月 12 日核准實施之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之稽查紀錄，上開 80 筆疑遭占用之土地，其中文化段 265 地號為該府稽查小組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稽查之案件，據稽查紀錄載述，稽查結果與清查紀錄相符，惟與本室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檢視結果，該地號部分土地疑遭占用之情形未合；(2) 該府截至 113 年底止非公用閒置土地待規劃運用者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增加 25 筆 (2.30%)、面積 10 萬 542.08 平方公尺 (9.12 %)，數量不減反增，顯示遲未積極規劃用途；閒置土地已規劃用途者，113 年度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減少 1 筆 (4.17%) 及 597.01 平方公尺 (0.61%)，變動幅度相對微小（表 44），顯示閒置土地雖已規劃用途，惟近 3 年進行開發或利用等處理仍進度遲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清查作道路、設施及國家公園使用之土地計 7 筆；現況為空置之土地計 11 筆；3 筆查無地號，其餘待清查，如有占用情事，將收取補償金；(2) 該府已建立促參及土地開發平台招商網，整合可開發土地完整資訊供有意願投資者參閱；為活化縣有農地推動農作產業，篩選適合放租土地，定期辦理放租作業；將持續規劃閒置土地利用計畫。

**表 44 經管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經營情形	項目	110 年底 (A)	113 年底 (B)	比較增減數 (C)=(B)-(A)	比較增減比率 (C/Ax100)
閒置待規劃 運用者	數量	1,085	1,110	25	2.30
	面積	1,102,101.46	1,202,643.54	100,542.08	9.12
閒置已規劃 用途者	數量	24	23	- 1	- 4.17
	面積	97,908.17	97,311.16	- 597.01	-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辦理經管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出租作業要點久未檢討修訂，且間有實際執行與規定未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規劃內容包括再生能源等 8 大面向，於太陽光電部分，考量澎湖當地民眾設置意願不高，爰規劃由公家機關與學校率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訂出租作業要點供所屬機關（單位）遵循，惟久未檢討修正，且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方式與規定有間：**該府為促進縣有房舍屋頂空間使用，落實行政院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出租作業要點，規範有關售電回饋百分比、租賃期間、續租年限、租金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等內容，供所屬機關遵循。經查該作業要點自 103 年訂定迄今已逾 10 年未予修訂；且經檢視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中之標租契約規範內容，部分機關（單位）標租契約與該府現行出租作業要點規定不符，或該作業要點內容之規範有未臻周延等情。另再檢視該府訂定之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定之「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與「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112 年 8 月修正)，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之內容發現，該府作業要點規定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5%，惟國產署訂定之作業規定及標租案投標須知皆規定不得低於 7%；該府作業要點規定租賃期間為 5 年以下，惟國產署及其他地方政府規定租賃期間為 20 年或 10 年以下；該府作業要點規定租金繳納方式為按年 1 期繳納，惟多數地方政府為每年分 2 期繳納等差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評估研議修正。

**2. 研訂出租經管校園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且契約保險規定未盡周延：**「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下稱縣府經營房舍設置發電系統標租案)契約第 3 條「租賃期間」規定，自廠商完成個別廳舍或學校設備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計 59 個月。第 12 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累積理賠金額均為權利金總額，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起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經查該府與承攬廠商以契約書公證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為訂約日期（原訂約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與廠商簽訂增補協議書（一），將保險期間調整為「應於增補協議書（一）簽訂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起止，……。」嗣經廠商分別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期間，將馬公國中等場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依上開契約規定，各場域租賃期間介於 118 年 3 月 6 日至 119 年 5 月 28 日間，且據該府

提供施工期間 1 年之權利金總額約為 91 萬餘元 [ $2,291.78\text{kW} \times 365(\text{天}) \times 2.9(\text{小時}) \times 4.6465(\text{元/每度}) \times 8.1\%(\text{權利金百分比}) = 913,008 \text{ 元}$ ] 估算，廠商租賃期間權利金總額約為 448 萬餘元 ( $913,008 \text{ 元} \times 59/12 = 4,488,956 \text{ 元}$ )。惟查廠商實際投保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 1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200 萬元，與上開契約之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規定不符，惟該府仍審核同意。另該府未參考「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規範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廠商補正保險期間及保額；另廠商已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惟未依實際施作容量計算繳納：**按 110 年 11 月 23 日本標租案議約紀錄結論（一）載述，簽約後履約保證金繳交額度，請廠商依投標預估容量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度，另實際施作容量仍請廠商依同意備案後之容量作為依準，倘有超過原預估容量，仍請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不足之額度。經查廠商於 111 年 1 月 3 日依契約規定設置容量  $2,131.8\text{kWp}$  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256 萬餘元 ( $2,140\text{kWp}/10 \times 12,000$ )。惟按契約第三次修正結果，實際施作容量修正為  $2,291.78\text{kWp}$ ，依 110 年 11 月 23 日議約紀錄結論，實際施作容量超過原預估容量，須請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不足之額度，計約 19 萬餘元 ( $2,300\text{kWp}/10 \times 12,000 - 2,568,000$ )，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未請廠商補足。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廠商於文到 10 日內繳納不足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三）輔導及管理露營場，確保消費者權益，訂定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之內容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輔導澎湖縣露營場地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確保消費者權益，於 110 年 1 月訂定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另為規範公辦露營場地經營管理事項，於 110 年 9 月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府列管計有「坐望著海」、「灣山」及「員貝樂營」露營區、湖西苗圃童軍露營地等 4 處露營場。經查露營場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管理要點，惟未配合觀光署訂定或修正內容妥為檢討修正，不利業者遵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嗣因露營場申請登記實務管理之需求及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修正，再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修正該管理要點。惟該府於 110 年 1 月訂定之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核有：(1) 未配合觀光署檢討修正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

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致現行業者仍依該府所訂要點辦理投保，不利保障消費者權益；(2)未配合修正增訂「請露營場地業者公開揭露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妥適連結資訊平台」內容，不利民眾查詢使用（表 4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1 月廢止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並請經營露營場業者依觀光署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事項，及於查詢專區提供業者網站連結，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表 45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與觀光署所訂露營場管理要點之差異**

規範內容	露營場管理要點（觀光署訂定）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差異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 險之最低投保金額	第 16 點	每 1 個人體傷責任 300 萬、 每 1 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 萬元、每 1 意外事故 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 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元。	第 12 點	每 1 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每 1 意外事故體傷責 任 1,000 萬元、每 1 意外 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 金額 2,400 萬元。	最低投 保於 露營場 管理要點
公開揭露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	第 15 點	露營場經營者應擬訂緊急 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 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 路。	第 7 點	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 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	欠缺緊急 應變及遊 客疏散計 畫等內容 揭露於網 際網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及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2. 登錄合法露營區，惟部分露營區未實施檢查，或已實施檢查而無詳實之紀錄：**該府於 111 年 9 月同意備查「坐望著海」及「灣山」等露營區經營計畫，並登錄於觀光署合法露營專區後，惟迄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除環保局曾於 113 年 8 月派員辦理水污染巡查外，該府旅遊處（露營區主管機關）均未實施檢查；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會同勘查，發現灣山露營區業者於露營車增設步棧道方便旅客上下露營車，卻未報經該府同意施設，而該府因未實施檢查，致未發現業者增設該設施。另該府於 113 年 5 月及 9 月派員至員貝露營區實施檢查，惟對營運現況勘查結果僅有簽到紀錄，未有相關合規之檢查紀錄，未能發揮檢查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由該府各局、處針對設立登記權管審查項目進行不定期抽查，促請業者落實管理。

**(二十四)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及部分雇主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作業，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為落實引進移工並強化外籍勞工管理，該府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輔導、適應及社會融合等措施與活動。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查詢網列示，澎湖縣外籍勞工人數由 110 年底 2,552 人，逐年增加至 113 年 8 月底之 3,405 人。113 年 8 月底之 3,405 人中，以船員（下稱外籍漁工）2,426 人占 71.25% 最高，看護工 802 人占 23.67% 次之。經查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執行外籍勞工訪查業務，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時間欠合理等情：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發展署）111 至 113 年度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有關「外國人業務通報案件率」之得分標準係以當年度 3 個月內完成通報總訪查案件數占總數比率衡量。該府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分別為 2,008 件、2,129 件、1,244 件，經篩選勞動發展署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 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訪查日期逾案件收件日 3 個月者，並排除外籍漁工因 COVID-19 疫情隔離、漁船出港、離島案件配合交通船時間未及於時限內訪查等因素，分別有 8、31、1 件，合計 40 件，以因辦理裁罰案致業務訪視延後 20 件最多，漏印案件資料 15 件次之，案件管理及規劃訪查未盡妥適。另抽核訪查員 113 年 9 至 10 月辦理許可引進、接續聘僱等案件查填之外勞業務檢

查表 68 件，發現同一位訪查員於 9 及 10 月各有同 1 日 2 件訪查時間與檢查地點未盡合理（圖 7、8 及表 46）；另租賃專車前往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及查察，部分月份派車登記表未依規定按出車日逐日記錄，不利管理，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查察方式，將按月核對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系統逾 2 個月未訪案，避免遺漏案件，及於期限內儘速完成訪視；檢查表訪查地點因未確實填寫查訪地址，造成落差，嗣後確實填寫查訪記錄；落實每日用車登載派車單管理，嗣後持續檢討精進案件管理及妥適規劃訪查業務，落實訪查作業及管理機制。

圖 7 西嶼鄉橫礁村至馬公市石泉里距離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運用 QGIS 套繪結果。

圖 8 西嶼鄉內垵村至馬公市中華路距離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運用 QGIS 套繪結果。

表 46 外勞業務檢查表訪查時間異常情形

序號	案號	檢查地點	檢查時間	異常情形
1	11322Axxxxxx	西嶼鄉橫礁村	10：50	113 年 9 月○日自序號 1 至 2 訪查耗時 7 分鐘。運用 QGIS 繪製二地距離約 19.9 公里（圖 7），於 203 縣道最高速限 70 公里情形下，交通時間約需 17 分鐘。
2	11322Axxxxxx	馬公市石泉里	10：57	
3	11322Bxxxxxx	西嶼鄉內垵村	16：16	113 年 10 月○日自序號 3 至 4 訪查耗時 4 分鐘。運用 QGIS 繪製二地距離約 29.5 公里（圖 8），於 203 縣道最高速限 70 公里情形下，交通時間約需 25 分鐘。
4	11322Yxxxxxx	馬公市中華路	16：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與諮詢服務，惟間有雇用中階技術人力者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移工人數計 3,405 人，包括產業移工 2,599 人及社福移工 806 人。經抽核該府社會處 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外勞訪查查填之外勞業務檢查表，且已註記中階技術工作者，於勞動發展署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系統與全國勞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結果，計有 2 位外籍漁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8 月入境時屬中階技術人力，其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勞動部 113 年 9 月間檢附縣轄新僱用中階之技術人力（非家事類）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外國人之事業單位名冊計有 3 家，請該府確認如有提撥義務而未開戶者予以輔導改善，經該府確認並未開戶，惟前述 2 位外籍漁工雇主未在名冊中，核有異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執行外籍移工查察與諮詢業務及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中，加強宣導雇主善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並請仲介公司協助雇主改善，及於會議反映系統名冊異常情事，並已建立移工及勞退承辦人員雙向合作機制，定期提供中階移工最新名冊，經確認雇主未善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者，分批輔導，以維勞動權益。

**(二十五) 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於 90 年 7 月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陸續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俾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及即時掌握校安事件。澎湖縣各國中、小學配合校園安全政策，除指派專人辦理校園安全通報業務，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外，並依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自主檢核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業。經抽查馬公、文光、湖西、西溪、沙港及成功等國民小學 113 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辦理情形，核有：1. 已辦理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工作，惟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者，有馬公、文光及西溪國民小學等 3 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含幼兒園）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下稱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第 1 點，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之規定未合；2. 部分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未設置監視器或部分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者，有馬公、文光、湖西、西溪及沙港國民小學等 5 校，與「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一科技防衛警監系統項目之規範未合；3. 已訂定學生放學管理要點，惟間有車輛駛入校園接送學生、未建置人車分道機制及人車進出管制規範者，有馬公國小，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第 3 點規定未合；4. 已針對易肇事熱點研擬因應措施，惟未洽當地交通

或警政單位落實辦理者，有文光國小，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蒐整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及交通事故熱點，探究交通環境特性、危險之處及其因應規定未合；5. 113 年度馬公及文光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易肇事熱點各有 58 個（圖 9）及 25 個，惟該 2 校各僅與 2 家商家簽訂愛心服務站約定書，愛心服務站之量能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已繪製校園危險區域示意圖，並於學校網站公告；2. 進行會勘及統計或評估設置需求，向縣政府申請補助，逐步進行汰換及更新系統；3. 於每學期開學期間發布「上放學接送通知」周知家長接送區，並規劃學生上放學行走路線，避免車輛進入，以維學生安全；4. 上放學時間已請導護老師注意交通號誌是否正常運作，若發現未正常運作即通知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協助；5. 積極尋覓愛心商店，或與鄰近學校店家結合，建構安全走廊，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圖 9 113 年度馬公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易肇事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

（二十六）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

該府所屬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措施，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據以執行，並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清寒獎助學金或學生學校活動經費。經查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湖西、西溪、沙港、成功、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10 所學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及接受民間捐款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仍有檢討改善空間：**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建置「學校教育儲蓄戶」，由學校填報捐款、執行規定及待幫助等訊息，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管理及支持學校設立專戶。經查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辦理情形，核有：(1) 已訂定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用以照顧低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需要協

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等在學學生，惟其運用情形仍有檢討空間；(2) 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惟未於學校網站公開；

### (3) 運用教育儲蓄

戶於改善經濟弱勢學生事宜，惟尚未將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表 47），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來各界提供多項清寒獎助學金及緊急紓困計畫，故減少運用教育儲蓄戶，爾後將檢討重新運作，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幫助；(2) 將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3) 嗣後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網站。

**2. 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及各項活動等，惟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經查學校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情形，核有：(1) 接受外界捐款辦理相關教學計畫，惟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者，計有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湖西、沙港、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8 校；(2) 各項捐款已納入學校公庫帳務處理，惟未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擬訂使用計畫規劃使用，難以評核各項捐款是否達原捐助目的及效益者，計有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6 校，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及函報澎湖縣政府備查；(2) 爾後接受外界捐款，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擬訂使用計畫並控管捐款運用情形，以達專款專用目的及效益。

**(二十七)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表 47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辦理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學校名稱
1. 設置教育儲蓄專戶並用以照顧低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等在學學生，惟其運用情形仍有檢討空間。	湖西、西溪及沙港國民小學等 3 校。
2. 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惟未於學校網站公開。	馬公、湖西、西溪、沙港、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7 校。
3. 運用教育儲蓄戶於改善經濟弱勢學生事宜，惟尚未將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	成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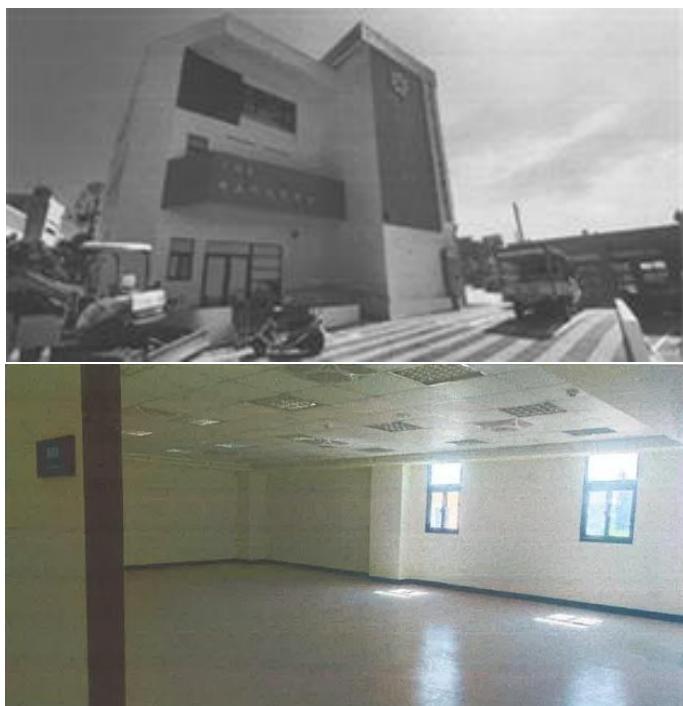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為解決馬公市區發展漸趨飽和而都市發展用地漸顯不足之困境及配合重要交通建設之整體開發，於 97 年 4 月 14 日第 748 次縣務會議，將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之第一期整體開發列為重要施政與建設計畫，並於 98 年 6 月 23 日將「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下稱本計畫）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部都委會）審議；嗣因財政拮据無法徵收馬公市都市計畫西北側公五、公六公園用地，該府爰將公五、公六公園用地納入本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並變更本計畫開發範圍，再報請部都委會審議，並於 101 年度成立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復為避免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遭質疑、民眾請願及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意願最高，經部都委會於 102、103 及 105 年間同意整體開發方式，並歷經「一期一區」、「一期三區」及「分三區辦理並分階段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其中第一區為西衛地區、第二區為重光地區、第三區為光榮（公五、公六）地區。該府將本計畫第三區開發案名訂為「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並於 105 年 5 月間陳報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獲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准予辦理。又為利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順利完成，暨光榮（公五、公六）地區開發後接續推展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作業等，該府分別於 105、108 及 111 年間函請內政部提報部都委會審議延長本計畫開發期程各 3 年，嗣經決議准予延長至 114 年 9 月 2 日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之開發，該府取得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下稱配餘地）計 64 筆、面積 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自 98 年 6 月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未詳實調查地主意願，經地主陳情，開發方式屢次更迭，致整體開發案逾 6 年 8 個月始定案；另西衛及重光地區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該 2 區之都市計畫迄未能分階段發布實施，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未能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及都市發展；2. 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惟未覈實估算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比例，致增加未來配餘地去化難度及如期償債之風險；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配餘地採行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以提升配餘地多元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待標售配餘地 34 筆、面積 1 萬 795.75 平方公尺，占可標售配餘地筆數（64 筆）及面積（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約 53.13% 及 67.16%，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向金融機構借款已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評估作業，屆時視報告結果研商是否續行開發，並提供相關資訊納入都市計畫檢討，倘續行區段徵收開發，將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等事宜；2. 為利資金回收，預計每年辦理 2 次標售作業，採電視、網路或跑馬燈等方式積極推廣，吸引民間參與標售，並滾動檢討標售底價、增加標售次數、調整廣告內容及投放目標等，以儘速償還開發費用及減少利息支出，俟自償後研商地上權或標租等方式活絡土地利用，避免閒置。

(二十八) 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下稱七美鄉公所）因七美鄉民代表會（下稱七美代表會）建物老舊，鋼筋鏽蝕裸露，部分梁柱龜裂，經建築師鑑定後建議暫停使用，爰規劃於原有基地範圍內重新興建辦公大樓。經該公所研提「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報請澎湖縣政府陳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納列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經費 3,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400 萬元、該府補助 600 萬元及七美鄉公所自籌 2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期計畫完成後，可使辦公人員及民眾有舒適、安全的洽公

環境，提升代表會行政效率及整體為民服務品質。案經七美鄉公所委外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並依設計廠商所完成細部設計辦理 3 次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公所移請該府（工務處）接續辦理該工程後續發包及履約管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移請縣政府代辦工程發包，該府亦未考量施工地點位於二級離島之施工困境，覈實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即重行招標，致歷經 10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期程；2. 提報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未規劃編列後續營運維護階段之設備設置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該府代辦該工程完工進程已可預見，代表會仍未提報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需求供公所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畫目標遲無法達成等情事，



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完工現況  
(圖片來源：澎湖縣政府提供)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本工程為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參考 109 年決標之「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採購案每坪造價編列預算，致延誤計畫期程，爾後加強改善辦理；2. 該府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工程移交作業，近期七美代表會已委請室內設計師規劃室內辦公設備，及水電工程送請相關單位辦理，積極處理相關事宜。

## （二十九）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會計檔案移交及保管與財產帳務處理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我國地方政府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須遵循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經由收支之控制、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規定辦理會計檔案之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惟部分機關學校相關人員未妥善保存會計檔案，致（疑）有遺失情事，或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未臻落實：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會計憑證、報告及簿籍等會計檔案之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其辦理情形，核有：(1) 函報擬銷毀會計檔案，惟間有未妥適敘明銷毀內容及前次銷毀情形，或未確實清查擬銷毀會計憑證是否有仍須續予保存者，即函報予以銷毀，銷毀程序未臻周延；(2) 部分機關學校相關人員未妥善保存會計檔案，致（疑）有遺失情事；(3) 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保管及移交作業，核有決算書未妥善保管、會計人員異動未落實辦理移交作業，致保管會計檔案與交代清冊或實際保管情形未符、保管環境欠佳等情；(4) 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核有保管逾 10 年以上會計檔案尚未辦理銷毀、或已銷毀屬永久檔案之決算書，或已報准銷毀會計檔案仍未銷毀等情，經函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訂定會計檔案銷毀標準作業流程，俾供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會計檔案銷毀有所依循，以健全會計檔案管理；(2) 已函各機關學校查明會計檔案保管情形，並督促各機關學校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處；(3) 已函各機關學校重申應依會計法確實辦理交代事宜，爾後將加強落實移交清冊審查作業並注意善盡監督（交）之責，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落實會計檔案之保管及交代；(4)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檢討改善，爾後應確實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落實會計檔案之銷毀作業。

2. 各機關及特種基金辦理財產登帳管理事宜，惟會計報告帳列固定資產與財政處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間有金額勾稽不符或會計帳務處理欠妥等情：該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並執行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訂有「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經查各機關（基金）辦理財產登帳及管理情形，核有：(1) 依程序辦

理財產登帳事宜，惟部分機關（基金）之財產帳尚待釐清異常原因妥處：據該府編製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之財產目錄與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勾稽比對結果，核有：A. 財產目錄列載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代管資產 770 萬餘元，並列入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表達，惟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平衡表帳列代管資產未登載財產目錄，該 2 基金代管資產於財產目錄表達方式不一致；B.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公共設施用地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4 月 29 日）止，尚餘 1 筆土地，金額 259 萬餘元未移交權管單位並登帳管理；C. 該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經營之公共用土地 10 筆，金額 70 萬餘元及澎湖縣立體育場（帳列澎湖縣政府）經營之非公用土地 2 筆，金額 1,137 萬餘元，合計 1,208 萬餘元，未登列該府單位決算會計帳等；(2) 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除帳事宜，惟會計帳務處理錯誤致虛增部分機關（基金）會計報告帳列各類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金額：A. 經抽查 11 個機關、7 個學校、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含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等 11 個衛生所）發現，除稅務局、農漁局及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帳與會計帳列 6 類固定資產原始成本相符外，其餘機關學校及基金，除土地外，餘 5 類固定資產之財產帳與會計帳列原始成本均有差異；B. 檢視各機關（基金）每月傳送之會計資訊檔案，其中警察局、文化局及澎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於固定資產除帳時，僅將資產剩餘價值除帳並認列財產交易損失，未將已提列之累計折舊除帳，有虛增固定資產項下各類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累計金額；C. 消防局會計帳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8,000 元；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帳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2 萬餘元；林務公園管理所會計帳列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8 萬餘元，尚待釐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及體育場經營之公共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漏列，已於 114 年度更正；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所餘 1 筆土地，依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意見，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接管；其餘各機關先行辦理財產清查作業，後續財產之增減及帳務處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2) 已函請各機關（基金）清查固定資產帳列異常原因並處理，嗣後依各會計制度所訂規定辦理會計帳務；部分機關業已辦理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金額之更正，其餘機關尚待查明後辦理帳務更正。

### （三十）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學校為安定偏遠地區公教人員生活及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設有 391 間公有宿舍（首長宿舍 21 間、職務宿舍 370 間）供其借用。經查公有宿舍使用及管理

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變更宿舍用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該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經查中山、合橫、講美等 3 所國民小學，因職務宿舍未有教職員申請借住，現況或作為工友製作及修繕學校器材之工作空間與休息室、或供學生陶藝及木工教學使用、或學校棒球隊集中訓練之用等，惟於變更宿舍用途前，未報經該府核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確實依規定報請核准，避免違規使用。**

**2. 經管宿舍，惟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借用契約：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職務宿舍管理機關應按宿舍種類、面積、人事編制、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就供借對象、條件、優先順序、核定借用權責、借用年限及管理方式等，訂定管理規定。該府 111 年 1 月 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81477 號函規定，為利偏鄉教育發展，應審酌現行宿舍收費規定，落實學校「得」減收、免收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之規範，並將其訂定於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要點或規則中。經查馬公（含虎井分校）及雙湖等 2 所國民小學，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其宿舍管理辦法及借用契約，現行或參照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管理宿舍，或循例收繳水電費用等，未能明確借用宿舍相關權利義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其宿舍管理規範，俾供遵循。**

**3. 訂定管理規範，惟宿舍管理費、水電費計收方式未臻周妥，或宿舍管理辦法未明訂得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職務宿舍借用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借用人收取管理費。同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2 點規定，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1)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該府 111 年 1 月 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81477 號函示略以，為利偏鄉教育發展，應審酌現行宿舍收費規定，落實學校「得」減收、免收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之規範，並將其訂定於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要點或規則中；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水費、電費等生活費用原則上仍由住宿者支付。經查該府等 5 個機關，及湖西國民中學、風櫃國民小學等 14 所國民中小學，共計 19 個機關單位（表 48），核有：(1) 宿舍管理費係以定額方式收取，與上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借用面積計算之規定未合；(2) 定額宿舍管理費包含水費，或未依規定收取水費，與宿舍管理手冊「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未合；(3) 未訂定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與明訂得予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亦未依規收取宿舍管理**

費及水電費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修正「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警察局、衛生局及望安鄉戶政事務所刻正檢討修訂現行宿舍管理規範，以落實相關規定；稅務局因職務宿舍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共管，現正整修中，借用人均於 113 年 7 月底前搬離，未來如有借用情形將參照相關規定修訂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取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至各該所屬學校，已另函請確實檢討改善。

**表 48 公有宿舍收費標準訂定及費用收取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機關（學校）
1	宿舍管理費係以定額方式收取，與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係按借用面積計算之規定未合。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稅務局
2	定額宿舍管理費包含水費，與宿舍管理手冊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未合，或未依規定收取水費。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稅務局 吉貝國民中學
3	未訂定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與明訂得予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亦未依規收取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	衛生局（含所屬衛生所、室）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湖西國民中學 馬公國民中學 中正國民中學 澎南國民中學 西嶼國民中學 將澳國民中學 望安國民中學 風櫃國民小學 吉貝國民小學 鳥嶼國民小學 內垵國民小學 花嶼國民小學 將軍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未辦理宿舍借用及檢查盤點作業：**宿舍管理手冊第 14、16 點規定，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 1 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 1 次。經查馬公（含虎井分校）及內垵等 2 所國民小學之宿舍借用人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借用手續，且總務單位亦未辦理宿舍檢查及設備盤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檢討改進，落實宿舍檢核作業，以確保宿舍管理及使用符合規定。

### （三十一）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為改善轄內民眾居住需求，訂定澎湖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規劃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其中「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一建築工程」（下稱案山社宅建築工程）委託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含後續擴充委託監造）（下稱設計監造單位）後辦理招標，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標予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 億 9,960 萬元，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卻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致增加施工疑義及影響施工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示：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

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開發效益評估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經查該府辦理案山社宅建築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嗣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 1 億 9,960 萬元）。據工程預算書（111 年 9 月 29 日版）總表之直接工程項下僅編列「假設工程」、「基礎支撐及開挖工程」、「主體結構體工程」及「外裝修工程」等 4 項；又工程預算書（111 年 9 月 1 日版）則將「內裝修工程」、「防水隔熱工程」、「門窗工程」等工項列為後續擴充工程。嗣該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廠商即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反映防水工程屬後續擴充項目，惟基礎大底防潮層無法配合結構體工程施工，該府遂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請廠商先行提報材料送審，並優先處理基礎底版及地下室外牆；另門窗工程列為後續擴充工程，惟內、外裝修工程皆需俟門框及窗框固定後，始能配合牆面粉刷。顯示該府未依上開函示於規劃階段確認所需經費，又於設計階段囿於物價波動致原發包預算不足而減項發包，卻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工序編列相關「防水」、「門窗」等工項，增加施工疑義，影響施工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檢討相關工程案件之預算、工項等編列，避免衍生相關施工疑義及風險。

2. 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工程設計，惟設計廠商編列鑽掘樁預算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未考量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機關未於審查及時發現：案山社宅建築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1.2.1.2 編列「開挖支撐及保護，鑽掘樁 7.5M 及壓梁」項目數量 1 式，複價 945 萬餘元，按契約總價結算。又該項目之單價分析表編列「鑽掘樁 (D=30CM, 7.5M@60CM)」工料數量 298 支，每支單價 2 萬餘元，複價 892 萬餘元。惟查該契約所附結構圖僅提供與鑽掘樁無關之開挖擋土支撐圖說（圖號：S0-02），卻無相關鑽掘樁之施工方式及配筋等圖說供廠商參考，顯示設計單位編製之契約項目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該府於審查相關工程預算書圖時，亦未及時發現。又案山社宅建築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8 開工，依該府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該工程第 7 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記載，廠商提出「擋土工程採 7.5m 鑽掘樁跳裝方式施作，實作數量 267 支；鄰房側因安全考量，連續鑽掘樁需做到 9m 深（預計 67 支），與契約規格、數量差異及增加工項部分，以實作數量辦理變更設計」疑義，並經討論同意依實作數量納入變更設計。惟查該工程契約編列「7.5m 鑽掘樁」數量為 298 支，而廠商實際施作「7.5m 鑽掘樁」數量為 267 支，且需另施作「9m 鑽掘樁」67 支，顯示設計單位未考慮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肇致該府於完成變更設計後，鑽掘樁數量需增加約 16.58%，需另支付廠商 121 萬餘元（依原契約單價計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變更設計，並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爾後加強檢核設計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

**3. 督導廠商履約，惟監造服務費未依契約規定之計價方式給付；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文請領監造服務費第 4 次款，金額 43 萬餘元，嗣經該府同意後撥款。截至該期累計支付金額為 215 萬餘元，惟歷次請領監造服務費之建造費用計費方式係採決標金額（1 億 9,960 萬元），與「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一監造及地質鑽探工程）案」契約第 3 條 2 款第 2 目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1 億 9,500 萬元）規定不符。另抽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表 4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據契約計價方式規定工程結算金額如高於建造費用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計算，本案涉及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將於所有程序完成時全面檢視並計算其監造服務費，以實際計算無誤之金額給付；已分別檢討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同表 49）。

**表 49 現場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

項次	項目	抽核情形摘述	改進措施
1	梁 G2-1、G2-2、G3-2、b2、GB-04	鋼筋排放方式與圖面不合；鋼筋排放太密集；鋼筋搭接過長；管線與鋼筋間距不足，影響混凝土灌漿。	已派員調整鋼筋間距；補做缺少之主筋；鋼筋搭接調整為上下交疊，增加鋼筋間距；將管線與鋼筋分離，爾後加強鋼筋排列方式檢查。
2	柱 C5、C17	2 次澆置界面不平整；有木板未清除。	已派員改善，後續澆置柱牆混凝土時，確實要求澆置完成面之平整度及清除雜物。
3	牆	兩側牆筋距離太近，應分開；牆筋未連續。	已派員調整牆筋底部間距，並於後續加強要求使用寬止筋；修正使牆筋連續。
4	管線	管路配置太密集，影響混凝土灌漿。	已派員調整管路配置間距。
5	施工圍籬，工地大門 W=8.0m (車輛出入)	現場為 8.1mx2.33m 之鏤空格柵手拉大門，未依圖說規定設置 4 扇式摺疊大門。	考量緊鄰工區主要道路之行車安全及施工動線，始施作為鏤空格柵手拉大門；將檢討相關施工費用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款項。
6	工地保全門禁及崗哨亭（含守衛、交通、引導人員及崗哨薪資）	現場未見守衛人員及崗哨。	因工區基地受限，大門處無法設置保全及崗哨亭，以機動式派員執行守衛等勤務；將檢討相關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7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工地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傢俱設備（租用費）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化糞池 30 人；P4 3.0G Hz 電腦及 19"LCD 螢幕（租用）；影印機（含彩色）租金（2 台，每月租金含 2 台費用）；電話機（租用）；冷氣機（租用）；MacBook Pro 14" 筆記型電腦（供監造用）等項目未施作或實際施作數量不足契約編列數量。	1. 因工區基地受限，由廠商另覓地點及改設臨時活動廁所 3 座，將檢討相關數量及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2. 廠商及監造單位人員均配備有筆記型電腦，項目品項不符部分，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修正。 3. 僅設影印機 1 台、電話機 1 台、冷氣機 4 台，後續辦理變更設計減帳。
8	鋼筋續接器	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材料試驗申請單所載，該批進料鋼筋續接器 #8 共 972 支，應至少取樣 1 組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及取樣 5 組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惟該次試驗僅取樣 1 組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及 1 組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數量不足。另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材料試驗申請單，進場鋼筋續接器 #8 各 680 支及 972 支，均僅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未依規定進行高塑性反覆負載試驗。	鋼筋續接器物理試驗費用僅編列 3 組，將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其餘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費用由廠商補辦，後續依規定檢討相關試驗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二)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13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76 件，預算金額 9 億 4,655 萬餘元，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經抽查部分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過程，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方面，存有各項缺失(表 50)，經分別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缺失事項查明依約妥處或辦理改善中，並研謀周妥措施，避免類似缺失發生。

**表 50 113 年度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缺失態樣**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計畫）名稱
規劃設計方面	1. 工程計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	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
	2. 部分工項預算編列數量或施作工料與設計圖說或實際不符。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3. 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招決標方面	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後未收件錄案，難認廠商於截止期限內投標，採購內控作業機制欠嚴謹。	中興國小 112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履約管理方面	1. 未有效控管工程變更設計期程或廠商履約進度，影響採購效率。	「湖西國中 112 年度圖書、教學及特教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文澳國小新棟教學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2.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逾契約或實際施作數量與金額，涉有溢付價款情形。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3. 部分施作項目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文澳國小新棟教學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4. 部分工項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	湖西國中 112 年度圖書、教學及特教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 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檢試驗、施工自主檢查等三級品管作業。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中興國小 112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6. 廠商投保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有間。	「澎 34 線鄉道改善工程」、「湖西國中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計畫）名稱
驗收結算方面	1. 部分初驗缺失事項未完成改善即同意驗收合格。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2. 辦理驗收作業，間有未覈實登載驗收結果，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改善期限，並辦理複驗。	「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標)」、「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
	3.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履約計分作業，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觀音亭濱海園區）設計—第二期工程」、「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公五公六地區）」、「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標)」、「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西嶼鄉鄉道擇要改善工程」、「澎 34 線鄉道改善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程」、「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4、5、119 與 137 號古厝修復工程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統包工程案」、「澎湖縣縣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澎湖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5 群）」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33 項（表 5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因重大公共工程預算資源配置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成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b>處理中</b>	
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惟未積極督促最優申請人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融資及檢查乙方資產狀況等，致未能完成開發使用，衍生民事訴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允宜以整體政府思維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共同推動觀光發展並提升效能。	
(二)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三) 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且部分服務仍待檢討提升品質，及加強人力配置與專業職能，允宜研謀善策，俾完善智慧政府治理及維護資訊安全。	
(四) 辦理遷移檢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略具成效，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據以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且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五) 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	
(六) 推動多項青年政策，輔導青年創業，惟相關措施尚無專責單位或組織統整管理，且部分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整合宣導與推動，以利青年取得政府資源，發揮系統性政策成效。	
(七) 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八) 協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保障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仍低，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亦欠完整，且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契約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制等，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原因及研擬善策，俾建構高齡友善優質安居環境。	
(九) 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建請妥謀善策，及整合所屬機關相關專業因應，精進營養餐食品質與服務。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發揮基金設立目的。	
(十一)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惟所需經費仍鉅，允宜依照核定財務計畫妥覓財源辦理，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以期早日完成船隻建造及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	
(十二)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惟該基金運作情形尚待研酌改善，俾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友善停車環境。	
(十三)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十四)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且就學人數偏低，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	
(十五)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持續充實校園網路軟體設備，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惟間有學習環境整備不足，及教師教學意願與能力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促進數位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	
(十六)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惟國中生吸菸人數逐年成長，致防治成效欠佳，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	
(十七)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八)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距土地管制規則預計發布實施日止僅 1 年餘，鄉村整體規劃事宜仍待擬定，允宜掌握各項法制作業研訂執行進度，俾農變建制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續行，保障民眾權益。	
(十九)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	
(二十)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	
(二十一)辦理中高齡者求職觀念及人力再運用等訓練課程，惟尚未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深化在地銀髮人才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促進開拓銀髮勞動市場。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二) 開發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行銷推廣觀光，惟未依規定辦理文創商品委託展售及轉列行銷宣導品，且未落實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三)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專區備供查詢資料不齊全或相關經費結報與提報議會資料未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資訊揭露。	
(二十四) 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營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依規定研謀妥處，俾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	
(二十五) 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管理系統列管案件之資訊尚欠完整，未能達成控管目的；又對已取得建造執照逾 1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開工者，亦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允宜強化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管理。	
(二十六)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二十七)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二十八) 為活化鎮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鎮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復因促參案未取得地方共識而終止，又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經多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土地持續閒置，允宜審慎評估開發政策，研謀具體改善方案，有效配置資源及提升施政效能。	
(二十九) 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確保學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三十)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	
(三十一) 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	
(三十二) 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	
(三十三)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該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開發情形，核有：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經納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並於 104 年 12 月發布實施，該府於 107 年成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開發業務，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定，且較原訂報核期程延遲逾 4 年，又投入人力費用 287 萬餘元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仍未完成重劃區開發之應辦事項，未能如期達成預期之開發效益；該府以 858 萬餘元協議價購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致須調整市地重劃範圍，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土地購置後迄未依公園用地之用途擬定開發期程及籌措財源闢建，致閒置 2 年餘，仍未能發揮購地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請澎湖縣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本案已依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因目前亦無其他市地重劃案發布實施，113 年度預算無編列計畫收支，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奉准裁撤該基金，俟有市地重劃案時再依規成立基金，爾後於變更都市計畫階段加強業務單位間聯繫，俾利本案之推動；另該府已於 112 年 6 月檢討將協議價購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及修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內容，預計 114 年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至協議價購土地經評估原則依現況作公園綠地使用，並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 該府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核有：未妥適評估鎖港觀光漁市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漁市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及促使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即編列興建工程預算，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致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 82 萬餘元之情事，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執行，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澎湖縣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經權衡財政狀況及有效配置預算資源，並經議會同意，予以結案，俟整合民意後，再籌編預算重啟本案。爾後開發前，將整合民意，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管控計畫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經檢討規劃評估缺失，未來將審慎評估此類開發案件，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查核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並納入在地居民意見，作為後續決策參考，以提升預算編列效益。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

##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及 113 年澎湖縣永續海洋地景旅遊及地質文創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907 萬元，經追加預算 8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74 萬餘元，合計 2 億 1,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1 萬餘元 (1.81%)，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5 萬餘元 (80.32%)；應收保留數 822 萬餘元 (19.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7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81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食農教育結合青農產業輔導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萬餘元，合計 5 億 5,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466 萬餘元 (78.94%)，應付保留數 3,055 萬餘元 (5.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41 萬餘元 (15.51%)，主要係澎湖縣西嶼鄉興建製冰廠計畫暫緩執行及各機關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69 萬餘元 (58.04%)；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 (0.03%)，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茂霖園兒童遊戲場重建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601 萬餘元 (41.93%)，主要係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林務公園管理所民族路以西之公園開闢計畫（私有土地徵收價購）尚在辦理中，須繼續保留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肉品販售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隨減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5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9 萬餘元，減少 26 萬餘元，約 32.86%，主要係屠宰外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維護相關計畫，惟間有放流種類過於集中、珊瑚棲息環境面臨衝擊、漁業限制公告及稽查取締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以永續發展思維建構海洋生態維護發展策略，以落實保育及永續海洋資源。

農漁局為達成澎湖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維護相關計畫，辦理水產種苗育成放流、珊瑚礁棲地復育、漁業限制公告及稽查取締等工作。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放流物種，惟放流物種分配比率與海洋資源現況需求存有落差，種類亦有過於集中情形，且魚類種苗培育多仰賴外購魚卵及魚苗，不利溯源管理及提升放流成效：農漁局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下稱種苗場）近 5 (108 至 112) 年度種苗放流數量自 5,038 千（尾、粒）增加至 7,956 千（尾、粒）（圖 1），約占澎湖整體放流數量 7 成。惟放流標的多集中於斑節蝦及沙蟹、沙蝦等介苗部分，約占 8 成；其次為貝類或海膽、紫菜，約占 2 成；魚苗數量最少，僅約 5% 並集中於 2 至 3 類魚種。然而近 10 年沿近海漁業生產量已從 103 年之 6,379 噸降至 112 年之 4,908 噸，顯示澎湖海域魚類資源逐步衰減，種苗場對於放流物種分配之比率與海洋資源現況需求存有落差，且放流之魚苗種類亦過於集中。又種苗場近年放流魚苗來源，多數係向臺灣魚苗繁殖業者購買魚卵後再自行孵化培育魚苗或直接購買魚苗，少數係透過畜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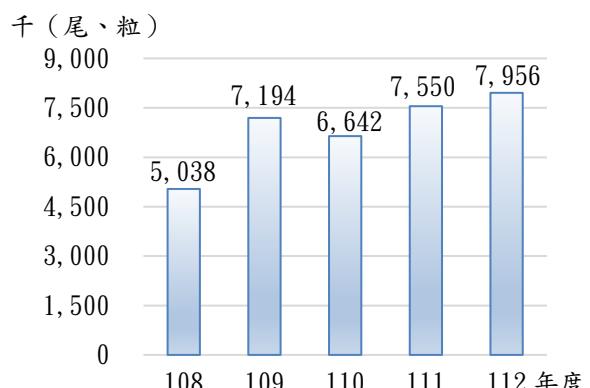
種魚採集所產生之受精卵，孵化成魚苗再行放流。惟購買魚卵或魚苗之做法將使放流魚種、收購價格全然由種苗業者控制，且相關來源可能來自被頻繁使用於交配產卵之種魚，產生基因窄化情形，不利於野外族群生存適應能力，恐難符合澎湖海域漁業資源與生態多樣性之現況需求；且收購之魚卵是否具基因多樣性低之情形亦難掌控管理，有礙放流作業成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

著手辦理魚苗中間育成場規劃及建置，現已完成育苗平台及 6 組小型箱網設施建置，預期每批魚苗育苗時間可縮短為 2 個月，未來年育苗量約可增加 10 萬尾左右；將逐年增加放流物種基因多樣性評估，並採集放流樣本進行分析，以確保放流種苗之基因多樣性。

**2. 珊瑚復育成效已緩慢穩定彰顯，惟受到氣候暖化及港灣開發影響，棲息環境面臨衝擊：**近年種苗場擇選珊瑚礁復育場域，主要集中於澎南海域（鎖港杭灣、鎖港南堤、山水港左側）。其中山水港左側因灣內仍有釣魚、打魚、放網行為，灣外則有漁船進行延繩釣，且灣內受到泥沙沉積影響，珊瑚棲息環境壓力逐漸升高。泥沙若過多覆蓋於珊瑚表面時，將導致珊瑚死亡；若覆蓋於岩石上，將使珊瑚或其他生物幼苗不易附著，影響珊瑚覆蓋率。澎湖地區於 113 年 6 月後因連續太陽強光及高溫不下雨，杭灣及鎖港漁港南堤外之海域水溫長時間上升至 31 度左右，部分不耐高溫及強光之珊瑚品種面臨白化及鈣化現象，珊瑚白化後累積之碳酸鈣將形成砂礫，砂礫淤積不僅造成珊瑚無法呼吸，亦阻礙陽光和水流帶來之養分，整個珊瑚礁生態系將逐漸窒息死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山水港左側之珊瑚復育，經改採水下鐵架移植方式，存活率可達 5 成以上，待未來凝聚社區共識後劃設為保護區。近 2 年已避開高水溫期復育珊瑚，多擇選復育區原生品種，部分不耐高溫及強光之品種，將研究可行植栽方式，並導入珊瑚健康指數調查，與在地業者合作收集珊瑚復育數據，以偵測珊瑚生長情形。另已連續 2 年公開徵求提案參與珊瑚礁海域復育，以維護海洋棲地及生物之多樣性，迄今計有 7 個地點辦理復育測試中，其中 3 處已有初步成果。

**3. 公告漁業作業管制規定，惟現行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實施方式未按海洋資源情形、違法態樣、物種特性予以滾動檢討：**據該局公告之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規定，現行特有種小章魚、馬糞海膽係以時間管制為禁漁實施方式，然常有媒體披露開放採捕初期即被捕撈殆盡，或開放前即遭違法盜取等情事，主要係該 2 項物種具有移動性較差之特性，單以時間管制恐

圖 1 種苗放流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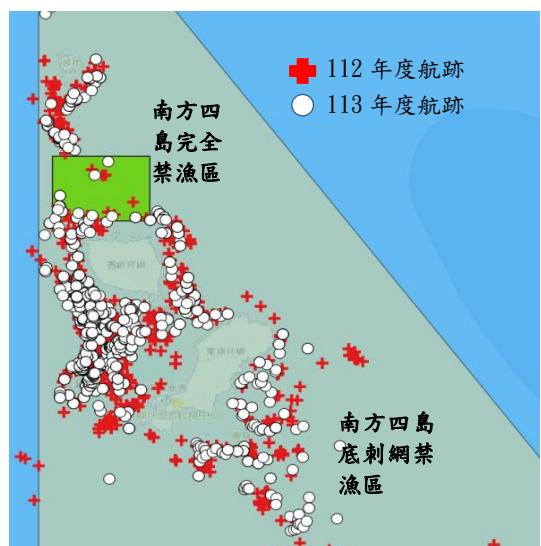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提供資料。

難達成讓物種有休養繁殖恢復數量之機會及長期維持產量之目的，且針對物種體型限制之違法態樣較難取締，如：為避免查緝採捕到低於 8 公分以下之海膽，部分漁民於捕撈後，採取旋即於漁船上將民眾可食用部分直接取出裝盒，海膽殼隨手丟棄之方式，規避相關罰則，除不利執法外，更易破壞該物種生存，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馬糞海膽目前限制採捕區域為澎湖縣轄海域全域管制，迄今仍持續滾動調整漁業限制公告，包括：禁捕期 8 個月逐步調整至 10 個月、由行政罰調整為刑事罰等，並自 112 年起開放民間人工繁養殖馬糞海膽，實務上雖無法完全執法，仍可依採捕熱點、物種特性執行伏查，以達有效執法；至特有種小章魚之漁業限制公告已包含其可採捕期間，未來將視管理成效及實務情況，與上級漁業管理單位及漁業諮詢委員會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檢討相關限制公告。

**4. 辦理聯合取締業務，惟部分漁船屢有違反禁漁令或航跡停留於禁漁區內疑有從事漁業情形：**為加強取締非法捕魚案件，該局聯同司法、海巡及警察等機關組成「澎湖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循公告禁捕之時間、地點、漁法、作業器具等作為執法重點。經統計 108 至 113 年 9 月底止執行非法捕魚查緝紀錄，52 艘曾遭查獲有違法捕魚情形之漁船，違法行為多集中於持有未經核准漁具、潛水器捕魚及電蝦等態樣，且計有 10 艘（19.23%）累計犯案 2 次以上，違法型態幾近相同。又將該等曾有違法紀錄之漁船，運用農業部為核配漁船用油，鼓勵裝設之航程紀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VDR）所內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1 至 9 月份航跡資料，與該局公告之禁漁令涵蓋範圍套疊，篩選航速為 0 之航跡，發現 30 艘有 VDR 航跡之漁船：（1）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停留於該局劃設之禁漁區，多集中於內灣及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內垵海域禁漁區與內垵北海域人工魚礁禁漁區交界處、望安人工魚礁禁漁區邊界、南方四島底刺網禁漁區（含完全禁漁區）等，並有多停留於邊界情形；（2）停留（可能從事漁業）之航跡重疊性高，舉如：A 漁船 110 年 5 月遭海洋保育志工檢舉該漁船進入南方四島完全禁漁區海域釣魚，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亦有停留於該海域之情形（圖 2）；B 漁船 110 年 4 月於內垵漁港遭查獲擅設拖網，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亦有進入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

圖 2 A 船航跡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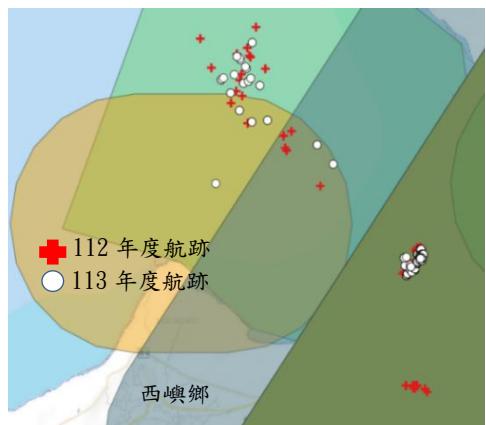
及內垵海域禁漁區、內垵北海域人工魚礁禁漁區之交界處停留情形（圖 3）；C 漁船於 112 年 11 月於龍門東南面海域遭查獲從事潛水器漁業，113 年 1 至 9 月間亦有於同海域及澎南人工魚礁禁漁區邊界停留情形（圖 4）等，均反映曾遭查獲非法漁撈之漁船，其違法行為具有集中性及重複性。惟該聯合取締小組現行稽查模式係通過民眾檢舉、非政府組織巡查通報等情資，再進行蒐證查緝，個案監控於執法初期雖較有成效，惟仍須規劃違法案件熱區併行加強巡查力度，始能遏止違法案件之發生，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審計室製作之 VDR 紀錄，可清楚掌握目標船隻航行路徑及停留位置，作為犯罪熱點之參考。現行查緝策略係依據漁場及漁期分分配查緝海域，與 VDR 航跡追蹤之應用具有高度相似性，該局已新增相關漁場及漁期調查研究，結合 VDR 數據與漁獲資料分析，將能更精準掌握漁場分布情況，進而提升目標查緝海域精確性與有效性，為執法行動提供重要決策依據。

**（二）協助漁民創造收益，輔導扶植養殖漁業，惟間有推廣方式未盡多元、水產上市前未辦理檢驗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該局為賡續培養紫菜種苗及輔導養殖戶投入壇紫菜供應產業，持續輔導養殖業者養殖技術及研究大型藻類減碳效益，營造友善、低碳排養殖環境，110 至 113 年度向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申請辦理「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下稱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獲補助經費計 6,67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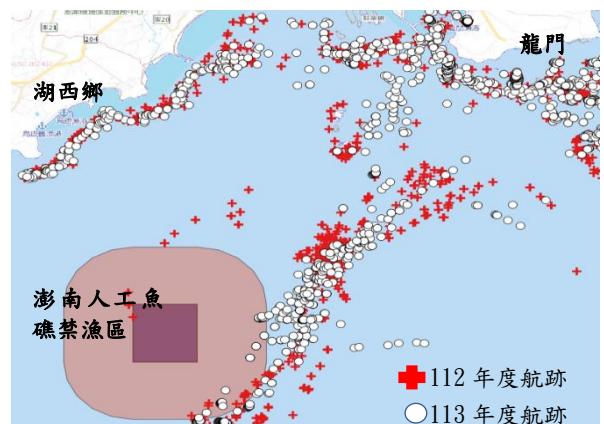
1. 持續輔導漁民從事海藻生產，惟推廣方式及管道未盡多元，或後續追蹤未盡周全：113 年度養殖產業輔導計畫之年度目標為輔導 2 戶養殖業者從事長莖葡萄蕨藻（下稱海葡萄）量產及 5 戶養殖業者從事錯綜麒麟菜（舊名為鋸齒麒麟菜）生產；輔導 6 戶養殖業者參與經濟性大型海藻生產及 2 家餐飲業者辦理養殖水產品入菜等行銷推廣活動。執行結果，核有：(1)

圖 3 B 船航跡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 4 C 船航跡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公開徵求持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且目前實際從事養殖業者、從事海葡萄量產及錯綜麒麟菜等經濟性大型海藻生產，惟僅將錯綜麒麟菜生產輔導申請書及資格等資料，於種苗場網站及臉書公告，並以新聞稿方式宣導該資訊，其餘僅以公告方式函請市鄉公所張貼及宣導予轄區漁民知

悉，或檢送遴選公告及報名表，請公所張貼周知，推廣方式及管道未盡多元；(2) 110 至 113 年度輔導 17 戶養殖業者辦理產業輔導計畫，雖派員不定期對養殖戶辦理訪查，惟未記錄訪查日期、養殖場名稱、養殖類別、生物生產情形等資料，不利後續追蹤作業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推廣成效，種苗場後續將增列網站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宣傳，必要時刊登媒體廣告，邀請具資格業者加入輔導行列，以擴展養殖戶數；(2) 爾後製作輔導養殖業者訪視紀錄表，詳實登錄相關資料，以追蹤養殖輔導成效。



長莖葡萄蕨藻與錯綜麒麟菜

(圖片來源：擷取自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結束報告)

**2. 編列預算辦理養殖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惟行銷推廣作業欠周延：**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漁業署 113 年 1 月 16 日函示，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接受漁業署之補助計畫。經查 113 年度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列有宣導廣告費 10 萬元，該局辦理行銷推廣方式，係於報章刊登廣告、發放宣傳海報、社群網站公告宣傳資料，惟該等行銷內容或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或未揭示縣政府（農漁局）、漁業署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辦理宣傳廣告，除明確標示為廣告外，並註明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等必要資訊，以符預算法規定及補助機關、單位之規範。

**3.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海藻等生產，惟部分產品上市前未辦理檢驗：**該局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其中推廣銷售經費計 1,741 萬餘元，分別有輔導養殖戶從事大型海藻養殖及經濟性生物種養殖試驗 2 項，計畫執行結果，於 112 年間已分別輔導 5 戶海葡萄及 2 戶錯綜麒麟菜養殖投入推廣銷售。惟 113 年度僅 3 戶養殖業者生產之海葡萄，於申請「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時辦理產品檢驗，其餘養殖業者於產品上市前均未辦理檢驗，為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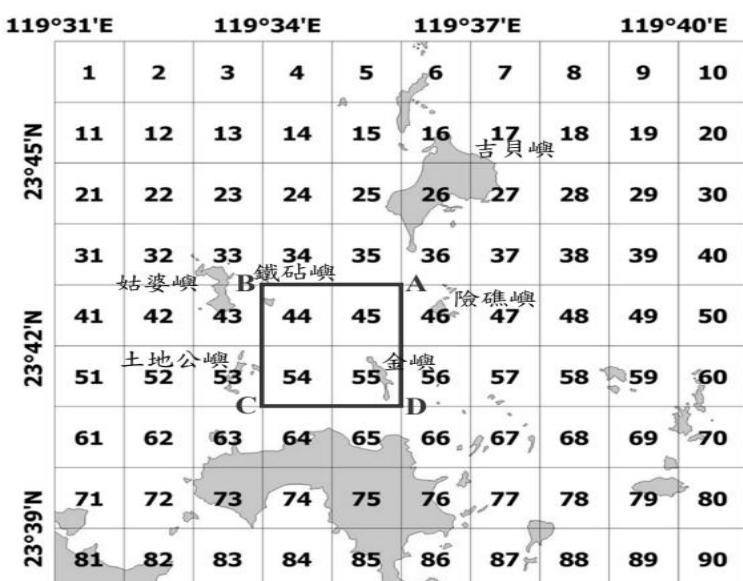
產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度輔導之水產品，業者上市前若未取得「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或完成相關檢驗，將促請業者辦理檢驗，以保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

**(三)發展澎湖丁香魚特色產業，惟過度利用致產量已急速下降，允宜研議劃設禁漁區、或禁漁保護區、或調整禁漁期之可行性，並輔導協助漁業人落實填報漁獲資訊，以永續漁業資源及作為漁業政策參據。**

澎湖縣擁有寬廣的潮間帶面積與多樣性的底質，孕育多樣性底棲生物，其中丁香魚為臺灣重要之食用魚，以澎湖漁獲量產最高，幾乎占臺灣總產量 99% 以上。然丁香魚年產量由 89 年 639 公噸下滑至 109 年 82 公噸，已呈現過度利用現象，農漁局爰辦理丁香魚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利用，以作為漁政管理參據。經查丁香魚漁業資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丁香魚資源調查，惟丁香魚資源過度利用，產量已急速下滑至 112 年度之 9 公噸：該局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辦理「111 年澎湖縣日本銀帶鮓（丁香魚）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利用計畫」（下稱丁香魚資源調查計畫），作為漁業資源管理參據。據丁香魚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載述，丁香魚生殖期起、末點與水溫變化趨勢有密切關聯性，隨著 2 月水溫增加，生殖腺自 3 月開始發育成熟，於 4 月、7 至 8 月達生殖高峰，以金嶼以西、鐵砧嶼以南及土地公嶼以東為主要範圍，建議擇定金嶼周邊海域為禁漁區，於距岸 1 浬海域範圍或澎湖北部範圍劃設為禁漁保護區（圖 5），並將原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禁漁期，調整為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提供丁香魚更完善產卵場域。經查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告「本縣丁香魚採捕禁漁期有關限制事項」，公告事項：為保育縣內海域丁香魚產卵及幼魚成長期，促使資源永續，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禁止於縣內海域採捕丁香魚。惟其公告事項禁捕期間與丁

圖 5 丁香魚禁漁保護區範圍



註：1. A、B、C、D 為丁香魚水卵出現頻率最高區域，建議劃設為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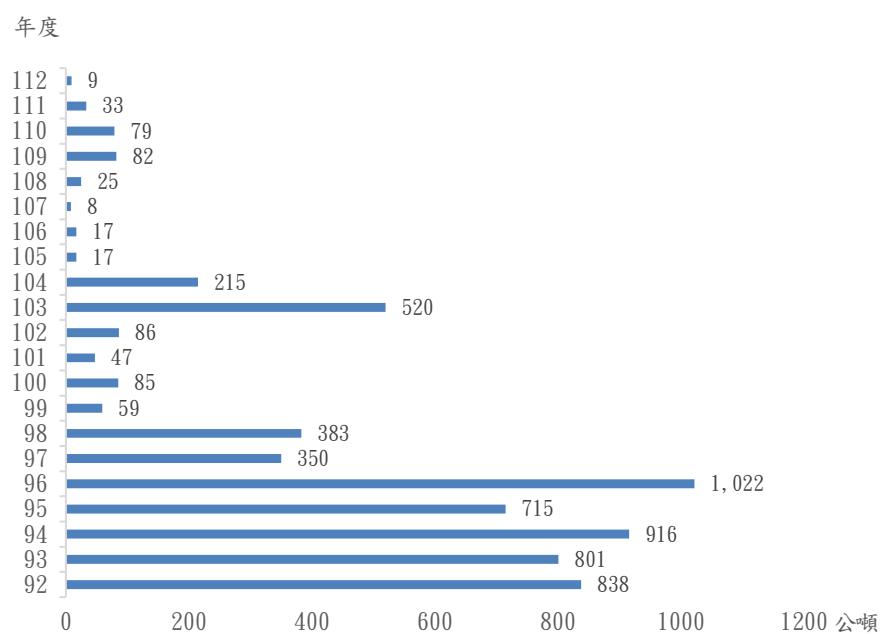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摘錄自 111 年澎湖縣日本銀帶鮓（丁香魚）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利用計畫成果報告。

香魚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建議調整禁捕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間有不同，顯未參採委託調查專業單位海洋大學之調查建議意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發布 114 年度丁香魚禁漁期間為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及將澎湖北部 1 浬海域劃設為自主管理禁漁區，提供魚群安定的生息環境，促進丁香魚產業永續發展。

**2. 辦理漁獲資訊統計，惟近年來揭露丁香魚產量差異頗大：**漁業署 92 至 112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揭露，丁香魚產量由 92 年度 838 公噸上升至 96 年度 1,022 公噸達到高峰，之後隨著時間增加產量下滑至 112 年度 9 公噸（圖 6），另 105 及 106 年度均為 17 公噸、107 及 112 年度為 8 及 9 公噸，其數據差異頗大。按漁業署全球資訊網/漁業政策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111 年 1 月）指出，漁船漁獲資料係資源評估的重要資訊，其完整性及正確性直接影響漁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以往沿近海漁獲資料主要運用魚市場交易資料推估，誤差較大，而漁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多透過漁會或地方政府說明宣導，在人力有限情況下，無法全面宣導及即時協助解答疑惑，爰將「落實漁獲回報機制」列為復育沿近海漁業重要執行策略之一。鑑於丁香魚為臺灣重要之食用魚，以澎湖生產量最

圖 6 澎湖丁香魚產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

高，幾乎占臺灣總產量 99% 以上，惟近年來澎湖丁香魚生產量之數據變動頗大，經函請探究差異原因檢討因應或輔導協請漁業人落實填報漁獲資訊。據復：輔導漁會於丁香魚盛漁期增加漁獲統計調查頻度，並向從事丁香魚漁業之漁民宣導落實填寫沿近海漁業生產調查表，以反映真實漁獲情況，俾利縣內漁業政策推動與執行參據，確保丁香魚產業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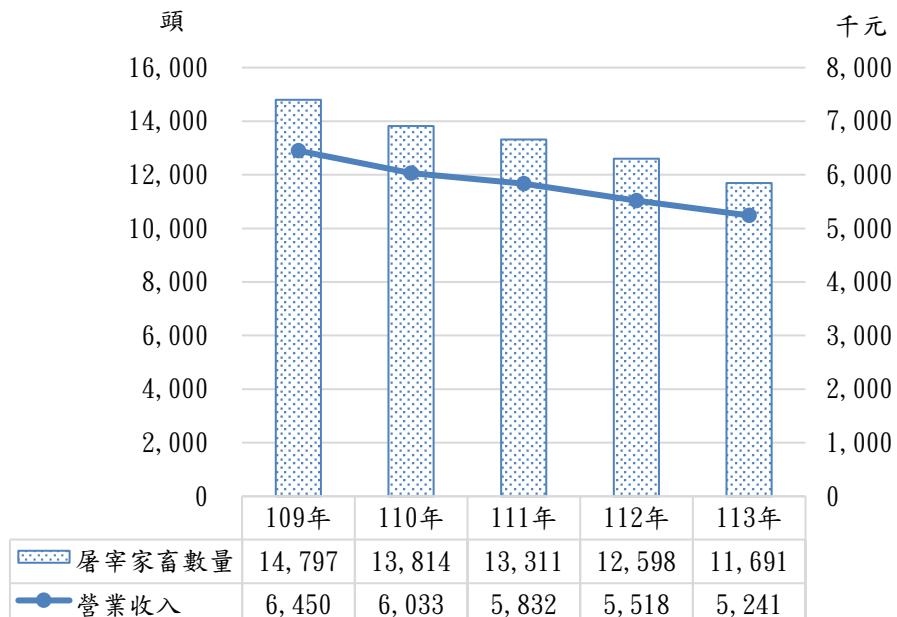
**(四)受屠宰畜頭數漸趨減少影響，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成立於 96 年 1 月 1 日，由縣政府（農漁局）全額投資，主要業務係屠宰豬、牛、羊等家畜，供應肉商販售或飼主自用，並提供市場交易行情彙整。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為節省經費支出，已數年未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惟設備機具現況老舊窳陋，維修及備品取得不易，恐影響後續營運：肉品市場公司為解決縣內民生肉類消費問題，經營管理澎湖縣唯一 1 處家畜屠宰市場，收入來源主要係收取家畜屠宰費及管理費。經查該公司因近 5 (109 至 113) 年度屠宰家畜頭數從 1 萬 4,797 頭減少至 1 萬 1,691 頭、約 20.99%，營業收入亦從 645 萬餘元降至 524 萬餘元、約 18.75% (圖 7)，為節省經費支出，自 108 年度起不再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修繕方式維持財產設備正常運作。

然而該公司設備機具現況老舊，主要屠宰設備(如：脫毛機、毛豬沖噴水設備、2 組電昏器等)已使用 10 餘年且多逾耐用年限，為避免影響著宰業務之遂行，經函請農漁局督促該公司通盤檢視相關設備使用年限及堪用情形，並協助爭取補助或編列預算辦理設備更新、俾利後續營運管理。

圖 7 109 至 113 年度屠宰家畜數量及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據復：已函請肉品市場公司檢討已逾耐用年限之主要屠宰設備，如不堪使用，辦理報廢手續；另屠宰設備如需更新，於 114 年 10 月底提出經費需求，以協助向農業部爭取經費補助。

2. 推行養豬產業全面離牧，惟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所需經費，仰賴縣政府補貼虧損：澎湖縣政府為杜絕養豬污染、促進澎湖縣觀光產業發展，推行養豬產業全面離牧，採行離牧後澎湖本地豬隻不足供應，豬源改由臺灣本島引進。為穩定市場價格，縣政府 113 年度補助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下稱肉商）屠宰臺灣本島豬隻，每頭給付肉品市場公司 280 元（含屠宰費 60 元、管理費 130 元、集運費 90 元），肉商僅須另給付該公司 145 元。至屠宰澎

湖在地豬隻，該公司每頭收取 425 元、羊隻每頭收取 600 元、牛隻每頭收取 600 元（113 年 3 月每頭調整為 1,000 元）。由於公司經營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營運不以營利為目的，又屬封閉市場，家畜屠宰量逐年下降，收入減少、設備維護費用增加，無法維持營運基本支出。該府（農漁局）除依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95 年 9 月 29 日）決議，每年補助該公司營運虧損 80 萬元外，該公司 113 年 8 月間因估計自 9 月起銀行存款餘額已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支出，簽請該府（農漁局）補助 170 萬元，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公告調整豬隻屠宰費每頭調高 30 元以增加營運收入。113 年度該府共計挹注 250 萬元加計該公司調高牛、豬每頭屠宰費，惟帳面仍呈現虧損 53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現行營運項目已不足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成本與費用，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須審慎評估可行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儘速實施，期達成盈虧自負之目標。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逐步建構科技農業及輔導建立品牌，提升在地農業發展，惟澎湖農業長期面臨地理及氣候等諸多發展限制，迄今仍乏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農業用水亦乏穩定水源，且大量廢耕農地遭銀合歡入侵，允宜研謀善策，俾循序推動在地農業發展，並有效防止外來入侵植物於農地擴散蔓延。	
(二) 推廣澎湖好農品牌，並委託農會建立行銷網站，協助農民與超市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惟間有申請家數及品項不多、銷售通路上架銷售數量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	
(三) 訂定娛樂漁業及休閒筏（載）具管理規範，惟未適時增（修），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

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5 萬餘元 (38.15%)，主要係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測量及鑑界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萬餘元，合計 7,0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54 萬餘元 (90.48%)，決算審定數為 6,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9 萬餘元 (9.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6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66 萬餘元 (6.23%)，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4 萬餘元 (69.21%)；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 (30.79%)，主要係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收入尚未收取，及使用牌照稅欠稅款尚未徵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 萬餘元，合計 8,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25 萬餘元 (94.46%)，決算審定數為 8,0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0 萬餘元 (5.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工作，惟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已完竣卻仍以田賦課徵、或部分房屋疑有出租，仍以自住稅率及一般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允宜研謀改善。

稅務局為提升各項稅目稅籍資料正確及課稅公平，除依財政部訂頒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及相關規定，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外，並運用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相關資料勾稽查核補徵稅款。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已完竣，惟仍以田賦課徵：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都市土地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可課徵田賦，但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 4 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同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略以：徵收田賦之土地，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應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經以該局提供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篩選課徵田賦土地（稅地種類代號為 7、8、9）資料，與澎湖縣地籍、都市計畫、道路面、自來水管線等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發現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已完竣惟仍課徵田賦，如陽明路等 6 處周邊土地。按上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澎湖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公共設施完竣變動地區列冊送該局。惟據該局說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將變動地區列冊送該局，且該府亦未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之勘劃認定原則，不利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勘劃認定及後續清查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計有 143 筆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課徵田賦土地應改課地價稅，增加稅額 5 萬餘元；另將協調都市計畫主管單位依規定妥處，以健全稅籍。

2. 部分房屋疑有出租，惟仍以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或其土地未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4%。……。」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經自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雲端租

屋生活網下載學生校外租賃處參考表資料，與房屋稅課稅主檔、座落檔、土地標示檔及地價稅稅地種類檔，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疑有房屋出租，惟仍以自住稅率（1.2%）課徵房屋稅者計 57 筆，或其土地未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計 46 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57 筆房屋疑有出租，惟仍以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者，其中 43 筆屬公益出租人、現值 10 萬以下免徵、繼承公同共有、查無出租、已按非自住稅率核課及查已註銷稅籍等，餘 14 筆改以出租稅率核課，增加稅額 7 萬餘元；另 46 筆房屋疑有出租，惟其土地未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中 8 筆屬公益出租人案件，其餘 38 筆將列入 114 年第 2 季地價稅清查作業辦理。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重新評定房屋單價表等據以核課稅額並加強辦理稅籍清查，惟部分房屋未按規定之地段率核算房屋稅，及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仍有疏漏情形，允宜全盤檢視並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馬公分局異址新建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3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2 萬元，追減預算 14 萬餘元，合計 1 億 4,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90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8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6 萬餘元（2.09%），主要係收繳交通違規舉發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3 萬餘元（52.49%）；減免（註銷）數 116 萬餘元（5.92%），係公務船汰換計畫補助依實際

執行結果核撥；應收保留數 819 萬餘元（41.60%），主要係中央補助馬公分局異址新建計畫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1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9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 萬餘元，並因支付該局、各分局暨各分駐（派出）所電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 萬餘元，合計 15 億 6,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945 萬餘元（87.77%），應付保留數 1 億 1,786 萬餘元（7.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7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03 萬餘元（4.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0 萬餘元（61.61%）；減免（註銷）數 102 萬餘元（4.17%），係公務船汰換計畫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838 萬餘元（34.21%），主要係馬公分局異址新建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四）其他事項」。
2. 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運用、維護及資安管控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使用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強化運用科學數據，妥適籌劃整體設備之建置、運用與保養，以增進科技執法設備輔助執法效能，及改善機關資訊安全。	

### （四）其他事項

警察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核有：1. 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2. 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警察局以債權抵繳方式收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

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澎湖縣政府督促警察局檢討處理結果：警察局已議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研謀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嚴謹財產保護管理方式、定期考核採購案進度及加強與廠商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另中型公務船已驗收完成。案經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同意備查。

##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務、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9 萬餘元，合計 2 億 7,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05 萬餘元 (7.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3 萬餘元 (43.38%)；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 (0.35%)，係提升緊急救護通訊設備計畫已完成，相對補助收入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3,558 萬餘元 (56.2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5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12 萬餘元，合計 6 億 9,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03 萬餘元 (86.89%)，應付保留數 3,058 萬餘元 (4.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6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86 萬餘元 (8.73%)，主要係生育補助費、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子計畫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6 萬餘元 (35.76%)；減免（註銷）數 104 萬餘元 (1.36%)，主要係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計畫之機構獎勵金賸餘；應付保留數 4,830 萬餘元 (62.88%)，主要係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及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尚在辦理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醫療收入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依民眾實際需要提供各項醫療服務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87 萬餘元，增加 41 萬餘元，約 4.19%，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惟實際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穩定成長、服務人力個案負荷量仍高、失智照護資源布建與服務及宣導介面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期照顧需求者均能獲得適切照顧。

為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長期照顧問題，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並自 1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衛生局為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措施，又為使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獲得所需照護與服務，訂定澎湖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據以執行。經查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失智照護服務及失智症預防推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已獲致成效，惟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逐年穩定成長，照顧管理專員平均個案負荷量未能有效減輕：據澎湖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核定之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載述，長照服務需求自 112 年度 4,092 人推估至 116 年度 4,590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澎湖縣進入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社會，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人數亦隨之增加。經查該局提供照顧管理服務及運用照顧管理

人力資源等情形，核有：（1）長期照顧需求逐年攀升，相關服務涵蓋率亦有提升，惟 113 年度實際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穩定成長（表 1），其中望安鄉涵蓋率遠低於 6 市鄉平均值（表 2）；（2）已增加照顧管理人力，惟管理案量逐年攀升，仍無法有效降低其個案負荷量（表 3），且部分分站未依規定全數派案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針對各類服務對象開發並加強連結相關長照服務。至望安鄉長照服務涵蓋率較低，係因其區域離島眾多以致服務輸送不便，未來將朝培育在地人力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以期增加該區涵蓋率；（2）刻正辦理人員補實作業，預期補實後平均管理案量負荷可降為 88.59 人，並透過加強監測個案管理量、評估時效、評估案量等，適時調整負責區域或啟動支援機制。另將請縣政府社會處完善區域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之布建，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充照顧管理專員人力，以期個案能全數派案。

**2. 積極發掘潛在失智個案提供照護服務，惟實際確診率低於目標值，且失智照護資源布建與服務及宣導介面尚有精進空間：**該局自 106 年起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底止，6 市鄉累計布建 1 處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服務據點）。經查該局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與失智症預防推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發掘潛在失智個案，新確診個案數逐年增加，惟實際確診率低於目標值（表 4），且間有部分場所或對象尚未納入失智宣導活動場域或對象；（2）布建失智照護網絡，惟尚待建立望安鄉

表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推估需求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涵蓋率
111	3,908	2,873	73.52
112	4,092	3,427	83.75
113	4,190	3,002	7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各市鄉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項目 市鄉	推估需求 人數	實際服務 人數	長照服務 涵蓋率
合計	4,190	3,002	71.65
馬公市	2,300	1,722	74.87
湖西鄉	640	486	75.94
白沙鄉	428	329	76.87
西嶼鄉	416	285	68.51
望安鄉	246	78	31.71
七美鄉	160	102	6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照顧管理專員與管理案量分析

單位：人、件、%

項目 年度	照管專員	管理案量	平均照顧管 理專員個案 負荷量
109	13	1,638	126.00
110	19	1,446	76.11
111	19	1,745	91.84
112	22	1,856	84.36
113	21（註 1）	1,949	92.80

註：1. 待補 1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失智服務據點與團體家屋，且間有服務據點考評結果欠佳（表 5）及退場機制未明確規範等情；（3）召募失智友善組織已達標，惟列管名冊與衛福部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揭露名單未符，且部分友善組織於平台標示或圖資異常（如：標示位於釣魚臺，圖 1）、或組織已歇業、或重複登載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14 年度擬加強社區村里長、據點及志工團體宣導，並結合澎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與失智據點辦理健體健智行動站活動，並結合 ICOPE（長者功能評估）協助認知功能異常個案進行轉介，以期發掘社區潛在失智個案，提升確診率。另未來將逐步納入大眾交通相關場域之對象或長青學苑等，以期提高失智識能教育涵蓋率；（2）已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失智共照中心組建醫療團隊，前往望安鄉進行疑似失智個案評估，減少民眾搭船赴馬公就醫頻率，並持續努力媒合在地資源，以期降低據點經營成本，增加單位提送計畫意願。至團體家屋部分，縣政府已委託福鄰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福鄰社區長照機構於馬公市布建 1 處，預計 116 年完成。另將於「澎湖縣 114 年度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評比規定」中，明訂委員修正意見依限改善比率之評比指標及連續 2 年丙等之退場機制；（3）已更正失智友善組織名冊為 244 家，並更新資源整合平台使其一致性，嗣後將注意維護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另通報衛福部之系統管理員統一更新平台標示。

### 3. 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惟湖西鄉及西嶼鄉醫師服務涵蓋率低於 6 市鄉

表 4 失智確診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	失智推估人數 (A)	失智確診人數 (B)	失智確診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B/A×100)	比較增(減)
111	1,687	999	60.00	59.22	- 0.78
112	1,705	1,061	63.00	62.23	- 0.77
113	1,801	1,116	67.00	61.97	- 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失智服務據點服務人數及評比結果

單位：人、等級

據點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評比等第
合計	97	119	132	
1. 馬公光明	25	24	25	甲
2. 馬公光榮	17	21	25	優
3. 馬公澎南	0	12	13	丙
4. 湖西	12	14	14	乙
5. 白沙	13	12	18	丙
6. 西嶼	11	18	19	優
7. 七美	12	12	18	甲
8. 望安	7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1 澎湖縣失智及高齡友善組織分布位址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

**平均值：**該局配合衛福部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期藉由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狀況，以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經查澎湖縣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由 111 年之 21 家增加至 113 年之 23 家，參與醫師人數由 111 年之 22 人增加至 113 年之 24 人。經統計 113 年度各市鄉家庭醫師服務使用人數占長照服務使用人數之平均涵蓋率為 55.63%，其中湖西鄉、西嶼鄉及七美鄉醫師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45.38%、53.33% 及 8.08%（表 6），低於 6 市鄉平均值，據說明除七美鄉僅 1 間衛生所外，其餘湖西鄉及西嶼鄉因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參與意願不高。按該局每年度均安排實地拜訪非特約醫療單位加入特約之意願。為提供失能個案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經建請開發新增特約服務單位及醫師，提升照護服務普及率。據復：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市鄉家庭醫師服務使用人數占長照服務使用人數之平均涵蓋率為 77.27%，較 113 年成長 22%；另湖西鄉及西嶼鄉已有 2 家醫療診所有特約意願，待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後即可辦理特約事宜，增加服務量能。

**（二）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衛福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強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者治癒率，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健康，訂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下稱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又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為受理急重症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於 108 年特依上開補助要點訂定「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下稱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經查居民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規定，惟部分內容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且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限

**表 6 家庭醫師服務使用人數占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情形**

單位：人、%

市鄉	家庭醫師服務使用人數(A)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B)	涵蓋率(C=A/Bx100)
合計	1,295	2,328	55.63
馬公市	764	1,272	60.06
湖西鄉	172	379	45.38
白沙鄉	160	247	64.78
西嶼鄉	136	255	53.33
望安鄉	55	76	72.37
七美鄉	8	99	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制，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經醫師診斷確有特殊醫療需求，得許可自行搭班機（船）往返臺灣就醫所需實支交通費，1/2 由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比例共同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負擔 1/2。同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自行搭機（船）來臺灣就醫交通費補助者，每次均應於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 3 個月內，至臺灣醫院就醫；就醫日起 3 個月內，並應檢具申請表、就醫事實證明及交通費之原始憑證，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查澎湖居民申請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挹注，爰補助審查作業需同時符合中央及地方規範始得核准補助。惟據該局於「原鄉離島交通費補助系統」填報民眾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補助轉診就醫之交通費資料，計有 14 筆資料自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至臺灣醫院就醫，已逾上開衛福部所訂 3 個月期限，主要係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僅規範民眾於完成轉診就醫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該局（所）申請補助，然而衛福部除規範就醫後可申請補助之期限外，另有訂定申請者應於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 3 個月內，至臺灣醫院就醫之規定，顯示澎湖縣政府訂定之補助規定較中央規範之補助條件寬鬆，致部分補助案件有違反中央補助法規情事；又據上開民眾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補助轉診就醫之交通費資料，另計有 200 筆資料自就醫日起至申請日止，逾上開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所訂 3 個月期限（表 7），審核作業未臻周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因資料繁瑣尚須逐一清查核對，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查對後再予檢討。

**表 7 補助轉診就醫交通費違規情形**  
單位：人

違規態樣	年度	違規人次
已逾規定就醫期限	112	10
	113	4
已逾規定申請期限	112	83
	113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 減輕民眾赴臺就醫之經濟負擔，惟其補助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雖規定離島地區民眾自行搭班機（船）往返臺灣就醫之實支交通費，半數由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則負擔半數。惟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該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爰澎湖縣政府除地方配合款外，病患應負擔之半數費用亦從縣政府自籌款支付，已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又據該局提報之 111 至 113 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獲補助人次由 111 年度 1 萬 1,872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 2 萬 948 人次（增幅 76.45%），連帶縣政府自籌款亦自 111 年度 99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986 萬餘元，增幅 199.80%（表 8），呈持續增長趨勢，然該府未訂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恐不利財政穩健，經建請妥為檢討病患自行負擔部分由縣籌款支應之適正性，以社會福利弱勢優先為原則，積

極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

據復：將檢討

補助政策之合理性與財政可行性，並研議增設補助次數限制、排富條件或落日條款等機制，以優先保障重大傷病患者，確保制度永續與資源合理運用。

### (三)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以強化其營運管理，並辦理各項公共衛生及門診醫療服務。經查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藥品醫材管理規定，惟未督促各衛生所填報藥品、醫材之安全存量並稽查其管理情形：該局為提升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之管理，於100年12月29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經查馬公市第一等11個衛生所均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填列藥品、醫材之安全存量報該局備查，該局亦未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另依馬公市第一及白沙鄉衛生所提供之113年10至12月之藥品安全存量表與同年7至12月藥品庫存月報表電子檔，運用EXCEL勾稽結果，核有馬公市第一及白沙鄉衛生所分別有「NTG sublingual 耐絞寧」等8項及「Medicon 滅敵康」等51項藥品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其中藥品無庫存量者分別有4項及26項，未依最低存量下限為訂貨點，適時辦理採購。按該局每年組成稽查小組至各衛生所實地稽查藥品、醫材採購、庫存情形1次，惟據該局113年度衛生所（室）督導紀錄表之普查項目，尚未包括各衛生所填列藥品、醫材之安全存量報局備查及藥品低於最低存量下限之採購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依規填報安全存量之衛生所，已列入年度督導缺失，並要求限期改善，嗣後將納入績效考評。另研議修訂作業要點，將原「安全存量單一下限」修訂為「建議安全存量區間」，俾符合實務運作，及研議提高查核頻

表8 搭機（船）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計畫名稱	年度	經費執行情形	政府補助款				縣政府自籌款		獲補助數量	
			中央補助款 (衛福部)		地方配合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	111	19,924,446	8,966,000	45.00	996,223	5.00	9,962,223	50.00	11,872	
	112	37,451,351	9,049,000	24.16	2,262,774	6.04	26,139,577	69.80	18,576	
	113	40,121,623	9,230,000	23.01	1,025,770	2.56	29,865,853	74.44	20,9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率，針對高風險藥品（如冷鏈、管制藥品）優先抽查，以強化各衛生所安全存量之控管。

**2. 運用醫療資訊系統管理藥品醫材，惟部分藥品醫材效期與帳列資料未合或醫材有物無帳：**按馬公市第一等 7 個衛生所及馬公市第三等 4 個衛生所分別採用 HIS 醫療資訊及展望醫療管理系統管理門診及藥品用量等相關資訊。經查馬公市第一及白沙鄉衛生所部分藥品醫材效期與帳列資料未合、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部分醫材有物無帳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衛生所藥品醫材已納入年度稽查清單，以確保帳物資料一致；另要求各衛生所針對有物無帳醫材必需建立紙本登載機制並補列登帳，以強化行政管控措施與盤點機制。

**3. 申請醫療給付，惟遭核減比率逐年上升：**該局所屬 11 個衛生所 111 至 113 年度向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之醫療給付分別為 1 億 1,579 萬餘元、1 億 423 萬餘元、1 億 195 萬餘元，遭核減金額分別為 16 萬餘元、16 萬餘元、17 萬餘元，核減比率分別為 0.15%、0.16%、0.17%（表 9），呈現上升趨勢。經分析 3 個年度申請醫療給付遭核減金額及比率前 3 名之衛生所，分別為望安鄉衛生所 15 萬餘元（0.54%）、將軍衛生所 6 萬餘元（0.41%）及白沙鄉衛生所 6 萬餘元（0.24%），經歸納核減原因，主要係不符合藥物給付規定、重複用藥、病例檢查資料錯誤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基於行政監督責任，持續推動各衛生所申報健保收入之品質管理與輔導作業。

表 9 申請醫療給付及核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請醫療給付金額	核減金額	占比
111	115,799,715	167,999	0.15
112	104,234,505	166,154	0.16
113	101,958,710	171,268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0.24%），經歸納核減原因，主要係不符合藥物給付規定、重複用藥、病例檢查資料錯誤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基於行政監督責任，持續推動各衛生所申報健保收入之品質管理與輔導作業。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0）。

表 10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遠距醫療服務導入及長者功能評估、高齡醫療照護等服務提供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妥善照護離島居民健康。	
（二）為推動精神衛生等工作，設置跨局處推動委員會，惟因離島專業人員及醫療人員招聘不易，人力資源或有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防治效能。	
（三）建立食品登錄平台，惟未全盤瞭解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且有部分營業中之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情形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工作計畫及垃圾分選打包、垃圾焚化及底渣處理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9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963 萬餘元，合計 2 億 8,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3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7 萬餘元 (1.03%)，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進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 萬餘元 (12.97%)；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 (0.68%)，係 112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之補助款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4,733 萬餘元 (86.3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0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41 萬元，並因辦理「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專案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0 萬餘元，合計 5 億 4,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0 萬餘元 (73.15%)，應付保留數 1 億 2,339 萬餘元 (22.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55 萬餘元 (4.31%)，主要係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僱用臨時短工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15 萬餘元 (49.55%)；減免（註銷）數 355 萬餘元 (2.58%)，係環保休閒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及公共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政策變更，予以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6,585 萬餘元 (47.87%)，主要係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尚在

辦理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維護轄區地面及水庫水體品質，惟列管事業廢水採樣、水庫水質監測及部分事業監管等仍待加強，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以有效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風險。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轄內水體品質，每年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委託廠商辦理事業廢水管制、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推廣水環境巡守隊等工作。經查該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管制或防治計畫，惟現行列管事業廢水檢驗採樣作法未盡周延，不利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地面水體之風險：澎湖縣 111 及 112 年度水污染管制、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及巡守計畫；澎湖縣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計畫辦理情形，其中事業廢水管制作業辦理之陳情及列管事業廢水採樣及檢測數量分別為 50、15 及 20 件，各占該年度列管事業單位總數約 43.10%、11.54% 及 19.80%。111 年度採檢事業主要為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及醫院、醫事機構 3 類，檢測結果有 3 家醫院、醫事機構及 2 家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放流水不符標準情形（表 1）；112 及 113 年度除採樣及檢測數量大幅降低外，採檢對象集中於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管理制度較周延之公營事業或系統，未加強採樣風險高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各該年度防治計畫期末報告所列，轄內列管事業廢水單位以營建工地及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為最大宗作為採樣或檢測對象。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13 年度採樣 2 家觀光旅館（飯店）放流水之檢測結果均有不符標準情形（同表 1）。顯示該局現行採樣作法不利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地面水體之風險，經函

表 1 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列管事業廢水（放流）採樣及檢測情形

單位：次、家、%

年度	採樣及檢測數量	列管事業數量	檢測占比	檢測事業別	檢測數	說明
111	50	116	43.10	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11	放流水不符標準情形：醫院、醫事機構 3 家；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2 家（部分事業經輔導改善，113 年檢測合格或當年度複驗合格）。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4	
				醫院、醫事機構	10	
				土石加工業、水泥業	7	
				污水下水道系統	8	
112	15	130	11.54	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8	
				污水下水道系統	6	
				其他	1	
113 (註 1)	20	101	19.80	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7	放流水不符標準情形：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2 家。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2	
				醫院、醫事機構	1	
				污水下水道系統	7	

註：1. 為契約辦理數量，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採檢 17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因行政院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考核指標皆有目標數且補助經費降低，致採樣量能降低，114 年度將提高不同業別列管之事業採樣次數從 20 次增加為 50 次。

**(2) 持續監測水庫水質，惟監測數據顯示水質不佳，且減少污染源之宣導對象與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之目的未符：**澎湖縣計有成功、興仁、東衛、小池及望安鄉西安、七美鄉七美等 6 座水庫，依據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下稱全國水庫水質監測資料），該 6 座水庫測站之卡爾森指數 (CTSI) 均高於 50 屬「優養」等級，表示水質不佳，以七美水庫 113 年 8 月之採檢之指數達 79 為 6 座水庫最高；且該監測資料同期之採檢數據亦顯示，各水庫水質之總磷數值（介於 0.059 至 0.249mg/L）均高於乙類水體水質標準值 (0.05mg/L 以下)（表 2）。惟該等計畫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長期僅管控成功、興仁、東衛 3 座主要

水庫集水區

水質污染情形，未就小池、西安及七美水庫進行監管，據該局稱主要係主管機關補助款有限

及其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評分標準

表 2 水庫卡爾森指數、總磷檢測值及無磷洗潔劑推廣宣導情形

單位 : mg/L

年度 (註 1)	111		112		113	
	卡爾森指 數	總磷 檢測值	卡爾森指 數	總磷 檢測值	卡爾森指 數	總磷 檢測值
成功水庫	67	0.066	67	0.031	59	0.100
興仁水庫	65	0.049	64	0.043	65	0.091
東衛水庫	67	0.056	67	0.049	63	0.078
小池水庫	60	0.039	55	0.028	59	0.065
西安水庫	54	0.035	62	0.048	58	0.059
七美水庫	-	-	-	-	79	0.249
無磷洗潔劑推廣宣導(註 2)	西衛、菜園、外垵、湖東、重光、湖西社區；中興、興仁里；尖山發電廠；龍行新城，共計 10 場次，350 人次。	興仁里；中和社區；環境保護局，共計 3 場次，136 人次。	太武、東衛、紅羅、西溪、成功、城北社區；興仁、光華里，共計 8 場次，262 人次。			

註：1.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水庫水質監測資料 111、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8 月之指數及數值。

2. 加底線者為水庫集水區之社區（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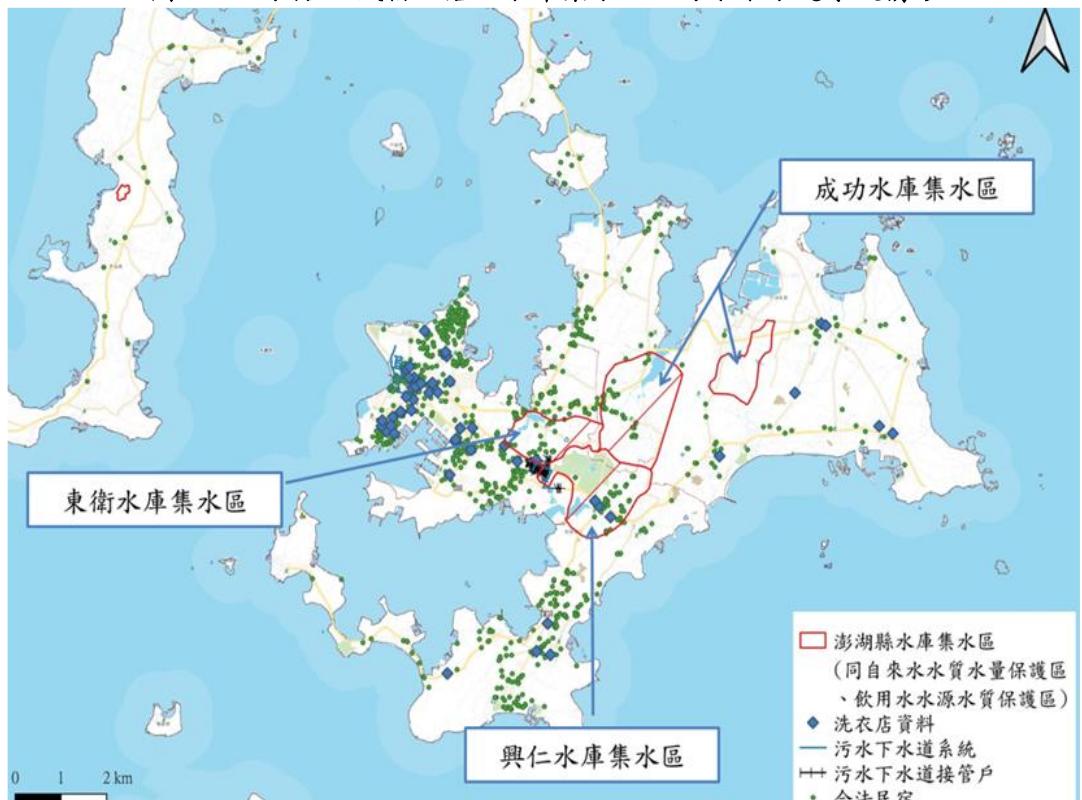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水庫水質監測及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限制所致。又近 3 年委辦計畫承攬廠商辦理無磷洗潔劑推廣宣導計 21 場次，其中 111 及 112 年均以水庫集水範圍外之社區民眾為宣導對象，與水庫水質改善及整治之目的未符；113 年雖加強對水庫集水範圍之社區民眾宣導，惟按全國水庫水質監測資料 113 年 8 月之採檢結果，成功等 3 主要水庫之總磷數值仍較 111 及 112 年度升高（同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環境部以成功、東衛、興仁水庫作為關鍵測站，無磷宣導對象只針對關鍵測站水庫納入考核所致；水庫管理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其他水庫將請該公司持續爭取經費改善水庫優養化情形。

(3) 公告水污染管制區及管制項目，惟未就快速增長新興事業建立抽檢機制，不利完整評估轄內各種事業廢水污染源對環境水體之影響：澎湖縣政府為防治轄內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及維護生態系統，公告水污染管制區及管制項目（91年7月19日修正），管制範圍包含轄內所有水體〔轄內所有水庫及澎湖群島海域（由沿岸延伸150公尺之區域）〕及行政區，管制行為項目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水庫為已公告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棄置……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附表八）亦就洗衣業、洗車場、肉品市場、民宿等事業之放流水訂定不同水質項目及限值標準。近年澎湖地區洗衣店及民宿等蓬勃發展，經運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列管澎湖地區洗衣店、合法民宿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水庫集水區（範圍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澎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接管戶等圖資發現，計有5家洗衣店（興仁水庫集水區4家、東衛水庫集水區1家）及107家合法民宿（成功水庫集水區民宿41家；興仁水庫集水區民宿43家；東衛水庫集水區民宿23家）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圖1）。又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止，澎湖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4.37%，低於全國平均值42.71%為全國最低之地區，而目前多數洗衣店及

民宿業者  
排放之廢  
水均尚未  
進入污水  
下水道系  
統處理（同  
圖1）。澎湖  
地區該等  
事業之個  
別排放廢  
水規模雖  
未達列管  
條件，惟近  
年洗衣店  
及民宿增

圖1 洗衣店及民宿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臺灣旅宿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資料開放平台資料繪製。

長迅速，該局尚未就該等事業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檢機制，以檢核其事業廢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利完整評估轄內各種事業廢水污染源對環境水體之影響，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水庫水源區及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民宿（房間數超過 10 間以上）或洗衣店等，將擇用水量大的店家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其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2. 辦理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惟迭有水庫底泥品質指標濃度逾上下限值，或地下水水質超過監測標準等情，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或督請相關機關加強整治及復育，以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提升居民飲用水源品質。

該局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縣民健康，111 至 113 年度分別以 591 萬元、520 萬元及 435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澎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監測井巡查維護採樣檢測、地下水質監測作業、污染場址稽查監督及調查查證及辦理緊急應變工作等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水庫底泥品質含重金屬檢測作業**，惟指標濃度逾上下限值者，以母質特性造成而未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4 條規定，底泥品質指標在重金屬方面，鉻之上限值為 233.0 毫克/公斤、下限值為 76.0 毫克/公斤；銅上限值為 157.0 毫克/公斤、下限值為 50.0 毫克/公斤；鎳之上限值為 80.0 毫克/公斤、下限值為 24.0 毫克/公斤；鋅之上限值為 384.0 毫克/公斤、下限值為 140.0 毫克/公斤。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並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檢測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內污染物質；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下限值且低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該局於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經查於執行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期間，經環境部通知縣內水庫有底泥重金屬濃度高於上限值之現象，該局考量縣內水庫係供應居民飲用水來源，重金屬濃度高於上限值如為外來污染，可能影響居民飲用水安全，爰進行成功及興仁水庫進水路及出水口附近底泥採樣檢測，以釐清底泥中重金屬來源。檢測結果：A. 成功水庫「鉻」進水路 2 超過下限值、「鎳」進水路 1 超過下限值，餘 3 處採樣點超過上限值；B. 興仁水庫「鉻」進水路 1 超過下限值、「鎳」進水路 2、3 超過下限值，餘 2 處採樣點超過上限值（表 3）。另調查計畫報告，鎳測值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應為受母質特性造成。按上開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規定，檢測結果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自來水公司），由該公司依法規辦理後續作業。

惟該局以歷年來有關澎湖地區土壤之研究，因受玄武岩影響，地質特性鉻、鎳較臺灣地區偏高，研判為自然因素所致，爰未通知該公司妥為處理，而 113 年度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

中，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將底泥檢測結果通知自來水公司，據以研謀改善措施。

(2) 運用區域監測井觀察地下水水質變化趨勢，惟港子國小及赤馬國小監測井，迭有超過第二類監測標準情事：澎湖縣有 11 口區域性監測井 (91 年以前 6 口，91 年以後增設 5 口)，係由環境部設置及監測，該局須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趨勢並採取改善措施。經自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便民服務/資料下載/歷史數據，下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2 年 12 月底止 11 口區域性監測井近 10 年來數據變動情形予以分析：A. 在監測井方面：11 處監測井，各項測值尚符合地下水第二類（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以外之地下水）管制標準，惟在監測標準方面，有 3 處監測井超過第二類監測標準之情事，其中以港子國小 53 次占總測數 144 次之 36.81% 最多；赤馬國小

39 次占總測數 117 次之 33.33% 次之，另馬公國小

1 次占總測數 117 次之 0.85% (表 4)；B. 測值逾監測標準之項目 (站次/總測數)，計有錳 (12/378)、

總硬度 (16/378)、總溶解固體物 (28/378)、氯鹽 (26/378)、氨氮 (1/378)、硫酸鹽 (10/378)。綜上，港子國小及赤馬國小之監測井，近 10 年來監測結果，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及硫酸鹽迭有超過第二類監測標準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持續追蹤檢測結果，若有發現超過管制標準之情形，將立即進場執行查證工作。

(3) 辦理污染場址控制 (整治) 作業，以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惟部分場域之下水質及列管場址之改善未臻周妥：澎湖縣有 53 口場置性監測井，依設置地點類別區分，軍

表 3 112 年度成功及興仁水庫底泥檢測結果

單位：毫克／公斤

水庫	檢測項目	底泥品質指標		採樣點			
		上限值	下限值	進水路 1	進水路 2	進水路 3	出水口附近
成功	鉻	233	76	59.9	124.0	71.4	65.0
	鎳	80	24	57.7	90.0	131.0	125.0
興仁	鉻	233	76	78.8	60.3	61.8	62.1
	鎳	80	24	145.0	43.3	44.8	103.0

註：1. 測值超過上限值以粗黑體加底線表示，超過下限值以粗黑體表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113 年度檢驗報告於就地查核時尚未提出)。

表 4 103 至 112 年度 11 口區域性監測井逾標準值情形

單位：次

檢測項目 測站名稱	監測總數量						
	逾標準數量						
	錳	總硬度	總溶解固體物	氯鹽	氨氮	硫酸鹽	
合計	378	93	12	16	28	26	1
港子國小	144	53	—	13	15	15	—
赤馬國小	117	39	12	3	12	11	1
馬公國小	117	1	—	—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事場址 22 口，發電廠 4 口，加油站及供油中心 21 口，其他類型計 6 口。據 111 及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之期末報告，針對縣內部分項目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者，計有馬公汽車加油站、馬公油庫、統一精工澎湖加油站 2 口及尖山發電廠 2 口等場域，就其既設之 6 口場置性監測井，於豐、枯水期各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 1 次（合計 12 口次），檢測分析項目包括：一般項目（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氨氮、氯鹽或總有機碳等）、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及碳氫化合物等。經就 112 年度期末報告所列測值，與 111 年度比對結果，上述場址，尚無超出管制標準，惟部分項目仍有持續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情事，舉如馬公汽車加油站之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馬公油庫之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氨氮、總有機碳；尖山發電廠之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硫酸鹽、氨氮。再據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亦指出，112 年度尖山發電廠 X00073 監測井之總有機碳濃度 22.6 毫克/公升較 111 年度 8.8 毫克/公升增加達 13.8 毫克/公升；另馬公油庫 X00041 監測井之總有機碳濃度 24.2 毫克/公升亦較 111 年度 16.0 毫克/公升增加 8.2 毫克/公升，且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值（10 毫克/公升），建議 113 年度優先辦理監測井之井況評估及進行水質分析，以整體研判該監測井運作狀況，惟查 113 年度契約工作項目，尚無地下水質監測作業 1 項。另澎湖縣目前列管之污染場址，計有馬公行銷中心湖西供油中心、聯勤永安營區、馬公汽車加油站及陸軍定遠營區等 4 處，核定整治期程分別至 113 年 2 月 19 日、113 年 12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1 日及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馬公行銷中心湖西供油中心已逾核定整治期程、聯勤永安營區將於 113 年底屆期，經函請注意水質變動及加強污染場址整治及復育。據復：持續爭取地下水監測經費，以利掌握地下水情形；另污染場址經該局進場採樣檢測結果，受測項目已低於法規標準，已發揮整治成果。

**3. 加強輔導餐飲業者及廟宇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周邊空氣品質，惟逾 7 成餐飲業者及 9 成廟宇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裝設污染防治設備，以改善周邊空氣品質。**

該局配合環境部訂定之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維護縣內空氣品質防制計畫，並針對轄區內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列管、輔導及稽查等作業，111 至 113 年度分別以 680 萬元、765 萬元及 74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餐飲業油煙污染及防制作業，惟逾 7 成業者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該局

為掌握澎湖縣餐飲業油煙排放及防制情形，依環境部「臺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定義餐飲業類別，按中式、日式、複合式、西式、速食及其他餐飲等 6 種類別列管。經查 112 年度該局列管之餐飲業家數計 505

表 5 112 年度列管餐飲業污染量及減量情形

單位：家、公斤/年、%

項目 業別	列管 數量	防制設 備數量	TSP (總懸浮微粒)			THC (總碳氫化合物)		
			原 始 排 放 量	防 制 後 削 減 量	削 減 率	原 始 排 放 量	防 制 後 削 減 量	削 減 率
合計	505	136	28,139	6,029	21.43	266,670	21,793	8.17
中式	448	106	27,597	5,780	20.94	256,077	19,646	7.67
日式	17	10	83	37	44.58	2,929	517	17.65
複合式	15	6	279	144	51.61	1,161	203	17.48
西式	14	9	45	10	22.22	5,652	1,302	23.04
速食	5	2	23	12	52.17	387	67	17.31
其他	6	3	112	46	41.07	464	58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期末報告。

家，其中已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者 136 家、占 26.93%，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者 369 家、占 73.07%。據該局委託廠商辦理「112 年度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依 113 年 1 月核定之期末報告載述，505 家餐飲業之總懸浮微粒（下稱 TSP）及總碳氫化合物（下稱 THC）每年排放量分別為 28,139 餘公斤及 266,670 餘公斤（表 5），經 136 家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後削減量及削減率各為 6,029 餘公斤（21.43%）及 21,793 公斤（8.17%），顯示餐飲業者裝設該等設施可有效削減污染排放量。鑑於尚有 7 成以上業者尚未裝置防制設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列管之餐飲業計 499 家，其中已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者 179 家、占 35.87%，較 112 年度 136 家增加 43 家，該局將繼續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

(2) 環保金爐之防制設備可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惟逾 9 成廟宇尚未裝設：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研究調查，每燃燒 1 公斤紙錢，會產生 1.5 公斤二氧化碳，並釋放出一氧化碳、苯、甲醛等多種具有毒性致癌物，長期吸入恐造成血液及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該局為改善民俗習慣，除推動環境友善祭祀，並依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推動民俗紙錢減量，輔導廟宇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寺廟及周邊空氣品質。又為掌握縣內寺廟焚燒紙錢情形，進行寺廟調查作業，據以推估每年焚燒紙錢產生之污染排放量。據「113 年度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期中報告載述，113 年 1 至 6 月焚燒紙錢量約 25,915 公斤，參照環境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12.0 版排放量推估方式（每噸紙錢產生 3.53 公斤 TSP、3.12 公斤 PM<sub>10</sub> 及 2.75 公斤 PM<sub>2.5</sub>），推估紙錢燃燒約產出 91.48 公斤 TSP、80.85 公斤 PM<sub>10</sub>（懸浮微粒）、71.27 公斤 PM<sub>2.5</sub>（細懸浮微粒），經防制設備處理後平均防制效率約為 78.97%，每年約可削減 72.25 公斤 TSP、63.86 公斤 PM<sub>10</sub>、56.29 公斤 PM<sub>2.5</sub> 排放量（表 6）。經查該局自 99 年度起推動及輔導廟宇設置金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設置 13 座，惟僅占縣內登記在案 192 間廟宇

之 6.77%，仍  
有 179 間廟宇  
(93.23%) 尚  
未裝置，經函  
請檢討改善。  
據復：113 年度  
已輔導馬公市  
紅毛港關帝廟  
及懷恩堂設置  
環保金爐，並  
賡續輔導寺廟  
裝設金爐空氣  
污染防制設

備，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環境品質。

**4. 持續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惟建檔資料與評鑑作業多有疏漏，且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為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提升國際旅客觀感，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下稱公廁），辦理公廁巡檢、等級評鑑、宣導如廁文化等業務，提升優質公廁環境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該計畫，112 年度提出重光休憩園區公廁新建，湖西潭邊社區、馬公市北辰及文澳市場公廁修繕，澎湖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 3 案，獲環境部核定經費 1,77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490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8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實現 1,658 萬餘元，完成湖西潭邊社區公廁修繕，其餘修繕地點預計 11 月底完成。另以 239 萬元委外辦理歷年補助公廁及建檔列管公廁之維護巡檢與評鑑，並盤點基本資料正確性，上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下稱綠網）網站更新列管資料，供民眾於公廁專區查詢轄內公廁位置、開放時間、評鑑等級、意見通報及導航等。經查該局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管公廁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特優級評鑑水準，惟建檔資料仍有疏漏或地圖位**

**表 6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環保金爐紙錢用量及污染削減量情形**

單位：%、公斤/年

序號	廟宇名稱	設置年度	防制效率	紙錢用量	TSP(總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細懸浮微粒)	
					產生量	削減量	產生量	削減量	產生量	削減量
	<b>合計</b>		<b>78.97</b>	<b>25,915</b>	<b>91.48</b>	<b>72.25</b>	<b>80.85</b>	<b>63.86</b>	<b>71.27</b>	<b>56.29</b>
1	西嶼鄉大義宮	100	65	690	2.44	1.58	2.15	1.40	1.90	1.23
2	菊島福園	101	80	12,590	44.44	35.55	39.28	31.43	34.62	27.70
3	馬公市三官殿	102	80	1,035	3.65	2.92	3.23	2.58	2.85	2.28
4	西嶼鄉溫王宮	104	80	1,170	4.13	3.30	3.65	2.92	3.22	2.57
5	馬公市陰陽堂	103	80	1,120	3.95	3.16	3.49	2.80	3.08	2.46
6	馬公市觀音亭	105	80	270	0.95	0.76	0.84	0.67	0.74	0.59
7	西嶼鄉內塹宮	105	80	945	3.34	2.67	2.95	2.36	2.60	2.08
8	馬公市海靈殿	106	80	1,190	4.20	3.36	3.71	2.97	3.27	2.62
9	白沙赤崁龍德宮	107	65	1,075	3.80	2.47	3.35	2.18	2.96	1.92
10	馬公市天后宮	108	80	1,610	5.68	4.55	5.02	4.02	4.43	3.54
11	馬公市城隍廟	109	80	940	3.32	2.66	2.93	2.35	2.59	2.07
12	菜園生命紀念館	110	80	2,480	8.75	7.00	7.74	6.19	6.82	5.46
13	西嶼生命紀念館	111	80	800	2.82	2.26	2.50	2.00	2.20	1.76

註：1. 每噸紙錢產生 3.53 公斤 TSP、3.12 公斤 PM<sub>10</sub> 及 2.75 公斤 PM<sub>2.5</sub>。

2. 產生量=(紙錢用量×3.53 公斤、3.12 公斤及 2.75 公斤)/1,000。

3. 削減量=產生量×防制效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期中報告。

址顯示偏移等，不利民眾查詢及使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2 揭示：「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 85%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經自綠網下載全國建檔公廁明細（113 年 10 月 25 日更新，下稱全國公廁檔案），全國列管公廁 45,053 座，特優級 43,810 座，占總數約 97.24%；澎湖縣列管公廁 378 座（該局業務單位列管 380 座，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378 座，少計雙心石滬之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特優級比率 96.83%，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85% 評鑑特優級水準，居全國 22 市縣第 20 名（表 7），尚有進步空間。又上開 378 座公廁主管機關分屬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各市鄉公所等計 144 座；交通部及所屬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等中央部會 194 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等國/公營企業 18 座及超商、廟宇等私人管理 22 座。經比對全國公廁檔案、該局 113 年 2 月盤點轄內公廁結果清冊 380 座（下稱盤點結果清冊）及業務單位列管留存之清冊（下稱留存清冊）380 座，發現：

A. 全國公廁檔案 378 座，較業務單位留存清冊 380 座，少列雙心石滬女廁及雙心石滬無障礙廁所等 2 座；B. 盤點結果清冊與業務單位留存清冊雖均為 380 座，惟其明細互有差異 11 座（表 8）。另

表 7 全國特優公廁比率與排名

單位：座、%、名次

市縣別	特優級數	公廁總數	特優比率	全國排名
合計	43,810	45,053	97.24	
金門縣	353	353	100.00	1
連江縣	92	92	100.00	2
臺北市	6,981	6,981	100.00	3
彰化縣	1,525	1,527	99.87	4
嘉義市	668	669	99.85	5
新竹縣	907	909	99.78	6
臺中市	5,782	5,797	99.74	7
花蓮縣	696	698	99.71	8
臺東縣	826	831	99.40	9
嘉義縣	1,411	1,423	99.16	10
苗栗縣	1,034	1,045	98.95	11
宜蘭縣	941	952	98.84	12
雲林縣	918	930	98.71	13
基隆市	832	845	98.46	14
新竹市	802	815	98.40	15
臺南市	4,778	4,857	98.37	16
屏東縣	912	930	98.06	17
南投縣	1,075	1,104	97.37	18
桃園市	3,658	3,772	96.98	19
澎湖縣	366	378	96.83	20
高雄市	3,904	4,179	93.42	21
新北市	5,349	5,966	89.66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 113 年 10 月 25 日全國公廁檔案。

表 8 盤點結果清冊與業務單位留存清冊差異

已列盤點結果清冊，惟業務單位 11 月 13 日留存清冊無該等資料		未列入盤點結果清冊，惟業務單位 11 月 13 日留存清冊有該等資料		
序號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編號	
1	X010000001	馬公篤行十村男廁	X010000558	虎井活動中心男廁
2	X010000002	馬公篤行十村女廁	X010000559	虎井活動中心女廁
3	X010000097	菊島之星農特產中心一樓女廁	X010000560	虎井活動中心二樓男廁
4	X010000305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後女廁	X010000561	虎井活動中心二樓女廁
5	X010000306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後男廁	X010000562	五德自行園區男廁
6	X010000548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前男廁	X010000563	五德自行園區女廁
7	X010000549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前女廁	X010000564	五德自行園區無障礙廁
8	X010000550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後男廁	X040000083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男廁
9	X010000551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後女廁	X040000084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女廁
10	X040000029	台灣中油池東加油站女廁	X060000010	七美旅客服務中心男廁
11	X040000030	台灣中油池東加油站男廁	X060000011	七美旅客服務中心女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經查詢Google地圖，白沙鄉員貝嶼及烏嶼、南方四島的東嶼坪、澎管處所管隘門沙灘濱海景觀服務設施及林投牽罟服務設施之公廁均已開放民眾使用，惟尚未增列公廁資料；另盤點結果清冊標示白沙鄉立圖書館三樓廁所為危樓停用，惟 113 年 1 月 23 日、2 月 20 日、6 月 13 日、8 月 8 日均評鑑為特優等並於綠網公示；且湖西鄉北寮奎壁山遊憩區之公廁位址經緯度偏移（圖 2），顯示該局對轄內公廁資料之掌握仍有

疏漏，亦未能透過盤點、巡查或函詢轄內機關單位公廁建置情形，不利民眾查詢及使用，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13 年度執行資料多有缺失疏漏，已於 114 年度委辦計畫內重新規劃評鑑執行工作項目，其中合約訂定後 1 個月內完成盤查工作，評鑑及巡查則須於每月完成 150 座/次，各項巡查資料須同步完成上傳至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每季亦須完成各列管公廁巡查、評鑑、盤查 1 次。該局於資料上傳後，將覆核資料是否正確；另為避免巡查疏漏，114 年度起採定期函請公廁管理單位協助核對所轄公廁資料，並回覆是否有維修不提供使用狀況。

**(2) 已辦理公廁盤點建檔與評鑑，惟盤點結果多有疏漏，且評鑑行程亦未妥適規劃：**該局辦理澎湖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於 113 年 1 月 9 日公開招標，同年 1 月 31 日決標予山○科技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39 萬元。上開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辦理歷年補助公廁及建檔列管公廁維護情形，並盤點資料正確性，完成盤查後於綠網更新列管資料，於招標後 1 個月內完成；每月至少巡查及評鑑轄內列管公廁 150 座/次以上，巡查結果上傳綠網，完成評鑑後於門首張貼評鑑分級標章供民眾周知等。據廠商 113 年 7 月提出（113 年 11 月審核通過）期中報告，已於 2 月完成建檔列管公廁維護情形，並盤點資料正確性、7 月 15 日止每月巡查 150 座公廁等。經取得該局提供盤點結果清冊 388 座，扣除歇業及拆除 8 座，餘 380 座。其中權管單位聯絡人姓名及權管單位 E-mail 均未建立；七美人塚男、女、無障礙公廁無資料；生活博物館 B1 男、女、無障礙公廁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時間為 8 及 9 時，星期二至星期日均全天關閉，惟上開公廁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3 月 8 日（星期五）、5 月 24 日（星期五）、6 月 11 日（星期二）均評鑑為特優，資料核有異常；108 至 112 年度環境部補助修繕完竣之公廁 22 座，其中 18 座已列入盤點結果清冊及全國公廁檔案列管，並已辦理評鑑，惟

圖 2 北寮奎壁山遊憩區公廁經緯度位址偏移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專區。

均未註記為環境部補助公廁，及最新受補助年度；其餘 4 座，雖申請時有列載公廁編號，惟未列入盤點結果清冊及全國公廁檔案列管，亦未辦理評鑑。顯示廠商提供盤點結果清冊之基本資料建置紊亂且欠完整，未符環境部規定，亦疏於評鑑改善成效，廠商履約未盡落實。又取得該局 113 年 1 至 9 月評鑑清冊 1,432 座次，與全國公廁檔案 380 座公廁編號比對結果，間有評鑑資料未上傳綠網者 5 座或未辦理評鑑 16 座；與盤點結果清冊 380 座公廁編號比對結果，有評鑑但盤點結果清冊無該公廁編號者 6 座，盤點結果清冊有公廁編號，但未辦理評鑑者 3 座；評鑑清冊顯示 113 年 1 至 9 月特優級公廁巡查 1 或 2 次，未至少按季巡查 1 次者 126 座；部分公廁巡檢次數 3 次以上，惟相同日期評鑑 2 次以上卻成績不同，或未按評鑑等級適用之巡查頻率辦理、或評鑑後間隔 4 個月始更新評鑑等級，未即時更新，甚有 113 年 7 月 1 日評鑑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及七美鄉等 34 個地點共 117 座公廁等異常情形，顯示盤點結果清冊正確性欠佳，評鑑行程未有前置規劃，未按評鑑等級巡查頻率執行。另經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公廁有評鑑清冊列示巡檢評級日期，惟現址檢查貼紙未登載檢查日期；113 年 4 月 6 日已評鑑鴛鴦窟無障礙/親子廁特優，惟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6 日現勘，發現門首公告該公廁於 113 年 9 月 15 日修復，卻仍未開放使用，且公廁專區導航位址與 Google 地圖顯示的位址相較，距離差異約 2 公里，顯示廠商公廁巡查維護及盤點資料建檔之正確性多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所列缺失事項，該局依合約扣除盤查、巡查及評鑑等工作項目所編列全部款項 22,000 元；爾後將於廠商每月評鑑結果上傳後辦理線上覆核；114 年度請廠商提出每月巡查規劃，於次月提出執行成果後作為覆核依據。

(3) 持續修繕與興建公廁提供優質如廁環境，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規定，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有關公共廁所應至少必須設置 1 處緊急求救裝置。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馬公市等公所於 108 至 112 年度獲環境部補助修繕完竣公廁共 22 座，113 年獲補助改善 15 座及新建馬公重光休憩區公廁 4 座。經查盤點結果清冊之公廁，計有 141 座公廁未設置緊急求助鈴；又親子廁所僅設置於湖西鄉澎湖機場航空站、西嶼鄉西嶼福利館與大菓葉，暨望安鄉鴛鴦窟、網垵口及天台山等計 8 座，而人口密集與商業活動活躍的馬公市區卻未設置。另有 335 座公廁無尿布臺（含親子廁所及混合廁所），無障礙廁所設置比率僅 27.17%，男、女廁設置比率各為 2.99% 及 6.82% 等（表 9），

表 9 澎湖縣公廁尿布臺設置情形

公廁類型	合計	單位：座、%	
		無	有
合計(註 1)	378	335	43 11.38
女廁所	132	123	9 6.82
男廁所	134	130	4 2.99
混合廁所	14	14	— —
無障礙廁所	92	67	25 27.17
親子廁所(註 2)	6	1	5 83.33

註:1. 盤點結果清冊 380 座扣除資料未建檔完全之七美人塚女廁與無障礙廁 2 座，故以 378 座分析。

2. 盤點結果清冊之親子廁所僅列管 6 座，較全國公廁檔案減少望安鄉鴛鴦窟及天台山 2 座。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盤點結果清冊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 114 年度公廁盤查，將潛在老舊公廁及設施不足公廁結合環境管理署逐年修繕計畫，規劃導入 AI 物聯網智慧公廁及改善公廁硬體設施，並透過辦理推廣說明會向公廁主管單位宣導與推廣逐步配合導入 AI 智慧系統。

(4) 舉辦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惟未妥適規劃評鑑對象及辦理期間、或地點分配不均、或未積極宣傳，參與率不高等，難收評鑑結果作為提升公廁品質參考目的：為鼓勵民眾踴躍回饋對公廁感受，該局 113 年度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活動時間為同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評鑑對象 50 座公廁，請參與民眾至公廁掃描專屬 QR Code 查填評鑑表單。據該局提供廠商規劃之活動計畫書，計列公廁名單 66 座，分別位於馬公市 39 座、湖西鄉 12 座、白沙鄉 7 座及西嶼鄉 8 座。其中有 QR Code 者 31 座，分別位於馬公市 17 座、湖西鄉 7 座、白沙鄉 4 座及西嶼鄉 3 座，均非計畫所稱 50 座，有待釐清評鑑對象；又上開公廁位置未包含七美鄉及望安鄉公廁，據稱未訂定評鑑對象擇選條件，亦未於官網、臉書或媒體宣導，因參與率不高，延長民眾評鑑時間至 10 月底，且僅於該局 113 年 10 月 17 日環保新聞「『不髒、不臭、不潮濕』的公廁，讓人如廁更放心」乙文始提及評鑑比賽。截至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3 日）止，該新聞瀏覽人次約百位，據稱民眾參與約百位，顯示該局未參考澎湖縣觀光人數最多、公廁使用次數相對較高之月份（4 至 8 月）舉辦評鑑活動，亦未運用多元管道宣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4 年度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將請廠商於舉辦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提供更為多元推廣及宣導。

5. 已訂定流動廁所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或間有單座流動廁所管理維護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為便利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活動時，方便民眾使用廁所，該局提供流動公廁供申請使用，並按「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收取使用費、劃分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及訂定使用申請書表格式等。該局所管流動廁所計有 2 種，分別為小型單座（下稱單座廁所）及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流動廁所。經查流動公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惟相關內容互相牴觸：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流動廁所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三）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期間如需抽肥、加水，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惟該局所訂之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申請單附記二列載：「使用流動公廁車輛若達飽和量請通知管理機關駛回洩肥清理」，顯與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洩肥由

申請人自行處理未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 114 年 6 月擬定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送縣務會議審查，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已訂定流動廁所管理之內部流程與表單，惟未落實執行：該局於租用流動公廁前、後均需就硬體設備及清潔維護情形檢查，並填載於流動公廁設備（清潔，維護）檢查表，及註記流動公廁車號，並需經雙方簽名確認。經抽核 5 筆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申請單之檢查表，其中，4 筆之檢查表均只有該局人員簽名，1 筆未附檢查表，甚有發生 2 筆申請單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同時由 2 個申請人使用同一車號，未能於租用前後經雙方確認車輛，致未能發現異常，顯示該局未依已設計之管理機制辦理。另抽核 113 年 11 月 2 個申請單編號，已分別開立 113 年 11 月 4 日及 6 日收據予申請人，惟有開立予澎湖縣體育運動發展協會 113 年 11 月 5 日收據，其申請單未編號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請流動公廁車輛操作人員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流程與表單填具及財產維護管理。

(3)已訂定流動廁所收費基準，惟尚待參考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定期檢討：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定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清潔費之收費基準分為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每日 1,000 元，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每日 3,000 元，夜間使用照明費分別加收 300 元及 500 元。經查詢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06 至 112 年間增幅已達 9.39%，113 年 1 至 10 月指數亦呈上漲趨勢。鑑於該辦法實施至 113 年 9 月已逾 6 年，其收費標準尚未依規費法規定每 3 年檢討調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流動廁所收費基準將於 114 年度參考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檢討於管理辦法修正一併提出價格調整。

(4)流動廁所已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間有單座流動廁所使用後未返還或收費、財產帳與實際數不符、或破損嚴重未為後續處理，流動公廁車輛同日由不同申請人使用等情：該局除指派專人經管流動廁所，另為健全財產管理制度、確實掌握經管財產量值，於 113 年 4 月簽准「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縣有（環境保護基金）財產管理檢核盤點實施計畫」辦理財產盤點作業，並於同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財產盤點。經查該局經管單座廁所 93 座及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流動廁所 4 輛，並按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所定收費標準收取清潔費、夜間使用照明費（清潔費及夜間使用照明費，簡稱使用費收入）及保證金。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詢，113 年 1 至 9 月份，該局流動廁所出租已實現使用費收入 45 萬餘元，均為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費收入，尚無單座廁所使用費收入。又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派員會同流動廁所保管人盤點結果，單座廁所僅 43 座，與財產帳差異 50 座；且 13 座破損嚴重，12 座部分故障。據稱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4 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辦理教育召集任務使用 30 座，及由其他單位使用，均未返還，後續均未收費。惟該局未能提供其他單位之名稱

與使用數量，及免返還、免收使用費之依據；且財產盤點清冊未標註檢查情形，均經各層級核章，顯未落實財產保管維護與檢核作業。另查流動公廁車號 121-RC 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同時由 2 個申請人[申請編號 113025（使用地點風櫃爐王殿）及申請編號 113028（使用地點五德）]使用之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為借用、或租用期滿後因該局無收納空間暫時借用原場地繼續置放，已釐清無償借用數量，損壞部分已取得賠償收入；後續檢視單座廁所財產盤點清冊，標註實際位置，並定期更新，落實對財產保管與維護工作；另不同申請人同日使用同一流動公廁車輛係因屬同一活動，經申請人間協調後配合移動使用。後續檢討訂定申請使用登記表，避免發生編號登記錯漏或申請使用重疊情事。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0）。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惟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充電站公開資訊亦有錯誤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友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2. 為持續致力於維護良好之空氣品質及減緩排除廢氣對環境之衝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其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3. 辦理各種環境污染監測防治工作，提升離島環境品質，惟委外執行各項污染源調查計畫，未妥為規範履約照片拍攝原則及督促廠商辦理承諾事項，允應研謀善策，以完善履約管理作業。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及小型消防車 1 輛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萬餘元，合計 5,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7 萬餘元，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3 萬餘元 (2.22%)，主要係中央補助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款項改列 114 年度特別統籌收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 (100.00%)，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99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3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 萬元，並因支付該局及各分隊電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5 萬元，合計 4 億 7,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2 萬餘元 (84.45%)，應付保留數 2,902 萬餘元 (6.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9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75 萬餘元 (9.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3 萬餘元 (66.84%) 應付保留數 1,480 萬餘元 (33.16%)，係大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列管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或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未符法令規定、或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不完整或缺漏，允宜加強列管並輔導業者落實辦理，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

液化石油氣是民生主要能源之一，惟其易燃易爆之性質，一旦發生事故易造成重大傷亡，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該局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落實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安全檢查，訂定 11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檢查執行計畫（下稱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計畫），針對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零售業（瓦斯行）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有 3 家、5 家、41 家及 153 家），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查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列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惟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納列：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8446 號函釋，自助洗衣店為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各地消防機關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經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 113 年 7 月「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資料，篩選澎湖縣營業項目為

自助洗衣店（行業代號 961012）者計有 27 家，與該局列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洗衣店（串接使用量介於 80 公斤至 1,000 公斤）勾稽比對，其中 19 家已列管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餘 8 家尚未列管，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3 家洗衣店，分別以不同商號名稱於 111 年 8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列管為串接使用場所；餘 5 家洗衣店之串接使用量均未達 80kg 以上，故未列管。

**(2) 已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惟部分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未符法令規定：**據該局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含儲存場所與瓦斯行地址），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發現○○瓦斯行與○○儲存場所之距離相距約 12 公里（圖 1），且實地勘查該儲存場所未設有圍牆與專人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儲存場所目前僅存部分圍牆且未有專人管理，已通知其應恢復原狀，同時將協助輔導○○瓦斯行另覓符合距離儲存場所，以符合規定。

圖 1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已輔導零售業者線上申報資料，惟部分零售業者未採線上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完整或缺漏：**消防署為便利零售事業者及各市縣消防局依法遂行申報及查核作業，確保業者之安全管理，已設置「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供全國各瓦斯行（零售業）利用該系統完成容器儲存場所管理、容器管理、用戶、用戶安全檢查等資料申報作業與各市縣消防局線上查核申報情形。經查該局輔導零售業者 41 家線上申報，其中 34 家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申報，其餘 7 家，除 2 家與其分裝場及容器檢驗場之統一編號重複，未能鍵入該系統，僅能採紙本申報外，餘 5 家仍採紙本申報，尚待輔導採線上申報。又經檢視零售業者於該系統填報資料情形，1 家瓦斯行及 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申報用戶數（含家庭、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等用戶）與該局列管各該業者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資訊未合；另 1 家瓦斯行已採線上申報，惟該

系統卻查無其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訊。顯示業者線上申報資料或有不完整或缺漏，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尚有 5 家零售業者採紙本申報，雖符合申報規定，惟仍持續輔導採線上申報。另系統申報用戶及串接場所數量不完整或缺漏者，係因消防署系統尚未建置完備，致與實際列管場所勾稽不符情事，目前系統更新中，將持續輔導業者登錄系統逐筆建檔。

(4) 已辦理零售業者抽查並作成紀錄，惟部分零售業者基本資料異動未適時更新：該局各分隊業依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計畫陸、「檢查期程」四、規定，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零售業，並作成紀錄。經抽查馬公分隊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及 6 月 7 日查核 2 家煤氣行之紀錄表，發現其營業地址或管理權人與該局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顯示零售業者基本資料異動未適時更新，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資訊更正，嗣後將加強督導轄區分隊落實零售業者各項基本資料異動之更新。

2. 持續充實消防救災人力提升整體消防戰力，惟實際人力與編制仍有落差，間有外勤消防人力超時服勤逾上限，義消年齡或聘期超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優化防救災量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 5 項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澎湖縣政府為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於 111 年 12 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擴編組織員額編制，增幅近 4 成，該局並持續增補人力及運用消防志工協勤。經查消防救災人力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人口服務占比優於全國平均值，惟外勤消防人力仍待補足，且間有近半數人力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均超逾上限規範，或連續服勤未安排休息時間：大法官 108 年 11 月 29 日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警消等業務性質特殊的公務員勤休方式和服勤超時補償等規定，因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修正，考試院爰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條文，授權相關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勤務規範，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消署人字第 1111125756 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該局依上開勤休實施要點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頒「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規定」。該局為因應上揭大法官解釋文揭露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擴編組織員額，經澎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修正組織規程部分

條文暨編制表，編制員額由 214 人擴編至 296 人，新增員額 82 人，增幅約 38.32%。據消防署統計 113 年上半年消防機關員額統計及服務人口占比，澎湖縣實際員額 202 人，消防人口服務比 1：533 人優於全國 1：1,344，僅次於連江縣及臺東縣。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 201 人，較預算員額 224 人減少 23 人 (10.27%)；較編制員額 296 人減少 95 人 (32.09%)，顯示人力進用仍有提升空間。又經抽查 113 年 5 月超勤加班費請領清冊計 133 人，其中服勤時數超過 336 小時及超時服勤時數超過 160 小時者分別為 64 人及 60 人，約占 133 人之 48.12% 及 45.11%。且七美等 9 個分隊全部 35 人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均超限，甚有服勤時數逾 400 小時者 2 人；更有部分人員雖經簽准服勤連續 8 天以上（表 1），惟服勤日中未有至少 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顯示人力不足，勤休編排尚有約半數人力超逾上限規範，或有連續服勤未有休息時間，公務員健康權之維護尚有改善空間等情，

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有關消防人力待補足之狀況，將於後續考試缺額提列中續行辦理增列；已研討於 114 年勤務相關規定，增加予以消防人員每日 2 至 4 小時休息時間，降低在隊人力，期能逐步降低消防人員工作時數，提升公務員健康權。

**(2) 運用民力協勤，惟義消人力較編制落差近 5 成，間有年齡或聘期超限等情：**澎湖縣三大類消防志工，包括義勇消防組織（下稱義消），於義消總隊下設 6 大隊、7 中隊、23 分隊，編制員額總計 945 人；災害防救團體 1 個，成員 40 人，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5 個，成員共 132 人。經查該局 112 年度消防工作（民力運用類）獲消防署評為特優，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局義消清冊計列有 511 人，以 60 至 64 歲 107 人及 55 至 59 歲 86 人最多，平均年齡約 54.75 歲，較編制 945 人落差 434 人、約 45.93%，其中救護大隊及分隊編制 235 人，實際 78 人，落差 157 人最多；宣導大隊及分隊編制 235 人，實際 135 人，落差 100 人次之。又義消清冊計有 26 人年齡超過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上限，亦有大隊總幹事、中隊長等 19 人已超過最長 9 年聘期，顯示義消人力漸趨老化及不足，恐影響協勤防救災量能。另據該局官網—民力園地—人才招募僅 112 年 4 月 3 日發布「消防局號召有志青年男女投入義消行列共同護衛家園安全」乙文，內容為加入義消人員需具備資格：「1. 年滿 18 歲 (60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2. 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3.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

表 1 113 年 5 月連續服勤日數逾 8 天明細

單位：天

分隊名稱	姓名	服勤日期	天數
七美	陳○甫	5 月 15 至 23 日	9
七美	林○翔	5 月 1 至 11 日	11
花嶼	王○陣	5 月 8 至 16 日	9
將軍	吳○泰	5 月 11 至 21 日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不在此限。」及連絡電話，未放寬國籍限制、設籍、義消素行等條件，且無相關福利說明。鑑於澎湖縣義消人力較編制落差近 5 成，間有年齡或聘期超限，招募人才宣導未盡多元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將持續朝組織編制員額邁進，業於澎湖縣義勇消防總隊 113 年度第 2 次(113 年 11 月 13 日)幹部會議提案，請各義消單位依規定遴選適任人員，由所屬消防分隊報請消防局核聘。另義消年齡超過上限者，輔導轉任顧問或依規定辦理退隊。為使澎湖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災量能年輕化，於該局官網民力園地、臉書更新及發布義勇消防人員招募資訊、保障及相關福利，吸引有志人士加入義消行列，並由消防分隊持續於各類宣導勤務中，招募年輕族群，提昇義勇消防人員質量。

**3. 持續更新消防裝備及導入科技設備救災與建置輔助搶救資訊，惟外勤消防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褲達成率未達 5 成，且有逾使用年限者未至少每 3 年辦理進階清潔；無人機飛手證照將屆期而新人培養進度緩慢；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等，允宜充實科技救災資源及人力，提升救災安全防護。**

該局為提升救災安全防護及維護消防人員安全，與執行火場延燒狀況或災後勘查、水域警戒及搜溺任務，購置消防衣及無人機以供救災與提升救災效率；又為掌握災害環境情資及維護人員搶救安全，於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建置狹小巷道、放射性物質放置地點等輔助搶救資訊，作為救災決策之依據。經查更新消防裝備及導入科技設備救災與輔助搶救資訊建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規劃外勤消防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褲，惟達成率未達 5 成，間有消防衣逾使用年限者未至少每 3 年辦理進階清潔：消防署自 109 年起每半年公布各縣（市）消防機關 2 套消防衣配發規劃統計表（除連江縣因考量轄區特性勤務量較低，規劃配發 1 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21 個直轄市、縣（市）已有 15 個之外勤人員（中、分隊）已達配發 2 套規劃目標。其中澎湖縣居末位，外勤中、分隊消防人員 122 人僅 54 人配發 2 套、約占 44.30%（表 2）。經分析 15 個分隊 122 人中，僅馬公、澎南、湖西、白沙、七美及西嶼等 6 個分隊共 54 人配備 2 套，且僅馬公與澎南分隊配備 2 套達 9 成人數，其餘 4 個分隊配備 2 套約 3 成人數，雖較 110 年底 23 人增加 31 人，成長 1.16 倍，仍有 68 人待補足

**表 2 全國與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外勤人員 2 套消防衣配發情形之比較**  
單位：人、%

統計時間	澎湖		全國	
	外勤中、分隊消防人員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110 年下半年	112	23	20.50	93.60
111 年下半年	113	26	23.00	97.10
112 年下半年	117	54	46.20	97.80
113 年上半年	122	54	44.30	9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配備（表 3）。據稱 113 年度採購 34 套消防衣尚在執行中，消防署 113 至 114 年度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已核定補助採購 115 套，加計該局編列 114 年度採購預算 315 萬元，114 年度可達每人 2 套。另據該局報送消防署 113 年 5 月底止「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辦理進階檢查及清潔調查表」載列，逾最低使用年限 3 年之消防衣 111 件中，辦理進階檢查與清潔者僅 64 套，其餘 47 套（42.34%）未辦理；義消配有 28 套係 109 年 10 月購置之消防衣，亦使用逾 3 年，均未曾辦理進階檢查與清潔，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轄區特性，目前辦理進階清潔檢查以本島消防救災勤務較為繁重單位為主。其餘離島單位因救災案件數少，消防衣以基本清潔檢查即可維持其基礎防護功能。搭配每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標案，將消防衣進階清洗納入標案規格，以達節省公帑及符合「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並視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清洗經費。部分消防衣雖未超過使用年限，但遇工廠、漁船等災害後，難以人工清洗乾淨，仍需打包隔離，配合年度進階清潔期程，統一寄送專業廠商處理；有關供義消使用之消防衣 28 套，由使用單位依規定辦理報廢，確保人員使用安全。

（2）運用科技設備供救災決策參考與救援，惟供救災使用之無人機大幅減少，飛手證照於 1 年內到期，新人培養進度緩慢：為執行火場延燒狀況或災後勘查、水域警戒及搜溺任務，以提供資訊供指揮官決策參考，及時挽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局自 104 年起陸續購入無人機計 12 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扣除屬大陸廠牌註銷 7 臺，餘 5 臺由馬公分隊、白沙分隊及火災調查科分別保管及使用 3、1 及 1 臺。惟馬公分隊保管之 111 年購入之 2 臺無人機，因重量較重，載運不便、影像傳輸效率欠佳等因，只供訓練使用，未曾使用於救災任務，故僅 112 年購入之 3 臺可供救災，顯示科技救災資源或有不足。另該局擁有無人機操作證者（下稱飛手）計 14 人，其中具專業基本級（I）資格者 12 人、專業高級且可操作 400 吋以上，夜間、視距外（Ia2-G1）資格者 3 人，及專業高級且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上空活動（Ia2-G3）資格者 1 人，分別任職於第一救災救護

表 3 113 年 8 月止各分隊外勤人員  
2 套消防衣配發情形

單位：人、%

分隊名稱	外勤人數	2 套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2	54	44.26
馬公分隊	31	30	96.77
澎南分隊	12	11	91.67
湖西分隊	12	4	33.33
白沙分隊	13	4	30.77
七美分隊	7	2	28.57
西嶼分隊	13	3	23.08
望安分隊	7	—	—
吉貝分隊	5	—	—
鳥嶼分隊	5	—	—
虎井分隊	3	—	—
桶盤分隊	3	—	—
大倉分隊	3	—	—
花嶼分隊	3	—	—
將軍分隊	3	—	—
員貝分隊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大隊等 9 個單位（表 4），占消防人力 183 人約 7.65%（表 5）。15 個分隊中僅馬公、白沙及望安分隊有飛手共 4 人，其餘 12 個分隊均無飛手；可供救災之無人機 3 臺僅馬公與白沙 2 個分隊配置，望安分隊雖有飛手但未配置。據稱可由本島派遣災害搶救科、火災調查科等單位飛手攜無人機支援各分隊。經分析飛手 14 人中，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操作證將到期者 9 人，包含白沙及望安分隊 2 人、具 Ia2-G1 及 Ia2-G3 資格者 3 人，其餘 5 人操作證於 114 年 4 至 6 月間到期（同表 4），囿於無人機操作證有效期限為 2 年，且飛手訓練有賴中央補助經費及提供 113 至 115 年每年 3 個名額，培養進度緩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 113 年已採購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年底前將配發至適當單位充實裝備數量；將於來年自辦無人機飛手培育專班，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辦理訓練，以確保有足夠飛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對已取得專業基本級操作證人員，規劃辦理高級操作證專班，並針對任務需求取得不同操作限制解除飛手(G1、G2、G3)以符合災害搶救任務需求。另為鼓勵延續證照資格，在預算額度允許下，給予差旅經費及補助換證所需行政費用，並給予公假應考，同時將無人機操作證列入陞遷加分項目，以鼓勵所屬飛手延續操作證資格。

表 4 遙控無人機飛手操作證效期

單位名稱	合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4 至 6 月	單位：人
合計	14	4	5	5	
火災調查科	2	—	1	1	
災害搶救科	3	1	2	—	
災害預防科	1	—	—	1	
災害管理科	2	—	2	—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1	—	—	1	
馬公分隊	2	—	—	2 (1 位僅 Ia2-G1)	
望安分隊	1 (I、Ia2-G1)	1	—	—	
白沙分隊	1 (I、Ia2-G1)	1	—	—	
督導企劃科	1 (僅 Ia2-G3)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5 消防人力取得飛手資格情形

單位名稱	辦公室 人數	飛手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83	14	7.65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9	1	11.11
馬公分隊	31	2	6.45
澎南分隊	12	—	—
白沙分隊	13	1	7.69
望安分隊	7	1	14.29
七美分隊	7	—	—
虎井分隊	3	—	—
桶盤分隊	3	—	—
花嶼分隊	3	—	—
將軍分隊	3	—	—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6	—	—
湖西分隊	12	—	—
西嶼分隊	13	—	—
大倉分隊	3	—	—
鳥嶼分隊	5	—	—
員貝分隊	2	—	—
吉貝分隊	5	—	—
火災調查科	5	2	40.00
災害搶救科	7	3	42.86
火災預防科	8	1	12.50
督導企劃科	9	1	11.11
災害管理科	5	2	40.0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建置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輔助搶救資訊，惟部分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消防署 108 年 1 月 14 日消署救字第 1070600474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四、流程說明之（一）資料整備略以，針對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相關資訊，或與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管機關、台電及太陽光電發

電業者等建立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及洽上述單位提供資訊以建立轄區設有此設備之建築物清冊，另對於屬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場所宜製作搶救計畫（含圖資及變流器位置與串接發電系統之輸出供電線路開關位置）。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提供自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下載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之「設備登記總表」，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登錄累計已設置完竣 943 件，其中以馬公市 598 件、占總數 63.41% 最多，並以屋頂型 811 件、占總數 86.00% 為大宗（表 6），且該系統已提供各市縣消防機關 IP 位址使用。惟查該局並未使用，亦未建立太陽光電發電業者緊急查詢窗口，顯示該局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資料整備尚待完善。又查該局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內容，目前輔助搶救資訊包括狹小巷道、優先管理化學品、放射性物質放置地點、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及自行建立自助碳烤、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處所等，尚無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資訊。經抽測派遣系統內太陽光電場所，並未建立「設備登記總表」中馬公機場太

陽光電機車停車棚資訊，據稱上開自行建立之資訊無法自系統輸出供檢視與更新，顯示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輔助搶救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不利維護同仁救災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洽經濟部能源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查詢權限，下載並整理澎湖縣光電設備資料，俟資料整備完成，請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維護廠商協助自系統後台批次匯入太陽光電場所相關資訊。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搶救計畫，採由各轄區分隊視場所危險程度製作搶救計畫書，目前已持續建置中。如遇未製作搶救計畫之場所發生太陽能光電火災，則依據「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安全指導原則」，依現場狀況妥為部署處置；澎湖縣未對私設之充電樁列入管理，惟已掌握公有停車處所充電樁設置共有 9 處，持續列管中；將參考其他縣市運用科技及技術工具充實資訊類別與及時更新等作為，再行辦理相關雲端智慧系統。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消防防災計畫及檢查紀錄表未配合法令規章修正，或部分場所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或官網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依據 113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辦理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

表 6 截至 113 年 8 月止澎湖縣累計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情形  
單位：件

市鄉別	合計	地面型	屋頂型
合計	943	132	811
馬公市	598	17	581
湖西鄉	227	83	144
白沙鄉	64	20	44
西嶼鄉	49	10	39
望安鄉	3	2	1
七美鄉	2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 4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 1 家。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備查消防防災計畫並辦理檢查，惟部分計畫及檢查紀錄表未配合法令規章修正，並落實審核及檢查：該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下稱尖山發電廠）、澎湖區營業處望安發電廠（下稱望安發電廠）、澎湖區營業處虎井發電廠（下稱虎井發電廠）、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下稱七美發電廠）等 4 家，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2 日、23 日、28 日及 28 日同意備查其提送之消防防災計畫。其中僅望安發電廠已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消防法，於消防防災計畫內容敘明保安檢查員之業務及職責，其餘 3 家則尚未配合辦理；且該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31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望安發電廠、七美發電廠、虎井發電廠之消防安全檢查，其檢查紀錄表與 113 年 7 月 4 日修正後之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附表之格式未合，未能落實檢查保安檢查員之基本資料及其應辦理事項之合規情形；另七美發電廠提送之消防防災計畫未檢附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專責檢查小組依修正後之檢查紀錄表落實檢查，並請各轄區分隊加強宣導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及請各場所於下次提報計畫時配合更新計畫內容，並檢附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等資料。

(2) 推動危險物品場所製作危害辨識卡，提供救災必要資訊，惟部分場所未於消防防災計畫納入危害辨識卡資訊：消防署為引導工廠於災害時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正確應變資訊，俾利救災安全行動推展，於 110 年訂定「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 H-Card】製作基準及推動宣導計畫」，提供危害辨識卡製作範例，並請各消防機關就轄內工廠進行推動及加強宣導。經查尖山發電廠及七美發電廠已於消防防災計畫書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惟望安發電廠僅製作廠區平面圖，未製作危害辨識卡；另虎井發電廠雖已製作危害辨識卡，惟與避難逃生路線圖相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辦理消防防災計畫書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講習，請各場所之保安監督人將現場之危害辨識卡依規定編製於消防防災計畫內；另虎井發電廠因廠區狹小無法另製危害辨識卡。

(3) 依規定公開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惟官網資訊未即時更新：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公開場所名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名稱、消防防災計畫等災害潛勢資料；火災及爆炸災害之潛勢資料由市縣政府將放置地點、查閱方式相

關訊息，公開於主管網站或公布欄。經查該局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資料，計有尖山發電廠、望安發電廠、虎井發電廠、七美發電廠等場所，發布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0 日，惟該局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23 日、28 日及 28 日分別備查各該列管場所提送之消防防災計畫，官網資訊迄未更新資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3 年 11 月 19 日已於官網資訊更新各列管場所提送之消防防災計畫。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緊急救護反應時間異常偏高、高級救護員配置及推廣救護技術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及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等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7,987 萬餘元，合計 2 億 3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6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19 萬餘元 (4.5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3 萬餘元 (53.57%)；減免（註銷）數 615 萬餘元 (17.24%)，主要係 110—112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應收保留數 1,042 萬餘元

(29.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534 萬元，經追加預算 2,4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63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設備更新暨提升計畫、展覽藝術對外宣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5 萬餘元，合計 3 億 8,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70 萬餘元 (62.95%)，應付保留數 1 億 1,802 萬餘元 (31.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7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02 萬餘元 (6.05%)，主要係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及水舞廣場景觀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92 萬餘元 (65.32%)；減免（註銷）數 605 萬餘元 (10.42%)，主要係 110—112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08 萬餘元 (24.26%)，主要係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等尚在辦理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澎湖地區公共藝術，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惟對於興辦機關（構）未提出計畫者未納入列管，允宜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文化局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辦理縣內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諮詢及推動，並於 107 年訂定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下稱公共藝術收支管理要點），作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縣轄公共藝術環境美化、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之依據，截至 113 年底止專戶餘額 2,391 萬餘元。經查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惟對於興辦機關（構）未提出計畫者及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範圍：該局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辦理縣轄公共藝術審議作業，為確保興辦機關（構）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經費繳納情形表，列管其提送免辦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專戶申請書。惟據澎湖縣政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各 528 筆、580 筆及 583 筆，計 1,691 筆，經運用 EXCEL 篩選核發予政府機關建造執照各 42 筆、24 筆及 17 筆，並與該局列管之資料勾稽結果，發現分別有 38 筆、23 筆及 16 筆，計 77 筆，該局未列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

列管案件（表 1）；又澎湖縣政府協助民間企業參與 BOT（新建—營運—移轉）興建南海立體停車場，據該府 113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立體停車場主體事業—停車場正式完工啟用，惟截至查核（114 年 1 月 23 日）日止，該局尚未函請廠商辦理公共藝術應辦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列管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請各興辦機關（構）回復辦理進度；嗣後函請縣政府建設處協助提供核發予政府機關之建造執照，俾利查對及列管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已函請縣政府建設處促請南海立體停車場廠商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應辦事項，並提供辦理進度俾該局列管。

（2）訂定公共藝術專戶收支要點，據以管理及運用經費，惟收支要點未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訂內容辦理修正：該局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訂定公共藝術收支管理要點，嗣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經查文化部以公共藝術型態越趨多元，為簡化公共藝術辦理流程、強化利益迴避機制，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中第 5 條其修正理由，係因現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已明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範圍，故刪除現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說明，並調整將免辦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以符實際需求等。惟該局公共藝術收支管理要點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內容予以修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修正公共藝術收支管理要點。

（3）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惟近 5 年來僅辦理 1 件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該局依公共藝術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運用該基金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辦理縣轄公共藝術環境美化、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事項。按文化部 113 年 4 月出版之 111 年公共藝術年鑑第 7 章教育推廣計畫載述，澎湖縣 109 至 111 年連續 3 年無教育推廣計畫。該局雖持續推動各項公共藝術業務，惟 112 年仍無教育推廣計畫，迄 113 年始辦理「將澳國中文石加工教室拆除及重建公共工程藝術教育推廣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縣 114—116 年公共藝術普查及教育推廣計畫」，以強化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之人才培訓與教育推廣。

表 1 核發政府機關建造執照惟未納入  
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列管情形

單位：件

年度\件數	未列管件數		
	縣內中央政府機關單位件數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件數
合計	77	33	44
111	38	13	25
112	23	12	11
113	16	8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4) 協助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惟尚未促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澎湖縣轄內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登錄之公共藝術作品計有 130 件，其中 1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藝術品，計有「海洋之母—哺育天地」等 21 件作品（表 2），管理機關包含澎湖縣政府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創作年代介於 2002 至 2024 年（91 至 113 年）。該局雖已列管各作品之基本資料，惟尚未盤點各興辦機關（構）對各該作品之管理維護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澎湖縣 114—116 年公共藝術普查及教育推廣計畫」，普查公共藝術作品，並函請興辦機關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或作品是否移置等事宜。

表 2 澎湖地區 100 萬元以上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情形

序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委託單位	序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委託單位
1	海洋之母—哺育天地	2002	文化局	12	風之呢、海之喃	200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	親情	2006		13	守護平安	2011	
3	悠遊	2006	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14	救護先鋒	2011	澎湖醫院
4	希望之門	2006		15	島風	20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西瀛三十六景	2006		16	成長之鑰	2013	
6	海洋美樂地	20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7	海洋之歌	2013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7	風在說話 The	2006		18	璀璨人生	2020	
8	洗禮	20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9	迎曦	2020	
9	雲浪嶼	200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0	澎湖	2020	
10	積貝成寶	2009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21	友善海洋 共享共榮	2024	
11	澎壺—風如茶	2009	文化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 點各興辦機關

（構）對各該作品之管理維護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澎湖縣 114—116 年公共藝術普查及教育推廣計畫」，普查公共藝術作品，並函請興辦機關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或作品是否移置等事宜。

#### （四）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獎助，惟部分歷史建築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計畫內容欠周延，或傳統古厝獎助案久懸未結，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	
2. 古蹟整建計畫已依以往執行情形檢討改善，112 年度保留率已大幅降低，惟其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小門及後寮漁港消波塊吊放、望安鄉中社漁港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7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95 萬餘元，並因澎湖縣政府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合計 7 億 5,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785 萬餘元 (71.29%)，應付保留數 1 億 56 萬餘元 (13.3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8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603 萬餘元 (15.38%)，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62 萬餘元 (82.40%)；減免（註銷）數 195 萬餘元 (2.13%)，主要係杜蘇瑞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20 萬餘元 (15.47%)，主要係將軍環島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貳、第二預備金**

###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700 萬元，計有澎湖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4,027 萬餘元 (85.70%)，未動支數 672 萬餘元 (14.30%)。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406003661 號函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並經該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各機關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動支事由與規定未合，或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 113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 4,700 萬元，經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並經該府核准計 4,02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5.70%。經查其申請動支事由及執行情形，核有：(1)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動支事由與規定未合：該府（建設處）及文化局辦理都市計畫（更新）及表演（展覽藝術）對外宣傳，係屬例行性業務之推動，應於業務計畫編足（匡列）預算辦理，且該府（社會處）、警察局及文化局辦理各項社會保險費、業務水電費及合唱團出國交流比賽，係為原編預算執行之計畫，均非屬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動支事由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2) 部分機關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衡酌實際需求，致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該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該府核准動支計 4,02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3,299 萬餘元，占 81.92%；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計 350 萬元，占 8.69%，係該府（社會處）補助辦理大賢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其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達 100%；賸餘數 378 萬餘元，占 9.39%，其中該府（建設處、社會處、工務處）與環境保護局辦理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商招商作業等 5 項計畫執行後之賸餘數占核准動支數額逾 50%（表 1），顯示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年度結束時存有保留或賸餘數偏高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於業務計畫編足預算辦理，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確實依預算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2) 爾後將持續檢討，使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

表 1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比率逾 50%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動支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建設處	辦理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商招商作業	1,080,000	1,080,000	100.00
社會處	辦理實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計畫	488,000	446,000	91.39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113,000	68,000	60.18
工務處	辦理 113 年度澎湖縣轄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367,000	212,199	57.82
環境保護局	辦理 113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91,000	103,000	5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12,977,911,000</b>	<b>13,095,800,666</b>		<b>13,142,593,666</b>
1. 稅課收入	3,625,410,000	3,975,454,557		3,975,454,55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53,000	39,579,950		39,579,950
3. 規費收入	257,987,000	290,911,873		290,911,873
4. 財產收入	89,002,000	108,034,682		133,034,68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735,380,000	8,426,355,793		8,426,355,79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288,000	17,950,011		17,950,011
8. 其他收入	221,791,000	232,013,800		253,806,800
<b>二、歲出合計</b>	<b>13,488,365,000</b>	<b>12,448,682,883</b>		<b>12,414,511,723</b>
1. 一般政務支出	2,946,607,000	2,755,892,715		2,755,892,71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60,139,000	3,115,774,160		3,115,774,160
3. 經濟發展支出	2,493,085,000	2,243,654,294		2,209,483,134
4. 社會福利支出	2,603,131,000	2,423,533,730		2,423,533,73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13,863,000	776,223,749		776,223,749
6. 退休撫卹支出	951,900,000	898,373,543		898,373,543
7. 債務支出	21,600,000	14,842,648		14,842,648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98,040,000	220,388,044		220,388,044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510,454,000</b>	<b>647,117,783</b>		<b>728,081,943</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64,682,666	1.27		46,793,000	0.36	
30.25	350,044,557	9.66		—	—	
0.30	12,026,950	43.65		—	—	
2.21	32,924,873	12.76		—	—	
1.01	44,032,682	49.47		25,000,000	23.14	
0.04	—	—		—	—	
64.11	- 309,024,207	- 3.54		—	—	
0.14	2,662,011	17.41		—	—	
1.93	32,015,800	14.44		21,793,000	9.39	
100.00	- 1,073,853,277	- 7.96		- 34,171,160	- 0.27	
22.20	- 190,714,285	- 6.47		—	—	
25.10	- 244,364,840	- 7.27		—	—	
17.80	- 283,601,866	- 11.38		- 34,171,160	- 1.52	
19.52	- 179,597,270	- 6.90		—	—	
6.25	- 37,639,251	- 4.62		—	—	
7.24	- 53,526,457	- 5.62		—	—	
0.12	- 6,757,352	- 31.28		—	—	
1.78	- 77,651,956	- 26.05		—	—	
100.00	1,238,535,943	--		80,964,160	12.51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488,365,000	100.00	13,095,800,666	100.00	13,142,593,666	100.00	- 1,345,771,334	- 9.29
(一)歲入	12,977,911,000	89.57	13,095,800,666	100.00	13,142,593,666	100.00	164,682,666	1.27
(二)債務之舉借	1,510,454,000	10.43	—	—	—	—	- 1,510,454,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14,488,365,000	100.00	12,448,682,883	95.06	12,414,511,723	94.46	- 2,073,853,277	- 14.31
(一)歲出	13,488,365,000	93.10	12,448,682,883	95.06	12,414,511,723	94.46	- 1,073,853,277	- 7.96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6.90	—	—	—	—	- 1,000,000,000	- 100.00
三、收支賸餘	—	—	647,117,783	4.94	728,081,943	5.54	728,081,943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10,454,000	—	—	—	—	- 1,510,454,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100.00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88,048,000	257,103,630	238,809,670	50,761,670	—	26.99	—	18,293,960	- 7.12
縣 政 府 主 管	178,698,000	247,914,394	229,620,434	50,922,434	—	28.50	—	18,293,960	- 7.38
澎 湖 縣 政 府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178,698,000	247,914,394	229,620,434	50,922,434	—	28.50	—	18,293,960	- 7.38
農 漁 局 主 管	9,350,000	9,189,236	9,189,236	—	160,764	- 1.72	—	—	—
澎 湖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50,000	9,189,236	9,189,236	—	160,764	- 1.72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34,645,178 元及營業外收入 4,164,492 元。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40,159,000	332,263,758	332,263,758	—	7,895,242	- 2.32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30,013,000	322,540,080	322,540,080	—	7,472,920	- 2.26	—	—	—
澎 湖 縣 政 府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330,013,000	322,540,080	322,540,080	—	7,472,920	- 2.26	—	—	—
農 漁 局 主 管	10,146,000	9,723,678	9,723,678	—	422,322	- 4.16	—	—	—
澎 湖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46,000	9,723,678	9,723,678	—	422,322	- 4.16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69,753,399 元、營業費用 61,969,068 元及營業外費用 541,291 元。

###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152,111,000	- 75,160,128	- 93,454,088	58,656,912	—	- 38.56	—	18,293,960	24.34
縣 政 府 主 管	- 151,315,000	- 74,625,686	- 92,919,646	58,395,354	—	- 38.59	—	18,293,960	24.51
澎 湖 縣 政 府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 151,315,000	- 74,625,686	- 92,919,646	58,395,354	—	- 38.59	—	18,293,960	24.51
農 漁 局 主 管	- 796,000	- 534,442	- 534,442	261,558	—	- 32.86	—	—	—
澎 湖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96,000	- 534,442	- 534,442	261,558	—	- 32.86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6,334,000	120,425,686	120,425,686
縣 政 府 主 管	124,590,000	8,366,121	8,366,121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40,000	466,673	466,673
澎 湖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20,580,000	7,437,611	7,437,611
澎 湖 縣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3,570,000	461,837	461,837
澎 湖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41,744,000	112,059,565	112,059,565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41,744,000	112,059,565	112,059,565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6,866,000	106,848,128	106,848,128
縣 政 府 主 管	124,998,000	5,078,804	5,078,804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95,000	868,208	868,208
澎 湖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20,583,000	4,118,502	4,118,502
澎 湖 縣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3,520,000	92,094	92,094
澎 湖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31,868,000	101,769,324	101,769,324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31,868,000	101,769,324	101,769,324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468,000	13,577,558	13,577,558
縣 政 府 主 管	- 408,000	3,287,317	3,287,317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455,000	- 401,535	- 401,535
澎 湖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3,000	3,319,109	3,319,109
澎 湖 縣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50,000	369,743	369,743
澎 湖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9,876,000	10,290,241	10,290,241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876,000	10,290,241	10,290,241

##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5,908,314	- 54.78	—	—	—
—	116,223,879	- 93.29	—	—	—
26,673	—	6.06	—	—	—
—	113,142,389	- 93.83	—	—	—
—	3,108,163	- 87.06	—	—	—
—	—	—	—	—	—
—	29,684,435	- 20.94	—	—	—
—	29,684,435	- 20.9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0,017,872	- 58.40	—	—	—
—	119,919,196	- 95.94	—	—	—
—	26,792	- 2.99	—	—	—
—	116,464,498	- 96.58	—	—	—
—	3,427,906	- 97.38	—	—	—
—	—	—	—	—	—
—	30,098,676	- 22.82	—	—	—
—	30,098,676	- 22.8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09,558	—	43.40	—	—	—
3,695,317	—	--	—	—	—
53,465	—	- 11.75	—	—	—
3,322,109	—	--	—	—	—
319,743	—	639.49	—	—	—
—	—	—	—	—	—
414,241	—	4.19	—	—	—
414,241	—	4.19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38,129,000	3,518,015,048	3,498,734,241
縣 政 府 主 管	3,238,129,000	3,518,015,048	3,498,734,24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9,000	52,272	52,27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75,000	3,487,710	3,487,71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97,395,000	3,459,389,028	3,440,108,22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7,390,000	55,086,038	55,086,038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50,024,000	3,251,781,614	3,251,781,614
縣 政 府 主 管	3,250,024,000	3,251,781,614	3,251,781,614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49,650	49,650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21,000	2,194,048	2,194,048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01,641,000	3,204,125,573	3,204,125,573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5,807,000	45,412,343	45,412,343

註：本表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895,000	266,233,434	246,952,627
縣 政 府 主 管	- 11,895,000	266,233,434	246,952,627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000	2,622	2,62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4,000	1,293,662	1,293,662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246,000	255,263,455	235,982,648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8,417,000	9,673,695	9,673,695

## 及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0,605,241	—	8.05	—	19,280,807	- 0.55
260,605,241	—	8.05	—	19,280,807	- 0.55
—	116,728	- 69.07	—	—	—
312,710	—	9.85	—	—	—
242,713,221	—	7.59	—	19,280,807	- 0.56
17,696,038	—	47.3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57,614	—	0.05	—	—	—
1,757,614	—	0.05	—	—	—
—	105,350	- 67.97	—	—	—
—	226,952	- 9.37	—	—	—
2,484,573	—	0.08	—	—	—
—	394,657	- 0.86	—	—	—

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8,847,627	—	--	—	19,280,807	- 7.24
258,847,627	—	--	—	19,280,807	- 7.24
—	11,378	- 81.27	—	—	—
539,662	—	71.57	—	—	—
240,228,648	—	--	—	19,280,807	- 7.55
18,090,695	—	--	—	—	—

## 丁、決算修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21,793,000	—	
4		財 產 收 入			—	—	
	2	澎 湖 縣 政 府			—	—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應收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開發權利金收入。	—	—	
8		其 他 收 入			21,793,000	—	
	1	澎 湖 縣 政 府			21,793,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航港局退還以前年度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21,793,000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19,284,6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9,284,600	
	1	澎 湖 縣 政 府			—	19,284,600	
	26	營 業 基 金		減列非屬資本增撥性質之已撥付及保留未撥付投資支出。	—	19,284,600	

## 正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5,000,000	—	—	—	46,793,000	—	46,793,000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1,793,000	—	21,793,000	
—	—	—	—	21,793,000	—	21,793,000	
—	—	—	—	21,793,000	—	21,793,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4,886,560	—	34,171,160	—	34,171,160
—	—	—	14,886,560	—	34,171,160	—	34,171,160
—	—	—	14,886,560	—	34,171,160	—	34,171,160
—	—	—	14,886,560	—	34,171,160	—	34,171,160

縣庫未撥款  
14,886,560 元。

## 參、澎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18,293,960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小計	—	18,293,960
	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	18,293,960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19,280,807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19,280,807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19,280,807
	修正減列其他收入	—	19,280,807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純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或減列淨損或短純)	減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或增列淨損或短純)
—	—	—	18,293,960
—	—	—	18,293,960
—	—	—	18,293,960
—	—	—	19,280,807
—	—	—	19,280,807
—	—	—	19,280,807
—	—	—	19,280,807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2 億 31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29 億 7,80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2,513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1 億 5,88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2 億 8,3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7,512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4,43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6 億 9,4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6 億 4,999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2,513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2 億 2,513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7 億 9,90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9,19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8,200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2 億 2,48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2 億 31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16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2,179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0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16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25 億 3,69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29 億 7,8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4,11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 億 5,082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 億 1,547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3 億 7,385 萬餘元。
- (3) 墊付數 2 億 4,220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1,928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97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4,746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2 億 6,22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異 4 億 4,11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1 億 4,25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4 億 1,45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2,80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2 億 31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29 億 7,80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 億 2,513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 億 29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9 億 7,996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 億 6,200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4,53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7,385 萬餘元。
  - (3) 新增墊付款 2 億 4,277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3,69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8,096 萬餘元。

(二) 減項 24 億 7,701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 億 4,43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4,424 萬餘元。
  - (2) 解繳 112 年度審核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1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 億 6,500 萬餘元。
- 3. 墊付款轉正 2 億 6,7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29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加 以前年 度 待納庫 繳庫 數
		收 入 待 納 庫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13,224,841,081	—	21,793,000	21,793,000	109,516	
1 1 3 年 度 收 入	12,180,597,715	—	21,793,000	21,793,000	—	
稅 課 收 入	3,552,762,963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807,450	—	—	—	—	
規 費 收 入	285,239,076	—	—	—	—	
財 產 收 入	104,723,177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7,925,385,114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521,011	—	—	—	—	
其 他 收 入	253,658,924	—	21,793,000	21,793,000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044,243,366	—	—	—	109,516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44,243,366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09,51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	—	—	—	109,516	13,203,157,597
—	—	—	—	—	—	12,158,804,715
—	—	—	—	—	—	3,552,762,963
—	—	—	—	—	—	35,807,450
—	—	—	—	—	—	285,239,076
—	—	—	—	—	—	104,723,177
—	—	—	—	—	—	5,500,000
—	—	—	—	—	—	7,925,385,114
—	—	—	—	—	—	17,521,011
—	—	—	—	—	—	231,865,924
—	—	—	—	—	109,516	1,044,352,882
—	—	—	—	—	—	1,044,243,366
—	—	—	—	—	109,516	109,516
—	—	—	—	—	—	—

#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2,536,913,842	115,475,691	—	373,854,583	—
1 1 3 年 度 支 出	11,144,636,063	119,758,477	—	—	—
縣 議 會 主 管	189,288,110	820,000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822,915,384	116,834,827	—	—	—
農 漁 局 主 管	434,663,400	200,000	—	—	—
財 政 處 主 管	63,549,831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80,254,130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369,450,548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06,035,230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0,303,747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400,624,163	81,000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39,700,416	525,000	—	—	—
統 筹 支 搬 科 目	537,851,104	1,297,65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392,277,779	564,175	—	373,854,583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92,277,779	564,175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373,854,583	—
債 務 債 還 支 出	—	—	—	—	—
墊       付       款	—	- 4,846,961	—	—	—
收       支       餘       純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113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9,348 萬 6,239 元及 10 億 8,684 萬 2,965 元，合計 11 億

# 公 庫 撥 入 數 分 析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減			項 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實 現 數		
242,208,347	19,284,600	750,823,221	47,468,597	262,244,192	309,712,789	12,978,024,274	
—	19,284,600	139,043,077	—	—	—	11,283,679,140	
—	—	820,000	—	—	—	190,108,110	
—	19,284,600	136,119,427	—	—	—	6,959,034,811	
—	—	200,000	—	—	—	434,863,400	
—	—	—	—	—	—	63,549,831	
—	—	—	—	—	—	80,254,130	
—	—	—	—	—	—	1,369,450,548	
—	—	—	—	—	—	606,035,230	
—	—	—	—	—	—	400,303,747	
—	—	81,000	—	—	—	400,705,163	
—	—	525,000	—	—	—	240,225,416	
—	—	1,297,650	—	—	—	539,148,754	
—	—	374,418,758	47,468,597	—	47,468,597	1,719,227,940	
—	—	564,175	47,468,597	—	47,468,597	1,345,373,357	
—	—	373,854,583	—	—	—	373,854,583	
—	—	—	—	—	—	—	
242,208,347	—	237,361,386	—	262,244,192	262,244,192	- 24,882,806	
—	—	—	—	—	—	225,133,323	
—	—	—	—	—	—	—	
—	—	—	—	—	—	- 799,048,857	
—	—	—	—	—	—	191,912,727	
—	—	—	—	—	—	382,002,807	
—	—	—	—	—	—	—	

8,032 萬 9,204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3,188 萬 6,254 元）。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225,133,323
乙、加項			2,979,963,084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62,002,97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45,373,35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73,854,583		
(三) 新增墊付款	242,775,033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36,995,951	936,995,951	
三、修正數	80,964,160	80,964,160	
丙、減項			2,477,014,464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44,352,88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4,243,366		
(二) 解繳 112 年度審核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109,51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65,003,743	1,165,003,743	
三、墊付款轉正	267,657,839	267,657,839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728,081,943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267 億 3,977 萬餘元、負債 41 億 5,130 萬餘元、淨資產 225 億 8,846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合計 21 億 8,60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5 億 161 萬餘元，減少 3 億 1,55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2 億 4,5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 億 180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 億 7,55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70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已收繳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9 億 6,6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 億 2,441 萬餘元，減少 5,75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34 億 4,3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21 億 9,263 萬餘元，增加 12 億 5,05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101 億 2,0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3,185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等工程已完工，增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8 億 7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 億 7,98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縣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0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432 萬餘元，增加 2,661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新版公文系統及資安防護計畫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5,2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521 萬餘元，增加 75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暫付代辦經費等款項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合計 10 億 9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8 億 40 萬餘元，減少 7 億 9,1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6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 億 9,90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財務調度需求，減少向代理公庫透支數額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0 億 2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83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修繕工程已完工驗收，未及付款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1 億 4,2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5 億 4,104 萬餘元，增加 6 億 10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保管款」科目 24 億 2,7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8,603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及專戶調借金額增加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5 億 6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1,408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價款尚待完成預算程序再行轉正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25 億 8,8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14 億 8,67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17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6,739,774,827	100.00	25,828,203,721	100.00	911,571,106	3.53
流動資產	2,186,023,134	8.18	2,501,617,211	9.69	- 315,594,077	- 12.62
現金	1,245,127,313	4.66	1,546,937,037	5.99	- 301,809,724	- 19.51
應收款項	575,562,802	2.15	612,629,201	2.37	- 37,066,399	- 6.05
應收其他政府款	197,400	0.00	197,400	0.00	—	—
存貨	4,978,490	0.02	4,978,490	0.02	—	—
預付款	360,157,129	1.35	336,875,083	1.30	23,282,046	6.91
長期投資	966,836,368	3.62	1,024,413,747	3.97	- 57,577,379	- 5.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4,630,708	3.31	942,208,087	3.65	- 57,577,379	- 6.11
其他長期投資	82,205,660	0.31	82,205,660	0.32	—	—
固定資產	23,443,201,238	87.67	22,192,637,587	85.92	1,250,563,651	5.64
土地	6,276,105,656	23.47	6,296,155,663	24.38	- 20,050,007	- 0.32
土地改良物	10,120,731,107	37.85	9,988,872,575	38.67	131,858,532	1.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42,873,217	11.75	3,144,099,979	12.17	- 1,226,762	- 0.04
機械及設備	410,671,273	1.54	333,118,696	1.29	77,552,577	23.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478,806	1.50	350,613,648	1.36	49,865,158	14.22
雜項設備	228,456,964	0.85	195,726,468	0.76	32,730,496	16.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513,198	0.21	56,513,198	0.22	—	—
購建中國定資產	2,807,371,017	10.50	1,827,537,360	7.08	979,833,657	53.61
無形資產	90,935,642	0.34	64,320,995	0.25	26,614,647	41.38
無形資產	90,935,642	0.34	64,320,995	0.25	26,614,647	41.38
其他資產	52,778,445	0.20	45,214,181	0.18	7,564,264	16.73
暫付款	52,606,445	0.20	45,042,181	0.17	7,564,264	16.79
存出保證金	172,000	0.00	172,000	0.00	—	—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151,306,413	15.52	4,341,451,570	16.81	- 190,145,157	- 4.38
流 動 負 債	1,009,198,116	3.77	1,800,407,481	6.97	- 791,209,365	- 43.95
短 期 債 務	6,703,268	0.03	805,752,125	3.12	- 799,048,857	- 99.17
應 付 款 項	1,002,494,848	3.75	994,655,356	3.85	7,839,492	0.79
其 他 負 債	3,142,108,297	11.75	2,541,044,089	9.84	601,064,208	23.65
遞 延 收 入	13,929,171	0.05	10,083,158	0.04	3,846,013	38.14
存 入 保 證 金	193,599,843	0.72	196,503,334	0.76	- 2,903,491	- 1.48
應 付 保 管 款	2,427,598,103	9.08	2,141,565,842	8.29	286,032,261	13.36
暫 收 款	506,981,180	1.90	192,891,755	0.75	314,089,425	162.83
淨 資 產	22,588,468,414	84.48	21,486,752,151	83.19	1,101,716,263	5.1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26,739,774,827	100.00	25,828,203,721	100.00	911,571,106	3.53

註：應付保管款包含集中支付調度金額 20 億 1,221 萬 5,458 元，係向特種基金借入 9 億 2,537 萬 2,493 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3,188 萬 6,254 元）、向專戶借入 10 億 8,684 萬 2,965 元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6,793,000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9,284,60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18,293,960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67 億 6,5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1 億 2,951 萬餘元、淨資產為 226 億 3,625 萬餘元。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3 億 9,0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6 億 1,8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7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24 億 2,266 萬餘元，增加 1 億 9,539 萬餘元，約 0.8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4 億 4,6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4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3 億 2,939 萬餘元，增加 1 億 1,735 萬餘元，約 1.85%，主要係消防局購置救災機器人等裝備；澎湖縣議會增加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警察局建造公務船澎安 9 號等所致。

####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56 億 6,07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4.2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55 億 2,547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25 萬餘元，約 0.87%，主要係工務處增加馬公市民權路、四維路及中華路等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所致。

####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 億 1,0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 億 6,779 萬餘元，減少 5,721 萬餘元，約 10.08%，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7,22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2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572 萬餘元，減少 3,351 萬餘元，約 1.86%，主要係旅遊處代管國有土地誤列縣有土地，辦理更正所致。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200 萬元，占 9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成立文化基金會，推動基層文化活動，惟營運資金多仰賴利息收入，且少有推廣或獎勵藝術創作或學術研究活動，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於 77 年 6 月 13 日設立，協助澎湖縣政府推動澎湖縣基層文化活動。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93.65%。經查該局對文化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成立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活動，惟營運資金多為利息收入，且少有推廣或獎勵藝術創作或學術研究活動：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基金會以協助政府，推動該縣基層文化活動為目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等業務。經統計文化基金會 111 至 113 年度收入總額分別為 85 萬餘元、135 萬餘元及 174 萬餘元，其中利息收入分別為 80 萬餘元、129 萬餘元及 168 萬餘元，分別占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94.21%、95.39% 及 96.52%，尚無其他財源管道。另上開期間業務支出總金額分別為 124 萬餘元、125 萬餘元及 134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支出分別為 112 萬餘元、115 萬餘元及 122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業務支出總金額 90.35%、92.24% 及 90.41%（表 1），除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常態性

展售文化資產叢書及商品外，僅於 112 及 113 年度與該局合作辦理「臺灣文博會－澎湖地方主題館展覽計畫」，未見積極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獎勵藝術創作或學術研究等業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會已研議協助縣內表演團隊售票等相關開源措施，並藉此達成推廣或獎勵藝術創作之目的；另在學術研究活動方面，將在資金運用許可之範圍內，獎勵相關研究或出版活動。

**表 1 文化基金會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	利息占比	支出總額	人事費支出	人事費占比
111	857,693	808,015	94.21	1,244,082	1,123,976	90.35
112	1,352,364	1,290,064	95.39	1,250,860	1,153,787	92.24
113	1,740,643	1,680,045	96.52	1,349,855	1,220,338	9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依法監督文化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惟近 8 年均未派員查核其運作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21 條規定，文化法人之業務，該局得派員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檢查，檢查項目含設立許可事項、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公益績效及其他事項。經查該局自 105 年起至本室派員查核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均未依上開規定查核該基金會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定期查核，落實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

**3. 定期提報董事會議檢討外幣定存投資事宜，惟投資損失已逾 5 成仍決議續存：**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包括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等。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包括：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本室前於 105 年度查證其 104 至 105 年度投資作業處理情形，發現該基金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南非幣累計投資金額 131 萬 6,793 元，換算新

臺幣之投資金額為 461 萬 552 元，投資損失已累增至 164 萬 7,768 元，占投資金額 35.74%，且未明確規範投資退場機制；南非幣匯率已呈下跌趨勢，該基金會仍持續增加投資金額，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決議，定存投資之退場機制為定期提報董事會議檢討是否續存，並於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其損益情形。據該局提供該基金會 111 至 113 年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該基金會雖已定期將前一年度之外幣定存投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議檢討是否續存，惟經調閱 112 年度外幣定存投資評估報告，截至 112 年底止，上開投資現值為 220 萬餘元，較投資金額 461 萬餘元，投資損失已擴增至 240 萬餘元，占投資金額 52.22%。另據財政部外幣平均匯率統計資料，南非幣匯率自 103 年迄 113 年均呈下跌趨勢，顯示董監事會之決議未作最有利機關之決策，肇至投資損失一再擴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化基金會董監事成員及行政人員並無理財投資之專業，該局將督導該基金會，從制度、投資等面向著手改進，以具體有效控管風險，逐年降低帳面上投資之損失。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紓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39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390

註：1. 本表係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4.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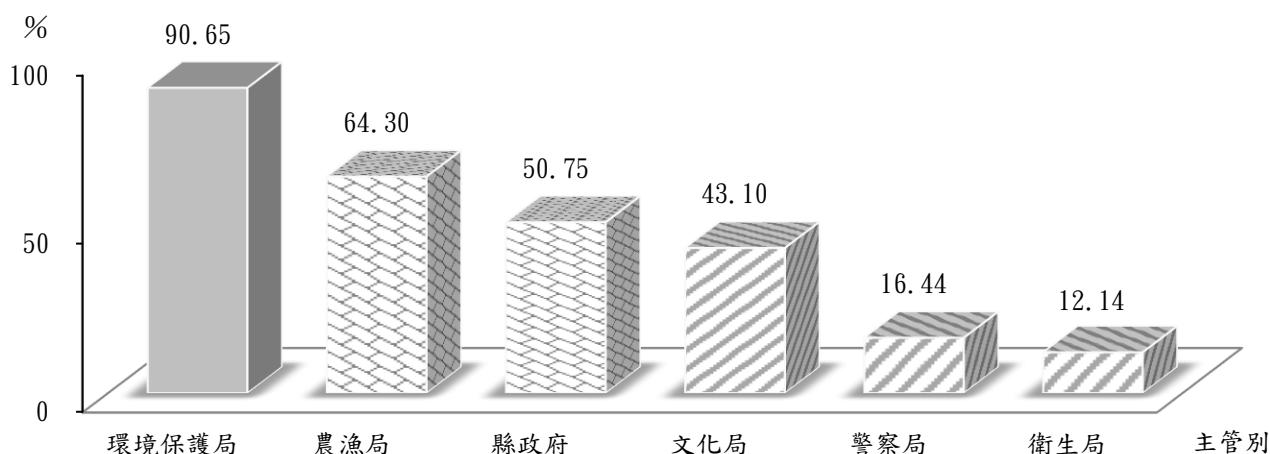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9 項，分別由縣政府、農漁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 49.4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

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9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者計有 19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致該等計畫執行有延宕之風險；B. 成立計畫督導考核小組，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並適時督導改善，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C.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D. 辦理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惟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A. 為改善計畫漏納列管情形，將研議未提報列管相關懲處規定，並修訂管制要點；B. 針對嚴重落後案件，將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C. 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辦理專案檢討，進行實地查證，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彙編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由主管局處就所轄計畫填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擬具解決辦法，作為檢討與精進作為；D. 將研議針對 3,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每年納入考評，並參考其他縣市評分標準修訂管制要點。（詳乙—25 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39 項計畫合計</b>		<b>2,542,288</b>	<b>1,256,131</b>	<b>49.41</b>
<b>一、縣政府（27 項）</b>		<b>2,150,059</b>	<b>1,091,102</b>	<b>50.75</b>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95,277	—	—
2	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32,352	—	—
3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494,656	1,300	0.26
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54,700	397	0.73
5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41,959	2,700	1.90
6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	17,960	355	1.98
7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28,220	678	2.40
8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5,352	4,340	17.12
9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50,673	91,346	60.63
10	澎湖縣馬公鎮港觀光魚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427	943	66.09
11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	59,223	39,230	66.24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26,917	18,668	69.36
13	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39,849	31,879	80.00
14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318,226	259,672	81.60
15	澎湖縣菊島福園火化爐汰舊換新計畫	34,176	28,901	84.57
16	澎湖縣議會辦理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	52,500	47,082	89.68
17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90,323	82,163	90.97
18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19,771	18,258	92.35
19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21,550	20,199	93.73
20	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球場回音改善統包工程	13,535	13,000	96.04
21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715	110,538	98.95
22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200,828	200,578	99.88
23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107,129	107,129	100.00
24	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	3,544	3,544	100.00
25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	4,173	4,173	100.00
26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4,016	4,016	100.00
27	馬公市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	1	1	100.00
<b>二、農漁局（2項）</b>		<b>76,960</b>	<b>49,485</b>	<b>64.30</b>
1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41,274	25,657	62.16
2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35,686	23,828	66.77
<b>三、警察局（2項）</b>		<b>88,385</b>	<b>14,532</b>	<b>16.44</b>
1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81,279	7,426	9.14
2	109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108至109年2年期計畫）	7,106	7,106	100.00
<b>四、衛生局（2項）</b>		<b>75,201</b>	<b>9,130</b>	<b>12.14</b>
1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55,269	1,560	2.82
2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9,932	7,569	37.97
<b>五、環境保護局（2項）</b>		<b>55,753</b>	<b>50,538</b>	<b>90.65</b>
1	設置環保休閒園區建構所需持續性作業計畫	3,753	1,008	26.86
2	113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52,000	49,530	95.25
<b>六、文化局（4項）</b>		<b>95,927</b>	<b>41,343</b>	<b>43.10</b>
1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30,000	9,197	30.66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湖西鄉立圖書館修正計畫	17,887	5,674	31.72
3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47,500	25,931	54.59
4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540	54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澎20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11301—11412	198,014	95,277	—	—
2	教育處	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1101—11312	42,400	42,400	1,395	3.29
3	教育處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201—11408	511,303	511,303	17,946	3.51
4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11211—11406	54,700	54,700	397	0.73
5	民政處 社會處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1003—11408	193,285	193,285	2,700	1.40
6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	11211—11406	59,870	17,960	355	1.98
7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11211—11406	94,086	49,113	678	1.38
8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10909—11512	67,000	67,000	3,121	4.66
9	警察局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11201—11412	380,000	85,616	7,426	8.67
10	工務處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1101—11412	144,267	144,267	4,340	3.01
11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11201—11512	60,000	30,000	8,756	29.19
12	文化局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湖西鄉立圖書管修正計畫	11011—11512	96,000	39,000	1,111	2.85
13	衛生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0901—11312	42,369	42,369	28,434	67.11
14	文化局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106—11412	50,000	47,500	14,548	30.63
15	社會處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0905—11502	259,110	259,110	189,905	73.29
16	農漁局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0911—11412	107,000	107,000	54,981	51.38
17	建設處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	11108—11312	60,000	60,000	39,230	65.38
18	林務所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10907—11412	35,686	35,686	23,828	66.77
19	民政處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44,473	44,473	36,224	81.4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95,277	—	—	因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352	—	—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爭取經費挹注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94,656	1,300	0.26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重擬替代方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700	397	0.73	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1,959	2,700	1.90	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停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60	355	1.98	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220	678	2.40	因招標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269	1,560	2.82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爭取補助增加預算，變更預算書圖等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1,279	7,426	9.14	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52	4,340	17.12	因徵收作業延遲，及遲至 113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	9,197	30.66	因廠商履約進度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887	5,674	31.72	因變更基地位置，工程尚未發包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932	7,569	37.97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人力機具不足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500	25,931	54.59	因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0,673	91,346	60.63	因工程標及機電標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274	25,657	62.16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基地北移等影響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9,223	39,230	66.24	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5,686	23,828	66.77	因徵收作業延遲，尚未完成付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6,917	18,668	69.36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辦理變更設計停工及天候影響等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縣政府為改善轄內民眾居住需求，規劃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其中「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委託上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含後續擴充委託監造）後辦理招標，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標予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 億 9,960 萬元，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卻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致增加施工疑義及影響施工進度；B. 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工程設計，惟設計廠商編列鑽掘樁預算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未考量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機關未於審查及時發現；C. 督導廠商履約，惟監造服務費未依契約規定之計價方式給付，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翱後將注意檢討相關工程案件之預算、工項等編列，避免衍生相關施工疑義及風險；B. 將辦理變更設計，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翱後加強檢核設計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C. 依據契約計價方式規定工程結算金額如高於建造費用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計算，本案涉及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將於所有程序完成時全面檢視並計算其監造服務費，以實際計算無誤之金額給付；已分別檢討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詳乙-80 頁)

(2) 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因七美鄉民代表會建物老舊，鋼筋鏽蝕裸露，研提「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報請縣政府陳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納列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經費 3,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移請縣政府代辦工程發包，該府亦未考量施工地點位於二級離島之施工困境，覈實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即重行招標，致歷經 10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期程；B. 提報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未規劃編列後續營運維護階段之設備設置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該府代辦該工程完工進程已可預見，代表會仍未提報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需求供公所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畫目標遲無法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本工程為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參考 109 年決標之「七美鄉多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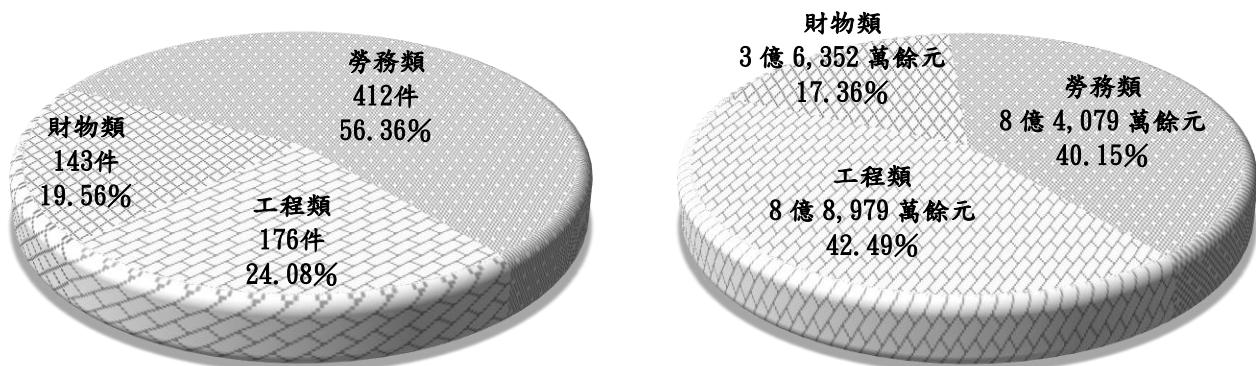
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採購案每坪造價編列預算，致延誤計畫期程，爾後加強改善辦理；2. 該府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工程移交作業，近期七美鄉民代表會已委請室內設計師規劃室內辦公設備，及水電工程送請相關單位辦理，積極處理相關事宜。（詳乙—76 頁）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731 件，決標總金額 20 億 9,41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6 件 (24.08%)，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 (42.49%)；財物採購 143 件 (19.56%)，決標金額 3 億 6,352 萬餘元 (17.36%)；勞務採購 412 件 (56.36%)，決標金額 8 億 4,079 萬餘元 (40.15%)（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113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76 件，預算金額 9 億 4,655 萬餘元，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經抽查各項工程採購案件，核有：A.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計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預算編列數量或施工作工料與設計圖說或實際不符；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B. 招決標方面：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後未收件錄案，難認廠商於截止期限

內投標；C. 履約管理方面：未有效控管工程變更設計期程或廠商履約進度；估驗計價逾契約或實際施作數量與金額，涉有溢付價款情形；施作項目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檢試驗、施工自主檢查等三級品管作業；廠商投保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有間；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D. 驗收結算方面：初驗缺失事項未完成改善即同意驗收合格；未覈實登載驗收結果，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改善期限，並辦理複驗；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履約計分作業，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缺失事項查明依約妥處或辦理改善中，並研謀周妥措施，避免類似缺失發生。（詳乙-83頁）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改善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教育部為營造國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於112、113年度核定澎湖縣10所國中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4,412萬餘元。經抽查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等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湖西國中：**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1,071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A) 施工廠商送審之材料設備（防水材、照明設備）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B) 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114年1月14日，至113年底止，施工進度落後已達33.49%，惟廠商提供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之保險責任僅至114年1月4日止，保險期間明顯不足；(C) 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文通知施工廠商重新提送防水材及照明設備等送審資料；(B) 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展延至115年1月4日；(C) 已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提供趕工計畫。（詳乙-59頁）

**B. 中興國小：**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8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691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雖訂有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地點，惟因無登錄收件時間等相關證明，難認廠商是否於截止期限內投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在標封上增加收件時間欄位，並請送件人簽章，以確認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完成投標。（詳乙-59頁）

**C. 文澳國小：**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6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445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A) 廠商施作之LED燈(36W\*120cm)、無障礙廁所標誌等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B) 施工落後情形雖已改善，仍未能於履約期限內竣工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已裝設之LED燈尚符CNS國家照度標準，召開會議決議不拆除更換，依契約辦理變更設計。至無障礙廁所標誌，廠商已更換為磁磚彩印；(B) 因工

程已逾履約期限，該校將依契約規定，給予廠商逾期違約金之扣款處理。(詳乙-59 頁)

### 三、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澎湖地區建設需求，處理轄內公共（含疏濬）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等規定，並設置多處收容處理場所，以管制工程餘土流向。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該府為處理澎湖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所。按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統計，111 至 113 年澎湖縣各項建設產生之土石方平均每年為 12 萬餘立方公尺；又據該府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本島地區各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填埋量約 14 萬餘立方公尺，扣除未營運及僅收容疏濬工程產出土石方及刨除瀝青之場所，剩餘填埋量約 5 萬餘立方公尺，顯示現行澎湖縣本島地區既有場所收容數量已趨飽和。另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該等疏浚工程共產出剩餘土石方 20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剩餘土石方 18 萬餘立方公尺則暫時堆置於工區附近空地，顯示現有收容處理場所空間難以容納該等剩餘土石方，又其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係海砂、珊瑚碎屑（俗稱「硶仔」）等，含有一定鹽分，該府未依規定將該等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堆置，且未派員監管，不僅容易造成土石方遭不當運離、流向不明，將來亦需面臨環境整潔及二次土方處置問題，核與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不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0 月函請各市鄉公所協助清查可行收容餘土設置用地，並初步盤點潛在地點，預計 115 年中可公告至少一處坑洞收容場所可供收容縣轄營建工程產出之餘土；將持續宣導規劃設計階段先以現地平衡、土方交換為考量，最後才載運至收容場所收容之優先處理原則。（詳乙-17 頁）

2. 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管理土石方流向，惟相關規章制度及管理未盡周延；且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屢有未依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國土署城鄉發展

分署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載述，經分析 105 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全國衛星影像有關「傾倒廢棄物、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及機關查證回報結果資料，全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計 36 個，其中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經統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一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資訊，澎湖縣 113 年度經查證違規堆置土石方之案件計有 15 件，顯示澎湖地區傾倒廢土風險仍高。經檢視該府所訂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內容，及抽查主管機關對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與環保機關攔檢情形，核有：（1）該府所訂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明確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及發現流向、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與國土署處理方案規定未盡相符；（2）經抽查該府、市鄉公所及民間單位辦理個案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發現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及管理，屢有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四聯單）塗改，或未記載土石方數量、駕駛人及車輛牌號，或重複編號，或缺漏；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指派核定之駕駛人及車輛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3）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該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營建工程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且國土署於 111 年度考核該府土石方之管理亦提出請加強取締違規填土等意見。鑑於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分析結果，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且據本室抽查發現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與施工廠商均未能落實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凸顯攔檢措施之必要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中央逐步辦理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增列有關運送車輛安裝 GPS 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2）將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並落實流向管理及抽查機制；於每年兩次之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上持續宣導，並與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就缺失事項研擬適當作法。（3）將請警察局、環保局就缺失事項研議處理。（詳乙-19 頁）

**3. 訂定自治條例並督導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情形，惟對土資場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設備規範未盡周延：**經檢視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僅規範土資場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等，相較國土署處理方案明訂土資場營運須含標示牌、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足以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未合，顯示該府自治條例對於土資場營運場所須包含之設施，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又據該府於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 7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之設備資訊及提供之遠端監

控錄影像，吉貝等 3 離島土資場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赤崁及沙港等 2 場所之遠端監控紀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轄內大部分公有收容場所係為改善早期私人土地遭盜濫採之坑洞所設，收土作業完成後回歸土地所有權人，爰僅設置監視系統及標示牌；又有幾處場所電力無法到達，爰無法架設監視系統。後續將針對有設置監視系統的場址辦理設備更新作業提高清晰度，並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詳乙-20 頁)

4. 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港灣疏浚工程，惟部分土石方暫時堆置場地，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且未依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剩餘之土石方：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經查該等疏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上開 15 件疏浚工程，產出 18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係暫置於工區附近空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地籍圖資，其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風景區（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情事；(2) 該府近年疏浚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未辦理養灘、亦無岩方材質，而以尋覓土地暫置土石方方式處理。惟該土石方清運、暫置及管理過程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12、14、24 條等規定，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就所提缺失事項研議處理方式。(詳乙-21 頁)

5. 部分土資場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超出公告地籍範圍，及部分衛星影像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面積增加等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網站登載澎湖縣土資場共 9 處之地籍資料及相關圖資，繪製該等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地表影像，再經比對各場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情形，其中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等 5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堆置似已超出該等場所公告之地籍範圍；另經套疊上開衛星影像及國土署國土利用監測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情形之資料及地籍圖資，發現該等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堆置面積增加等異常情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土資場餘土堆置超出公告地籍範圍部分，將研謀改善；湖西南段 2872、紅羅段 2528、湖西南段 1419 地號共 3 筆地號，為西嶼鄉公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施工廠商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用地，餘待釐清後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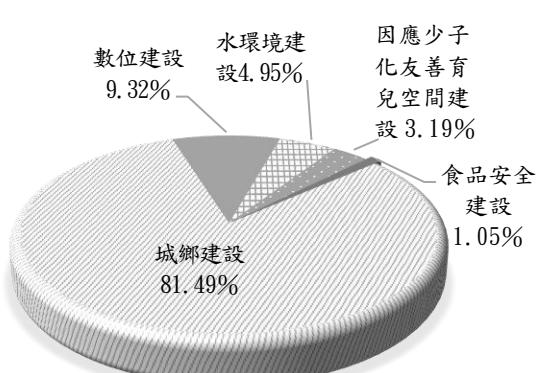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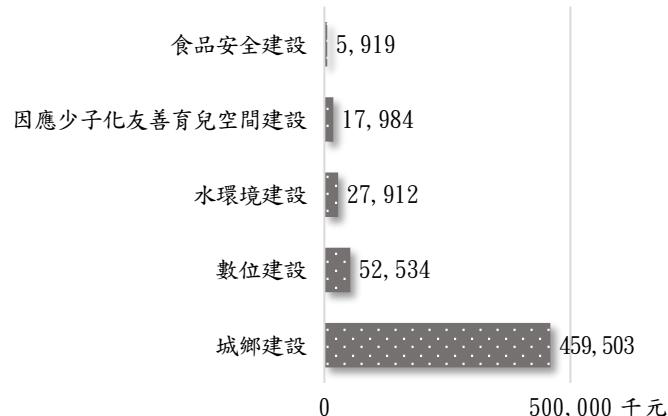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5 億 6,385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4 億 5,950 萬餘元（81.49%），數位建設 5,253 萬餘元（9.32%），水環境建設 2,791 萬餘元（4.9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 萬餘元（3.19%），食品安全建設 591 萬餘元（1.05%）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5億6,38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億5,406萬餘元，約98.26%（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63,853	554,063	98.26
城鄉建設	459,503	452,916	98.57
數位建設	52,534	51,840	98.68
水環境建設	27,912	25,690	92.0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4	17,705	98.45
食品安全建設	5,919	5,910	9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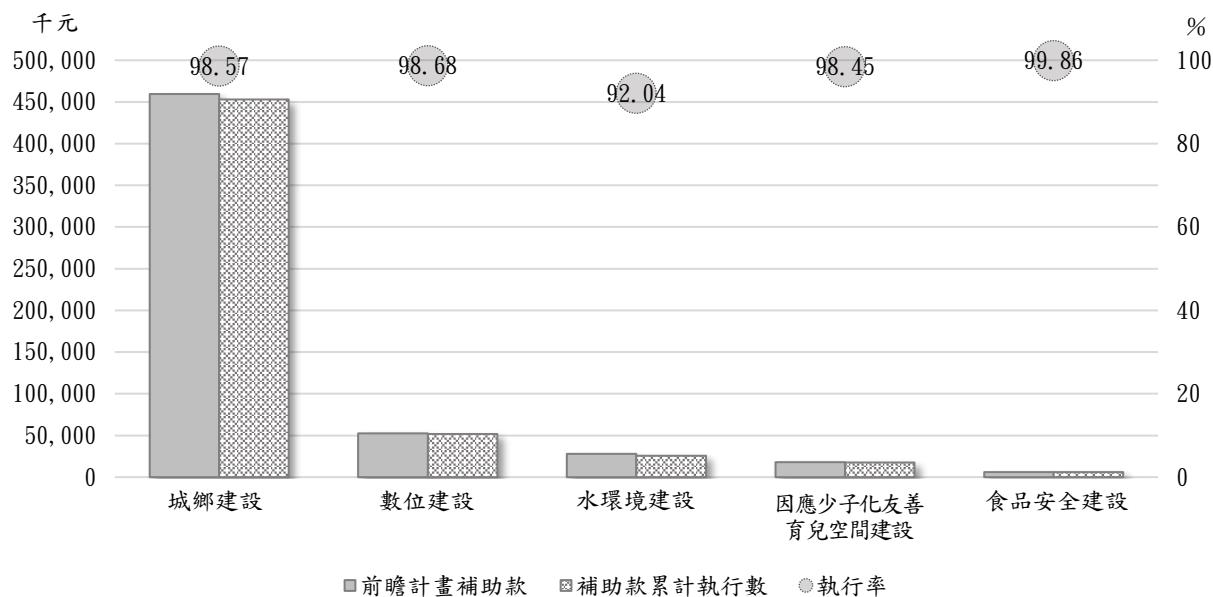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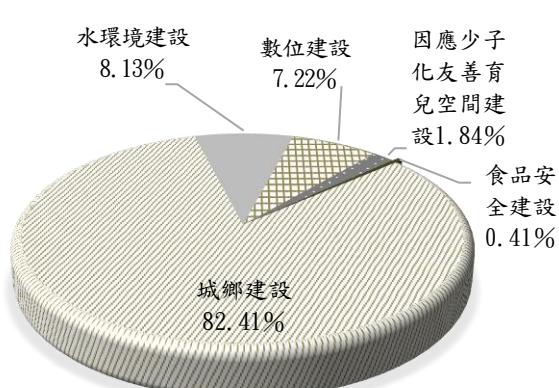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16億5,680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6,531萬餘元（82.41%），水環境建設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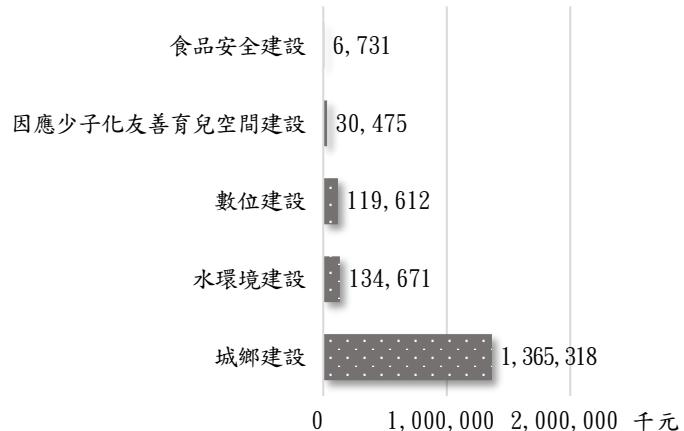
3,467 萬餘元 (8.13%)，數位建設 1 億 1,961 萬餘元 (7.2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 萬餘元 (1.84%)，食品安全建設 673 萬餘元 (0.41%) 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5,6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6 億 3,677 萬餘元，約 98.79%（表 2、圖 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656,809	1,636,774	98.79
城鄉建設	1,365,318	1,348,240	98.75
水環境建設	134,671	133,063	98.81
數位建設	119,612	119,128	99.6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5	29,635	97.24
食品安全建設	6,731	6,705	9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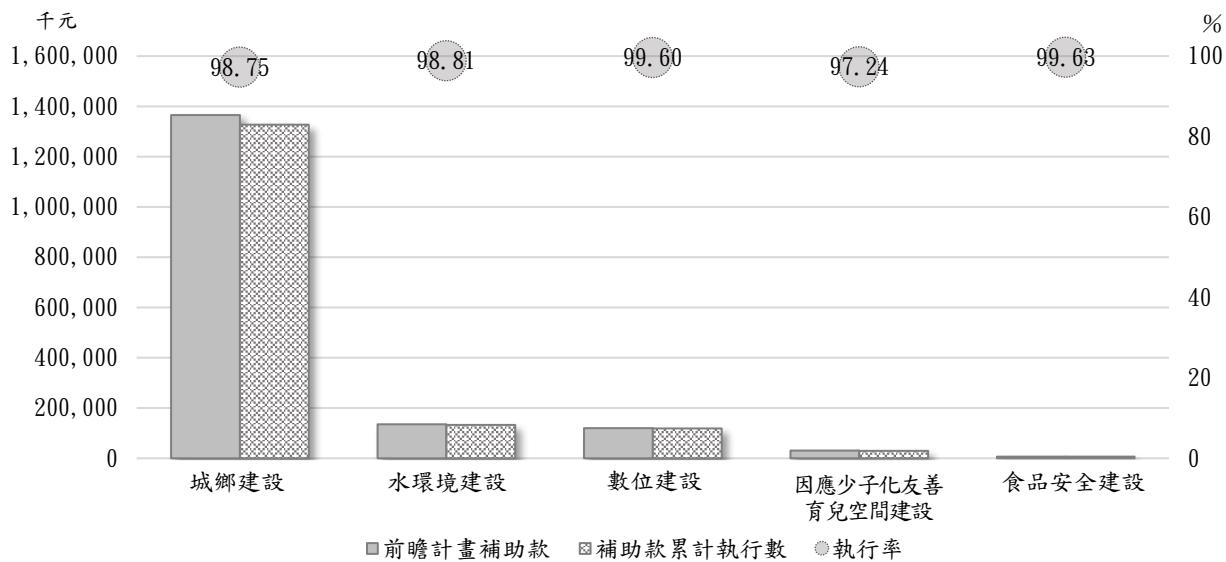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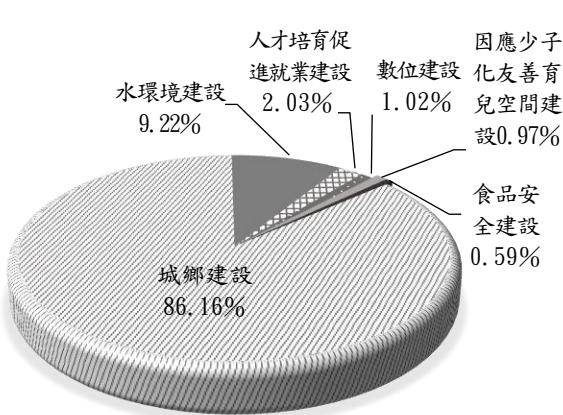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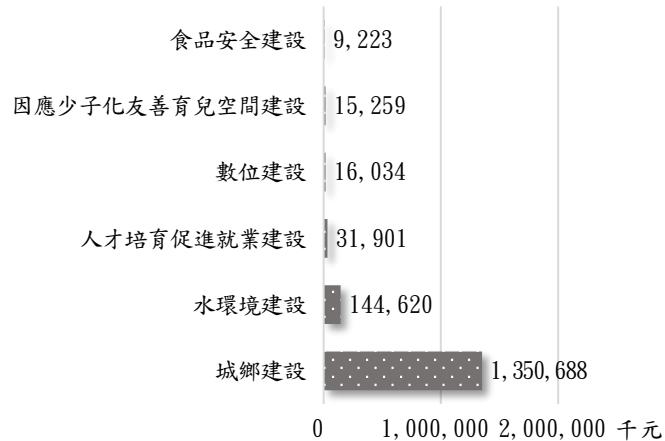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5 億 6,772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5,068 萬餘元（86.16%），水環境建設 1 億 4,462 萬餘元（9.2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190 萬餘元（2.03%），數位建設 1,603 萬餘元（1.0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25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922 萬餘元（0.59%）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5 億 6,7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5 億 3,636 萬餘元，約 98.00%（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項計畫，主要係澎湖縣西嶼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併該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重建工程一同發包，施工廠商因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發生履約爭議停工等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567,727	1,536,360	98.00
城 鄉 建 設	1,350,688	1,343,546	99.47
水 環 境 建 設	144,620	139,759	96.64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31,901	27,568	86.42
數 位 建 設	16,034	15,770	98.35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5,259	499	3.2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9,223	9,215	99.9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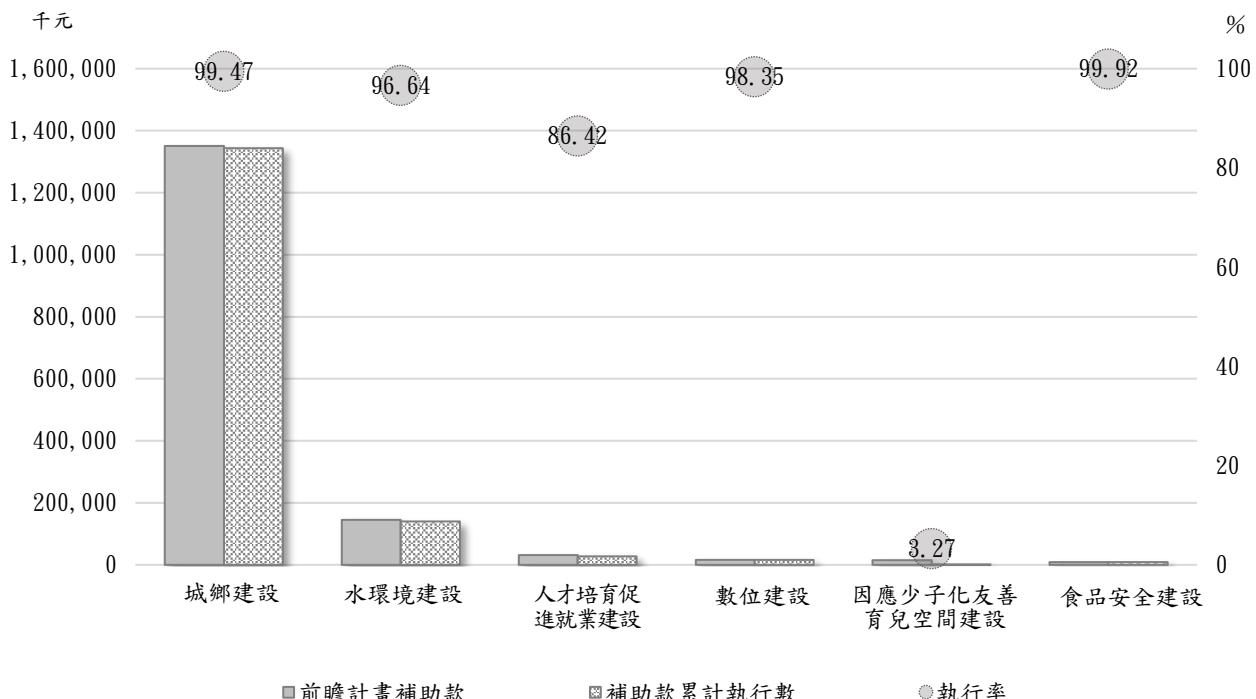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5 億 6,772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5 億 6,789 萬餘元，差異 1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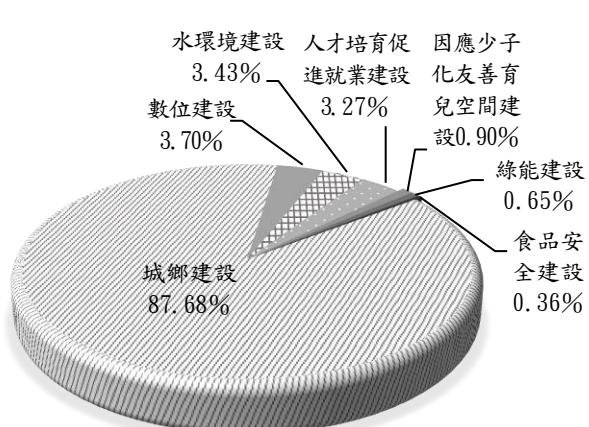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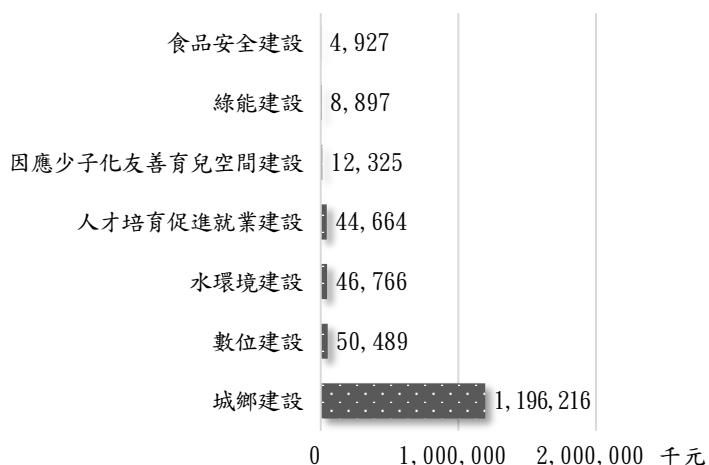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13億6,42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1億9,621萬餘元（87.68%），數位建設5,048萬餘元（3.70%），水環境建設4,676萬餘元（3.4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466萬餘元（3.2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232萬餘元（0.90%），綠能建設889萬餘元（0.65%），食品安全建設492萬餘元（0.36%）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13億6,42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1億9,976萬餘元，約87.94%（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計畫，主要係澎湖縣西嶼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併該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重建工程一同發包，施工廠商因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發生履約爭議停工等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364,286	1,199,768	87.94
城鄉建設	1,196,216	1,059,998	88.61
數位建設	50,489	50,313	99.65
水環境建設	46,766	39,957	85.44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4,664	36,119	80.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325	—	—
綠能建設	8,897	8,452	95.00
食品安全建設	4,927	4,9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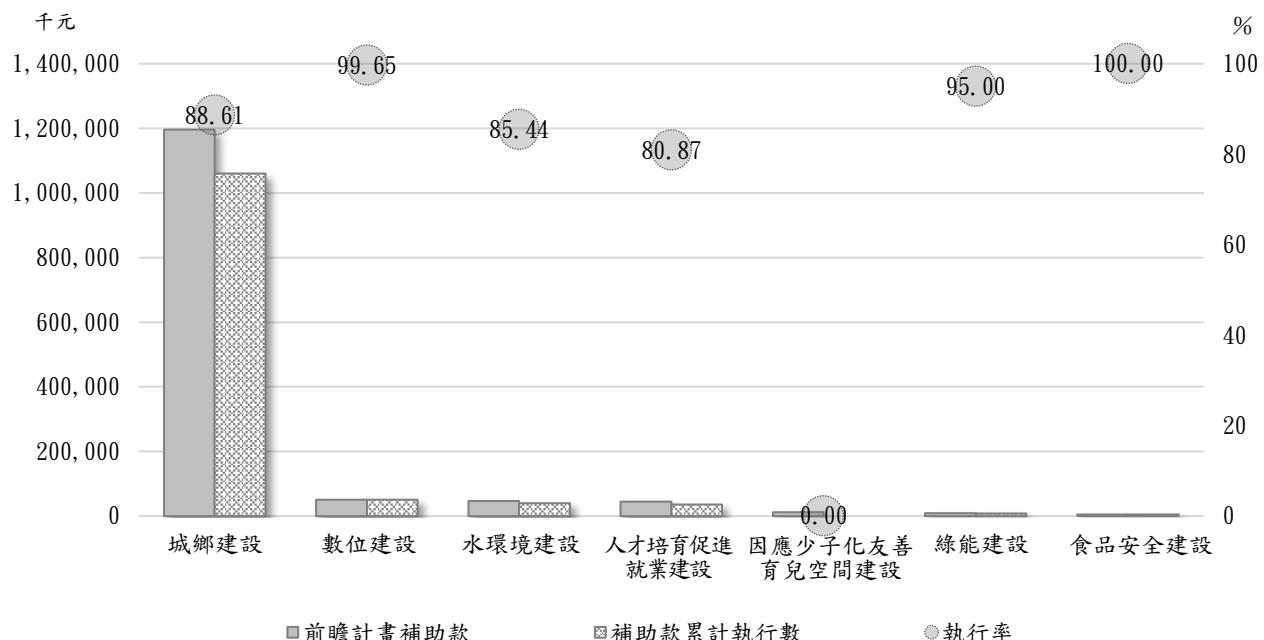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經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3 億 6,428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 億 7,768 萬餘元，差異 4 億 8,659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澎湖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城鄉建設）

澎湖縣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

建置計畫」、「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及「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計 5,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項景觀營造工程，惟後續之營運維護與原提報計畫之維護機制有間，致景觀有損壞情形；2. 辦理城鎮之心計畫，逐步提升城鄉景觀意象，惟部分計畫預期效益因後續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致減損或未能達成計畫成效；3. 辦理「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惟計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4. 辦理「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提升湖西鄉門戶意象，惟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5. 部分計畫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財物分類規定予以登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請擴大就業人員協助清理停車場公園雜草及垃圾，後續將研議提高編列植栽養護及清潔等相關預算；2. 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佳廣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預期興建完成營運後，可提升澎湖遊客數、增加工作機會及改善周邊環境；3. 後續相關計畫，將先調查土地使用限制後再行辦理；4. 爾後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 目前依規辦理相關登帳事宜中。(詳乙-60 頁)